

股票代碼：5836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www.fubon.com/banking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年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郭倍廷	吳蕙菱
職稱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 2771-6699	(02) 2771-6699
電子郵件信箱	tim.kuo@fubon.com	winnie.wu@fubon.com

2.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222 - 228

3.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02) 2361-1300

4. 信用評等機構

(1)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2) 名稱：標普全球評級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 樓及 4 樓

電話：(852) 2533-3500

(3)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 3758-1300

5. 111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吳怡君、柯志賢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行無此交易。

7. 銀行網址

www.fubon.com/banking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銀行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5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12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113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肆、募資情形	114
一、資本及股份	11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1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38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38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40
伍、營運概況	143
一、業務內容	143
二、從業員工資料	15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59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61
五、資訊設備	1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64
七、勞資關係	165
八、重要契約	166
九、證券化商品資訊	168

陸、財務概況	1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7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79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80
一、財務狀況	180
二、財務績效	183
三、現金流量	1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5
六、風險管理事項	18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16
八、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2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1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221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222
附件一：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1 年全球物價高漲，為抑制通膨，Fed 加速升息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收緊，金融市場持續震盪；俄烏戰爭、美中互動與台海關係等地緣政治問題，牽動國際政經局勢，衝擊台灣整體經濟發展，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111 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2.43%，較 110 年減少 4.1%。

台北富邦銀行在國際經濟與金融環境相對艱難的考驗下，持續優化核心業務能力，以擴建資產、財富管理、海外業務及數位轉型等四大策略面向推展業務，秉持「從客戶角度出發」服務理念，創新產品並優化體驗以擴大經營，整體業務表現良好，全年營收 585 億元及稅後淨利 234 億元，分別較去年成長 13% 及 20%，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年底合併總資產為 39,245 億元，放款淨額為 19,008 億元，存款總額為 30,940 億元，資產報酬率(ROA)為 0.61%，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9.3%。

111 年度經營策略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 持續擴建資產，穩固成長基礎

本行以穩健經營精神擴增授信資產，在法金業務方面，透過聚焦特色產業、深耕重點工業區，有效提升客戶關係與黏著度，提供多元融資方案，持續擴量扶植中小企業成長，獲金管會頒發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優等銀行獎」，並進一步響應政府紓困振興政策，獲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紓困振興獎」及央行頒發中小企業專案貸款銀行「績效卓著獎」。此外，本行持續推動企業永續轉型，致力辨識客戶永續作為，落實綠色授信流程，並推廣創新綠色金融產品，主辦首件台灣及越南合作並經第三方確信的「社會責任貸款」聯貸案以及多項漁電共生太陽能專案融資，結合綠色金融專業與優勢職能持續深化 ESG 作為，111 年先後獲得國際財經專業媒體《Asiamoney》頒發「台灣最佳 ESG 銀行」，與菁業獎「最佳綠色專案融資獎」，凸顯北富銀領航永續金融的卓越表現。在個人金融房貸業務方面，針對不同客群規劃專屬方案，提升產品競爭力，房貸餘額達新台幣 8,099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成長 9.3%，信貸餘額達新台幣 533 億元，則受疫情反覆、金融市場動盪、投資資金需求減弱影響，較 110 年同期微幅下降 2.3%。

(二) 創新財富管理，穩健客戶資產

本行長期深耕財富管理客群，以扎實的專業及更嚴謹的風險識別能力，協助客戶在變局中，管理自身的現金流量和財務風險，穩健布局資產。進一步聆聽各客群的心聲，將多元客群串聯成微笑曲線，一端是首重事業與家族傳承的高端客群，需要專業多元服務，一端是數百萬長尾客群，需要低門檻高便利之服務，經由對不同客群需求的深度探索，致力發展具差異化的獨特產品服務。同時，為建構兼具理財創富與風險控管功能的客群經營機制，本行打造出客戶經理「鑽石團隊」，將傳統「一對多」服務型態提升為

「多對多」的團隊服務模式，不但能提供多元專業的服務品質，更可透過團隊專業及分工來預防風險，大幅強化財富管理的可信賴度與服務效能，創新與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榮獲 111 年《今周刊》評鑑「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殊榮。本行亦響應政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首創分行高齡專屬全方位服務流程，設置分行樂齡專櫃、24 小時樂齡專線及官網開闢樂齡專區，整合樂齡金融教育和服務資源，獲頒「最佳銀色友善獎」第一名，並於 135 家分行提供手語服務，優化聽語障友善金融服務體驗，連續四年獲金管會評鑑「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績優銀行殊榮。

(三) 聚焦海外業務，發展多元服務

隨著台商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區域布局發展，本行為海外客群拓展金融服務領域，建立更綿密的金融服務網路與服務，110 年 7 月澳洲雪梨辦事處開業，串聯香港、新加坡、越南地區分行，並攜手大陸地區子行富邦華一銀行，打造整合協作的海外平台，強化亞洲地區營運效能；同時，為滿足客戶境外理財需求，積極布局海外理財平台，新加坡分行及香港分行與具百年經驗之私人理財策略夥伴合作，引進國際私人銀行獨特產品，與完整資產負債管理服務，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榮獲《Private Banker International》「卓越私人銀行」獎項，彰顯本行海外分行多元理財服務經營成果。

(四) 加速數位轉型，建構富邦生態圈

隨著消費者生活及行為轉變，加以新冠疫情影響，大舉推進國內金融數位轉型的急速發展，本行持續投入創新佈局，結合金融科技優化使用者創新體驗，推出多元且虛實整合的金融服務，包括 111 年奈米 2 號台幣 ETF 投組，結合信用卡業務推出邊刷邊投創新投資模式，同時為優化客戶體驗，推出視訊金融核驗身份、行動動態密碼驗證、線上房貸申請等服務，以「零接觸」的金融新生活，讓客戶隨時隨地享受本行金融服務。為創造更便捷的支付體驗，協助台北市政府打造「智慧支付平台 pay.taipei」，可透過網路繳納超過 80 項北市生活圈的公用費用，代收帳單近五千萬張，提供市民快速安全的一站式公共費用支付服務。更進一步整合集團豐沛資源，打造多元場景金融，帶動 111 年 J 卡突破 160 萬，與台灣第一大電商聯名 momo 卡突破 70 萬、台灣第一大電信聯名 Open Possible 卡上市首年突破 19 萬卡，再藉由多元數位平台、創新商模形態，深化數位客群經營，截至 111 年底數位實動戶已突破 260 萬戶。本行持續結合最新科技與應用，並善用不同通路特性以及整合合作夥伴力量，一同打造便利的數位生態體系以及數位理財服務，深受市場與客戶高度肯定，今年囊括《The Digital Banker》頒發「傑出數位理財方案獎優選獎」等 7 項大獎、《Glob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台灣卓越創新獎-支付類」等 4 項大獎。

台北富邦銀行以成為「亞洲一流的金融機構」為願景，秉持讓客戶感動的 361 度服務精神及不斷追求創新與突破的金融服務實力，在智能理財、財富管理、數位金融、綠

色授信、資訊安全及企業永續發展等領域，屢獲 The Asset、The Digital Banker、Global Business Magazine、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工商時報及今周刊等國內、外專業機構與媒體肯定。並獲得《HR Asia》台灣最佳雇主品牌、連續三年榮獲《Brand Finance》全球 500 大品牌，成為企業及超過 700 萬民眾的首選金融品牌。

另在風險管理方面，持續對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執行高度嚴謹的監測管控，111 年逾放比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19%及 701.78%，資產品質尚佳，資本適足率 13.92%，資本體質強健。此外，鑒於多元的業務來源、允當的風險管理、良好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國內外信評公司一致維持給予本行「穩定」的展望，其中穆迪信用評等公司給予更高肯定，從「穩定」提升為「正向」的展望。

評等公司名稱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展望	評等日期
穆迪信用評等	A2	P-1	正向	111.09.30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111.12.06
標普全球評級	A	A-1	穩定	111.12.06

112年營業計畫

112 年各國央行仍持續貨幣緊縮政策，加以地緣政治干擾、金融環境波動以及全球供應鏈生產變動等因素，經濟展望偏保守看待。台北富邦銀行將偕同日盛銀行聚焦優化資產負債組合、擴大數位金融客群、重視理財客戶資產保全、多元海外佈局發展及順利完成與日盛銀行合併，來維穩獲利能力。

(一)優化資產負債組合，穩健增長授信資產

擴大外幣放款規模，並增加個人存款，以提升利差並增加資金來源穩定性。深耕區域中小企業並拓展供應鏈上下游客群，與分行協作在地就近服務；加強推廣跨境/境外貿易產品提升外幣放款；開發綠色融資及 ESG 財顧業務；積極尋找海外風險收益衡平之聯貸標的，穩健構建資產部位；掌握結構融資案及台商海外新增設廠與金融需求，提高外幣授信資產佔比，強化台商黏著度與滲透率。

(二)全新數位品牌服務，擴大數位金融客群

掌握聯名合作與日盛合併之巨量客戶轉換契機，並延續奈米系列產品品牌基礎，打造本行全新數位品牌；拓增集團內外場景持續擴大數位用戶基盤，透過多元數位平台接駁內外場景客戶，提供創新、順暢的客戶體驗，鞏固數位客群基盤，提升銷售機會。

(三)首重客戶資產保全，優化線上投資旅程

預期投資市場仍然震盪，保全財管客戶資產為首要目標。聚焦客戶分群經營，提供專屬商品與服務；以數據驅動客戶貼標與行為預測，精準滿足客戶個性化理財需求；推

出全新奈米三號、降低投資申購門檻並推廣定期定額投資，優化線上投資旅程，以創新產品及完善體驗有效協助客戶保全並累積財富。

(四)多元海外布局發展，提升獲利營運規模

掌握新南向趨勢商機，發揮香港、新加坡區域中心輻射效應加大區域覆蓋，並加深越南在地經營與印尼、澳洲辦事處網點功能，並遴選具優質資產機會地區增設據點，提升海外資產與營運規模；加速完善海外財管與金市平台，掌握地緣資金流動，擴大私人銀行、金融交易收益來源。

(五)迎接日盛展現新機，大步躍進業務市佔

預計於112年合併日盛銀行，分行通路將由135家分行躍升至179家，國內分行據點居民營銀行之冠，提升金融可近性及均衡區域發展，發揮集團整合行銷優勢，提供客戶豐富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擴大業務市佔及資產規模，提升全方位競爭力，實現「富盛共好」新境界。

(六)企業當責誠信治理，富邦形象永續經營

成為永續金融領航者為本行長遠目標，積極結合金融核心職能，落實永續承諾，為台灣帶來更多正向影響。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同時積極投入人才培育與發展，保障員工權益福祉，構建友善職場創造，全力拓展綠色產業新市場，以資金趨動企業客戶之永續作為，讓正向力量成就更多永續可能。

本行將持續秉持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等核心價值，為股東、客戶、員工與社會創造最大利益，運用創新多元之產品，打造優質金融服務平台，朝「成為亞洲一流的金融機構」願景穩步邁進，持續讓富邦品牌價值壯大且深植人心。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奉財政部(57)財字第 7864 號令核准成立，並於民國 58 年 4 月 21 日開始營業。

二、銀行沿革

項次	重要時程	里程碑
1.	民國58年4月21日	本行成立，係由台北市政府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調劑地方金融，支援市政建設，代理市庫業務而出資設立，當時之名稱為「台北市銀行」，業務範圍限於台北市區。成立之初為市屬金融事業機關，並於73年7月1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82年1月1日	為建立本行企業識別體系，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北銀行(TAIPEIBANK)。83年政府推動金融自由化，本行首度跨區設立高雄分行。
3.	民國84年1月20日	奉准由區域性銀行改為全國性銀行，業務範圍擴及全國。86年在員工及社會大眾公開認股之下，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20億元，並於當年7月23日股票正式上市；為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
4.	民國88年11月30日	本行正式改制民營。
5.	民國91年12月23日	為因應長期經營發展需要，於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在同一天依法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掛牌交易。 富邦金控在將台北銀行納入旗下後，即決定台北銀行、富邦銀行先維持獨立運作，但同時積極進行推動兩家銀行於資訊系統、作業流程、以及組織人員的整合，以保有雙方的經營優勢及品牌資產，並將可能的衝擊降至最低。
6.	民國94年1月1日	經過兩年龐大的整併工程，台北銀行、富邦銀行正式合而為一，正式合併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這樁國內第一宗官股行庫與民營銀行的合併案例，不僅為富邦金控擴充了獲利潛能，更將在台灣金融發展史上，留下開創性的意義。
7.	民國95年12月25日	富邦票券原為本行100%持有之子公司，為了實現銀行及金控綜效，整合金控旗下銀行相關業務，並且解決本行與富邦票券之票券業務重疊問題，本行於成功完成與富邦票券的合併
8.	民國97年6月	成立越南胡志明市分行。
9.	民國99年3月6日	本行自正式合併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後，已於同年6月7日完備當地更名換照行政程序，並以本行名義對外營運。目前本行在越南計有三個營運據點，分別是河內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平陽分行。
10.	民國99年9月21日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原為本行100%持有之子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8月31日承認清算日，及選任台北富邦銀行為簿冊文件保管人。
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本行投資富邦華一銀行10%股權
12.	民國103年1月7日	增加投資富邦華一銀行累計持股比率達51%，取得富邦華一銀行控制權，使其成為本行之子行。
13.	民國104年5月21日	本行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籌設新加坡分行，並於105年3月14日新加坡分行開業。
14.	民國105年4月29日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原為本行100%持有之子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及資源整合，已與本行合併。
15.	民國105年1月6日	本行獲金管會銀行局核准裁撤洛杉磯分行並於105年6月30日關行。
16.	民國106年10月12日	本行獲金管會銀行局核准籌設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於107年11月獲印尼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並於108年9月17日開幕。

17.	民國108年12月26日	本行獲金管會同意投資設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9年12月9日獲准正式開業，為本行100%持有之子公司。
18.	民國109年4月22日	本行獲金管會核准申設澳洲雪梨辦事處。
19.	民國110年6月30日	增加投資富邦華一銀行累計持股比率達57.92%。
20.	民國110年7月30日	本行澳洲雪梨辦事處開業。
21.	民國110年10月19日	本行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轉投資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19日獲准正式開業，為富邦華一持股25%之轉投資公司。
22.	民國111年2月18日	本行投資韓國現代信用卡公司約10%股權。
23.	民國111年6月29日	增加投資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持股比率達27.18%。
24.	民國111年11月18日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日盛銀行合併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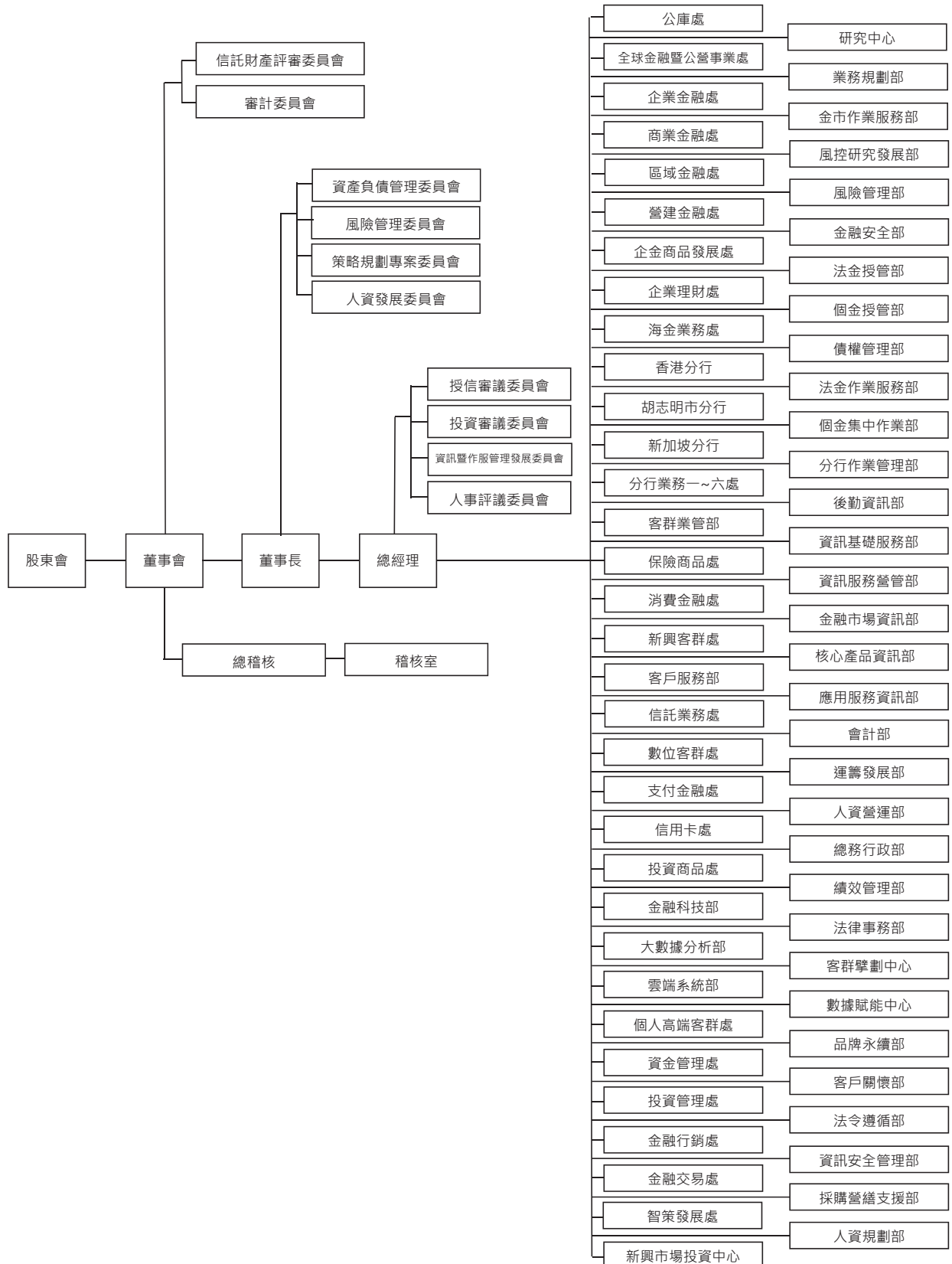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台北富邦銀行組織圖

111.09.01 生效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經理部門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行務，並得置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等總行督導主管若干人，協助總經理督導相關經理部門。上開主管所負責之督導範圍及職務調整，授權董事長核定後施行。

本行經理部門之處/部級組織及職掌如下：

項次	部門別	職掌
1.	公庫處	掌理全行代理公庫及政府金融等相關業務之管理、規劃及推展等相關事項。
2.	全球金融暨公營事業處	掌理全球金融機構客戶、政府公營事業等相關業務之管理、規劃及推展、海外分支機構評估及規劃管理等相關事項。
3.	企業金融處	掌理大型台資企業之業務規劃、行銷推廣及通路規劃等相關事項。
4.	商業金融處	掌理中小型企業之業務規劃、行銷推廣及通路規劃等相關事項。
5.	區域金融處	掌理小型企業之業務規劃、行銷推廣及通路規劃，暨專案產品之研發、推廣、管理及系統與作業流程設計規劃等相關事項。
6.	營建金融處	掌理營建產業客群之業務規劃、行銷推廣及通路規劃等相關事項。
7.	企金商品發展處	掌理法金台外幣授信、存匯、代收付、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等之商品規劃及業務推廣，暨法金數位平台之功能服務規劃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8.	企業理財處	掌理國內外聯貸、結構融資、財務顧問、管理銀行業務、債券承銷及證券化產品之規劃推廣等相關事項。
9.	海金業務處	掌理外資企業之業務規劃、行銷推廣及通路規劃等相關事項。
10.	香港分行	掌理所轄區域內之客群經營及業務規劃、管理與推動等相關事項。
11.	胡志明市分行	掌理所轄區域內之客群經營及業務規劃、管理與推動等相關事項。
12.	新加坡分行	掌理所轄區域內之客群經營及業務規劃、管理與推動等相關事項。
13.	分行業務一~六處	掌理分行業務之策略規劃、銷售推廣及營運管理等相關事項。
14.	客群業管部	掌理客群業務之策略規劃、營業佈點與場所規劃、跨售業務與綜合協調，以及分行內控品管、服務品管、行政支援、客訴處理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15.	保險商品處	掌理保險商品之規劃、行銷策略、銷售輔導計劃及行政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16.	消費金融處	掌理個金授信商品包含房貸、信貸、學貸之策略及商品規劃、業務推廣等相關事項。
17.	新興客群處	掌理新興客群之業務規劃、行銷推廣、營業佈點通路規劃及人員招募訓練與管理，暨專案產品之研發、推廣、管理及系統與作業流程設計規劃等相關事項。
18.	客戶服務部	掌理客戶電話諮詢服務、客戶維護作業及業務推廣等相關事項。
19.	信託業務處	掌理全行各項信託及信託附屬業務、信託全權委託、投資類商品之行銷策略、客戶權益、銷售輔導及諮詢服務等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相關事項。
20.	數位金融處	掌理數位客群經營、奈米投智能理財業務經營及本行數位平台之服務功能規劃、平台串聯、介面整合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21.	支付金融處	掌理新興支付、個金存匯與商戶收單之商品規劃及業務推廣，暨支付服務整合等相關事項。
22.	信用卡處	掌理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之策略及商品規劃、業務推廣等相關事項。
23.	投資商品處	掌理投資商品之採購、設計、規劃及市場研究等相關事項。
24.	金融科技部	掌理創新金融服務之技術引進、應用發展、合作模式建立之規劃與專案管理等相關事項。
25.	大數據分析部	掌理資料治理、資料平台、資料分析應用的規劃暨評估等相關事項。

項次	部門別	職掌
26.	雲端系統部	掌理數位銀行相關之應用系統、導入雲端系統之相關規格訂定、程式設計、變更及維護等相關事項。
27.	個人高端客群處	掌理頂級個人之商機開發與整合經營。
28.	資金管理處	掌理全行資金調度及流動性資產配置，並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等相關事項。
29.	投資管理處	掌理全行銀行簿資金投資等相關事項。
30.	金融行銷處	掌理財務金融商品之組合、行銷與推廣，並提供客戶市場行情、趨勢分析及財務諮詢等相關事項。
31.	金融交易處	掌理股權、有價證券、外匯、利率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等相關事項。
32.	智策發展處	掌理專業投資客群及數位客群之財富管理商品研發與測試(包含結構型商品方案設計)，及海外分行財管商品開發、維護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33.	新興市場投資中心	掌理新興市場金融投資策略規劃及執行等相關事項。
34.	研究中心	掌理外匯、利率、債券等金融市場之經濟研究分析等相關事項。
35.	業務規劃部	掌理金融市場相關商品業務執照申請、報備、業務規章修訂，約據及法遵，營運管理及金融市場相關業務流程之規劃與分析等相關事項。
36.	金市作業服務部	掌理金融市場業務相關之資金、外匯、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等各項金融商品清算作業等相關事項。
37.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市場、作業、財管風險相關政策、準則；執行信用、市場、作業、財管風險監控及報告；執行驗證評價模型；及推動整體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38.	金融安全部	掌理全行金融反詐欺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業務之相關事宜。
39.	法金授管部	掌理法人金融信用風險分析、控管及授信戶之審查、貸後管理及授信管理相關之規章制定、系統規劃與作業流程設計，及執行金融交易風險控管等相關事項。
40.	個金授管部	掌理個人金融商品之授信政策規劃、風險管理、資料分析、額度授權及詐欺預防等相關事項。
41.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金融業務之催收及不良債權管理等相關事項。
42.	風控研究發展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模型建置、獨立驗證及辦理全行風險壓力測試作業事宜；規劃全行風險資產配置，及運用科技智能提升風控效率。
43.	法金作業服務部	掌理法金台外幣授信、存匯、貿易融資、共用類等之帳務作業處理、系統規劃及作業流程設計，法金服務通路帳務人員之訓練、考核與管理作業風險事項等相關事項。
44.	個金集中作業部	掌理台幣存匯業務暨集中作業等流程之規劃管理與規章之制訂，分行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並執行各項集中作業等相關事項。
45.	分行作業管理部	掌理台幣存匯業務暨集中作業等流程之規劃管理與規章之制訂，分行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並執行各項集中作業等相關事項。
46.	後勤資訊部	掌理後勤行政、內部服務營運、客戶服務通路、核心會計與資料報表平台相關之應用系統規格訂定、程式設計、變更及維護等相關事項。

項次	部門別	職掌
47.	資訊基礎服務部	掌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網路、資訊中心機房機電之軟硬體架構規劃、建置、維護及個人電腦管理、批次作業執行等相關事項。
48.	資訊服務營管部	掌理內控法遵稽核作業、全行資訊營運管理、程式/資料異動管理、行內重大系統或跨平台系統獨立回歸測試、資訊專案管理與資訊作業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49.	核心產品資訊部	掌理核心系統產品業務相關之資訊應用系統規格訂定、程式設計、變更及維護等相關事項。
50.	應用服務資訊部	掌理核心外圍之業務應用相關資訊系統規格訂定、程式設計、變更及維護等相關事項。
51.	金融市場資訊部	掌理金融市場之業務應用相關資訊系統規格訂定、程式設計、變更及維護等相關事項。
52.	會計部	掌理全行歲計及會計等相關事項。
53.	運籌發展部	掌理銀行轉投資之規劃、執行與管理、董事會層級會議事務及印信典守管理等相關事項。
54.	人資營運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行政管理之規劃與行員待遇、福利、考核、訓練、勞資關係、人才發展、勞工安全等相關事項。
55.	總務行政部	掌理全行財產及不動產管理、營繕工程規劃及管理、事務行政、文書等相關事項。
56.	績效管理部	掌理全行年度預算彙編與經營績效分析、資本適足性及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政策、準則與執行相關監控及報告、成本費用管理分析等相關事項。
57.	法律事務部	負責涉法事務之研議處理。
58.	客群擘劃中心	負責定位目標客群，找出各目標客群之獨特價值主張及發展客群經營藍圖等客群經營發展相關事項。
59.	數據賦能中心	負責外部市場資料蒐集及運用、市場趨勢及輿情之調查與掌握，以及分析模型之建立與應用等行銷數據發展相關事項。
60.	品牌永續部	負責品牌永續價值呈現與內外部溝通、媒體經營與公共關係維護、全行性品牌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品牌視覺呈現及各項品牌行銷之輸出進行品質管理等品牌經營發展相關事項。
61.	客戶關懷部	負責客訴案件分析、管理及處理追蹤，及全行客戶保護及公平待客相關議題第一道防線執行等相關事項。
62.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制度規劃及管理監督。
63.	資訊安全管理部	制定全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準則、規範等；評估並導入資安技術對策與控制措施；建立資安監控、資安事件分析及通報查處機制。
64.	採購營繕支援部	掌理營繕裝修、財物採購等相關事項。
65.	人資規劃部	協助金控規劃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制度，與品牌活動規劃及資料分析等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2年1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陳聖德	男 61-70歲	109.06.12	三年	104.07.01	-	-	-	-	-	-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台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象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公司註冊於香港)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蔡明忠	男 61-70歲	109.06.12	三年	91.12.23	-	-	-	-	-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建國中學校友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 Fame Dynast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Rainbow Cheer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註 1)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註 1)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電訊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領寶有限公司董 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臺北文創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富本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亞洲企業領袖協 會 Chairman 財團法人臺北文 創 基金會董事長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 董事 地坤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天乾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希伯來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弗所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WTT Investment Ltd. 董事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Limited 董事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敦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imited 董事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限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 ABG-WTT Global Life Science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董事(Cayman) 美國南加州大學董事				
常務董事(富邦金)	中華民國	洪主氏	男 61-70歲	111.07.21	三年	100.03.12 (至 101.06.22 卸任)	-	-	-	-	-	-	-	-	廈門銀行(股)公司行長 運彩科技(股)公司總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姓名	關係
控代表)															經理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碩士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暨獨立董事(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范正權	男 71-80歲	109.06.12	三年	103.08.21	-	-	-	-	-	-	-	-	金管會檢查局副局長 財政部金融局主任秘書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暨獨立董事(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經天瑞	男 61-70歲	109.06.12	三年	106.06.16	-	-	-	-	-	-	-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格蘭皇家銀行台灣區暨荷蘭銀行台灣區暨北亞區總裁 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胡鶴浚	男 61-70歲	109.06.12	三年	108.03.21	-	-	-	-	-	-	-	-	台灣戰略模擬學會理事 徽揚資訊科技公司資深顧問 Standard Pacific Corporation 資訊部門主管/資訊長 Glenfed Development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Corp. 副總經理 美國 Ohio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鄧家基	男 61-70歲	109.06.12	三年	108.11.21	-	-	-	-	-	-	-	-	臺北市府副市長 中華永續城市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資源發展基金會董事、執行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環境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陳亮丞	男 71-80歲	109.06.12	三年	109.06.12	-	-	-	-	-	-	-	-	星展銀行(台灣)總經理 大眾銀行總經理 花旗銀行企金處處長、金融同業處處長、中小企業處處長、環球金融交易業務處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業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郭瑜玲	女 61-70歲	111.07.21	三年	111.07.21	-	-	-	-	-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郭倍廷	男 51-60歲	111.07.08	三年	106.09.01 (至 108.12.30 卸任)	-	-	-	-	-	-	-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摩根士丹利副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 花旗銀行副總裁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韓蔚廷	男 51-60歲	109.06.12	三年	94.08.10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財務長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副總裁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公司董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閩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林昆三	男 71-80歲	109.06.12	三年	108.12.30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副總經理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	聯合福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禪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註 1)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 所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碩士				
董 事 (富邦金 控代表)	中 華 民 國	邱顯龍	男 61-70 歲	109.08.20	三 年	100.06.24 (至) 101.06.22 (卸任)	-	-	-	-	-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 司執行副總經理/總 稽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執行副總經 理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股)公司董事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 司董事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 司董事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 自動化與管理研究 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富邦金 控代表)	中 華 民 國	張溫德	男 51-60 歲	112.01.12	三 年	112.01.12	-	-	-	-	-	-	-	-	台北市政府副秘書 長兼秘書處副處長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 新中心執行長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 新處處長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展局副局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 計劃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本行第十四屆董事任期為109.06.12~112.6.11。

註2：梁培華先生於111.7.8卸任本行第十四屆董事職務。程耀輝先生於111.11.10卸任本行第十四屆董事職務。林育鴻先生於111.12.25卸任本行第十四屆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13.07%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2%	蔡明興	3.15%
	蔡明忠	2.98%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8%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1.54%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	蔡楊湘薰	1.12%

註: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 111.09.28 之股東名冊填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北市政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91%、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8%、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1%、富邦慈善基金會 3.33%、富邦文教基金會 2.45%、蔡明忠 1.82%、蔡明興 1.82%。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蔡明忠 1.52%、蔡明興 1.51%、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蔡明忠 6.25%、蔡明興 6.25%、蔡陳藹玲 2.50%、蔡翁美慧 2.50%、蔡承道 1.25%、蔡承儒 1.2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東海 50%、曾淑瓊 5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蔡承道 4.00%、蔡承儒 4.00%、蔡明忠 2.67%、蔡明興 2.67%。

註 1：為增進公司治理之資訊公開，採自願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自願揭露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註 2：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 111.09.28 之股東名冊填報。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聖德(董事長)		1. 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及產業、財務、行銷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蔡明忠(常務董事)		1. 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及法律、產業、財務、行銷、科技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洪主民(常務董事)		1. 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及產業、財務、行銷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范正權(常務暨獨立董事)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及法律、產業、財務、科技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服務所取得之報酬獎金人員。	2
經天瑞(常務暨獨立董事)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及產業、財務、行銷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所取得之報酬獎金人員。	
胡鶴浚(獨立董事)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產業、行銷、科技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所取得之報酬獎金人員。	0
鄧家基(獨立董事)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產業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服務所取得之報酬獎金人員。	0
陳亮丞(獨立董事)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及產業、財務、行銷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服務所取得之報酬獎金人員。	
郭瑜玲(獨立董事)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產業、財務、行銷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服務所取得之報酬獎金人員。	1
郭倍廷(董事)		1. 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及產業、財務、行銷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韓蔚廷(董事)		1. 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及產業、財務、行銷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林昆三(董事)		1. 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及產業、財務、行銷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邱顯龍(董事)		1. 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及產業、財務、行銷經驗。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依「本行公司治理政策」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風險管理能力。
- (5) 危機處理能力。
- (6) 產業知識。
- (7) 國際市場觀。
- (8) 領導能力。
- (9)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多元化選任標準

依「富邦金控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管理政策」第七條，指派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成員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屆期	多元化核心能力						具備銀行業 專業資格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科技	
陳聖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蔡明忠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洪主民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范正權 常務暨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103.08.21~ 112.6.11(三屆)	√		√	√		√	√
經天瑞 常務暨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106.06.16~ 112.6.11(二屆)			√	√	√		√
胡鶴浚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108.03.21~ 112.6.11(二屆)			√		√	√	
鄧家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108.11.21~ 112.6.11(二屆)			√				
陳亮丞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109.06.12~ 112.6.11(一屆)			√	√	√		√
郭瑜玲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61-70 歲	111.07.21~ 112.6.11(一屆)			√	√	√		
郭倍廷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韓蔚廷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林昆三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	√	√		√
邱顯龍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設置董事15席，其中獨立董事6名，占比約4成，董事會具獨立性，現13席董事中，計有10席具備銀行業專業資格，且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倍廷	男性	1110625				台北富邦銀行總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弘儒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The Bernard M.Baruch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碩士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慧玫	女性	1071101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Rutgers the state U. of New Jersey MBA 碩士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郭傑	男性	1090429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靜遠	男性	1090624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紐約市立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傳文	男性	10705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MBA 碩士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藩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金融組碩士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彥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日本橫濱大學經營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蔚晴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MBA 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蕙菱	女性	110010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博文	男性	1080614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莊梅英	配偶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瓊儀	女性	1090629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英國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Finance 碩士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貞	女性	11001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穎和	女性	1080506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世勛	男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黑幼中	男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MBA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潔足	女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MBA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任正龍	男性	1050509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MBA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瀛凱	男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Iowa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永原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銘宏	男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泰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佩玲	女性	1100504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祥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清	男性	109092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Electronic Engineering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素幸	女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蔡玉惠	姊妹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傑豪	男性	1091012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San Diego Computer Science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森文	男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維政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恩	男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財稅金融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興	男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財金所碩士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佳綾	女性	11201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清偉	男性	1080507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VP	香港	鄧德傳	男性	1080101				台北富邦銀行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SVP	中華民國	陳聖偉	男性	1100401				台北富邦銀行 Senior Vice President 澳洲雪梨大學金融/財金碩士				
SVP	中華民國	袁豐翊	男性	1090605				台北富邦銀行 Senior Vice President 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				
SVP	香港	吳敏駒	男性	1080101				台北富邦銀行 Senior Vice President 英國 University of London 經濟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傅奕樵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如琪	女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組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姍樺	女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家甄	女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旻顯	男性	106040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仁彰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 EMBA 高階經營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志文	男性	9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蘭	女性	1081104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紀舒智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汝	女性	10804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正堂	男性	10704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octor of Philosophy Mechanical Engineering 博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賢	男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綢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淑美	女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鈞淇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尤敏君	女性	9604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exas A&M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如	女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世隆	男性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培忠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美玲	女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媛	女性	109031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梁玉忠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德齡	男性	10206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元宏	男性	108021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College Park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程文正	男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憲隆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勳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文傑	男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佳穎	女性	104031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BA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嘉麟	男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魏素貞	女性	9906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定杰	男性	9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哲偉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妮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吉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純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惠琴	女性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E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俊傑	男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耿平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昭蓀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銀行學組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曠嶽慶	男性	10509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娟	女性	109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於知雯	女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單良	男性	108021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亮吟	女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兆琦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珠	女性	9906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戚中衍	男性	1070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宋美慧	女性	107012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梅英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清傳商職綜商科		副總經理	陳博文	配偶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鴻	男性	10407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連景惠	女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敏正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營建管理博士		協理	林俞君	配偶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銘茹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古盟功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昱仁	男性	1080624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underbird, The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BA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翰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S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玲珍	女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夙芳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哲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原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顧淑分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長島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宗良	男性	107121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菟琪	女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廷	男性	1070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City University of Seattle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同永	男性	104031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 (財務金融組)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蘭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武城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艷芳	女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怡欣	女性	107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玉惠	女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蔡素幸	姊妹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葉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怡君	女性	111041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專案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淑美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資深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專案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孟瑩	女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碩士				
專案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瓊文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資深協理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School of Education)碩士				
專案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蕙	女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資深協理 崇右企專國貿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清兆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宏	男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向惠美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惠	女性	1051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實踐專科家政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宗德	男性	1090714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顯	男性	10604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士偉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清祥	男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慧玲	女性	97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慧純	女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家榮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柏緯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博文	男性	1070507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富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浩嘉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乃文	男性	941014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雪惠	女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雯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淑媛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文	女性	1071217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Montclair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朝朋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嘉陵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管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章汎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嘉幸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武陵高級中學普通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其安	男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瑜	女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文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智雲	男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清斌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薛錦花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文	男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E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金鶯	女性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大葉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世雄	男性	109062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沈君芳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雄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峻珮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 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秀玲	女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月觀	女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晶瑩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燕菁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淑萍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家菱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Wester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Fina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智偉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孟憲良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Centenary College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鼎能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如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愛倫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 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景萍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冀東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 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芬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衛宜萱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金郁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國際 貿易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倩慧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玉華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芬	女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敏芬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婉君	女性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挹芬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雅芳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康佑明	男性	107021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美國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thematics 博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煥祺	男性	10801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美國 Pac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東銘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曾鼎翔	男性	11009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意婷	女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孟麟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寬德	男性	10907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政治大學財稅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合治	男性	10508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美國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Master of Science-Computer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志豪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惠	女性	1040330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堂	女性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中壢高商綜合商業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鴻建	男性	10706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dustrial Administration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鴻鈴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宏昇	男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Master of Management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圖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秋玉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惠芬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玉潔	女性	1081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照欽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宜珍	女性	1020108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柳妙貞	女性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至祥	男性	107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哲	男性	1090420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昌	男性	1101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育銓	男性	10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煒翎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Boston College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仁崢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仁豪	男性	1080708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秀敏	女性	9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娟	女性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正熙	男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介河	男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雷千金	女性	97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忠裕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中城	男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華駿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如芬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如玉	女性	96042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童韻如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佳玲	女性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瑞文	女性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雅琦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雅仁	女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憲珍	女性	111010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分校法學院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憶	女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蔣孟君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耿忠	男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凱文	男性	1090330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倪世騰	男性	950620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桂娟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涂桂蘭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加拿大 Wilfred Laurier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宗坤	男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堃宇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良綱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月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銀行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愈嵐	女性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華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鋒昇	男性	9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虹瑾	女性	991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靖惠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晶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光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志雄	男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先航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尚毅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敏君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賴銘華	男性	10604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業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家鴻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財金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莊國雄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靳春華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沛謙	男性	108072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沈自強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意雯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生活應用科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宜芬	女性	108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昇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丁嘉璋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俞君	女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林敏正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瑞仁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鴻	男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琦	男性	9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如慧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立榮	男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清如	女性	110050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Columbia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昕穎	女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參佑	男性	9011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雅芳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南科技大學附設專科 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正興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鈴	女性	9011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雪嬌	女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媚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蘋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欣倪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Fina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世民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 易學系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森源	男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 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司嘉琪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璋	男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 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賢激	男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in Executive Management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奇讓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宋源焜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娟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淑敏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董素碧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叔羽	男性	10403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春慧	女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浩嘉	男性	11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夏德生	男性	10708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he Bernard M.Baruch College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燕享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英國 University of Keele Master of Arts Merit Marketing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玉霆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工技院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茲廣	男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家銘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姿蓉	女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童健雄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簡遠生	男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子繁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明雄	男性	1081114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暨南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蘭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丁若蘭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范維康	男性	107022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加拿大 McGill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義	男性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祥	男性	9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慧	女性	97090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Scranton MBA/Financial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雅娟	女性	90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彥智	男性	10404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怡芝	女性	10707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月娥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鈴	女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尤美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芸	女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涂永貴	男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衛逸群	男性	111041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榮臻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玥翎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台瑾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傳播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凱萍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世新大學新聞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啟豐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經營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朝安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申學堯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熊志強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英璋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程文正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綠嶼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 E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美惠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巧鈴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白珊憶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玉華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 理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雪華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長榮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琇琇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孫效文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國防管理學院企業管理 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美惠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中興 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炫言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佳鈴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逸文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依蓉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欣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振男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杜森吉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Baruch College-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曉芬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 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蘇俊生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錫銘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誥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新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蕙敏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關慧婷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汪佳寬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THE University of Stirling Master of Science in Banking and Fina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憶樺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長青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軒卿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汪銘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德華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University of Missouri Maste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琳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莊珠貝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水啟麗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珮瑛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梁智吉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義程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惠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子德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連谷峰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義雄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 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士雯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法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鳳	女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綺穗	女性	111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丁玉梅	女性	11109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The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Strategic Marketing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俊宏	男性	11109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嘉祺	女性	111100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彭茹芬	女性	1111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宗	男性	11112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大同技術學院電子資料 處理科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萍	女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協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FVP	印度	Sengupta Arindam	男性	108010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印度 University of Calcutta MBA Finance 碩士				
FVP	中國	王登科	男性	1091202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南京航空航太大學管理工程系				
FVP	中華民國	劉安漳	男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Master of Marketing Management 碩士				
FVP	中華民國	梁佩文	女性	110030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MBA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FVP	香港	彭麗君	女性	111021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系				
FVP	新加坡	葉德明	男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英國 Henley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Reading MBA 碩士				
FVP	越南	阮智芳	男性	1100525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英國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Business Management				
FVP	中華民國	葉永順	男性	108010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FVP	新加坡	蔡江洲	男性	111051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Degree of Bachelor of Accountancy				
FVP	中華民國	黃俊銘	男性	111051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FVP	香港	林楚基	男性	1110725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Essex(U.K.) Management Economics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宗	男性	11007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馬湧	男性	1080819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芳玲	女性	11005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龔汎	男性	10806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段奇蓀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郁	男性	103010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華弄	男性	106061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鈞鈞	女性	107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振華	男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巧諭	女性	1060619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中	男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千昀	女性	10804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財務金融學程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鴻	男性	108021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生	男性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 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志聰	男性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秋煌	男性	1060724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 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娟玟	女性	105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忠山	男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菁萍	女性	90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宇辰	女性	1070319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Baruch College-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關大信	男性	1091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政達	男性	109072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剛	男性	1080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工學院管理科學研 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恭祥	男性	10601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關至勳	男性	104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魁	男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福安	男性	10707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蘭	女性	103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葛浩淵	男性	106080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錫祥	男性	106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華	女性	104060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怡	女性	1040914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虹	女性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殷偉慧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素真	女性	11004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脩慎	男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清雲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長榮	男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童玲玲	女性	106071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承韋	男性	1071119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汪呈育	男性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彥辰	男性	109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毓傑	男性	108091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育麟	男性	110051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營建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瑞昌	男性	105071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程汝蘭	女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家琪	女性	109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僑光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種楷	男性	11006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國昌	男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江曉君	女性	107092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立翎	女性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California American University MBA in Marketing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恒	男性	109042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明彤	女性	106111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義順	男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家芸	女性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珮珍	女性	104093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彭皓恒	男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柯鈺珮	女性	102123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筱伶	女性	106031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瑞東	女性	107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德清	男性	10912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清雲科技大學進修學校 國企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昆峯	男性	109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堂	男性	109071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湯譜文	男性	11004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唐汝欽	男性	104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賜川	男性	10806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心寬	女性	105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華	男性	105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暨南國際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董光祥	男性	10110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龍華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滋文	男性	109052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梧州	男性	10601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雅眉	女性	104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宜哲	男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蓁	女性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山	男性	10704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永志	男性	102070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National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文	男性	111032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宇鴻	男性	111042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銘陞	男性	111042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玉雯	女性	111042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升建	男性	111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彬斌	男性	11105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雅茹	女性	11106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惠菁	女性	111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彥汝	女性	11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曹宏榮	男性	111081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佑芸	女性	111081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杰	男性	111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佩貞	女性	111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Saint Leo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芬	女性	111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鵬宇	男性	111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志清	男性	111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羅靜怡	女性	111122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宥蓁	女性	112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銘	男性	1100823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成功大學 EMBA 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嘉謙	男性	1040504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煒	男性	1080610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菁娟	女性	1070917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施萱吟	女性	10805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瑋容	女性	11005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奕宏	男性	1080610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友菱	女性	1110310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禕鴻	男性	1110310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舜智	男性	1110428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彩玲	女性	1110428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弘瑋	男性	1110623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承嘉	男性	1110818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企管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曹震野	男性	1110818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桂榮	男性	1110818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依屏	女性	11109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家楹	男性	1111027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依珊	女性	1111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義守大學會計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1.自行持有 2.配偶、未成年子女 3.利用他人名義		備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方式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芊穎	女性	1111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勁宏	男性	1111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翁碩舉	男性	112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高級顧問	中華民國	林基源	男	本行董事長	95/2/9	95/2/10	1.為本行提供及時之國際經營策略諮詢與國際市場發展趨勢關鍵分析。 2.參與協辦企業校園建教合作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3.透過產業及學界接觸機會，推介學術專精、實務經驗豐富之優秀經營人才。	顧問定位為事業單位所轄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在組織之分工原則上並不賦與實質之核決權限。	2,216千元	0.010%

註1：依本會100.8.1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4670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銀行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聖德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9,189,205
常務董事	蔡明忠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1,289,190 0.44%
常務董事	洪主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9,883,754 0.44%
董事	程耀輝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董事	郭倍廷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562,761
董事	韓蔚廷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董事	梁培華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562,761
董事	林昆三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51,8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51,8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48,459,36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48,459,36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2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2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332,42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173,32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49,782,83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48,536,50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蔡明忠、洪主民、程耀輝、郭倍廷、韓蔚廷、梁培華、林昆三、林育鴻、邱顯龍	蔡明忠、洪主民、程耀輝、郭倍廷、韓蔚廷、梁培華、林昆三、林育鴻、邱顯龍	蔡明忠、洪主民、韓蔚廷、梁培華、林昆三、林育鴻、邱顯龍	洪主民、梁培華、林育鴻	洪主民、梁培華、林昆三、林育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郭瑜玲	郭瑜玲	郭瑜玲	郭瑜玲、邱顯龍	郭瑜玲、邱顯龍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胡鶴浚、鄧家基、陳亮丞	胡鶴浚、鄧家基、陳亮丞	胡鶴浚、鄧家基、陳亮丞	胡鶴浚、鄧家基、陳亮丞	胡鶴浚、鄧家基、陳亮丞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范正權、經天瑞	范正權、經天瑞	范正權、經天瑞	范正權、經天瑞	范正權、經天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蔡明忠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程耀輝、郭倍廷	程耀輝、郭倍廷	程耀輝、郭倍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聖德			韓蔚廷	韓蔚廷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陳聖德	陳聖德	陳聖德	陳聖德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6	16	16		16

(2) 監察人之酬金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母 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D)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無												

註1:本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0	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程耀輝	145,013,046	145,013,046	5,523,299	5,523,299	273,807,442	274,134,493	6,453,842	0	6,453,842	0	430,797,629 1.89%	431,124,680 1.89%	7,672,980
總經理	郭倍廷													
執行副總經理	莊慧玫													
執行副總經理	陳弘儒													
執行副總經理	潘柏迪													
資深副總經理	吳蕙菱													
資深副總經理	吳傳文													
資深副總經理	黃世華													
資深副總經理	楊蔚晴													
資深副總經理	周郭傑													
資深副總經理	王靜遠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彥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藩													
副總經理	黃瑞泰													
副總經理	蕭明輝													
副總經理	任正龍													
副總經理	蔡瀛凱													
副總經理	洪文興													
副總經理	陳博文													
副總經理	謝穎和													

副總經理	呂瓊儀												
副總經理	吳世勛												
副總經理	張志清												
副總經理	徐銘宏												
副總經理	陳傑豪												
副總經理	林資凱												
副總經理	郭維政												
副總經理	蔡永原												
副總經理	蔡素幸												
副總經理	蔡佩玲												
副總經理	蘇清偉												
副總經理	陳國祥												
副總經理	蔡明恩												
副總經理	林惠貞												
副總經理	黑幼中												
副總經理	李潔足												
副總經理	鄧森文												
EVP	鄧德傳												

註 1：本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 22,796,289 千元。

註 2：另有給付司機報酬合計 2,928 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蘇清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資凱	林資凱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潘柏迪、黃世華、黃瑞泰、蕭明輝、任正龍、蔡瀛凱、洪文興、陳博文、呂瓊儀、張志清、徐銘宏、蔡佩玲、李潔足、鄧森文	潘柏迪、黃世華、黃瑞泰、蕭明輝、任正龍、蔡瀛凱、洪文興、陳博文、呂瓊儀、張志清、徐銘宏、蔡佩玲、蘇清偉、李潔足、鄧森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蕙菱、楊蔚晴、周郭傑、王靜遠、劉明藩、謝穎和、吳世勛、陳傑豪、郭維政、蔡永原、蔡素幸、陳國祥、蔡明恩、林惠貞、黑幼中	吳蕙菱、楊蔚晴、周郭傑、王靜遠、劉明藩、謝穎和、吳世勛、陳傑豪、郭維政、蔡永原、蔡素幸、陳國祥、蔡明恩、林惠貞、黑幼中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程耀輝、郭倍廷、莊慧玫、陳弘儒、吳傳文、陳文彥、鄧德傳	程耀輝、郭倍廷、莊慧玫、陳弘儒、吳傳文、陳文彥、鄧德傳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8	38

註 1：程耀輝、郭倍廷、潘柏迪、黃世華、蕭明輝、林資凱、陳國祥、蔡明恩、林惠貞、黑幼中、李潔足、鄧森文之酬金，僅揭露擔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期間之酬金。

註 2：上列報酬包含子公司董事酬金。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倍廷	0	13,718,973	13,718,973	0.06%
	執行副總經理	莊慧玫				
	執行副總經理	陳弘儒				
	資深副總經理	吳蕙菱				
	資深副總經理	吳傳文				
	資深副總經理	楊蔚晴				
	資深副總經理	周郭傑				
	資深副總經理	王靜遠				
	資深副總經理	陳文彥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藩				
	副總經理	黃瑞泰				
	副總經理	任正龍				
	副總經理	蔡瀛凱				
	副總經理	洪文興				
	副總經理	陳博文				
	副總經理	謝穎和				
	副總經理	呂瓊儀				
	副總經理	吳世勛				
	副總經理	張志清				
	副總經理	徐銘宏				
	副總經理	陳傑豪				
	副總經理	郭維政				

	副總經理	蔡永原			
	副總經理	蔡素幸			
	副總經理	蔡佩玲			
	副總經理	陳國祥			
	副總經理	蔡明恩			
	副總經理	林惠貞			
	副總經理	黑幼中			
	副總經理	李潔足			
	副總經理	鄧森文			
	EVP	鄧德傳			
	資深協理	蘇怡君			
	資深協理	傅奕樵			
	資深協理	蔡如琪			
	資深協理	邱旻顯			
	資深協理	郭仁彰			
	資深協理	廖志文			
	資深協理	陳秋蘭			
	資深協理	蔡政汝			
	資深協理	李正堂			
	資深協理	謝綢			
	資深協理	王淑美			
	資深協理	黃鈞淇			
	資深協理	尤敏君			
	資深協理	張 如			
	資深協理	曾美玲			
	資深協理	楊雅媛			
	資深協理	彭德齡			
	資深協理	程文正			
	資深協理	林憲隆			
	資深協理	蔡佳穎			
	資深協理	曾定杰			
	資深協理	林貞妮			
	資深協理	賴俊吉			
	資深協理	葉惠琴			
	資深協理	許俊傑			
	資深協理	黃麗娟			
	資深協理	於知雯			
	資深協理	簡兆琦			
	資深協理	李志鴻			
	資深協理	古盟功			
	資深協理	張昱仁			
	資深協理	陳柏翰			
	資深協理	柯夙芳			
	資深協理	林世哲			
	資深協理	顧淑分			
	資深協理	蔡宗良			
	資深協理	林玉蘭			
	資深協理	李怡欣			
	資深協理	蔡玉惠			
	協理	孟憲良			
	協理	邱愛倫			
	協理	林華駿			

	協理	董素碧				
	協理	張瑞顯				
	協理	王建昌				
	協理	蔡孟宏				
	協理	向惠美				
	協理	林慧雯				
	協理	陳智雲				
	協理	周志文				
	協理	黃俊雄				
	協理	李燕菁				
	協理	楊惠如				
	協理	陳玉芬				
	協理	邱敏芬				
	協理	劉育銓				
	協理	鄭仁豪				
	協理	林玲憶				
	協理	陳虹瑾				
	協理	賴銘華				
	協理	莊沛謙				
	協理	趙立榮				
	協理	陳雅芳				
	協理	司嘉琪				
	協理	李賢激				
	協理	王春慧				
	協理	楊家銘				
	協理	朱姿蓉				
	協理	徐子繁				
	協理	游明雄				
	協理	黃彥智				
	資深經理	張錦堂				
	資深經理	黃錦文				
	資深經理	潘宇鴻				
	資深經理	劉銘陞				
	資深經理	林玉雯				
	資深經理	王升建				
	資深經理	高彬斌				
	資深經理	莊惠菁				
	資深經理	朱雅茹				
	資深經理	林彥汝				
	資深經理	曹宏榮				
	資深經理	簡佑芸				
	資深經理	施文杰				
	資深經理	張佩貞				
	資深經理	陳慧芬				
	資深經理	陳鵬宇				
	資深經理	廖志清				
	資深經理	王羅靜怡				
	資深經理	陳筱伶				
	資深經理	郭育麟				
	資深經理	黃種楷				
	資深經理	黃錦宗				
	資深經理	吳文郁				

資深經理	林志軒			
資深經理	簡芳玲			
資深經理	蔡素真			
資深經理	湯譜文			
資深經理	馬湧			
資深經理	龔汎			
資深經理	段奇蓀			
資深經理	黃華弄			
資深經理	胡鈞鈞			
資深經理	黃振華			
資深經理	張巧諭			
資深經理	蘇建中			
資深經理	王千昀			
資深經理	張志鴻			
資深經理	劉志生			
資深經理	何志聰			
資深經理	張秋煌			
資深經理	葉娟姣			
資深經理	簡忠山			
資深經理	梁菁萍			
資深經理	賴宇辰			
資深經理	關大信			
資深經理	周政達			
資深經理	馮志剛			
資深經理	何恭祥			
資深經理	闕至勳			
資深經理	范文魁			
資深經理	蔡福安			
資深經理	陳怡蘭			
資深經理	葛浩淵			
資深經理	林錫祥			
資深經理	陳欣華			
資深經理	吳欣怡			
資深經理	李淑虹			
資深經理	殷偉慧			
資深經理	陳脩慎			
資深經理	許長榮			
資深經理	童玲玲			
資深經理	吳承韋			
資深經理	汪呈育			
資深經理	劉彥辰			
資深經理	王毓傑			
資深經理	徐瑞昌			
資深經理	程汝蘭			
資深經理	葉家琪			
資深經理	邱國昌			
資深經理	江曉君			
資深經理	盧立翎			
資深經理	吳宗恒			
資深經理	盧明彤			
資深經理	許義順			
資深經理	王家芸			

	資深經理	鍾珮珍				
	資深經理	彭皓恒				
	資深經理	柯鈺珮				
	資深經理	吳瑞東				
	資深經理	劉德洧				
	資深經理	李昆峯				
	資深經理	唐汝欽				
	資深經理	陳賜川				
	資深經理	蕭心寬				
	資深經理	吳文華				
	資深經理	董光祥				
	資深經理	趙滋文				
	資深經理	林梧州				
	資深經理	黃雅眉				
	資深經理	李宜哲				
	資深經理	陳逸蓁				
	資深經理	黃怡山				
	資深經理	王永志				
	經理	張友菱				
	經理	王禕鴻				
	經理	楊舜智				
	經理	邱彩玲				
	經理	黃弘瑋				
	經理	蔡承嘉				
	經理	曹震野				
	經理	李桂榮				
	經理	李依屏				
	經理	鄭家楹				
	經理	李依珊				
	經理	黃芊穎				
	經理	林勁宏				
	經理	張志煒				
	經理	陳宏銘				
	經理	張瑋容				
	經理	洪嘉謙				
	經理	張菁娟				
	經理	施萱吟				
	經理	林奕宏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身份別	110年					111年				
	人數	金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人數	金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董事/獨立董事	13	131,478	132,936	0.70%	0.71%	16	117,869	119,274	0.52%	0.52%
監察人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35	437,769	438,133	2.34%	2.34%	38	430,798	431,125	1.89%	1.89%
稅後純益		18,716,654					22,796,289			

本行給付酬金政策

1. 經理人及員工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及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2. 董事每年實際支給報酬，係依據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辦理，以及各董事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行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註)	備註
董事長	陳聖德 (富邦金控代表)	10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10 次)	
常務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	8	2	80% (期間應出席次數：10 次)	
常務董事	洪主民 (富邦金控代表)	5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5 次)	新任 (111/7/21)
常務暨獨立董事	范正權 (富邦金控代表)	10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10 次)	
常務暨獨立董事	經天瑞 (富邦金控代表)	10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10 次)	
獨立董事	胡鶴浚 (富邦金控代表)	10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10 次)	
獨立董事	鄧家基 (富邦金控代表)	10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10 次)	
獨立董事	陳亮丞 (富邦金控代表)	9	1	90% (期間應出席次數：10 次)	
獨立董事	郭瑜玲 (富邦金控代表)	5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5 次)	新任 (111/7/21)
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	9	1	90% (期間應出席次數：10 次)	
董事	郭倍廷 (富邦金控代表)	4	1	80% (期間應出席次數：5 次)	新任 (111/7/8)
董事	林昆三 (富邦金控代表)	10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10 次)	
董事	邱顯龍 (富邦金控代表)	10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10 次)	
董事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	5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5 次)	卸任 (111/7/8)
董事	程耀輝 (富邦金控代表)	7	1	88% (期間應出席次數：8 次)	卸任 (111/11/10)
董事	林育鴻 (富邦金控代表)	9	0	90% (期間應列席次數：10 次)	卸任 (111/12/25)

註：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1	陳聖德 程耀輝	本行董事長110年度獎金支給案。	陳聖德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程耀輝為內部經理人，與董事長間具上下從屬關係。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范正權 經天瑞 韓蔚廷	為日盛金控集團子公司日盛證券與日盛銀行共計2戶，申請授信額度、拆放同業額度、附賣回交易(RS)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PSR)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SR)額度，加計本次申請，集團額度(不含SR額度)案。	范正權、經天瑞為日盛銀行獨立董事。韓蔚廷為日盛證券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忠	擬續向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承租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富邦人壽大樓)1樓及B1樓房屋作為敦南分行行舍使用案。	蔡明忠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3.9	蔡明忠	擬續向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62號(富邦內湖大樓)5樓及6樓房屋作為資訊機房使用案。	蔡明忠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忠	擬續向明東實業(股)公司及寶琴管理顧問實業有限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96號1樓及2樓房屋作為建國分行行舍使用案。	蔡明忠為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陳聖德 蔡明忠 韓蔚廷 程耀輝	富邦悍將棒球隊111年冠名贊助案，本行擬分攤案。	陳聖德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蔡明忠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韓蔚廷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程耀輝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陳聖德 蔡明忠 韓蔚廷 程耀輝	111年度本行擬捐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富	陳聖德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蔡明忠為財團法人富邦慈善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因本案屬利害關係人捐贈案。	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蔡楊湘薰女士之二親等以內血親；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蔡陳藹玲女士之配偶；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蔡翁美慧女士之二親等以內姻親。韓蔚廷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程耀輝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1.4.27	程耀輝	修訂本行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程耀輝兼任本行總經理。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陳聖德 韓蔚廷	為授信戶富邦證券之短期擔保授信額度申請變更授信條件案。	陳聖德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韓蔚廷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5.18	蔡明忠	本行擬參與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暨增資案。	蔡明忠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6.22	蔡明忠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蔡明忠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陳聖德 蔡明忠 范正權 經天瑞 韓蔚廷 程耀輝	為富邦金控及集團子公司、廈門銀行、日盛銀行、連線銀行、台灣人壽、中國信託證券共13戶金融同業申請續展(含增貸)案。	陳聖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蔡明忠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范正權、經天瑞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韓蔚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程耀輝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111.8.17	林育鴻	擬捐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六台智慧繳費機案。	林育鴻為富邦金控大股東臺北市府政府法人代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臺北市府轄下之機關。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韓蔚廷 洪主民 郭倍廷 郭瑜玲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韓蔚廷、洪主民、郭倍廷、郭瑜玲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聖德 蔡明忠 韓蔚廷 程耀輝	擬提高「110-111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冠名贊助案「冠軍獎金」，本行分攤案。	陳聖德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蔡明忠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韓蔚廷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程耀輝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9.7	陳聖德	擬提報處分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部位案。	陳聖德擔任投資標的企業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10.26	洪主民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洪主民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程耀輝 林育鴻	擬配合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物減資規劃，以及同意以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之減資股款，並申請新增轉投資公司案。	程耀輝為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林育鴻擔任臺北市府之局處副首長。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程耀輝 洪主民	為本行桂林大樓「台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32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變更交易條件案。	程耀輝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洪主民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陳聖德 蔡明忠 韓蔚廷 程耀輝	「111-113年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冠名贊助案。	陳聖德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蔡明忠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韓蔚廷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程耀輝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11.18	洪主民 范正權 經天瑞 郭瑜玲	本行擬吸收合併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	洪主民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范正權、經天瑞、郭瑜玲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郭倍廷	本行人事案。	郭倍廷擔任本行經理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郭倍廷	本行子公司董事派任案。	郭倍廷擔任本行派任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12.21	林育鴻	為授信戶臺北市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續展及中長期額度年審案，加計本次申請案。	林育鴻為臺北市府委派擔任本行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郭倍廷	訂定本行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郭倍廷兼任本行總經理。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聖德	擬提請處分本行持有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部位案。	陳聖德擔任投資標的企業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陳聖德 洪主民 韓蔚廷	本行董事長執行職務時，若有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或利益迴避事項，董事長職務代理人選變更案。	陳聖德為本行董事長。洪主民、韓蔚廷為本行董事長職務代理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蔡明忠	擬續向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地下四層至地下六層停車位案。	蔡明忠為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資訊如下表：

(1)依據：「富邦金控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管理政策」及「富邦金控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作業辦法」。

(2)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本次評估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3)評估範圍及方式

董事成員評量(自我評量)、董事會評量(同儕評量)及審計委員會 評量。

(4)評估內容

A. 董事成員評量(自我評量)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計6大類23項評估項目。

B. 董事會評量(同儕評量)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共計6大類47項評估項目。

C. 審計委員會評量: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共計5大類22項評估項目。

(5)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依各項指標進行前一年度之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第一季前提報董事會。

(6)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5：極優(非常同意)；4：優(同意)；3：中等(普通)；2：差(不同意)；1：極差(非常不同意))

A. 董事成員評量(自我評量):

評估大類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 分
B.董事職責認知	4.9 分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 分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9 分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 分
F.內部控制	4.9 分

B.董事成員評量(同儕評量):

評估大類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 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 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 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 分
E.內部控制	4.9 分
F.對永續經營 (ESG) 之參與	4.8 分

C.審計委員會評量:

評估大類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 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 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8 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8 分
E.內部控制	4.9 分

* 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整體表現均為優，針對相關項目綜合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說明
1.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今年度因業務需求有召開臨時會議，少部分董事不克出席，然董事會整體出席率仍達九成五以上。
2.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部分董事兼任金控轄下多家公司職務，均屬合規且對於本職及兼任職務均有效執行，並無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 每年董事會年度計劃於次一年度開始前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當年度計劃之執行情形於次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 *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藉由其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以替代「監察人」相關職權及功能。
- * 本行依據「富邦金控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管理政策」及「富邦金控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作業辦法」，自 109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起每年執行，以提升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獨立董事	范正權 (富邦金控代表)	10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10 次)
獨立董事	經天瑞 (富邦金控代表)	10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10 次)
獨立董事	胡鶴凌 (富邦金控代表)	10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10 次)
獨立董事	鄧家基 (富邦金控代表)	10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10 次)
獨立董事	陳亮丞 (富邦金控代表)	9	1	90% (期間應列席次數：10 次)
獨立董事	郭瑜玲 (富邦金控代表)	5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5 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10121 第 2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1. 謹呈 110 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案。 2. 檢陳香港金融管理局對本行香港分行 CAMEL 評級結果案。 3. 檢陳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就香港分行流動性風險衡量與控管所提意見及改善辦理情形案。 4. 富邦金控對本行 110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結果案。 5. 依金控規章異動，擬修訂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案。 6. 本行董事長 110 年度獎金支給案。 7. 為日盛金控集團子公司日盛證券與日盛銀行共計 2 戶，申請授信額度、拆放同業額度、附賣回交易(RS)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PSR)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SR)額度，加計本次申請案。 8. 擬續向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承租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富邦人壽大樓)1 樓及 B1 樓房屋作為敦南分行行舍使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01 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1. 謹呈 110 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案。 2. 呈報本行 110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3. 富邦華一銀行成都分行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裁罰案。 4. 金融安全部呈報「110 下半年度金融安全管理報告」案。 5. 呈報本行「110 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案。 6. 111 年第 1 季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案。 7. 檢陳上海銀保監局對本行大陸子行富邦華一銀行現場檢查意見書及該行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回覆案。 8.出具本行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本行民國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10.呈報本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1.擬續向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62 號(富邦內湖大樓)5 樓及 6 樓房屋作為資訊機房使用案。 12.擬續向明東實業(股)公司及寶琴管理顧問實業有限公司承租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96 號 1 樓及 2 樓房屋作為建國分行行舍使用案。 13.富邦悍將棒球隊 111 年冠名贊助案,本行擬分攤贊助案。 14.111 年度本行擬捐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26 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1.本行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呈報「110 年度法定壓力測試報告」案。 3.檢陳 110 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案。 4.檢陳金管會 110 年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書面意見(表 B 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5.為委聘外部機構辦理「內部稽核品質評核」作業,評核方式及外部機構之資格與獨立性等評估結果案。 6.修訂本行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7.本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案。 8.為充實自有資本,提升業務發展空間,擬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9.本行擬申請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會員暨辦理集中結算業務案。 10.為授信戶富邦證券之短期擔保授信額度申請變更授信條件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8 第 2 屆第 10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1.本行擬參與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暨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21 第 2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	1.110 年內部稽核品質評核結果與改善計畫案。 2.111 年第 2 季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案。 3.檢陳新加坡分行委聘會計師(KPMG)獨立查核報告(110 Long Form Report)意見改善辦理情形案。 4.檢陳香港分行委聘會計師(EY HK)就銀行簿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獨立審查之評估結果及改善辦理情形案。 5.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下稱銀行局)針對富邦華一銀行(下稱子行)成都分行受四川銀保監局裁罰案來函,請本行加強對海外子行之管理與督導措施案。 6.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號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擬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本行顧問聘任案。 9.為富邦金控及集團子公司、廈門銀行、日盛銀行、連線銀行、台灣人壽、中國信託證券共 13 戶金融同業申請續展(含增貸)案。 10.為遵循金管會新巴塞爾協定第二支柱(Pillar II)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規定,擬向金管會申報本行「111 年度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申報資料」案。 11.謹呈「重要印章之專案調查報告」案。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9 第2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	1.呈報本行「111年上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案。 2.提報本行111年上半年ESG執行成果及111年下半年執行規劃案。 3.金融安全部呈報「111上半年度金融安全管理報告」案。 4.謹呈本行111年「保險代理人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報告」案。 5.呈報本行111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6.111年第3季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案。 7.檢陳金管會對本行敦北分行及木柵分行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書面意見(表B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8.檢陳本行大陸地區子行富邦華一銀行會計師出具之2021年管理建議書案。 9.檢陳天津銀保監局對本行大陸子行富邦華一銀行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及該行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10.檢陳香港分行委聘外部顧問(Deloitte)就網路防衛獨立評估之評估結果及改善辦理情形案。 11.謹呈110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之缺失改善事項覆查結果案。 12.謹呈制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案。 13.本行民國111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14.配合外規異動,擬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政策」案。 15.配合證券法令規章異動,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6.為授信戶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新增PSR額度及SR額度案。 17.執行「智慧城市支付平台(Pay.City平台)——市民支付」專案計畫,擬採購案。 18.擬捐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六台智慧繳費機案。 19.擬提高「110-111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冠名贊助案「冠軍獎金」案。 20.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907 第2屆第11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1.擬提報處分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部位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025 第2屆第17次審計委員會	1.本行民國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檢陳金管會對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專案」檢查,所提書面意見(表B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3.檢陳金管會對本行「不動產授信專案」檢查,所提書面意見(表B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4.檢陳本行大陸子行富邦華一銀行2021年度上海市銀行業金融機構綜合評價及監管評級結果重點摘要、該行整改計劃報告案。 5.檢陳寧波監管局對本行大陸子行富邦華一銀行下發現場檢查意見書,及該行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6.檢陳北京監管局對本行大陸子行富邦華一銀行下發現場檢查意見書,及該行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7.檢陳香港分行委聘外部顧問審查不動帳戶處理之審查結果及改善辦理情形案。 8.檢陳金管會對本行稽核工作考核結果為「成績優良」案。 9.謹呈本行委外作業之定期評估檢討報告案。 10.謹呈本行110年「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報告」案。 11.為本行桂林大樓「台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32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變更交易條件案。 12.「111-113年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冠名贊助案。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3.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4.擬配合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物減資規劃，以及同意以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之減資股款，並申請新增轉投資公司案。 15.擬委任安永財務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交易，出具評價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8 第2屆第12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1.本行擬吸收合併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 2.本行擬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 3.本行人事案。 4.本行子公司董事派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0 第2屆第18次審計委員會	1.111年第4季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案。 2.檢陳金管會「金控一般業務檢查」與本行相關書面意見(表B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3.稽核室辦理本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暴險控管機制執行情形專案查核結果案。 4.檢陳四川監管局對本行大陸子行富邦華一銀行下發現場檢查意見，及該行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案。 5.檢陳對富邦華一銀行2022年度稽核作業成效考核結果案。 6.檢陳111年度香港金融管理局對本行香港分行CAMEL評級結果案。 7.訂定本行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8.本行112年度預算業經編製完竣，檢附112年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9.為強化氣候變遷之風險控管，擬具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案。 10.依金管會及富邦金控函文，擬修訂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處理政策」案。 11.依據金管會函及政策層級規章制定原則，擬修訂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政策」案。 12.依金檢意見及配合金控規章修訂，擬修訂本行「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政策」案。 13.為授信戶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續展及中長期額度年審案，加計本次申請案。 14.擬提請處分本行持有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部位案。 15.擬續向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地下四層至地下六層停車位案。 16.本行董事長執行職務時，若有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或利益迴避事項，董事長職務代理人選變更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本行民國112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預計提報112/3/13董事會)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應迴避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1	范正權 經天瑞	為日盛金控集團子公司日盛證券與日盛銀行共計2戶，申	范正權、經天瑞為日盛銀行獨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審計委員會日期	應迴避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請授信額度、拆放同業額度、附賣回交易(RS)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PSR)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SR)額度，加計本次申請，集團額度(不含SR額度)案。		
111.6.21	范正權 經天瑞	為富邦金控及集團子公司、廈門銀行、日盛銀行、連線銀行、台灣人壽、中國信託證券共13戶金融同業申請續展(含增貸)案。	范正權、經天瑞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8.9	郭瑜玲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郭瑜玲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11.18	范正權 經天瑞 郭瑜玲	本行擬吸收合併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	范正權、經天瑞、郭瑜玲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於 111 年度所進行之溝通及交流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1	審計委員會	審議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4.26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備查後，提報董事會。
111.6.21	會議	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後無修改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111.8.9	審計委員會	審議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10.25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備查後，提報董事會。
111.12.20	會議	111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後無修改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於 111 年度所進行之溝通及交流情形：

座談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8.9	針對個金RM缺失明訂零容忍之處罰項目案。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後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
111.12.20	1.「內部稽核查核數位化轉型」。 2.「對內部稽核工作的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後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fubon.com/banking/Personal/index.htm>→台北富邦銀行「關於我們」。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 本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表以下稱「富邦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若有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各種開會場合等方式妥善處理。 (二) 本行為富邦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 (三) 1. 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本行已制定完備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並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控管。 2. 依據金控法第44及45條及銀行法等相關規定，本行訂有「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政策」、「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政策」等相關規範，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均需符合相關法規對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定。 3.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亦遵循「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落實對於資訊、資源共用、業務交易行為及資金運用防火牆等機制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 1. 依本行「公司治理政策」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2. 依「富邦金控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管理政策」第七條，指派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成員時，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1. 本行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2. 本行另設諮議委員會如下，負責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 董事長層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策略規劃專案委員會、人資發展委員會。 經理部門層級：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訊暨作服管理發展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	
(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行依據「富邦金控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管理政策」及「富邦金控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作業辦法」，自10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起每年執行，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進行檢討及精進。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行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作為會計師聘任之參考。本行於110年12月21日審計委員會及111年3月9日董事會討論111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案，除檢具簽證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外，亦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包括： 1. 本行無因與簽證會計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3. 本行無為簽證會計師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4.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行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5. 無其他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由運籌發展部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並經董事會通過由運籌發展部主管擔任本行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一)職權範圍：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年度執行業務重點： 請詳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 進修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於 111 年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股東會與股權管理」、「用投資改變世界-影響力投資與 SDG 的實踐」、「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業策略」、「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舉辦之「1. 破定價機制—台灣如何選擇？2. 氣候變遷之下的 TCFD 評估」、「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進修時數達 21 小時。 (四) 公司治理單位業務推展情形： 1. 為強化議事效率及提升公司治理能力，111 年已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範」、「本行暨子公司董事會議事作業準則」、「重大事件通報董事作業準則」、「董事異動通報作業程序」等。 2.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事件，本行依據「重大事件通報董事作業準則」，於本行及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時，即時通報董事會成員。 3. 法令遵循單位定期向董事會說明國內外分支機構相關重大法令異動及監理重點。 4. 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對於新任董事，公司均有提供相關就任參考資料；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至董事會報告。 5.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6.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7. 為落實公司治理，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執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第一季前提報董事會。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行設置企業發言人及代理企業發言人為對外發言溝通之管道。企業發言人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目前由郭倍廷總經理擔任，電話：(02)2771-6699 分機 62341；代理企業發言人由吳蕙菱資深副總經理擔任，電話：(02)2771-6699 分機 66096；行銷公關發言人係針對本行產品或服務相關議題對外發言。目前在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數位金融、金融市場、高端客群、海外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投資商品、風險管理、行銷及品牌公關等各面向，均設有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另外客戶可透過電話客服中心、關懷專線、語音客服、數位客服、官網服務、本行營業單位等方式，進行產品服務或處理消費爭議問題。 (二) 本行官網第一視頻設置「樂齡專區」、「公平待客專區」、「企業永續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納入身心障礙客群的金融服務資訊，擴大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範疇。 (三) 本行網站於111年設置「企業永續專區」及「盡職治理專區」，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四) 本行網站設有「獨立董事信箱」，由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管理，提供利害關係人另一溝通管道。 (五) 本行對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均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六) 富邦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富邦金控每季舉辦乙次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均放置金控網站，本行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 (七) 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得透過勞資會議代表建議或反應相關議題，且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準則」，員工個人如有意見或需要申訴之事由，亦得透過此一管道維護員工權益及健全管理體系；本行及母公司亦定期對於各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同仁亦可藉該調查為相關建議或交流。 (八) 為遏止近年嚴重詐騙事件所導致之社會影響，本行特與警方合作於110年12月及111年6月分別與刑事局簽訂「AI智能防詐MOU」及北市警簽訂「AI智能防詐生態圈MOU」專案，運用數據分析及AI模型偵測風險提前告警，降低客戶遭詐騙之可能並保障其財產安全；另於111年12月趨勢論壇，發布「金融安全數位轉型藍圖」四大策略，宣示捍衛「金融安全」之決心，更期盼藉此倡議，帶動整體金融業全力投入金融安全之議題。 (九) 本行訂定「檢舉不法暨檢舉人保護政策」，設置檢舉管道(電子郵件、信函、電話)，並由金融安全部專責受理案件調查。111年度接獲檢舉案件共計31案，對於檢舉相關資訊內容充分保密，以確保公司健全經營及建立誠信、獨立、透明的企業文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行設有對外網站，於官網「關於我們」揭露財務概況、信用評等、公司治理等資訊；並於官網首頁提供法定揭露資訊之入口，方便使用者快速取得相關資訊。 (二) 1.本行亦架設英文對外網站，以協助外國人更了解本行組織、財務概況與公司治理等資訊。 2.為有效掌握對外溝通品質、確保傳達正確的訊息與形象，本行除依法規設立企業發言人外，另依公關事務特性設立行銷公開發言人，並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相關規範落實發言人制度，未依規取得核准者，不得以本行名義擅自對外發布訊息或接受媒體採訪。 3.本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請詳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已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為保障本行員工權益、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本行訂有保障員工權益之相關規範，亦提供員工照護的相關措施，包含各項員工福利、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心理諮商與法律服務管道等，用以打造幸福職場。相關措施簡要說明如下： 1. 員工權益： (1) 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準則』，以確保員工個人人格、人身自由、尊嚴及身心健康安全。 (2) 本行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訂定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2. 僱員關懷： (1)完善的員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節金發放制度、婚喪生育補助、員工保險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退休金制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急難救助和撫卹等，同仁可自行至內部網站取得相關規章資訊，以確保個人權益。 (2)各項婚育照護計畫：本公司制定各項良好的婚育制度、補助與照護計畫，例如：2018年起提供優於法令之假別日數及生產、育兒補助政策、不限子女人數的團保優惠、結婚補助等。 (3)社團活動及簡易運動中心：除各類型社團日常活動外，為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推廣運動風氣，特辦理員工籃球、桌球、羽球等球類比賽；另，鼓勵員工休憩時或下班後能就近運動，公司陸續於員工較集中之辦公地點設置「簡易運動中心」，提供員工免費使用桌球桌、投籃機、跑步機及健身車等器材，並開辦瑜珈、韻律舞及體適能等相關課程，俾使員工得以適時放鬆身心和抒發工作壓力。 (4)健康檢查：為協助員工身體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富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週期及項目的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福利，經由與多家優質醫療院所合作，讓員工盡早了解自己健康狀況及改善重點，以降低或避免疾病發生。 (5)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爰於員工人數較多之大樓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並與「華人心理治療基金會」合作，由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6)法律扶助諮詢補助：為協助同仁及時妥適面對法律問題，本行將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納入員工協助方案的範圍，費用由公司負擔。 (二)投資者關係:富邦金控係本行唯一股東。 (三)利益相關者權益:本行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8751-6665。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每年針對董事辦理「到府授課」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範圍，111年安排「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以及「疫情下金融數位科技及人工智能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課程，讓董事更了解永續經濟產業趨勢，及金融科技創新的機會與挑戰。另亦不定期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多元化課程或研討會訊息，如：氣候變遷之下的TCFD評估、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友善服務、AI人工智慧科技新領域之運用：金融科技及洗錢防制等之ESG相關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法令遵循、財務報告資訊、風險管理等課程，以鼓勵董事持續進修。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訂定嚴謹完整的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相關規章，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辦法、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財管風險管理政策、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管理政策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管理、沖抵、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此外藉由設置風險衡量指標、分散資產組合、授權權限、部位限額、停損點及分層負責等方式，控管本行之信用、市場、作業、財管、國家及流動性等風險，且持續追蹤檢討，並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執行辦法、公平待客員工行為守則等，均以符合客戶需求及保障客戶權益為目標，確保本行商品及服務均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增進客戶對本行金融服務之信心與信任。 2.客戶可透過24小時電話客服中心、關懷專線、語音客服、數位客服、官網服務、本行營業單位等各項簡便迅速之方式，進行產品服務或處理消費爭議問題。 3.本行關注並推動對高齡、財務弱化族群之特別保護及友善金融服務，為台灣首家推行雙軌手語翻譯服務的銀行、並提供高齡客戶專屬商品、樂齡專櫃及樂齡專線等措施，持續秉持誠信、關懷客戶之理念，善盡企業責任，達到本行永續發展之目標。 (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自成立時即為所有旗下之子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本行每年依比例分攤保險費用，此保單之範圍即已包括本行之所有董事。 (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元 <table><tr><th>序號</th><th>捐贈對象</th><th>捐贈金額</th></tr><tr><td>1</td><td>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td><td>9,591,400</td></tr><tr><td>2</td><td>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td><td>11,764,600</td></tr><tr><td>3</td><td>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td><td>14,203,500</td></tr><tr><td>4</td><td>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td><td>27,200,000</td></tr></table>	序號	捐贈對象	捐贈金額	1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9,591,400	2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1,764,600	3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14,203,500	4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27,200,000	
序號	捐贈對象	捐贈金額																	
1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9,591,400																	
2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1,764,600																	
3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14,203,500																	
4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27,200,0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3,100,000	
			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3,100,000	
			7	台灣醫事安全法學會	134,000	
			8	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	66,000	
			9	國立政治大學	3,200,000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00,000	
			11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1,157,038	
			12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1,157,038	
			13	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	1,569,128	
			14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1,569,128	
			15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550,000	
			16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種樹協會	276,663	
			17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種樹協會	341,679	
			18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復育協會	420,000	
			19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復育協會	393,750	
			20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704,960	
			21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196,875	
			22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2,261,000	
			2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3,124,180	
			2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61,050	
			25	社團法人臺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5,510	
			2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700,000	
			27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200,000	
			28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378,000	
			2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40,000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16,000	
			31	昆山杜克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3,962,131	
			32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903,050	
			33	丁善理紀念基金	71,489	
			總計		154,528,16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富邦金控自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4年舉辦公司治理評鑑起，持續入選為「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及自105年起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分股。另本行於107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優等認證。				

註：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8.3.25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45980 號函准予備查)尚無提早公告財報資訊之相關規定。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未設置。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 (一) 母公司富邦金控啟動「富邦金控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聚焦低碳、數位、激勵及影響等四大策略，設有「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永續經營執行小組(ESG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永續發展部擔任秘書單位，金控ESG執行小組下分設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員工照護、環境永續、責任金融、創新服務與社會承諾等六個工作小組，定期彙整各子公司ESG執行情形及執行計畫，每半年向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進行報告，並進一步提報金控董事會。 (二) 銀行董事會為本行永續發展之最高督導及決策單位，本行永續發展之組織架構，由高階管理階層親自領導推動，於本行總經理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執行小組」，作為本行推動永續之跨單位協作平台，由總經理擔任執行長，負責領導永續發展執行小組設定執行目標與計畫；另由專責單位品牌永續部，擔任執行秘書統籌推動永續發展事務。 (三) 本行永續發展執行小組下，分設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員工照護、環境永續、責任金融、創新服務及社會承諾六個工作組，負責執行本行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目標。永續發展執行小組於每年年初提出當年度之執行計畫，每半年統整執行成果，由執行秘書提報至本行審計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111年ESG執行成果及112年執行規劃已於112年1月13日提報)。	註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	√		二、 (一) 本行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訂定之「永續發展守則」，其中明訂金控依重大性原則檢視與鑑別與富邦相關之環境、社會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及公司治理議題，針對相關風險研擬妥適之管理因應措施。另各透過四個面向包括：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強化永續發展資訊揭露，落實永續發展。 (二) 金控每年統籌各子公司永續作為，編製出版永續報告書，對外揭露銀行及其他子公司落實永續之各面向作為與成效。其中，金控依循GRI Standards(永續性報告準則)與AA 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定期進行重大性(Materiality)調查，辨識重大議題，作為金控永續策略規劃工具及永續報告書編撰之參考基礎。 (三) 本行遵循金控訂定之永續金融政策及本行之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ESG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之責任投資原則、赤道原則等國際準則，作為投融资相關決策之依循。為確實評估往來客戶的ESG風險，本行於辦理授信、投資及相關業務時，需逐案填具「永續性風險評估檢核表」，若客戶對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涉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項目，本行將婉拒與該客戶往來；同時，本行制定「永續授信與投資準則」，針對電廠、煤礦、水泥、石化、鋼鐵等五項高碳排放敏感性產業擬定准入及撤資標準，另以ESG影響程度與轉型作為綜合評估客戶之ESG分級，並進行綠色盡職調查(Green Due Diligence)，瞭解授信對象之綠色轉型目標與執行成效，以評估結果做為往來策略之依據。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三、 (一) 1. 本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趨勢，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訂定之「氣候變遷管理準則」及「富邦金控環境政策聲明」，建立本行環境永續管理制度。本行偕母公司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電腦主機節電管理、作業無紙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外，內部並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及競賽，從日常生活中養成同仁落實環保之習慣。 2. 金控於105年度導入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並依循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要求，建立環境管理架構，擬訂環境政策，規劃環境改善目標、標的，並提出持續管理的改善方案，以有效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的管控，本行亦自108年起導入環境管理系統，並逐年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認證邊界為中山大樓及金融大樓屬銀行單位之樓層。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金控於106年度首先導入並實施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藉由PDCA的循環過程，持續改善並強化能源效率管理，本行亦自107年起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每年實施認證，110年已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認證邊界為中山大樓及金融大樓屬銀行單位之樓層。 4. 金控於102年度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本行自105年加入後，每年均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認證。108年認證邊界為本行對外營業服務共計141據點；109年認證邊界增加為本行對外營業服務共計147據點及人壽、福安、中山、產物、金融、內湖等六大樓屬銀行單位之樓層。110年認證邊界增加為本行對外營業服務共計153個據點及人壽、福安、產險、中山、金融、內湖、渣打等七大樓屬銀行單位之樓層。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行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採取具體措施如下： 1. 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1) 持續汰換更新營運設備提升用電效率，包括銀行主要大樓之空調及電梯設備等，力求節電減碳。 (2) 持續於辦公據點推動節電措施：包括區分上下班尖離峰時段以管控運轉電梯台數、分行招牌燈提前關閉、採用省電照明設備等，並提醒同仁下班後落實分區關燈等，提升省電節能效益。 (3) 持續推動作業無紙化，實施線上教育訓練及遠端視訊會議且不提供紙本資料。 (4) 分行自110年起陸續導入無紙化電子簽章服務、交付客戶契約繕本電子化服務，預估每年節省逾230萬張業務用紙。 2. 降低環境負荷： (1) 本行中山大樓樓頂建置太陽能光電板，於107年7月完工並進行供電，合計裝置容量35.40瓩，111年發電量合計36,163度，減碳量共約18.4公噸。另本行自111年與再生能源售電業者簽署售電合約，111年中山大樓轉供綠電共570,981度，總計減碳290.6公噸。 (2) 105年起禁止採購塑膠杯水，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及保麗龍，並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 (3) 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 (4) 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以減少廢棄物製造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行每年定期鑑別衡量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之潛在衝擊，並檢視現有風險回應機制，研擬短、中、長期之風險管理措施，積極監控與管理各類重要風險，並定期向相關單位呈報。對於氣候變遷，本行相關曝險帶來的風險與預期影響，皆合併於金控出具之TCFD報告書中，摘要如下： 1. 對自身營運據點進行氣候敏感性鑑別，135家分行中有3家分行為高淹水潛勢，本行已訂有各項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含颱風洪水防護計畫），以便因應與降低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2. 對所有房貸部位進行氣候敏感性鑑別，淹水災害最高風險等級佔110年底總盤點房貸餘額1.23%，均位於台北市，預計政府未來將持續強化此些區域之排水系統以應對極端降雨，將可改善淹水潛勢、降低脆弱度，且本行貸後定期進行擔保品管理，實體風險尚可控。 3. 考量轉型風險對於高碳排產業影響甚鉅，針對在溫室氣體平台登錄之高碳排廠家資料進行授信客戶壓力測試，以最嚴重碳排費(新台幣3,420元/公噸)計算，僅二戶有降評3等風險。本行已制定「永續授信與投資準則」，針對電廠、煤礦、水泥、石化、鋼鐵等五項碳排敏感性產業擬定准入及撤資標準，透過「綠色盡職調查」及ESG分級來評估企業轉型作為，以強化對授信對象ESG表現及未來目標之了解，並增加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之掌握。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 110年度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總排放量為17,991公噸（範疇一為724公噸、範疇二為17,267公噸） (2) 用電量盤查，總用電量為34,397,677度 (3) 用水量盤查，總用水量為177,338度； 2. 109年度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 (4)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總排放量為18,381公噸（範疇一為668公噸、範疇二為17,713公噸） (5) 用電量盤查，總用電量為34,800,040度 (6) 用水量盤查，總用水量為191,096度； 3. 廢棄物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行持續推動落實垃圾分類，以垃圾極小化與資源回收最大化的方式，有效增加回收廢棄物量，110年整體回收廢棄物量為203公噸，較109年增加73.27%。 4.本行已訂定中長期減碳、節水及影印紙減量目標，對標基準年(109年)，營運減碳目標逐年減幅4.3%，至119年減幅42.2%、用水目標逐年減幅約1.5%，至114年減幅10%；影印用紙減量目標，對標基準年(108年)，至114年減幅20%。 為達成目標，本行持續施行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措施，包括總行大樓更新節能電梯系統、減少大樓外觀清洗、分行招牌燈提前關閉、採用省電照明設備等，並提醒同仁下班後落實分區關燈等，區分上下班尖離峰時段以管控運轉電梯台數，提升省電節能效益。另於111年度完成能源管理平台設置，以即時監測能源使用情況，找出節能節水機會避免浪費，未來將持續購買綠電以減低碳排，於內部推行節水節電獎勵方案。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1. 本行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保障員工權益，在相關辦法中明訂不得僱用童工，且僱用政策不因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種族、階級、宗教、政黨、婚姻、容貌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另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劃」、「母性健康保護計劃」以打造安全、友善、無歧視、相互尊重的職場環境。 2. 本行相信每個人應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為宣示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核心精神，特遵循母公司所制定並實施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人權政策」，以維護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廠商等各層面之人權，藉由人權盡職調查程序建置人權盡職調查框架，針對不同對象定義可能面臨之風險議題後進行評估與管理，杜絕任何違反人權的行為。本行配合母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員人權風險評估，其評估面向以「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為依據，並依評估結果之風險程度進行控制與減緩措施，以審慎態度保障各個面向的人權。	註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	√		(二) 1. 為照顧本行員工，本行訂有各項關於員工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護的相關措施，包含各項員工福利、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心理諮商與法律服務管道、資深員工獎勵等，用以打造幸福職場。 相關員工照護項目簡述如下： (1) 完善的員工福利：本行提供三節節金、婚喪生育補助、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制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急難救助和撫卹等，同仁可自行至內部網站取得相關規章資訊，以確保個人權益。 (2) 各項婚育照護計畫：本行制定各項良好的婚育制度、補助與照護計畫，例如：優於法令之生產、育兒補助政策、不限子女人數的團保優惠、結婚補助等。 (3) 社團活動及運動中心：除各類型社團日常活動外，為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推廣運動風氣，特辦理員工籃球、桌球、羽球等球類比賽；另鼓勵員工休憩時或下班後能就近運動，公司陸續於員工較集中之辦公地點設置「員工運動中心」，提供員工免費使用桌球桌、投籃機、跑步機及健身車等器材，並開辦瑜珈、韻律舞及體適能等相關課程，俾使員工得以適時放鬆身心和抒發工作壓力。 (4) 健康檢查：為協助員工身體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富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週期及項目的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福利，經由與多家優質醫療院所合作，讓員工盡早了解自己健康狀況及改善重點，以降低或避免疾病發生。 (5) 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爰於員工人數較多之大樓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並與「張老師心理諮商中心」及「華人心理治療基金會」合作，由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6) 法律扶助諮詢：為協助同仁即時妥適面對法律問題，本行將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納入員工協助方案的範圍，費用由公司負擔。 (7) 資深員工獎勵：集團服務年資滿10、20、30、40年的資深同仁，由本行提供獎勵金及獎勵假期，以茲鼓勵。 2. 本行非常重視員工福利，每年均參考市場水準及同仁績效表現狀況，辦理年度調薪，薪資發放均符合政府法令規範。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本行偕母公司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持續推動各式計劃。 在員工健康方面： (1) 每1~2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健檢結果舉辦健康講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每季規劃多元化課程包含身、心及手作紓壓活動。 (3) 專職聘任具醫護背景之護理師，提供員工醫療諮詢與保健新知。每月規劃各類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營養師辦理臨場服務。 (4) 針對本人及配偶妊娠之同仁發放好孕/新生兒祝福禮。 (5) 設置員工運動中心。 (6) 壓力管理措施：免費心理諮詢服務、按摩小站、多樣化的社團等。 在環境安全方面，母公司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本行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制度與計畫，包括： (1) 全面推動四大安全計畫：「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等。 (2) 定期維護職場安全衛生：每半年委託勞動部認可的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定期檢測辦公環境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強度；聘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甲醛濃度、PM2.5檢測，以確保空氣品質。定期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降低職場事故發生機率。 (3) 教育訓練與各項資源投入：透過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措施，提升同仁對職場安全衛生的認知與預防，包含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與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防火管理人教育訓練、護理人員教育訓練等，積極參與勞動部舉辦之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2. 職業災害 111 年度本行計有 25 件職災事件，共計 25 位同仁，佔全體員工 0.3%。前述職災案件多為同仁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本行持續宣導交通安全及職業安全相關事宜。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1. 本行人才發展終極目標為提高員工的市場價值，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資源，並打造自主學習環境與共學分享的互動社群。培育項目分為專業知識技術、通識教育與領導力發展，由人資營運部與各單位分工合作，相輔相成。 2. 學習資源綜合實體與線上平台、內部與外部、國內與海外不同的機構，提供多樣化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習資源，涵蓋管理、金融科技、語文、產業、國際講座等領域，讓每一位同仁得依業務需求與個人自我成長，作不同的選擇與組合。訓練計畫區分不同對象作不同的安排，例如對初階新進人員安排業務知識實務訓練、對儲備主管擬定三年養成計畫、對中高階主管安排個案研討與大師講座。 3. 培訓包含課程理論教導、個案微型輔導，另注重日常實務的操作，以及專案的參與，從實作與創新中不斷學習並與企業一起進步。此外，人才發展亦重視外部導向與海外人才培育，安排同仁外派海外分行或是轉調海外關係企業，增進不同歷練與開拓視野。 4. 111年度本行執行專業職新進業務人員養成暨提升計劃，共培訓296名行內同仁，提升員工即戰力；本行另設有多項國際型證照養成暨獎勵資源(AFP、CFP、CAMS等)，發展同仁的專業職涯。 5. 透過透明公開的人才流動機制，協助員工適才適所發揮所長，111年度共輔助1,095名員工轉任職務。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1. 本行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親自領導推動，由董事會從上而下積極形塑公平待客文化。依內控三道防線原則明確梳理組織執行架構與權責分工，並依循相關法規制定內部管理辦法、政策及規範，定期召開客戶權益保護會議、公平待客高階主管會議及公平待客小組會議，以為落實執行推動、嚴謹檢視執行成效並強化各項作為。 2. 依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制定本行消費者保護及客戶權益相關政策及申訴程序，務實執行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各項法規之遵循： (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暨認識客戶管理政策」、「客戶申訴處理辦法」、「個人金融客訴處理規範」、「客戶服務部 ISO 10002客訴處理標準程序」 提供客戶申訴管道以保障其申訴權益，藉由客戶意見反映及處理過程增進客戶對本行所提供之服務及商品滿意度、提高本行客訴處理效率並改善商品及服務內容。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加強本行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降低營運風險，及保護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 (3)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準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法」 明定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會議運作及作業執行規範，強化落實各項準則。 (4)「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共同行銷管理政策」 落實共同行銷業務合作之管控機制，確實揭露業務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避免損害客戶權益。 (5)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廣宣製作與發布管理辦法」 明定本行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原則及禁止事項，依誠實信用原則，保護金融消費者。 (6) 英國 FCA 制度—引進「責任地圖制度」 明確追究相關督導管理人員責任，加強警示與管理效果，以高標準內部控制落實誠信經營與當責文化；以維護客戶權益為核心，各級人員當責處理第一線公平待客之廣度、深度、速度，力求結果妥適與完善。 (7) ISO 10002客訴流程國際標準化認證 111年導入(認證作業中)，有效強化改善客訴管理機制。 3. 本行於109年8月成立專責單位「客戶關懷中心」提升客訴處理效能，再於111年9月改制為「客戶關懷部」，立場超然，以積極處理、主動關懷為最高準則，第一時間聯繫客戶並提出解決方案，專業分析查調並依類型立案追蹤控管，並負責公平待客相關之規劃推動及宣導。另依本行客訴處理辦法，將客訴類型改依客訴管道分三類，再依案況分三級，以達客訴即時解、信賴速提升，並透過即時通報機制確保高階主管知悉客訴訊息零時差，即時了解、妥善處理，提升跨單位案件能有高效處理的效能。 4. 管理層次升級且拉高檢視頻率，由獨董參與會議指導，針對客訴案件進行跨單位整合與討論，進行分析根因與業務流程檢討；各業務單位持續針對高齡金融、普惠金融及業務流程優化、教育訓練等，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推動全行參與。 5. 每月召開「客戶權益保護會議」，納入客服中心提供客戶之詢問、建議(VOC)、抱怨等分析與檢討，如信用卡帳單、貸款爭議、分行服務等，進行服務細緻度與作業流程之改善，在第一時間做好客戶關係治理，深化客戶服務觸角。 6. 推動「樂齡長者金融服務專案」，設計高齡客戶合適產品、調整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契約及銷售後管控，另於官網增設樂齡專區、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24小時專人接聽樂齡專線，並於分行設置樂齡專屬櫃檯等各項友善服務，保障高齡客戶金融權益、友善及健康安全。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行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訂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辦理及實施情形如下： 1. 富邦金控已訂定「電子採購暨廠商管理辦法」作為供應商管理指引，具體規範合格供應商資格除應非屬我國「資恐防制法」或依其註冊地或司法管轄權規範禁止往來之制裁對象外，亦須出具設立證明、信用證明及納稅證明，經審查確認營運正常、且無違約疑慮後，方能成為富邦金控合格供應商。 2. 富邦金控為在環境永續議題上發揮金融影響力，期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攜手共促永續發展，除前述合格供應商基本要求外，近年亦陸續推動多項措施，藉以提升供應商履行永續發展之能力及表現，包含： (1) 自105年推動「供應商永續管理」： a. 訂定「供應商企業永續發展守則」，明確列入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禁止佣金回扣等項目。 b. 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承諾遵循「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相關規定，倘未遵循，本公司得隨時終止解除契約合作，藉以加速履行企業環境永續發展之承諾與責任。 c. 前述承諾文件皆已於富邦金控網站採購專區公告。 (2) 自107年導入「供應商永續評鑑制度」： a. 邀請供應商參與填寫CSR自評問卷，問卷內容包含勞動人權管理、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碳管理、汙染與有毒物質排放及廢棄物管理，並藉由書面審查與實地訪查了解相關執行情形。 b. 每年舉辦供應商教育訓練及供應商CSR交流會，於交流會中公佈評鑑結果、表揚績優廠商及經驗分享、提供具體改善建議。 c. 110年增訂新供應商永續風險篩選機制，鼓勵供應商踴躍參與永續評鑑及提升CSR表現並對永續評鑑獲獎廠商給予加分獎勵，期與供應商在業務合作的同時，亦能在永續管理議題相習成長，精進ESG相關永續作為。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	✓		五、 (一) 本行母公司編製「富邦金控110年永續報告書」，其內容涵蓋富邦金控暨旗下四家主要子公司（富邦人壽、台北富邦銀行、富邦產險、富邦證券），並參照全球永續性標準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理事會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 於 105 年頒佈之 GRI Standards(永續性報告準則)，並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發布之指標，全面揭露保險業行業指標，另揭露部分商業銀行行業指標相關資訊。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 訂定)進行報告書全面確信。 (二) 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連續九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銀行適用母公司富邦金控所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辦理相關業務，故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落實責任金融：本行致力發揮金融業的資金影響力，攜手客戶邁向淨零轉型，為全台第一家承做第三方認證綠色貸款聯貸 (Green Loan)、社會責任貸款聯貸 (Social Loan) 與永續指數連結貸款的台資銀行。111年統籌主辦台越首件符合國際標準的「社會責任貸款」聯貸案，完成全台首件永續供應鏈金融合作案，並主辦三件太陽能漁電共生聯貸案。 (二) 創新金融商品：本行積極落實數位創新，持續拓展場景金融、掌上金融以及數位理財。111年，本行LINE好友人數突破680萬行動用戶，數位實動戶突破261萬戶，整體數存新開戶數成長近八成；同時，本行將低碳理念融入金融商品與服務設計，111年推出環保材質信用卡，另推出推出業界首創信託數位託管機制「安心知付」服務，提供委託人和監察人於網行銀線上查詢資產狀況，實踐低碳永續。 (三) 金融友善服務：為落實金融友善，實踐金融平權，本行111年持續優化視障客戶服務體驗，以及改善高齡客戶服務流程，推出樂齡專屬服務，同時投入身心障礙金融培力；此外，自110年率先導入手語翻譯服務後，截至111年底已獲二十餘家金融機構響應，讓手語服務成為行業服務標配，充分展現以金融專業發揮社會影響力的具體實踐。 (四) 本行111年度永續相關獲獎紀錄舉例如下： 1. 第15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資訊安全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 2. 第11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最佳綠色專案融資獎」、「最佳數位金融獎」、「最佳個人信託金融獎」 3. 工商時報第二屆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信託商品整合創新獎」金獎、「最佳服務型態信託獎」金獎、「最佳信託行銷卓越獎」優質獎及「最佳安養照護信託創新獎」優質獎 4. 工商時報第二屆數位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獎」金獎、「數位創新獎」優質獎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最佳信託獎」第三名 6.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7. 今周刊第16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銀色友善獎」 8. 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公益推動獎」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富邦金控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訂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本公司將遵循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	✓		(一) 本行遵循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本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遵循。 (二) 本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 本行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果。 (三) 1. 本行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之處理方式，並針對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有利害衝突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訂有處理程序。 2. 本行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制定之「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職位之便，使自身或親屬獲得不正當利益，另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行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定期查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事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是否有潛在之利益衝突。 3. 本行制定「工作規則政策」亦明定員工應履行誠實義務，包括不得利用職權或藉職務之便利，營私舞弊、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不得利用職務機會為其有關之企業、親屬或個人向本公司請求或關說，其所屬之關係人（企業）與公司為重大之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公司說明與公司並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等。 本行制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投資申報作業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並得依情節輕重，依據通報機制為後續處置，當事人得陳述並呈人評會討論。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法遵自評及內部稽核查核。 (四) 本行稽核室將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五) 本行每年舉辦全員遵法課程，此外亦每年強化主管內控內稽之觀念，除訂定制度，更以教育訓練方式全面落實員工誠信、嚴守紀律的經營理念。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行員工若發現有違反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檢舉(銀行設有檢舉信箱)，並對於舉報人身份絕對保密。若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內容及處理結果資訊。	註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及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均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另為便利國外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故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法人說明會之英文相關資料備於公司網站，供外資法人查詢。若有疑問，亦遵循發言人機制，統一對外發言。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詳參本行網頁→台北富邦銀行「關於我們」→「企業永續/公司治理」。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行網頁→台北富邦銀行「關於我們」→「台北富邦銀行簡介」或「企業永續/公司治理」。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穎和 (簽章)

資訊安全長：蘇清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土城分行個金客戶經理與客戶有異常資金往來，查證作業有欠周延。	1. 已優化「關聯戶」報表檢核。 2. 已加強行員法遵訓練，並定期發送行員禁止事項通知，加強客戶之教育宣導。	已完成改善。
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 (一)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之商品不符客戶風險屬性，經保險公司照會後，始重新瞭解客戶之風險屬性並變更客戶風險屬性及其投資標的，惟未附佐證資料並說明合理性。	1. 已強化系統投保之自動檢核。 2. 非系統投保者，因客戶風險屬性變更照會案件，需檢附佐證資料並經簽署人確認合理性。	已完成改善。
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整		
(二)客戶投保日前三個月內有向本行辦理貸款，惟業務員招攬報告書未確實勾選揭露，或未瞭解保費資金來源。	1. 已強化投保前系統檢核行內貸款記錄與業務員報告書勾選結果之一致性。 2. 已加強教育訓練及落實覆核。	已完成改善。
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三) 1. 保險費資金來源檢核未涵括新契約投保當日辦理舊保單解約者，或電訪內容未依商品特性明確告知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2. 客戶說明會簡報內容欠妥適。 3. 保戶申請投資型保單，復解約舊保單，未充分告知新保單投資標的屬舊保單可連結之投資標的。 4. 保險公司照會案件管理機制由分行管理及追蹤，未有效防範業務員不當招攬。	1. 已增加系統送件比對及解約資訊建檔，強化檢核時效；電訪內容已明確告知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2. 已強化簡報製作管理規範，應以衡平及顯著方式揭露風險。 3. 已增列「保單權益變更確認書」應注意事項加強提醒；定期比對新舊保單投資標的可連結者，須再次照會確認。 4. 照會案件已由總行追蹤分行處理情形，並產製月報陳送業務督導主管。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予以糾正，及於文到一個月內改善照會案件控管機制。		
三、網路/行動銀行資料庫發生存取資料速度緩慢事件	1. 已完成驅動程式軟體更新。 2. 已修訂「光纖儲存設備異地同步操作程序」、「資料庫事件處理程序」，強化應變措施及提升金融服務韌性。	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_富邦華一銀行】 四、天津監管局對天津分行現場檢查發現授信業務貸款用途不合規，未單獨針對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 以上遭天津監管局裁罰人民幣 20 萬元。	1. 已全數收回貸款。 2. 已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嗣後落實貸前盡職調查。	已完成改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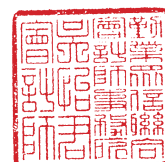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10/111 年度： 本行職員陳○○就單一房貸案件涉嫌觸犯偽造文書等罪，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經檢察官起訴，111 年 8 月經地院判決無罪，111 年 9 月經檢察官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案非屬重大訴訟案件。該員業於 111 年 1 月辦理退休。 改善情形： 本案業依內規對該職員進行當年度 KPI 內稽內控作業指標及該案獎金扣減，並予以停職、停薪處分。為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已將本案列入宣導案例，向業務中心全員重申，受理案件務必遵守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10 年度： <u>台北富邦銀行</u> 1.金管會 110.8.19 金管保綜字第 11004933631 號函 (1) 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未落實執行壽險商品招攬之認識客戶作業，且有刻意規避法令所定應檢核保費來源是否為要保前 3 個月貸款之情形，核違反保險法第 16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且有礙保險代理人業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300 萬元整，及依保險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停止代理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 1 個月。 (2) 本行招攬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住宅火險保險業務，有未經要保人同意即增加投保項目加收保費，且未充份提供業務人員完整之教育訓練，致業務人員未妥適向客戶說明投保之保險費率情形，核違反保險法第 16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分別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一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整。 改善情形： A.針對人身保險代理業務部分，已強化本行保險招攬相關管理機制部分，包含客戶投保時 KYC 作業之檢核、客戶保費金流檢核機制及調整電訪作業流程。另外亦加強客戶貸款端之管控機制，除現行已有於房貸申請書中建立客戶簽署聲明及由獨立業務單位人員與客戶電訪確認無勸誘貸款之機制，並新增貸前控管機制。 B.針對財產保險代理業務部分，已完成修正系統預設之

		保費參數，提供客戶可自行選擇增加投保建築物裝潢之比例，並強化內控作業程序及定期檢視執行狀況。另亦配合辦理代退保費予要保人並返還佣金予富邦產物。 C.針對前開控管作業調整及強化部分，均已提供業務人員充分之教育訓練，完成相關人員之議處，並已強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相關作為。 2.金管會 110.08.19 金管銀控字第 11001379281 號函 依金管會 110.08.19 金管銀控字第 11001379281 號函，香港分行 107 年 7 月辦理實質受益人久未往來帳戶重新恢復啟用作業，未切實依總行規範辦理，本案經金管會以總行未建立久未往來帳戶重啟之流程與相關作業程序，及未確實督導香港分行辦理久未往來帳戶重啟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A. 修訂本行相關辦法，明訂靜止戶恢復時應徵提之文件及文件遞延時之交易限制，以利業務單位遵循。 B. 對本行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及香港分行同仁辦理加強訓練課程，以持續強化本行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企業文化。 C. 由香港分行辦理靜止戶重新啟用自行查核並經總行復查，另由總行對海外分子行辦理靜止戶重新啟用相關作業抽檢工作。 D. 每月與香港分行進行 AML 業務督導月會，以強化對海外分行 AML/CFT 督導管理。 E. 修正「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整併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辦法」，以強化洗錢防制專責條線管理、考核機制及日常督導作為。 F. 委請第三方外部顧問對香港分行辦理靜止戶恢復重新啟用辦理查核，查核結果無洗錢防制相關缺失。 <u>富邦華一銀行</u> 富邦華一銀行 2016 年與浙商銀行上海分行簽訂購買 2 筆人民幣理財產品之協定，主管機關認為業務開展過程中存在違反《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第七條規定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富邦華一銀行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上海銀保監局正式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責令改正，處罰款人民幣 30 萬元。 改善情形： A.富邦華一銀行與浙商銀行理財相關交易已於 2017 年全部結清，後續與浙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無類似交易。 B.於 2019 年修訂完成《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非標準化債權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並避免相關缺失再發生。

111 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1. 金管會 111 年 7 月 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27204 號函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提供之保險商品不符客戶之風險屬性，經保險公司發現照會後，始重新瞭解客戶之風險屬性，並變更客戶風險屬性及投資標的，惟相關變更未附佐證資料，說明其合理性。

於招攬時未落實審核，有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核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24 款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從一重裁罰之規定，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

改善情形：

A. 因本行招攬保單高達 96% 由富邦人壽行動投保系統 (MAPP) 進件，富邦人壽之行動投保系統自動檢核客戶風險屬性功能，客戶投資屬性須與商品風險等級相符後，方可進件。

B. 針對非行動投保系統進件，本行完成公告要求，富邦人壽若因客戶風險屬性變更進行照會，客戶須檢附相關調整項目之佐證資料，經本行簽署人再次確認相關調整項目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於查驗表中填寫審核結果，再送交富邦人壽進行客戶投資屬性變更及核保審核，以落實商品適合度檢核，並完成修訂本行「壽險簽署人執行簽署作業細則」。

2. 金管會 111 年 10 月 18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42251 號函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有未瞭解保費資金來源及未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 3 個月內貴公司之貸款，本項應檢核客戶繳交保費資金來源卻未檢核，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 規定，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

改善情形：

本行已訂定若客戶有保費支出來源為保單提前解約、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四個態樣，依規辦理電話訪問，並告知客戶其所面臨之相關風險及可能之最大損失金額。

- (1) 本行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進行加強教育訓練，要求結果正確填寫業務員報告書及主管應落實覆核作業之正確性。
- (2) 本行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公告增設分行鍵機人員及覆核主管覆核機制，確認無虞後方能送件。

3. 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53662 號函

- (1)本行辦理保險費資金來源電話訪問時未向客戶明確告知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及建立之保費來源檢核機制係以保險公司受理舊保單解約並回傳始能觸發檢核點，致客戶投保當日辦理舊保單解約之案件，本行未能檢核出且未辦理電訪，建立之保費來源檢核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其功能，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 規定，併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核處罰鍰 120 萬元。
 - (2)本行於客戶說明會所使用之簡報內容欠妥，及辦理保險契約變更作業，未告知保戶原保單亦有相同之投資標的可供選擇，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核有礙保險代理人業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 (3)本行對保險公司照會案件之管理機制未能有效防範保險業務員不當招攬，核有礙保險代理人業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命本行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照會案件控管機制。
- 改善情形：
- A.本行已修訂保費資金來源電訪話稿，明確告知客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並每日以系統比對解約資料，以提升本行系統檢核之控管範圍及確認客戶保費資金來源。
 - B.為強化衡平及顯著方式揭露風險，本行已修改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強化客戶保險資訊檢核，確保保險商品資料符合審查。
 - C.本行除已調整「保單權益變更確認書」客戶聲明事項應注意內容，並已定期比對本行及保險公司所提供之解約舊投資型保單並轉投保新投資型保單之客戶資料，如新保單所投資標的若為舊保單可連結者，將與客戶確認是否改以契約變更方式為之。
 - D.針對保險公司照會案件，將依風險高低區分不同類型之照會案件，建立回報控管機制。

富邦華一銀行

- 1.富邦華一銀行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下簡稱四川銀保監局)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其對富邦華一銀行成都分行現場檢查發現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間成都分行授信客戶上海 OO 實業有限公司等 8 戶存在貸前調查、支付審查不到位、貸後管理之缺失，違反《商業銀行授信工作盡職指引》等規定，對成都分行核處罰鍰人民幣(以下同)280 萬元。

改善情形：

- A.富邦華一銀行 2021 年 3 月完成授信作業制度修訂，強化貸前、貸中和貸後管理措施，總行嚴控分行異地授信之監測與限額管理，增強信貸業務人員培訓。
- B.強化總行監督檢查及分行自查機制，並加強違規行為

		與績效考核連結，提高問責處理力度。 2.富邦華一銀行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下簡稱天津銀保監局)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對天津分行處罰人民幣(以下同)20 萬元：2020 年富邦華一銀行天津自貿試驗區支行(現已關閉)向借款人天津 OO 集團發放二筆流動資金貸款共計人民幣 1.2 億元，二筆流動資金貸款用途均為補充子公司流動性使用，並非用於借款人自身日常生產經營周轉，貸款用途未合規。本案貸前調查報告及貸後追蹤資料顯示，該分行針對天津 OO 集團所做的分析評價是基於集團合併評價，並未單獨針對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上述違反中國大陸《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規定銀行業審慎經營規則。 改善情形： A.天津分行於 2021 年 11 月對既有法金授信客戶進行自查，未發現類似情形，日後將落實貸前調查。 B.富邦華一銀行對全分行進行宣導，將監管政策及近期處罰案例進行教育訓練，防範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110 年度： 無。 111 年度： <u>台北富邦銀行</u> 金管會 111 年 3 月 1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90191 號函 土城分行理財專員自 107 年起與客戶有異常資金往來，期間警方曾調閱該理財專員帳戶資料，分行主管亦曾通報總行該理財專員行為異常，經權責單位調查後未發現具體事證，至 110 年 1 月間該行主動優化理財專員關聯帳戶資金往來監控報表功能後，始發現該名理財專員與行員及客戶有資金往來等情事。考量本案係該行優化監控報表後自行發現，主動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並採行相關強化改善措施，爰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A.本行依其資金往來及帳戶關聯類態樣，將「關聯戶報表」之查核範圍由個金客戶經理與客戶相關聯之交易，擴大至客戶與客戶相關聯之交易。 B.本行針對與本案個金客戶經理有借貸或代操資金往來之行員，就違反本行工作規則政策情事，業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及懲處。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	110 年度： 無。 111 年度： 無。

	失金額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110 年度： 無。 111 年度：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依金控法第 15 條及公司法第 128 條之一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 111 年 1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
 - 本行董事長 110 年度獎金支給案。
2. 111 年 3 月 9 日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
 - 修訂本行「章程」案。
 - 本行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3. 111 年 5 月 18 日第 14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
 -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對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審查報告案。
 - 本行民國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
 - 為充實自有資本，提升業務發展空間，擬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 呈報本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111 年 6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號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擬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111 年 8 月 17 日第 14 屆第 16 次董事會
 -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17 次董事會
 -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111 年 11 月 18 日第 14 屆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
 - 本行擬吸收合併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
8. 112 年 1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19 次董事會
 - 本行董事長 111 年度獎金支給案。
 -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程耀輝	1060901	1111121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111 年度	10,268	16,746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內部控制查核、資訊安全評估專案查核等。
	柯志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不適用。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80,000	3.94%	0	0.00%	780,000	3.9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6,042,892	1.26%	0	0.00%	6,042,892	1.2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8,000,000	1.70%	0	0.00%	18,000,000	1.7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0	0.00%	10,000,000	5.88%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201,234	2.34%	0	0.00%	12,201,234	2.3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03,117	8.39%	0	0.00%	503,117	8.39%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	57.92%	-	42.08%	-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800,000	3.00%	0	0.00%	1,800,000	3.00%
悠遊卡(股)公司	1,374,416	1.96%	0	0.00%	1,374,416	1.96%
連加網路商業(股)公司	10,935,824	19.99%	0	0.00%	10,935,824	19.99%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	407,750,000	27.18%	0	0.00%	407,750,000	27.18%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0	100.00%
Hyundai Card Co., Ltd	16,046,528	10.00%	0	0.00%	16,046,528	10.00%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	0	0.00%	14,286	0.00%
台灣電力(股)公司	374,037	0.00%	1	0.00%	374,038	0.00%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6,964,122	30.00%	0	0.00%	6,964,122	30.0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3,268,949	4.91%	0	0.00%	3,268,949	4.91%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20,277,600	0.36%	151,800	0.00%	20,429,400	0.36%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1,700,000	1.25%	0	0.00%	1,700,000	1.2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 來源	其 他
88 年 7 月	10	1,540,000,000	15,400,000,000	1,540,000,000	15,4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00,000 元	88.3.30 (88) 台財證 (一) 字第 29804 號 函核准
89 年 2 月	10	2,002,000,000	20,020,000,000	2,002,000,000	20,0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80,000,000 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1,540,000,000 元	89.1.12 台財 證 (一) 字第 113207 號函核 准
90 年 8 月	10	2,230,672,888	22,306,728,880	2,230,672,888	22,306,728,880	盈餘轉增資 1,201,2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4,728,8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800,000 元	90.7.3 台財證 (一) 字第 142443 號函核 准
91 年 10 月	10	2,337,745,186	23,377,451,860	2,337,745,186	23,377,451,860	盈餘轉增資 892,269,15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8,453,830 元	91.9.12 台財 證 (一) 字第 0910150668 號 函核准
94 年 1 月	10	3,813,117,456	38,131,174,560	3,813,117,456	38,131,174,560	合併增資 14,753,722,700 元	93.12.2 金管 證 (一) 字第 0930153465 號 函核准
94 年 5 月	10	2,813,117,456	28,131,174,560	2,813,117,456	28,131,174,560	現金減資 10,000,000,000 元	94.4.13 金管 證 (一) 字第 0940110825 號 函核准
95 年 8 月	10	3,962,716,656	39,627,166,560	3,962,716,656	39,627,166,560	盈餘轉增資 8,682,875,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13,117,000 元	95.7.20 金管 證 (一) 字第 0950130210 號 函核准
97 年 8 月	10	4,358,988,256	43,589,882,560	4,358,988,256	43,589,882,5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62,716,000 元	97.7.25 金管 證 (一) 字第 0970036337 號 函核准
98 年 9 月	10	4,794,887,045	47,948,870,450	4,794,887,045	47,948,870,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8,987,890 元	98.7.29 金管 證發字第 0980036811 號 函核准。
99 年 11 月	10	4,899,287,045	48,992,870,450	4,899,287,045	48,992,870,450	盈餘轉增資 1,044,000,000 元	99.9.29 金管 證發字第 0990051821 號 函核准。
100 年 10 月	10	5,109,287,045	51,092,870,450	5,109,287,045	51,092,870,45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00 元	100.8.19 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7517 號 函核准。
101 年 8 月	10	5,743,076,853	57,430,768,530	5,743,076,853	57,430,768,530	盈餘轉增資 6,337,898,080 元	101.7.31 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32969 號 函核准。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2 年 1 月	18.33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123,076,853	61,230,768,530	私募現金增資 6,965,40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3,800,000,000 元	102.1.18 金管 銀控字第 10100424951 號函核准。
102 年 8 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644,978,808	76,449,788,080	盈餘轉增資 9,095,942,7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3,076,850 元	102.7.17 金管 證發字第 1020026943 號 函核准。
102 年 11 月	15.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06,571,164	82,065,711,640	私募現金增資 8,817,00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5,615,923,560 元	102.10.18 金 管銀控字第 10200279521 號函核准。
103 年 2 月	16.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360,571,164	83,605,711,640	私募現金增資 2,484,02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1,540,000,000 元	103.1.14 金管 銀控字第 10300000731 號函核准。
103 年 9 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917,672,203	89,176,722,030	盈餘轉增資 5,571,010,390 元	103.8.11 金管 證發字第 1030029545 號 函核准。
104 年 8 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03,887,575	98,038,875,750	盈餘轉增資 8,862,153,720 元	104.7.1 金管 證發字第 1040023787 號 函核准。
105 年 8 月	1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0	10,651,802,268	106,518,022,680	盈餘轉增資 8,479,146,930 元	105.7.20 證期 局申報生效
108 年 8 月	1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0	11,234,755,632	112,347,556,320	盈餘轉增資 5,829,533,640 元	108.7.24 證期 局申報生效
109 年 8 月	1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0	11,912,369,230	119,123,692,300	盈餘轉增資 6,776,135,980 元	109.7.24 證期 局申報生效
109 年 12 月	17.45	13,000,000,000	130,000,000,000	12,256,208,771	122,562,087,710	私募現金增資 5,999,999,990 元	109.12.4 金管 銀 控 字 第 10902307862 號函核准。
111 年 8 月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2,977,422,269	129,774,222,690	盈餘轉增資 7,212,134,980 元	111.8.2 證期 局申報生效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2,977,422,269	5,022,577,731	18,000,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本行係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註 3)
項 目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8.47	18.18	18.55
	分 配 後	17.89	(註 2)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調整前 股數	12,256,209	12,977,422	12,977,422
	調整後	12,977,422	(註 2)	不適用
	調 整 前	1.53	1.76	0.24
	調 整 後	1.44	(註 2)	不適用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9	0.58 (註 2)	不適用
	無償盈餘配股	0.59	0.00 (註 2)	不適用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納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故無市價資料。

註 2：盈餘分配案係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係依據本行自結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本行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2)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執行狀況

本(112)年將辦理111年度盈餘分派，配發現金股利7,554,938,167元，股票股利0元，總分配盈餘7,554,938,167元。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 (1)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3)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4) 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酬勞係依據前述公司章程所定成數比例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 a. 111年度應付員工現金酬勞金額為274,379,466元。
 - b. 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110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11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並無異。
- (2) 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七)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2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 B 券	103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10.5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315170 號	102.10.25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95420 號
發 行 日 期	1020801	1030515
面 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伍億元整	肆拾伍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1.70%	固定利率為年息 1.85%
期 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20801	10 年期 到期日：1130515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兆豐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伍億元整	肆拾伍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574 億	821 億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225 億	1332 億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18%	53.2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07.25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10900 號	105.10.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50190 號
發行日期	1030925	1060922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拾柒億元整	參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1.98%	固定利率為年息 1.33%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30925	7 年期 到期日：11309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兆豐證券、日盛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拾柒億元整	參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21 億	1065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2 億	1646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00%	40.9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6 年度第 4 期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5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10.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50190 號	106.05.08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78370 號
發 行 日 期	1061018	1061204
面 額	壹仟萬	壹佰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美金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壹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壹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1.30%	0% (隱含利率 4.10%)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131018	30 年期 到期日：1361204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壹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065 億	1065 億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646 億	1646 億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本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5.02%	45.2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7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05.08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78370 號	107.0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99810 號
發 行 日 期	1070308	1070925
面 額	壹佰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金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整	壹拾貳億元整
利 率	0% (隱含利率 4.35%)	固定利率為年息 1.15%
期 限	30 年期 到期日：1370308	7 年期 到期日：1140925
受 償 順 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台北富邦銀行	元富證券、元大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整	壹拾貳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065 億	1065 億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687 億	1687 億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本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 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 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7.74%	46.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否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 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7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B 券	107 年度第 5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 號	107.0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99810 號	106.05.08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78370 號
發 行 日 期	1070925	1071120
面 額	壹仟萬	壹佰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美金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壹拾捌億元整	捌仟萬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1.30%	0% (隱含利率 4.90%)
期 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70925	30 年期 到期日：1371120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元大證券、台北富 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捌億元整	捌仟萬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065 億	1065 億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687 億	1687 億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 求提前償還。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 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 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 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 載本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 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 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 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 求提前償還。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7.09%	47.0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7 年度第 6 期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7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05.08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78370 號	107.0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99810 號
發 行 日 期	1071128	1071218
面 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參拾柒億元整	陸拾伍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1.10%	固定利率為年息 2.15%
期 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71128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富證券、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國泰綜合證券、永豐金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本債券為無到期日債券，但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在符合提前贖回條款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未 償 還 餘 額	參拾柒億元整	陸拾伍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065 億	1065 億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687 億	1687 億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條 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

	提前償還。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利息支付條件：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支付債息。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將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49.20%	50.66%

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8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05.08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78370 號	108.02.26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6770 號
發 行 日 期	1080320	1080510
面 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壹拾伍億元整	壹拾參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0.98%	固定利率為年息 0.95%
期 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80320	10 年期 到期日：1180510
受 償 順 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日盛證券、元富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伍億元整	壹拾參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065 億	1065 億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801 億	1801 億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8.26%	48.3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8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4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02.26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6770 號	108.02.26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6770 號
發 行 日 期	1080625	1080926
面 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參拾壹億元整	肆拾肆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1.90%	固定利率為年息 1.63%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元大證券	富邦綜合證券、元富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債券為無到期日債券，但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在符合提前贖回條款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本債券為無到期日債券，但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在符合提前贖回條款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未 償 還 餘 額	參拾壹億元整	肆拾肆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065 億	1065 億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801 億	1801 億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

	提前償還。	提前償還。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利息支付條件：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支付債息。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將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利息支付條件：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支付債息。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將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0.15%	55.8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8 年度第 5 期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6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02.26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6770 號	108.02.26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6770 號
發 行 日 期	1080926	1081030
面 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陸拾億元整	陸拾陸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0.95%	固定利率為年息 0.88%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80926	10 年期 到期日：11810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元富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綜合證券、元大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陸拾億元整	陸拾陸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65 億	1065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1 億	1801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5.89%	59.2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8 年度第 7 期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02.26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6770 號	108.02.26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6770 號
發行日期	1081230	1090320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拾壹億元整	伍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0.88%	固定利率為年息 0.75%
期限	10 年期	10 年期

	到期日：1181230	到期日：1190320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元大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拾壹億元整	伍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65 億	1123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1 億	1929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19%	47.6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9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03.11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35321 號	109.03.11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35321 號
發行日期	1090622	1090622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拾壹億伍仟萬元整	貳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1.60%	固定利率為年息 0.70%
期限	無到期日	7 年期 到期日：11606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凱基證券	元大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本債券為無到期日債券，但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提前贖回條款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拾壹億伍仟萬元整	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123 億	1123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929 億	1929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利息支付條件：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支付債息。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本行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

	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 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 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 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05%	50.0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 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9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乙券	109 年度第 4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 號	109.03.11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35321 號	109.03.11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35321 號
發 行 日 期	1090622	1090810
面 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壹拾捌億元整	貳拾捌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0.80%	固定利率為年息 1.50%
期 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90622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元大證券、凱 基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富證券、國泰世華銀行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本債券為無到期日債券，但屆 滿 5 年 1 個月後，在符合提前 贖回條款時，得提前贖回本債 券。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捌億元整	貳拾捌億伍仟萬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123 億	1123 億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929 億	1929 億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 提前償還。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 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 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 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 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利息支付條件：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支付債息。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本行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0.09%	49.5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02.26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6770 號	108.02.26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6770 號
發 行 日 期	1100128	1100902
面 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0.40%	固定利率為年息 0.4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0128	5 年期 到期日：1150902
受 償 順 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226 億	1226 億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044 億	2044 億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償 還 之 條 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2.81%	40.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10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4 期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09.11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3404 號	104.10.07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23470 號
發 行 日 期	1100902	1100928
面 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貳拾肆億元整	貳拾柒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0.70%	固定利率為年息 0.45%
期 限	10 年期 到期日：1200902	5 年期 到期日：11509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元富證券	富邦綜合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拾肆億元整	貳拾柒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6 億	1226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44 億	2044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65%	43.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 4 期金融債券乙券	111 年度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10.07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23470 號	108.02.26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6770 號
發行日期	1100928	1110504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肆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0.52%	固定利率為年息 0.70%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70928	3 年期 到期日：1140504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元富證券	富邦綜合證券、玉山銀行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肆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226 億	1226 億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044 億	2192 億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清 償 之 條 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67%	41.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11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03.03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1909 號	111.03.03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1909 號
發 行 日 期	1110628	1110628
面 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貳拾億元整	貳拾參億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2.00%	固定利率為年息 3.00%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180628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元富證券	富邦綜合證券、國泰綜合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本債券為無到期日債券，但屆

		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提前贖回條款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未償還餘額	貳拾億元整	貳拾參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6 億	1226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192 億	2192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利息支付條件：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支付利息。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本行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	40.26%	41.31%

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11 年度第 4 期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5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03.03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1909 號	111.03.03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1909 號
發 行 日 期	1110915	1111011
面 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伍拾億元整	壹拾伍億參仟萬元整
利 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1.90%	固定利率為年息 3.10%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180915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元富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綜合證券、凱基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本債券為無到期日債券，但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在符合提前贖回條款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未 償 還 餘 額	伍拾億元整	壹拾伍億參仟萬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226 億	1226 億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192 億	2192 億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之 條 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利息支付條件：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支付債息。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本行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85%	44.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本行與日盛銀行合併案，雙方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28-1 條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會計師評估日盛銀行每一股普通股換發台北富邦銀行普通股區間為 0.3387 股至 0.8207 股，故台北富邦銀行擬以雙方於評價基準日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基礎計算換股比例，並以日盛銀行一股普通股換發台北富邦銀行普通股 0.7316 股，亦即以 0.7316 作為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本行非上市或上櫃銀行，故不適用。

-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行擬於 112 年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日盛銀行。本次合併之對價，由台北富邦銀行按 1:0.7316 之換股比例，將日盛銀行普通股股份每 1 股換發台北富邦銀行普通股股份 0.7316 股予日盛銀行股東。台北富邦銀行與日盛銀行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合併不影響股東權益。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本行與日盛銀行合併案，雙方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28-1 條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由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日盛銀行，於當日完成合併契約書簽署，並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1 月 1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332311 號函核准在案。本行董事長與日盛銀行董事長共同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04 月 01 日。如後續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雙方董事會業已授權由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調變更之，並辦理後續公告。

公司名稱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樓
負責人	洪主民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8,448,253,330 元整
主要營業項目	商業銀行業
主要產品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發行金融債券。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8. 辦理國內外匯兌。 9.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10.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11.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2.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13. 代理收付款項。 14.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5. 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16.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金融債券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 本行 101 年 10 月 5 日為提高本行中長期資金之供應能力及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加強本行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並強化銀行資產負債結構，取得核准發行金融債券新台幣 150 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 102 年 10 月 5 日止。於期限內發行新台幣 42.5 億元，核准未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107.5 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率已維持於適當水準。
2. 本行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提高本行中長期資金之供應能力及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加強本行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並強化銀行資產負債結構，取得核准發行金融債券新台幣 100 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 103 年 10 月 25 日止。於期限內發行新台幣 100 億元，額度全數使用完畢。
3. 本行 103 年 7 月 25 日取得核准於一年內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200 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 104 年 7 月 25 日止，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發行新台幣 37 億元。為分散本行之美元資金來源，充實營運資金及自有資本，本行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核准，將剩餘未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163 億元，變更為美元計價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美金 5 億 2 千萬元整，其中次順位債券不超過美金 3 億元。於 104

- 年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1.8 億元，核准未發行額度為美金 3.4 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率已維持於適當水準。
4. 本行 104 年 10 月 7 日取得核准於十年期間內循環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200 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止，核准之額度發行主順位金額債券係以充裕本行營運資金，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循環發行剩餘額度約新台幣 137.28 億元；104 年 10 月 7 日同時取得核准於一年內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150 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 105 年 10 月 7 日止，核准後一年內並未發行，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率已維持適當水準。
 5. 本行 10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核准於一年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共計新台幣 230 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止。於期限內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47.5 億元，總計核准未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182.5 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比率已維持適當水準。
 6. 本行 106 年 5 月 8 日取得核准於十年期間內循環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200 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 116 年 5 月 8 日止，核准之額度發行主順位金額債券係以充裕本行營運資金，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循環發行剩餘額度約新台幣 36.23 億元。
 7. 本行 107 年 1 月 31 日取得核准於一年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65 億元(或等值外幣)，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85 億元(或等值外幣)，共計新台幣 150 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於期限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65 億元，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30 億元，總計核准未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55 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比率已維持適當水準。
 8. 本行 108 年 2 月 26 日取得核准於十年期間內循環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200 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 118 年 2 月 26 日止，核准之額度發行主順位金額債券係以充裕本行營運資金，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循環發行剩餘額度約新台幣 40 億元；108 年 2 月 26 日同時取得核准於一年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75 億元(或等值外幣)，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或等值外幣)，共計新台幣 135 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6 日止，於期限內額度全數發行完畢。
 9. 本行 109 年 3 月 11 日取得核准於一年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或等值外幣)，共計新台幣 80 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 110 年 3 月 11 日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全數發行完畢。
 10. 本行 109 年 9 月 11 日取得核准於一年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8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或等值外幣)，共計新台幣 110 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 110 年 9 月 11 日止。於期限內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24 億元，總計核准未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86 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比率已維持

適當水準。

11. 本行 111 年 3 月 3 日取得核准於一年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110 億元(或等值外幣), 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或等值外幣), 共計新台幣 180 億元(或等值外幣), 核准使用期限至 112 年 3 月 3 日止, 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全數發行完畢。

(二) 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1) 充實營運資金：

資本為穩定的資金來源，可用於投資中長天期的金融商品或運用於中長期的放款，以強化銀行資金來源的穩定性，並增加銀行的獲利。

(2) 強化資本結構：

增資後可強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提升資本適足比率，擴展國內外營運及業務規模，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2. 執行情形

本行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以下同）69.654 億元，發行普通股 3.8 億股，每股發行價格 18.33 元，由對本行 100% 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行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美元 3 億元等值之新台幣，發行普通股 554,140,127 至 592,356,688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5.7 元，並以增資基準日當日美元即期匯率中價計算新台幣金額。實際發行股數 561,592,356 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88.17 億元，由對本行 100% 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行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至 60 億元，發行普通股 61,996,280 股至 371,977,681 股，每股發行價格 16.13 元，由董事長依據董事會授權核定增資股數為 154,000,000 股，總金額為 2,484,020,000 元，並由對本行 100% 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行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發行普通股 343,839,541 股，每股發行價格 17.45 元，由對本行 100% 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並由董事長依據董事會授權核定增資基準日，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業務別	主要業務
法人金融	包含企業金融、國際金融、法人信託及公庫等業務。
個人金融	包含財富管理、消費金融、個人信託等業務。
金融市場	包含資金管理、投資管理、金融交易、金融銷售等業務。
海外子行	本行之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所進行之各項業務。

2. 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業務別	營業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法人金融	24%	29%
個人金融	41%	44%
金融市場	26%	13%
海外子行	15%	14%
其他	(6)%	0%

3. 主要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1) 法人金融業務：

- A. 持續落實以客為本的服務精神，於兼顧風險下持續深化產業專業經營及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加深與客戶之黏著度，提升服務廣度與專業深度，並配合集團客戶亞洲區域布局，運用海外分支機構平台，滿足集團客戶跨境金融服務需求，發揮整合服務效益。
- B. 聚焦國內中小企業拓展及積極精耕產業經營並運用分行資源發揮據點效益，擴大區域滲透中小企業，提供中小微企業中長期融資與多元金流服務，使中小企業放款呈現穩定成長並蟬聯金管會銀行局評選為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等銀行 B 組排名第一。
- C. 積極致力發展綠色金融商機，多元化綠能融資服務，接軌國際與客戶共同應對全球局勢變遷，響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本行陸續推動各項創新綠色金融授信，如：漁電共生、第三方認證 Green Loan 聯貸申請、SLL/綠色支出自貸額度申請、永續指數連結貸款及永續供應鏈金融合作等專案融資案件，在台灣綠色金融聯貸市場持續保持領先地位，於本年度榮獲 Asia-money 「2022 Best Bank for ESG- Taiwan」 殊榮，為台資銀行首家 ESG Bank 得主。
- D. 受惠升息趨勢，本行法人金融業務存款規模穩定成長，利差幅度擴大，且外幣佔比較前一年度穩定提升。
- E. 今年歷經俄烏戰爭、全球物價高漲，各國央行加速收緊貨幣政策，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惟受惠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續強，加上供應鏈缺料狀況逐漸改善及產品價格調漲因素，今年上半年進出口續呈雙位數成長，尤以半導體產業成長力道強勁，帶動整體出口表現，本行貿易融資規模呈雙位數成長，整體表現亮眼。
- F. 企業用戶對於數位金融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富邦商務網(FBO)用戶數及交易量

皆有穩定增長，較前一年度皆達雙位數之成長率。另在第4季於富邦商務網(FBO)上推出24小時之金融XML付款服務、銀企直聯服務，滿足不同類型企業用戶的資金調度需求。

- G. 為扶持台商海外拓展，提升台商往來滲透率，將持續評估擴增海外分支機構之網點與觸角，並善用區域網點功能，並提升區域聯貸擴展優質資產。串聯海外分子行網絡，提供客戶跨境金融服務，掌握新南向趨勢商機。

(2)個人金融業務：

- A. 個金财富管理業務針對不同風險屬性及不同需求目的之投資人，提供多元化的商品選擇，包含基金、ETF、結構型商品、海外債、海外股票，至111年12月底之投資餘額，較110年同期成長11%。111年股市走空，影響客戶對股權連結商品之投資意願；因快速大幅度的升息，提供保本型利率連結商品良好的收益率，使客戶需求明顯上升。另外，結構型商品提供短中長天期商品，滿足客戶不同投資年期的需求，其中，一年內短天期保本保息組合式商品(SI)，由於天期短且收益優於一般定存，受到投資人的歡迎，銷售表現亮眼。
- B. 個人高端業務組建以資深私人銀行家為主，各領域專家為輔的鑽石團隊，推出多項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差異化產品服務及家族傳承規劃專案，管理客戶資產超過600億元，111年台灣成立中/南部辦公室，在地服務北中南地區客戶，並積極布局境外理財平台，新加坡分行及香港分行透過與策略夥伴瑞士隆奧銀行(Lombard Odier)合作，引進國際私人銀行獨特產品，與完整資產負債管理服務，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優化客戶體驗。
- C. 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及掌握ESG企業留才商機，本行今年度重點業務著重高齡安養、股權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信託專家團隊結合跨稅務等整合經驗，以綜合性觀點提供企業及顧客專屬稅務諮詢及信託規劃服務，截至111年12月底，安養信託業務相較去年同期成長66%，員工福利信託則成長20%。
- D. 房貸截至民國111年年底整體餘額達新台幣約8,099億元，較民國110年同期7,409億元成長9.3%，受疫情、央行升息、主管機關持續對不動產信用管制等因素影響，房市交易量能自5月開始趨緩，為提升房貸動能，於下半年推出非購屋房貸行銷活動，積極爭取他行優質轉增貸客群。
- E. 信貸截至民國111年年底整體餘額為新台幣533億元，較民國110年同期546億元微幅下降2.3%，主因為疫情擴大、投資市場動盪，市場投資資金需求減弱，影響信貸每月新承作量，而優質客群還款金額增加，故使餘額微幅下滑。
- F. 本行三大主力信用卡在111年取得了亮眼成績。J卡為業界首張百萬銀行卡，累積發卡已突破160萬卡；而momo卡更是穩占全台第一大電商卡，成功締造金融與電商正向循環生態圈；此外，「台灣大哥大Open Possible聯名卡」累積流通卡數已突破34萬卡，為市場上電信聯名卡之冠。
- G. 因應年輕族群儲蓄與支付需求，為提升各線上場景獲客動能，本行於111年推出「奈米存」數位帳戶，並推出多項存款優惠方案。為提升帳戶使用之便利性，亦提供數位帳戶跨提跨轉減免手續費優惠次數，並結合信用卡推廣帳戶自動扣繳，帳戶實動率達77%。此外，數位帳戶功能也持續進行優化，線上開戶可同步開立信託帳戶，有利進行小額投資，並導入視訊驗證以提升數位帳戶之轉帳限額，111年整體數位帳戶新開戶數成長79%。
- H. 本行「奈米投」經過3年深化經營及耕耘，於今年3月推出「奈米2號」-台灣ETF主題式投資組合，1000元即可投10~15檔台灣優質ETF，滿足不同的投資偏好，並針對北富銀廣大卡友打造「邊刷邊投」創新投資服務，刷卡時自動記帳每一筆刷卡回饋，達門檻即從指定帳戶扣款投資，持續實現普惠金融之

願景。

- I. 支付業務致力 A2A 創新應用服務與落實 B2B2C 場景金融經營模式，行動支付累積綁定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27%，透過數位存款帳戶聯盟電支業者外，持續 A2A 帳戶支付場景研究發展以擴大獲客。並積極與台北市政府合作「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111 年本行佔比至 14%，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60%，並於屏東縣政府導入台灣 Pay 及台北富邦銀行網銀支付工具，提升繳費便利性。
- J. 本行以成為商戶首選行動支付之領導品牌為願景，111 年持續與 LINE Pay 等市場指標性行動支付業者合作外，擴大推廣行動支付商戶場景，111 年新增商戶數達 5.5 萬戶，累計商戶超過 17 萬戶。

(3) 金融市場業務：

- A. 金融交易方面，受到地緣政治、通膨及美國強力升息影響，美元買盤炙烈且持續湧入市場，本行持續提供優質報價服務，貼近客戶換匯需求，同時掌握國際美元走勢變化，增加操作帶動整體外匯交易獲利。
- B. 金融行銷方面，掌握升息循環下客戶避險商機，利匯率業務動能較去年成長，除壽險業客群與資產面業務受限市場流動性與信用風險增升影響，表現較為疲弱外，整體獲利仍持穩成長。
- C. 資金管理方面，各國央行升息緊縮貨幣政策以抵禦通膨，使貨幣市場資金趨緊，流動性維持成本增加，短期剩餘資金操作獲利空間有限。
- D. 外債投資方面，全球央行加快緊縮步調，殖利率曲線倒掛程度為歷史新高，債券價格大幅下跌，信用利差與波動度亦明顯上揚，加大投資操作難度。由於市場信心脆弱、美債擺盪幅度加大加速，本行整體部位維持產業、區域多元分散性謹慎佈建，即使面臨全球景氣下行，投資組合資產品質仍持續提升，並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過程，達成財務報酬同時發揮永續影響力，降低投資組合碳足跡。
- E. 股權投資方面，投資總額年成長約 30%，台股仍為投資主軸，投資規模擴增加上持股企業獲利強勁，推升股利收益年成長超過 60%。持續增加綠能科技相關之投資配置，以及關注投資標的企業之減碳進程，導入國際性 ESG 評等系統做為投前評估與投後追蹤之參考依據，落實執行永續投資。

(4) 海外子行業務：

- A. 中國經濟增長動能放緩，主要受到需求下降、房地產市場回檔以及持續疫情干擾的影響。銀行業運營環境更嚴峻，企業和零售借款人償債能力減弱，資產品質面臨一定風險。貸款利率下降導致生息資產收益率下降，銀行業淨息差面臨收窄壓力。富邦華一銀行秉持負債先行、存款帶動貸款策略，整體營運狀況平穩。
- B. 始終立足「兩個本源」服務台商、服務實體經濟，多年來持續深耕大陸市場，以清晰的市場定位、鮮明的業務特色、優秀的服務品質和創新的營運模式贏得了同業、監管機關及政府的認同，有效提升富邦品牌在中國知名度。信用評級持平，穆迪長期評級 Baal；中誠信評級 AAA；標準普爾長期評級 BBB+。111 年成功首發永續債，增強資本補充能力。

(二) 112 年度經營計畫

展望 112 年，隨著疫情反覆延燒、俄烏衝突、美中戰略持續對峙、台海局勢趨於緊張等因素影響下，跨國企業將更積極調整全球佈局、永續經營與數位轉型需求增加、台

海地緣政治風險將促使更多台資企業轉往東協發展及產業外移，也為 112 年金融機構經營上帶來更多機會與挑戰。

1. 法人金融業務：

- (1) 加速推動綠色金融授信，擴大再生能源專案融資聯貸主辦及積極爭取財務顧問商機，並開發新種綠能產品，留意都更/危老開發案件爭取聯貸主辦商機及綠色建築融資，推升綠色金融領先地位。
- (2) 聚焦國內中小企業拓展及積極精耕產業經營，透過數位科技與創新服務，強化線上交易服務，並發揮據點效益擴大區域滲透中小企業。提供中小微企業中長期融資與多元金流服務，以增加獲客渠道及加深客戶黏稠度。並積極開發與電商之跨業合作，拓展微型高價商戶市場，提供更貼近商戶融資需求服務，以擴大高利差微型企業客群基盤。
- (3) 扶持台商海外拓展，掌握新南向趨勢機會，深耕台商往來，爭取核心企業帶動供應商往來，掌握供應鏈分散遷廠商機，以擴增貿融資產，並加速推動貿融優質貸專案及綠能供應鏈融資案件進行，以拓展外幣授信資產規模。
- (4) 串聯海外分子行網絡，擴大區域融資參與，聚焦海外聯貸市場，密切掌握海外當地具基礎建設、再生能源相關之資金需求，參與海外聯貸授信，建構優質海外聯貸資產部位。。
- (5) 掌握升息趨勢，以調整台外幣存款結構及增加活期存款為策略方向。聚焦於大型通路商或連鎖產業，爭取做為客戶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強化本行產品客製化能力，並搭配優利活存方案，洽談整合收款服務跨單位協作，以深化客戶使用率與黏著度。
- (6) 持續升級、擴充富邦商務網(FBO)功能，優化服務介面與端到端流程，創造更好的客戶體驗。

2. 個人金融業務：

- (1) 以數位、數據及智能推動客群的經營，洞察客戶需求，提供專業且有溫度之金融服務，並以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之理念，依據不同客群提供適切資產配置及理財投資建議，協助客戶在財富管理中獲有穩健報酬及資產之成長。
- (2) 持續聚焦高端客戶需求，結合集團、金控各子公司資源及策略合作夥伴專才項目，升級產品平台與完善基礎工程，以協助高端客戶因應近年全球局勢的瞬息萬變，提供境內外全方位解決方案。同時亦審慎控管各項營運風險，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同時，仍能確保業務發展能堅實穩定的增長。
- (3) 依各客群生命週期的需求提供多元化保險商品，以保護客戶家庭資產為訴求，滿足客戶資產傳承、退休規劃、累積資產及規劃人生風險之需求。依不同客群推出不同行銷活動，提供多元支付工具讓客戶享有保費支付的便利及優惠。此外透過行動投保、視訊投保及行動保全，配合集團 ESG 的政策，打造無紙化及 QR Code 繳交保費，提高投保及行政工作效率。
- (4) 結構型商品把握美金利率來到近年的高點，設計優質的商品，協助客戶鎖住較佳的收益。並開發下單平台，讓分行業務同仁可以透過系統，下單申購標準型商品，縮減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交易體驗。
- (5) 為樂齡及高資產族群建構友善之安養及財富傳承信託平台，發展預開型信託及提供傳承稅務規劃服務，實現普惠金融及成為客戶資產管理首要夥伴。
- (6)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依客群特性拓增貸款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資金需求。持續優化數位申貸流程，提升數位獲客能力，擴大線上簽約適用客群，提供更便利的數位申貸體驗。並透過跨業夥伴合作，建構數位金融服務生態圈，拓展場景金融積極獲客，並優化行內數位通路接觸點，運用多元通路爭取線上自來客。

- (7) 信用卡業務方面，掌握疫後旅遊消費趨勢，強化旅遊整體包裝並聚焦國外消費經營，同時擴大消費分期動能，滿足卡友不同付款需求，提高信用卡整體簽帳收益。將持續強化整合產品線及集團資源，推動點數生態圈，並運用數據洞悉客戶需求，提升銀行獲客、跨售，增進集團綜效。此外規劃以頂級卡經營白金級以上財管客群，並掌握高消費潛力客群，針對客群特性及偏好需求，提供客戶日常生活及出國所需之尊榮禮遇，提昇全行理財戶及潛力高消客戶之滲透率，增進信用卡收益。
- (8) 延續「奈米存」數位帳戶獲客動能，數位帳戶優惠內容升級，客戶於新開戶後 180 天內可享有「台幣活儲」、「美元活存」優惠利率，於進行資產配置之同時，同步受惠存款升息之效益。此外，為配合本行爭取到好市多卡合作專案，數位帳戶將結合信用卡進行跨售，推出信用卡帳單以數位帳戶扣繳行銷活動，以提升客戶開戶誘因，持續提升本行數位客群之產品滲透率。
- (9) 發展電支點數整合平台，並結合信用卡收單提供點數發行商點+金服務，拓展富邦商戶生態圈。提供微型商戶手機感應收款服務，嵌入式軟件提供商戶開店服務的平台業者，獲取新商戶，以提供收單創新服務擴大獲客通路。
- (10) 深化臺北市政府合作，將以用戶需求為核心，持續深耕數位金融服務，串聯數位生活場景，協助各類機關與公營事業提供更順暢的行動繳費服務，秉持「支行合一」的理念，讓金融服務無縫融入民眾生活，實現「金融即生活，生活即金融」的美好願景。

3. 金融市場業務：

- (1) 金融交易方面，掌握市場時機，提高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部位，以及強化與 TMU 合作量能與自營交易雙引擎，整合股匯債市場訊息，擴大交易部位，增加獲利機會。另整合日盛交易平台，擴大海內外之外匯交易服務，滿足客戶國內外之投資及避險需求。
- (2) 外債投資將優先篩選積極朝向低碳轉型之企業，視相對價值擇機佈建。考量未來企業信用利差分化程度恐因個別財務操作策略及面臨產業循環不一而趨於明顯，佈局將以具景氣防禦性之產業、信評高且穩定標的為優先，同時平衡整體部位利率風險為重。
- (3) 股權投資以優化股利收益率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為主軸，增加布局其他已開發及新興市場股市以分散市場/產業風險，並彈性運用 ETF/共同基金以聚焦於 ESG 主題相關之投資領域。
- (4) 資金管理將加強吸收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在不影響流動性下，彈性運用剩餘資金，提高剩餘資金收益，以及伺機發行債券，分散及降低資金成本，維持法定比率。另納入 ESG 落實對責任投資之承諾，伺機建立中長期部位，提高基本面穩健之配置。
- (5) 金融行銷方面，預期外匯市場將隨消息劇烈波動，受全球景氣潛在衰退影響，避險需求成長能見度較低，將以資產保值與流動性管理，降低成本之金融市場方案為主，並輔以深耕客群，發展產品，智慧服務為三大主軸推動業務。

4. 海外子行業務：

在機遇與挑戰並增的經營市場環境下，富邦華一銀行將繼續立足「服務台商，服務實體經濟」兩個本源，秉持審慎務實的原則、以守為攻。圍繞戰略目標，保持台資銀行特色，持續提升台商業務貢獻度並發揮對全行其他業務的帶動效應。對公業務圍繞核心客戶進一步優化產業佈局，著力發展綠色金融，全面發揮交易銀行和投資銀行效應；零售線上貸款通過豐富場景和產品線提高普惠金融貢獻度，按揭業務堅持「房住不炒」的政策定位，聚焦優質客戶改善性住房需求適度擴張業務規模，著

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豐富中收來源，信用卡繼續聚焦台商和陸籍年輕客群，回歸消費本源，加強聯合行銷，提升活卡率及交易量。推動 ESG 因素融入多項業務流程，大力開展綠色投融資活動。進一步提高科技在運營管理、行銷服務的產出效能，持續強化資料治理及資料資產管理與服務能力建設。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法人金融業務，主要是針對各類法人客戶，提供授信商品、現金管理、貿易融資、應收融資、聯貸業務等多元企業金融服務，並依據客戶理財及避險需求，提供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另針對政府部門提供代理國庫/市庫業務、代放款及稅款收付等業務；主要服務地區以台灣、香港、大陸、越南、新加坡等地為重點區域。個人金融業務係以台灣為主要服務地區，國內共 135 家分行通路，同時為滿足海外客群需要，於符合香港及新加坡當地金融監管的條件下，逐步布局與發展個人金融財富管理等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2 年各國央行仍持續貨幣緊縮政策，加以地緣政治干擾、金融環境波動以及全球供應鏈生產變動等因素，經濟展望偏保守看待，面對經營環境嚴峻考驗，本行將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精神，因應市場與不同客群需求，於審慎控管營運風險的策略下，維持業務動能穩健成長。

(1) 法人金融業務

- A. 展望 112 年升息趨勢，調整存款結構，並以穩外存、增台存為目標；鎖定大型零售業者，搭配客製化收付款服務，推出台幣優利活存方案，並聚焦高資產與資金回台客群，採積極報價策略，爭取存款往來。
- B. 全球金融環境緊縮、美元走強，各國貨幣普遍貶值並加劇通膨問題，又地緣政治動盪不安，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擴大，企業投資意願轉趨保守，惟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永續轉型相關資金需求持續增加。
- C. 地緣政治牽動國際政經局勢，全年經濟成長展望保守，恐影響國際貿易活動及全球貿易量。
- D. 去「中國化」浪潮，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客戶逐步移轉生產基地至東南亞。疫情反覆延燒與產業供應鏈轉移驅使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與調整國內外佈局、台商產能移轉、購地建廠、營運週轉等相關籌/融資需求持續增加，有助本行法人金融業務經營，將致力於扶持台商海外拓展，掌握新南向趨勢機會，鎖定企業購置或擴/建廠之中長期資本融資需求，積極精耕產業經營。
- E. 全球通膨壓力上揚、美國鷹派升息縮表、國內疫情升溫等，經貿情勢仍面臨諸多風險，股匯市震盪波動，客戶對避險與資金運用將特別殷盼，將善用集團整體服務，提供完整多元之財務規劃與融資方案與客戶共同應對全球局勢變遷。
- F. 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下，預期企業永續轉型議題將成為關注焦點，法人金融業務將加速推動綠色金融授信，提供企業綠色轉型架構融資建議，並聚焦海外聯貸市場，密切掌握海外當地具基礎建設、再生能源相關之資金需求，參與海外聯貸授信，建構優質海外聯貸資產部位。
- G.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各企業陸續提出淨零碳排目標，企業 ESG 發展目前已成為全球投資人關注焦點，根據「2022 年台灣永續投資調查報告」全台進行永續投資機構投資人成長 20%，永續投資總額亦有相當大的躍升，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顯示近年來台灣也逐漸接受 ESG 理念，永續發展議題獲得更多

重視，預期永續轉型相關資金需求將快速增加。

- H. 因應全球產業鏈重組，生產在地化造成台灣人才遷徙，留才、育才、引才已成為企業發展所關注焦點，企業對內迫切留任優秀人才，對外積極進行國際攬才，人才永續發展議題獲得更多重視，員工福利信託市場需求將快速增加。

(2) 個人金融業務

- A. 因應台灣高齡化趨勢，將持續發揮金融職能及保險保障功能，結合集團資源引進新型態外溢保單，鼓勵保戶將保險與健康概念結合，除了可提醒保戶重視健康外，還可增加企業知名度並樹立良好的形象，結合健康生態圈發揮 ESG 精神，將善良與愛影響更多人。在預期利率升息、美元走強，以及美元商品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的提升，將有利商品條件更優化，提升市場競爭優勢，滿足客戶資產傳承需求。
- B. 在疫情逐漸趨緩及經濟持續增長的預期下，投資市場仍具機會，惟須注意通膨、升息與中國鬆綁清零政策及後續供應鏈問題可能帶來的市場震盪；因此由專業機構代操、具有抗波動度、穩定現金流且具備適當鎖利功能的類全委投資型保單，將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主力。
- C. 結構型商品方面預期 112 年上半年，利率仍將維持在較高的水準，全球經濟放緩以及企業獲利下修，市場共識是股市振盪下行的機率甚高，因此將以保本且偏向固定收益型的商品為主軸，持盈保泰等待股市築底。
- D. 台灣正式進入高齡社會，過半數資產亦集中於中高齡世代，世界銀行預計未來五年退休族群可投資資產將成長逾 40%，同時疫情影響亦加速台灣中小企業接班計畫，顯示個人退休安養以及家業傳承為將來兩大趨勢。結合金管會鼓勵金融業結合核心職能及普惠金融之政策推行，預期退休安養信託市場將持續成長。
- E. 房貸預估 112 年房市景氣將持續降溫，房仲預期全年買賣移轉棟數將跌破 30 萬棟，本行將聚焦非購屋房貸，強化分行優質客戶及既有客戶經營，運用集團資源提升跨售綜效及獲取新客源，另將持續優化數位申貸體驗及拓展數位場景導客功能，全面升級房貸數位服務。
- F. 信貸預估 112 年因疫苗覆蓋率提升與疫情衝擊逐漸鈍化，搭配政府邊境解封、推出旅遊振興政策，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外出消費及旅遊增加，帶動內需成長，民間消費動能轉強，故預估消費性貸款市場將逐步回穩。本行將透過新卡效益擴增可跨售客群，另應用數位廣宣向外導客，提升線上自來客群佔比與產品均率，透過佈建場景金融生態圈，結合網購消費等生態圈導客，擴增新客源。
- G. 信用卡業務受疫情影響，推升國人使用行動支付普及率，持續積極與知名電子錢包業者合作 APP 綁卡優惠活動/卡片權益提供行動支付加碼回饋；強打中港澳消費 3% 回饋無上限，另主攻高手收簽帳，藉提升高期數分期業務量及海外簽帳量，並積極經營跨售業務，創造高收入成長。
- H. 觀察近年來現金在消費及繳費累積減少，主要移轉到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支付，實際於數位生活平台以帳戶進行，支付的發展與應用並未成熟，本行將持續嘗試與發展 A2A 帳戶支付更多可能之創新應用，滿足更多非信用卡客群支付需求，創造支付新藍海，達成「生活即金融，金融即生活」及「支行合一」的目標與願景。

(3) 金融市場業務

- A. 主要央行升息以控制通膨，同時也壓抑經濟成長。根據聯準會 2022 年 12 月對於 2023 年美國主要數據的預估中位數，終點利率將達 5.1%，經濟成長率僅溫

和成長 0.5%，失業率由 2022 年的 3.7% 上升至 4.6%。

- B. 金融市場將受央行升息與經濟成長放緩影響，特別是股票市場。景氣趨向緊縮將壓縮企業獲利，進而影響股市與風險性資產表現；然而屬於安全性資產的高信評債券因資產品質佳，可望受益於避險資金的流入。

(4) 海外子行業務

- A. 受房地產市場回檔及疫情持續干擾影響，111 年大陸 GDP 成長增速出現顯著放緩。展望 112 年，政府優化疫情防控措施、存量和增量政策疊加發力、低基數效應將使經濟增速或有所回升。同時，伴隨大陸經濟進入新發展階段，現代化產業體系加快建設，具備結構性成長機會。傳統產業改造升級、戰略性新興產業培育壯大，在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任務過程中亦鍛造出新的產業競爭優勢。
- B. 金融需求方面，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的金融需求得到持續政策支援，包括小微企業貸款支援工具、科技創新再貸款、碳減排支持工具、煤炭高效利用再貸款等；消費類貸款需求在政府大力擴大內需、促進消費背景下可能出現階段性邊際好轉；居民財富對多元金融資產配置需求持續提升，傳統企業與中小企業數位金融及交易銀行服務需求上升，大陸商業銀行相繼發力轉型輕資本經營。
- C. 銀行業方面，仍將面臨較為嚴苛的經營環境。儘管人行採取更寬鬆貨幣政策，但社會信貸需求疲軟，銀行貸款難以明顯增長。企業貸款和住房抵押貸款利率下行，而存款和融資成本下降難以完全緩衝資產收益率降低影響，銀行淨息差管理壓力仍大。在經濟增長緩慢恢復背景下 112 年企業和零售借款人償還能力仍弱，新增不良貸款率依然是銀行資產品質面臨的重要風險。銀行資本仍有壓力，利潤增長放緩下通過留存收益補充內源性資本難度較大。監管層對銀行業亂象整治將持續保持監管高壓態勢，銀行需做好風險管控。
- D. 轉型發展方面，經濟著力高品質發展，現代化產業體系鑄就新增長引擎。「十四五」期間將實施產業基礎再造工程和重大技術裝備攻關工程，支援「精特新」企業發展。發展方式加快向綠色轉型，綠色金融業務具備廣闊空間。二十大提出「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生產領域發展綠色低碳產業，消費領域宣導綠色消費。增進民生福祉、完善分配制度，財富管理發展具備條件，提升金融服務覆蓋率、可得性、滿意度的普惠金融持續具備發展空間。金融業對外開放向縱深推進，逐步從政策層面向制度層面轉變，營商環境持續優化。

3. 競爭利基

(1) 法人金融業務：

- A. 本行具專業法金產品服務團隊，建構完整的現金管理及貿易融資產品線，開發以客戶為導向之利基產品，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進出口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滿足台商企業跨境金融服務需求。
- B. 運用豐沛的產業客戶基礎，快速掌握市場趨勢變化與客戶需求，以客戶的全方位顧問定位，結合金控資源，提供客戶多元的授信、企業金融理財、財顧、保險、資本市場籌資等整合性服務，以鞏固本行競爭優勢、提升客戶往來關係。
- C. 充分運用富邦集團與金控兩岸五地資源經營客戶，以集團優勢，提供客戶跨領域、跨產業的生態系解決方案，共創客戶與本行雙贏的新局面。

(2) 個人金融業務：

- A. 因應全球局勢變動快速，加速整合富邦集團與金控兩岸五地金融資源，以集團優勢與資源，提供客戶跨領域、跨產業的生態系解決方案，支持高資產客戶及法人客戶順暢串聯亞太運營生態圈，共創高端客戶與富邦雙贏的新局面。

- B. 有別我國其他金融機構推出的智能理財服務，本行「奈米投」數位理財平台的投資標的是在英國倫敦交易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的 ETF，除了交易成本較共同基金低廉之外，本行透過獨家的切小股技術，能夠讓投資人最低只要投入 35 美元或 1000 元台幣，就能投資擁有符合其風險承受程度的全球 ETF 投資組合，或是投資熱門投資主題的台灣 ETF 投資組合。
- C. 富邦集團資源豐富，信用卡業務透過內部整合及溝通效益具有優勢，透過大數據分析聚焦經營具消費力的客群，更精準提供客戶所需產品及服務，創造客戶用卡黏著度。信用卡發卡業務將積極運用 LINE Pay 使用場景，提升客戶用卡黏著度及更多元便利的累/兌點通路，達到生活即金融、金融即生活的生態圈，另可透過優化 myMoney 金融服務平台，提供 myLoan 信貸、奈米投金融服務且優化使用介面，拓展客戶接觸點，提升跨售效益
- D. 本行一直以來投入許多資源開發創新支付業務，如首創於通訊軟體收發紅包的「M+旺紅包」、領先業界開發整合性支付平台「富邦行動銀行 LuckyPAY」、首宗區塊鏈跨行轉帳之沙盒實驗「Bagel Pay」、首例「Line Pay/Line Pay Money 繳保費」，在創新產品規劃、系統開發能力與客戶需求洞見皆獲得市場獎項肯定，未來也將在既有基礎持續推動創新支付新藍海。

(3) 金融市場業務：

- A. 美國通膨或有見頂機會，惟減降速度趨緩，美元高利率將維持一段時間，預期市場資金流動性趨緊。仍須關注外資資金動向，注意流動性維持。
- B. 預期利匯率市場波動加劇，客戶避險需求增加，同時高利率環境增加資產商品之吸引力，配合本行海外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策略，積極拓展法人理財業務。
- C. 因應全球關注永續發展趨勢，落實責任投資策略，並提供綠色金融商品，協助客戶轉型。

(4) 海外子行業務：

富邦華一銀行是大陸規模最大、牌照最全、分支機構最多的台資銀行。在網點開設方面，富邦華一銀行在京津冀、長三角、大灣區、長江經濟帶、沿海地區等重點區域設立 27 家營業網點（含 1 家濟南分行籌建中）。服務台商、臺胞方面，初步樹立台資信用卡第一品牌和「工作生活在兩岸，富邦華一在身邊」的品牌口碑。持續深化與母行協作和跨境聯動，提供台商客戶統一標準的授信支援與跨境服務。臺胞個人聚焦客戶支付、理財和資金跨境等需求，持續豐富產品和服務體系。服務實體經濟方面，對公信貸重點支持綠色信貸、新能源汽車、新基建、高端製造業以及供應鏈融資等相關信貸需求，銀團和地方政府債券承銷業務取得較大突破。積極推動零售轉型，通過與頭部平臺合作，加大線上貸款投放；加大對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按揭貸款投放力度。金融科技方面，加速數位化、智慧化建設，為疫情封控期間連續營運打下扎實基礎。與頭部互聯網科技企業開展戰略合作，在外資同業中率先推出線上營業廳、上線新版手機銀行，並開通微信銀行入口、實施開放銀行 API 工程。搭建支付結算管道體系，拓展服務場景，實現模組化輸出，在接入模式、便捷管理方面建立同業比較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從整體經濟發展層面來看，適逢升息趨勢，存款仍預期增加，可結合本行調整存款結構政策，提升存款收益及促進法金存款業務動能。
- B. 隨著各國邊境鬆綁，國際貿易與服務可望回升；台灣政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逐步回溫，資金需求增加。全球供應鏈轉單效應及佈局重整，本行將透過集團兩岸五地海外據點優勢，提供客戶全面性的貿易融資服務。

- C. 國人因疫情使用電子支付/錢包比率提升，信用卡業務藉此擴大生活商圈及應用場景，提供更即時、零接觸的消費體驗，如：便利商店、傳統夜市等；並針對主要消費場域規劃促刷活動，涵蓋百貨、網購、外送平台、量販超市、餐廳及加油等，提供多元優惠，透過發卡策略，流通卡量增加，同步提升簽帳動能。
- D. 數位理財持續在台灣蓬勃發展，單看智能理財及指定單獨信託架構下的數位理財產品，整體規模已逾百億，越來越多台灣人願意嘗試並以此為其核心資產配置，而在年輕族群投資意識興起，「數位」、「自主」、「創新」的財富管理業務更深受年輕人喜愛，奈米投秉持著簡單、創新，低門檻的數位投資流程，有助於將本行的財管服務延伸到沒有理專服務的一般客戶及年輕客群，更透過「配息入帳戶」、「邊刷邊投」等多元創新的數位理財服務，吸引年輕客群進行投資，為普惠大眾累積長期財富。
- E. 富邦集團目前擁有 1,200 萬客戶、北富銀擁有 600 萬客戶，集團經營範疇涵蓋電信、金融、有線電視、電商等，有助於富邦生態圈的支付場景應用。本行除優化自有 Lucky Pay 支付工具、創新發展 A2A Gateway 白牌錢包以及市民支付資源投入，亦有兼營電子支付業務許可牌照，從支付業者到平台開道，多重引擎擴大業務機會。

(2) 不利因素

- A. 受新冠疫情後影響，「不確定性」仍為持續常態。客戶現金流之管理從穩定配置的趨勢逐漸走向靈活應對市場波動性，以致較不穩定的存款匯出匯入。112 年經濟不確定性仍高，使授信風險增加，整體經營環境挑戰仍高。
- B. 金融監理對防制洗錢及資恐作業日趨嚴謹，增加銀行作業成本，整體經營環境挑戰加劇。
- C. 金融服務提供者將不再侷限於傳統金融機構，隨著金融科技公司或大型科技公司跨足金融服務領域，傳統銀行業務版圖將逐步遭到侵蝕，市場競爭日益加劇。
- D. 政經局勢動盪及全球追稅議題升溫，高端客戶資金版塊快速移動，疫後時代透過數位化工具的金融交易需求持續遞增，境外私人銀行服務平台的完整性，亦為客戶高度關注的議題。本行海外新系統擬於 112 年第一季上線，相對於本國及外商競業，本行海外私銀平台建置進度較慢，影響海外私人銀行業務競爭力。
- E. 信用卡業務之競爭銀行卡片重疊率高，透過高回饋搶客，造成客戶的忠誠度降低且銀行經營成本提高，獲利降低。
- F. 明年市場仍然動盪，數位理財服務在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產品銷售管理、跨業合作等方面，相關規章制度都待進一步發展補強，才能往更多外場景延伸，造福更多人群，實現普惠金融之願景。
- G. 台灣支付市場邁向百家爭鳴，包括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及國際行動支付甚至大型量販、零售等業者，無不投入行動支付並付出大量行銷資源來爭取、培養用戶，新進業者全聯及全家更以高頻的零售消費搶佔市場消費者，並持續擴大創新應用，預期將會投入大量資源吸引客戶，支付經營成本不斷墊高。

(3) 不利因素之因應

- A. 更積極了解並掌握大型客戶及資金回台客群需求，並藉由 PAM/SAM 機制，提升滲透率，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服務，使客戶資金運用更彈性。

- B. 掌握台商、非台商融資需求，提升非大陸地區授信；深耕中小企業授信，提升利差。並透過政府信保及保單轉嫁風險，提升風險承受胃納，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盤。
- C. 運用數據洞察，精準規劃符合不同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提升跨售機會，增進全行收益；整體性規劃卡友溝通，結合優惠、活動、卡片權益整合包裝，打造價值感及擴大使用頻次；配合季節主題消費回饋開拓客戶消費通路廣度，提高行銷效益，以增加獲利與價值；與非金融產業合作，串連客戶、商家及支付(銀行)三個面相，提供符合客戶及商家需求的產品/服務，打造一個自給自足的供需鏈穩定支付市場
- D. 數位理財持續透過內外場景渠道加強投資理念傳達及客戶溝通，同步積極研究新產品及新商業模式，打造更多元創新的產品及通路，更適合不同投資偏好的客戶進行投資。
- E. 面對非傳統金融機構逐步參與金融服務所帶來的競爭與挑戰，本行除將持續投入資源在結合金融專業與數位科技，亦將攜手跨界夥伴，以跳脫傳統銀行經營模式，將創新技術或構思落地至企業的複雜營運流程中，提供更便捷、更貼近客戶需求的服務。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897,120	970,682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供應鏈融資服務:領先同業與台電合作供應鏈金融，透過數位協作，提供中小型供應商從押標金、履約保證、合約貸款、訂單融資等一系列的融資方案。
- B. 法人線上視訊簽約對保：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法人戶線上申貸業務，規劃建置法人戶線上申貸與視訊簽約對保功能，使企業貸款得以數位化方式辦理，不受時間、地域與疫情限制，提升法人戶使用線上無接觸金融服務意願。
- C. 新一代富邦商務網: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數位科技為基礎，全新打造提供客戶更簡潔的使用者介面、更便利的操作體驗、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功能、更快速的導入建置，提升客戶服務的品質與效能，並優化客戶數位體驗。
- D. 信託數位化託管機制：響應金管會信託 2.0 計劃，於網行銀建置「數位化信託託管機制」，提供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於線上即時查詢金錢信託資產，以促進生活金融並提升客戶體驗。
- E. 房貸數位申貸體驗優化：自民國 111 年 6 月起，建置房貸新戶線上申貸平台，增進房貸數位客群接觸，提升客戶申貸便利性及流程效率。
- F. 房、信貸線上申貸平台開發軟體憑證查詢公務機關資料服務：自民國 111 年 9 月起，針對本行既有存款戶與貸款戶，於信貸與房貸線上申貸平台陸續提供客

戶線上軟體憑證授權即可透過聯徵中心查詢所得、勞保與財產等資料，作為本行審核貸款之財力證明，客戶可免自行檢附財力文件，優化客戶申辦體。

- G. ATM 信用卡發卡服務試辦專案：針對客戶辦卡痛點及創新整合技術，推出業界首創透過 ATM 結合信用卡申辦業務，無需等待郵寄時間，客戶即可申辦並當場領取實體卡片，即時開卡消費，享受便利的金融服務。於 111 年 7 月-12 月期間在高鐵板橋站、桃園站及新竹站三個據點進行試辦並圓滿結束試辦案，後續將向主管機管申請正式開辦本服務。
- H. 提供視訊金融服務：推出即時、高效、安全視訊金融服務，新/舊三類數位帳戶客戶可搭配視訊線上提高非約定轉帳額度，客戶免至分行臨櫃辦理，提升客戶體驗。
- I. Line Pay/Line Pay Money 繳費：111 年保險費導入聯合信用卡中心「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份驗證平臺」，讓所有配合之信用卡皆符合規範透過 LINE Pay 繳費。累計使用人數超過 234 萬人；累計繳費筆數超過 260 萬筆。
- J. 台北富邦銀行 LINE 官方帳號 CLOVA 智能客服：為持續優化「LINE OA 智能客服」以符合用戶使用習慣，打造無斷點客戶體驗，111 年 11 月底導入 LINE OA 串接 AI 文字客服(LINE CLOVA Chatbot)及 LINE OA 串接真人文字客服(LINE Chat API)。
- K. 奈米投-奈米 2 號：累積奈米 1 號 3 年經營經驗，並根據台灣人投資偏好及習性，於 111 年 3 月與富邦投信合作推出奈米 2 號，應用自建切小股技術，讓客戶只需要台幣 1000 元即可投資台灣 ETF 主題式投組，同時擁有專家團隊調整投組配置，享受省心的理財體驗。同時提供信用卡卡友，能夠在消費同時也能無痛理財，推出創新『邊刷邊投』投資方式，幫助小資族和投資新手養成理財紀律。
- L. A2A 帳戶支付：建置公版 A2A 系統並以台北通為首個應用場景：完成建置串接繳費、消費場景之公版平台，提供場景公用規格以降低串接成本與時間，並於 111 年 12 月於台北通上作為首個應用場景，支援 14 家銀行帳戶可繳納台北市政府各項規費、稅費之便民服務。
- M. Pay.taipei 帳務系統：除了既有支付業者、公庫帳務清分算角色外，加入協助台北市政府維運「智慧支付平台」之合作項目。規劃本行全國公費整合暨支付服務平台，透過各縣市政府、繳費代收單位洽談合作，囊括北市府、全國政府機關或全國性繳費平台等收款需求方，再聚合各類支付工具，提供線上查繳、路外停車自動扣繳等服務，整合帳務清分算服務，提供本行獨具一格的剛性繳費平台。
- N. 新型預開型信託：為了協助客戶提早啟動退休養老資金準備，推出新型預開型信託服務，降低成立門檻，並搭配「定額月存」創新功能，提供完善普惠的信託服務，翻轉「有錢才能信託」的刻板印象，讓信託服務更親民與便民。
- O. 安心順稅信託服務：為兼顧客戶預留稅源與財富傳承需求，領先業界推出「安心順稅信託」服務，不僅作為安養信託的延伸，並與遺囑結合運用，事先約定以信託財產繳納遺產稅，即可預先做好預留稅源的規劃，讓被繼承人無後顧之憂，亦使繼承人順利繼承遺產。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支出

項目	未來一年(民國 112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支出
金額	1,422,669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提供兩岸五地速匯通服務，逐步完善海外據點匯款網絡建置，提升跨境匯款優勢。打造新一代之企業網路銀行-富邦商務網(FBO)，持續擴大銀企直聯服務範圍與地區。
- B. 為提升客戶體驗與銀行作業效率及達風險監控之效，建置供應鏈融資系統，整合由客戶端至銀行端全功能且跨區域之全方位貿易融資整合平台，提供企業於供應鏈全流程各階段之融資需求。
- C. 視訊金融服務：透過視訊金融服務，客戶可在安全隱密的情況下，「面對面」和銀行服務人員視訊通話，服務專員透過身份辨識，更可提供差異化有溫度的線上體驗，讓宅在家即可申辦各項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場景更生活化。視訊金融服務將規劃應用網/行銀申請動態簡訊密碼、重置網銀密碼及變更轉帳額度等服務項目。
- D. 優化行銀客戶數位體驗：為優化客戶數位體驗，深化客群經營，擬與專業顧問公司合作，進行行動銀行平台升級，透過目標用戶研究及分群、市場研調、客戶旅程梳理及易用性測試，建立模組化設計，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E. 台北富邦銀行 LINE 官方帳號：112 年將持續提升數位體驗及產品營銷溝通，透過大量結合 LINE API 技術，用戶成為本行客戶時即完成綁定 LINE 好友；增加個人化服務應用場景，包括繳停車費、金融卡綁 LINE Pay 等，擴大綁定好友並促動成為活躍用戶。
- F. 奈米投-奈米 3 號：預計與全球領先地位 ETF 發行商強強聯手，打造全新奈米 3 號全球 ETF 投資組合。以邊刷邊投為基礎，針對北富銀存戶打造「邊存邊投」創新投資法，養成紀律投資的好習慣。
- G. 奈米投外場景合作案：除了持續透過精準分眾經營/主題溝通挖掘行內及集團內場景客戶，在金融相關法規逐漸鬆綁的趨勢下，如電支場景開放證券相關業者加入合作，未來奈米投期望將業務拓展至外部場景，讓非北富銀存款戶也能進行奈米投申購，讓更多台灣的潛在投資戶都能體驗簡單創新的數位理財服務，實現普惠金融願景。
- H. pay.city 市民支付平台：進行本平台之 API 規格、API 後台、帳務系統建置；協助既有臺北市政府 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維運；於自行平台建置後，接軌現行臺北市政府 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與既有之機關、支付業者進行合作移轉；並與私場景繳費源規劃合作。
- I. 公版 A2A 繳費、消費應用場景拓展：擴大發展 A2A 繳費、消費場景，與具規模及影響力之場景平台串接，如大型電商平台、移工場景、公務機關或停車平台等合作，發揮建置公版 A2A 系統效益。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精耕產業經營，持續深化集團往來，開發跨售商機並提升 SOW，除加強與中、微型客戶往來外，並結合重點工業區開發，擴大區域滲透中小企業，致力爭取

成為客戶主力銀行。

- (2) 加速推動綠色金融授信，擴大再生能源專案融資，留意都更/危老開發案件及綠色建築融資，推升綠色金融領先地位。
- (3) 聚焦目標客群，深化客戶往來黏著度，並以增加活期存款為策略方向，主要行動方案包括：強化付款業務客製能力，充實後勤資源，快速反應客戶需求；另藉由 PAM/SAM 機制，有效掌握客戶集團關係，提升往來滲透率。
- (4) 透過政府信保及保單轉嫁風險，提升風險承受胃納，擴大中小企業貿融客戶基盤。
- (5) 持續升級、擴充富邦商務網(FBO)功能，優化服務介面與端到端流程，創造更好的客戶體驗。
- (6) 財富管理引進符合市場趨勢之創新基金、股權、及債券產品以符合各客群投資需求。
- (7) 擴展新加坡、香港高端財管業務，結合瑞士隆奧銀行國際私銀平台，提供完整且客製化產品與服務，境內則積極爭取高端客群市佔率，推進中南部、提升經營效率與深耕客群，以成為客戶「御用家族銀行」為目標。
- (8) 掌握各國鬆綁邊境旅遊商機，強化國內/外旅遊優惠及聚焦海外消費，結合信用卡產品優勢，提升簽帳金額。集中資源經營及持續擴展高單價高期數需求之特店，並利用大數據分析提升循環及有息分期滲透率，增加獲利。
- (9) 透過數位體驗升級計劃及數位產品營銷兩大引擎經營行動金融用戶；數位客群(Dcode)營銷方面，推出相關體驗升級、數位客群專屬優惠及行銷活動，帶進業務成長。
- (10) 深化與 LINE Pay 及 LINE Pay Money 業務合作，發展其繳費及收單專案；並應用電子支付場景提升數位存款帳戶客戶數，藉由場景吸引本行新戶。積極展開與富邦集團子公司合作，透過金融結合社群媒體、電子商務、電信等服務，達到跨售效果，並共同打造「富邦生態圈」。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掌握法規與市場變化，發展客戶所需之金融商品，以整合式金融服務，延伸企業集團、供應鍊關係之連結，建立夥伴式合作關係，並提供全方位資金及避險服務，增進客戶信賴共享成長。
- (2) 落實以客戶為中心，提供獨特價值主張與差異化金融服務，並堅守法規規範，強化風險管控政策，以有效佈署風險資產。
- (3) 關注 ESG 議題，邀請客戶共同參與，架構融資建議；並加強推廣企業理財產品與財顧服務，攜手集團夥伴，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 (4) 持續追蹤投資部位標的之 ESG 發展，有系統蒐集評估因子並定期檢視，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實踐環境永續及綠色金融策略。
- (5) 針對各客群推出符合其屬性之商品，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並透過產品獨特性創造客戶之附加價值，進而樹立本行在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優勢。另外，針對高資產客戶，已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將盡速開辦業務，提供此客群客戶適合之投資商品。
- (6) 深化高端獨特的品牌價值主張「成為您的御用家族銀行，傳承您的傳奇」落實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客製化解決方案，持續與優秀外部策略夥伴聯盟，建構完整生態圈，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深植客戶心中不可取代定位，成為台灣私人銀行第一品牌。
- (7) 針對社會 ESG 發展以及高齡化趨勢，本行業務著重股權及金錢信託業務，並已擬定三年計畫，預計結合實體分行優勢建置高資產專業服務團隊，以全方位觀點提供橫跨信託及稅務等領域之個法人服務，以滿足社會多樣信託需求。

- (8) 數位客群經營策略主打「奈米系列產品」進行獲客。基於目前已累積的奈米品牌聲量，擬掌握數位客群成長契機，發展數據驅動個人化的之行動金融服務，提供數位客群全新「行動銀行 APP」，以數據驅動為引擎，個人專屬 AI 智能服務，創造金融交易省時愉悅新體驗，提升數位客戶黏著度。
- (9) 以市民支付為出發點，透過 B2B2C 的經營模式，結合市政服務，滿足市民客群更多支付需求，借助與台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合作經驗，提供最便利的城市繳費服務，並期能複製成功模式至其他縣市政府，為本行爭取更多個人、法人新戶，未來將結合大數據、AI 精準行銷，提供顧客貸款、理財等多元金融服務，提升跨售機會與創造收益來源。
- (10) 響應綠色金融，實踐品牌 ESG 形象，結合集團資源擴展消費場域，運用大數據發掘客戶消費需求及態樣，強化信用卡產品權益、行銷及跨售以提升整體效益；結合台灣大集團資源，優化 myMoney 金融服務平台，運用 UMa x TAMI 客戶標籤，提供個人化金融產品與服務推薦，升級為個人化消費管理平台；整合 momo 會員與卡友，提升彼此會員、卡友數，達到電商與金融結合最佳典範。
- (11) 持續精進各項服務及營運效能，培訓並招募優質人才，累積永續發展實力應對全球局勢變遷。

二、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 本行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註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6,977	7,428	7,527
平均年歲		41.33	41.47	41.46
平均服務年資		11.17	10.91	10.84
學歷分布比	博士	0.11%	0.15%	0.15%
	碩士	19.48%	19.74%	19.46%
	大專	76.12%	75.96%	75.91%
	高中	4.26%	4.07%	4.38%
	高中以下	0.03%	0.09%	0.09%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3,655	3,646	3,400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3,867	3,844	3,513
	人身保險經紀人	6	7	7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4	4
	人身保險代理人	7	8	8
	財產保險代理人	5	6	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1,838	1,840	1,737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證券分析師	32	31	3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1,296	1,271	1,214
	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	580	580	580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5	4	3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405	398	39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	42	4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90	1,177	1,146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1	65	6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65	758	744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444	3,444	3,39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960	932	907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4,078	4,147	4,012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77	79	73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	25	24
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乙級	1	1	1
會計師(含各國資格取得)	19	22	21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3	1	1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3	3	3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57	91	86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21	19	17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員/主導稽核員(2022.09.01 金控新增)	-	8	7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稽核員/主導稽核員(2022.09.01 金控新增)	-	3	3
SCR 持續性與氣候風險管理認證(2022.05.03 金控新增)	-	3	1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	16	16
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	148	149
律師	-	11	9

註：自111年起加計海外約僱人員。

2. 海外子行－富邦華一銀行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191	1,176	1,181
平均年歲		35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		5.0	5.18	5.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42%	0.43%	0.42%
	碩士	25.28%	25.77%	27.01%
	學士	67.67%	67.09%	66.98%
	大專	5.96%	6.04%	5%
	高中	0.67%	0.67%	0.59%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稱	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158	158	150
	會計類證書	156	156	148
	證券期貨從業證書	206	206	189
	保險從業證書	117	117	97
	理財業務證書	326	326	281
	反假幣證書	65	65	60
	外匯業務證書	119	119	103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1. 因應國際金融環境變遷與經營策略佈局需要，本公司致力於人才養成；依據職務職責內容與職涯路徑，規劃人才培育計劃，並建構學習發展平台，以多元的學習資源，提升員工金融專業、風險控管能力，並增進對國際金融發展趨勢、產業最佳實務經驗之了解。
2. 為強化主管領導力，提升管理視野，形塑學習型組織工作環境與文化，持續運用內外部資源推動主管領導能力精煉計劃，同時持續關注人才儲備，利用多元工具挑選績效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者，規劃儲備人才培育計畫。此外，因應新金融

科技發展，持續提升全員數位金融發展所需之專業能力。

3. 本公司重視內部知識經驗傳承，長期培訓內部講師，也鼓勵員工充實自我，提供學位進修、外語能力及考照課程、證照獎勵等補助，另也持續優化學習發展平台，豐富平台學習資源，其以計畫性、系統性人才培育計劃，建置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公司整體人才資本，建立優秀團隊，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設立以來，不僅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發揮本業職能研發創新商品及提升客戶金融體驗，更關注企業永續經營和社會正向發展，與母公司富邦金控一同展開「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聚焦永續治理、責任金融、創新服務、環境永續、員工照護及正向關懷等六大策略，並經由社會公益行為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達成世界共榮願景。

為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本行長期支持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為北富銀基金會)等四家機構，透過具體行動推動弱勢關懷、急難災害救助、青少年媒體文化教育、偏鄉地區兒童教育、藝術生活化及銀髮族社區照護，致力創造社會共好。

(一) 扶持偏鄉孩童 促進弱勢族群福祉

富邦慈善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77 年，以扶助社會弱勢為宗旨，是富邦集團投入公益事業的第一個單位。

「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111 年捐款金額 110,124,000 元，助學 15,030 位學生。偏鄉營養補給計畫，總計提供 600 名偏鄉學生營養補給；並舉辦 16 場活動前導規劃教學、6 場「復興盛宴成果發表」活動，讓孩子學會思考、溝通和合作。全台 129 場「營養與食農講座」、2 場校園廚師培力課程，總計受惠 5,166 名學生。與本行合作執行的「紅利積點換愛心」專案，募得 537,100 元、受惠 7 家社福團體。

「急難救助」111 年業務包含個案補助、醫療專戶、921 扶育金、206 扶育金、莫拉克助學金、微型保險專案、創世基金會寒士吃飽 30 活動、新竹縣儲蓄脫貧專案等，總計投入經費 39,771,555 元，受惠個案計 84,324 人次。

愛心志工社「認一個希望 暖一個未來」活動，提供 6130 位學生禮物箱，補足生活用品的缺口。舉辦 36 場捐血活動，募得 4,524 袋血袋、1,131,000c.c.的熱血。「2022 富邦公益大使」活動，補助 163 家社福社企單位；首推「富邦慈善公益市集」，幫助社福社企於活動網站銷售商品進行募款。分別在 5 縣市舉辦 7 場「零碳悍將植樹體驗活動」，志工合計種植 1,650 株樹苗及小苗換盆近 700 盆。總計 111 年共有 5,460 人次的志工投入公益服務活動，累計服務時數共 23,637 小時。富邦慈善基金會主要工作為扶助社會弱勢，33 年來服務遍及台灣社會各角落，為集團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平台。

(二) 促進世代共融 鼓勵身障者展現自我

北富銀基金會為民國 92 年由本行捐助成立，自成立以來發揮扶助社會弱勢與啟動關懷引擎之力量，持續推動關懷長者、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公益。

1. 支持身心障礙，展現生命光芒

111 年舉辦「富邦聽見天籟原聲」音樂會，結合才藝獎表演類得主與原聲合唱團，無礙而有愛的共演，在音樂和公益之間擦出美麗花火，也在樂音中聽見生命不息的正向力量；推動「障友才藝培訓」，與台北陽明教養院合作美術活動計畫、與台北啟明學校合作旅遊看世界計畫，培訓身心障礙的學生；推動「心智多重障礙知動訓練」，與台北特殊教育學校合作，幫助特教生加強其知覺動作訓練；由才藝獎得主組成的「愛無限樂團」，與中廣吳若權合作巡迴 5 所校園及 10 集廣播節目，分享生命故事，激發生命的勇氣。

2. 關懷長者，促進社會共融

啟動「返家圓夢計畫」，與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合作，幫助弱勢失能長者圓夢；辦理「安老秋陽送愛」活動，將照護類、生活類及民生類物資在中秋節前後送抵 5 間養老機構，表達關心與支持；舉辦「富邦甲子歌唱大賽」，倡導活躍健康及人際共融議題；舉辦「富邦家庭照顧者喘息之旅」96 場次，藉由喘息之旅紓解情緒，重新得力；「富邦銀髮樂活列車」結合在地服務長者機構，辦理 6 場次，創造美善的人際互動。

112 年將舉辦第 11 屆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富邦甲子盃及富邦甲子歌唱大賽等，持續推動正向的力量。

(三) 以愛與行動 陪伴青少年成長

文教基金會自民國 79 年成立以來，積極展現企業推動「正向力量」的社會責任，關心「兒少培力教育」、「文化保存與影像教育」，並透過「集團合作」回饋核心職能，呼應永續發展目標。

「兒少培力」長期耕耘『青少年發聲』，舉辦田野移地創作、影展合作、音樂等豐富課程，並策辦展覽，展演台灣各地青少年的創作；推動『說故事工作坊』以多元方式引導台灣孩子說出自己的故事，認識自我並提升自信，今年更嘗試辦理多元共融班、受邀於德國分享台灣經驗。

「文化保存與影像教育」提升年輕世代的媒體素養，『momo mini 親子電影院』持續引進優質兒少影音，除 myVideo、MOMO 親子台、合作場館固定放映外，新增與台北 101、台灣科教館、衛武營跨界合作，在不同城市持續拓展親子觀影族群；『藝起說故事』網路影音，支持本土繪本推廣，新增紀念兒童文學作家幸佳慧、泰武排灣文化、小書蟲多個系列。

第四屆『兒少節目孵育計畫』辦理工作坊、試映會、與文策院 TCCF 合作內容媒合推介會，陪伴新手團隊完成 4 部自製兒童節目，接軌國際交流，為國內兒少影視產業注入新活水！

「集團合作」串聯企業內外，『理財教育』舉辦 12 場校園講座，並開發線上課程《理財學堂-跟著可可懂 COCO》，擴大學習年齡層及打破場域限制；『好正學堂』串連社企 NPO 連結議題，創造員工偕親友年度共學 3,202 小時，從職場到家庭延伸教育力量。自製廣播節目『青春好好 Young』則入圍第 57 屆金鐘獎少年節目獎與主持人獎。

(四) 推廣藝文教育 啟發生活美學

歷經動盪的 111 年，全球逐步擁抱全新生活型態，富邦藝術基金會持續以藝術為媒介，打破地理的虛實疆界，以開放積極的態度帶來對話與交流，藉此傳遞顏色、傳遞快樂、傳遞城市的祝福，分享藝術帶來的純粹與喜悅。

為了讓藝術更貼近生活，並落實富邦推廣藝術的實踐方案，富邦藝術基金會持續將藝術帶入生活場域中的各個細微角落，不僅以 Art Office 的方案提升公共空間美感，展現企業無牆美術館形象；也與台灣、亞洲與歐美共七國藝術家合作授權發展富邦集團年品設計，並授權海內外關係企業，以藝術為媒介，推廣集團形象並維護客戶關係。同時，藝術基金會亦持續自國際各大美術館機構引進近千件藝術商品，分享商品及背後藝術故事的同時，也串聯業界於網路世界提供全新藝文內容、視覺與活動資訊，更整合應用 momo 品牌旗艦店資源，創造集團綜效，共同分享藝術的美好與祝福。

將藝術根植於生活的富邦藝術基金會，也持續推動富邦美術館的籌備規劃，將過去累積的豐富經驗，注入佔地 3,000 坪的嶄新場域，以點燃創新精神為使命，打開藝術的豐富與多樣性，以此傳遞我們的願景：一座全球文化藝術的入口，並做為以藝術回饋台灣社會的一份禮物。

長久以來，本行與台灣這片土地共同成長，未來亦會持續將企業獲利轉化為對社會的關懷，從多樣化的層面推動企業與社會的永續發展，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

總計本行 2022 年(111 年度)捐贈金額達 154,528,169 元。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111 年	110 年	差異
人數	6,638	6,546	1.41%
薪資平均數(千元)	1,354	1,347	0.52%
薪資中位數(千元)	1,089	1,069	1.87%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行

本行資料中心主機硬體採用 IBM R6、AS400 及開放式系統，處理台外幣存款、放款、匯款及客戶資訊、信用卡、信託、基金等業務；具完善的電子金融交易平台、自動化通路服務系統（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語音服務、自動櫃員機 ATM、存款機等）、理財規劃業務、全國性繳稅費及匯款、分行臨櫃業務、信用卡收單/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海外分行系統等業務。

2.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資訊系統主機硬體採用 AS400 系統及開放式系統，主流作業系統使用 OS400、Linux 及 Windows，以自行及外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維護，同時運用自

動化運維平臺完成自動化巡檢、自動化補丁、自動化發佈等運維工作，提升效率並降低風險。

AS400 系統用於核心業務系統，支援全行的存款、貸款、大額存單、進出口貿易、匯兌、聯行交易等各類業務軟體應用；開放式系統以 Linux 伺服器為主，支援電子銀行（如：手機銀行、微信銀行）、多管道支付（如：二代支付、超級網銀、網聯、境內外幣支付、SWIFT 等）、借記卡、信用卡、個貸、供應鏈金融、線上普惠金融、電子票據、移動信貸、互聯網核心等主要業務軟體應用。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本行

- (1) 順應客戶支付方式的改變，深化電子支付服務、並提供數位開戶及線上申貸等生活金融服務。
- (2) 透過集團 API 之運用提升客戶體驗。另以人工智慧發展流程機器人自動化，達成降低人力耗費樽節成本之目的。
- (3) 持續導入微服務架構，透過業務功能之分割設計，以單一應用程式構成輕量化的服務為基礎，利用模組化的方式組合出複雜的大型應用程式進行業務處理。

2.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未來資訊科技投資重點將圍繞基礎建設、業務支援、資料治理三個方面進行建設。

- (1) 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繼續進行新核心 II 期建設和新信貸系統群建設，優化管道建設（包括個人、企業手機銀行、線上營業廳、支付管道），打造企業與個人門戶產品。新核心 II 期在完成分散式匯流排 DESB 建設的基礎上，繼續完成存款核心、貸款核心和櫃面系統的建設。新信貸系統群建設圍繞信貸業務，通過整體升級換代實現業務模組及業務流程的綜合管理及綜合應用，進而提高作業效率、強化風險管控、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 (2) 業務支持方面：第一是優先投入增利、降本、增效的專案，推動科技變現。第二是配合業務戰略，提煉業務需求，完善系統架構，豐富有效產品，發展產業金融，打造生態圈供應鏈。
- (3) 資料治理方面：持續加力資料建設，完善監管報送、合規、風控、行銷、管理決策等應用；在報表方面擴大資料共性區，讓 BI 自助報表逐步取代傳統報表，以降低人力成本；配合新核心建設加強資料品質，落地資料標準，不斷提升資料品質。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行

- (1) 本行重要的資訊系統除設有同地備援機制之外，亦構建軟硬體設備設置異地備援機制。資料透過光纖即時備份至異地，以因應主資料中心電腦之環境與設備在無預警之毀損、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發生時，重要之資訊服務可持續營運。除加強環境與設施安全維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異地辦公與系統備援演練，加強資訊人員異常反應能力、持續營運與安全維護技能。

- (2) 在營運持續標準驗證方面，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國際級水準檢驗，具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認證，成為國內第一家營運持續能力受到公正第三方機構認可的民營銀行，本行強化資訊作業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並接軌國際標準，以保障客戶權益達到安全可靠不中斷的金融服務，及提升本行的核心競爭能力。
- (3) 資安評估實務作業方面：因應「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頒布實施，進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自 104 年開始逐年依該辦法之電腦系統分類及評估週期規定辦理。111 年依年度規劃週期應完成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電腦系統之評估，共計有 346 套系統，針對評估範圍進行七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包含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與伺服器及端末設備等設備檢測、Internet 伺服器檢測、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以及社交工程演練辦理情形，就本行整體電腦系統(含 5 家海外單位)既有控制措施之完整性、妥適性進行分析評估，除遵循金融主管機關與相關法令法規要求外，並發掘潛在資通安全威脅與弱點、強化資安作業與系統安全防護機制，以及持續提升同仁資通安全認知。

在持續國際化發展過程中，本行依據國際組織 SWIFT 公佈之 Customer Security Controls Framework v2022(CSCF)準則對總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越南地區分行完成 SWIFT 組織要求之年度鑑證作業，強化資安風險管控。經檢視 23 項強制安全控制措施和 9 項建議安全控制措施，檢視結果為 29 項符合，1 項使用替代方案以達到相同安全控管，2 項不適用。2022 年 CSP 驗證結果無不符合事項。

另於 111 年 12 月進行「數位證據保存作業演練」，透過演練活動檢視各程序之適切性，並提升人員數位鑑識相關程序之熟稔程度及鑑識相關技能。

因全球資安風險逐年升高，發生資安機率遽增，為降低資安風險，本行持續精進資安管理機制與風險管控作為，建築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擴大資安防線與強化聯防機制，以強化資安韌性及防禦偵測能力，並達安全信賴北富銀。

2. 海外子行

- (1) 富邦華一銀行的重要資訊系統均按當地監管及內控要求，在主資料中心配置主備設備，同時建設同城和異地災備資料中心，即時傳送交易資料、重要檔案至同城和異地系統，以確保主資料中心主備系統同時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發生時，重要資訊系統的可持續運行。

按計劃完成系統災備切換演練及重要資訊系統同城災備真實業務接管演練，實現災備系統有效接管生產系統的能力，確保重要業務安全、穩定、持續運營。

- (2) 於 2022 年 3 月制定並實施了資訊科技部疫情應急預案，用以應對疫情突發事件，並建立了健全防範、指揮、處置工作機制，在疫情期間實現“業務不中斷、工作不停擺、安全不放鬆”。

於 2022 年 7 月、10 月、11 月相繼完成借記卡系統、客戶資訊系統(ECIF)、綜合前置系統(EAI)的雙中心多活部署，即主資料中心與同城災備資料中心同時運行真實業務交易，進一步保障了系統穩定性及業務連續性。

於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國產資料資料庫 TDSQL 三中心的部署，為明年新核心、新信貸系統群投產上線做好充足準備。

- (3) 將主動防禦結合深度檢測，構建我行網路安全防護體系，提升網路安全整體防護水準，保障資訊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在主動防禦方面，建立了常態化的安全加固機制，對系統漏洞分類分級限時修復，通過漏洞生命週期管理平臺追蹤加固修復情況，形成漏洞發現至加固完成的閉環式管控。在深度檢測方面，通過異常行為檢測、追蹤溯源等手段，準確定位網路攻擊威脅，配合風險防控措施，為應急處置贏得時間。
- (4) 以支持本行業務發展為基點，持續關注當地監管最新政策並對標行業最佳實踐，持續優化本行資訊科技管理流程與制度體系。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1. 本行資通安全管理已將資安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之主管）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表人或受邀列席人員。本委員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或以書面審議辦理，藉以監督內外部重大資安風險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2.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有效推動，於董事會組織成員中，設立獨立董事具有資訊安全專業背景，以監督管理資安工作；另於總經理轄下設立資安長，並成立「資訊安全管理部」為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促使資訊安全管理能深入持續穩健運作，職掌說明如下：
 - (1) 資安長（副總經理層級）：綜理全行資安政策與策略規劃，推動及監督資安各項事務落實執行。
 - (2) 資訊安全管理部：
 - A. 負責制定本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準則、規範等。
 - B. 評估並導入資安技術對策與控制措施。
 - C. 建立資安監控、資安事件分析及通報查處機制。

(二) 資訊安全政策：

本行已通過認證ISO/IEC 27001：2013資安管理標準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恪遵金管會與銀行公會頒行相關資訊安全辦法與規範，以及富邦金控制定四階資安管理政策，以為各項資安作業辦理依據。提升整體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效率及正確性，降低資訊安全作業執行面之複雜度及風險。

(三) 具體管理方案：

1. 資訊安全管理部負責統籌、管理、督導本行整體資訊安全工作，落實網路安全控管及存取控制安全機制，建立資安防護系統與員工上網管控機制，阻斷外來網路攻擊；導入「外部風險管理系統」評分機制、「威脅情資平台」及「自動化調查鑑識平台」，以提早偵測高風險資安事件活動，強化危安預警機制；部署閘道型與端點型 DLP（Data Loss Prevention）機制，防止機敏性資料外洩，確保資料安全。
2. 為確保本行各項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安全，每年辦理兩次弱點掃描作業，並依風險高、中、低等級進行修補或管控，追蹤弱點修補情形，以免駭客利用系統及設備漏洞進行攻擊，確保資產安全，提升資安防護強度。
3. 落實資安攻防演練，如：金融機構分散阻斷服務(DDoS)攻防演練、金融駭客入侵模擬演練、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紅藍隊演練、社交工程演練，以及勒索軟體應變演練暨數位證據保全演練等項目，以檢視資安防護之有效性及強化應變能力，驗證本行同仁對社交工程之防範與因應，以及透過演練活動檢視各程序之適切性，提升人員數位鑑識相關程序之熟稔程度及鑑識相關技能。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本行設置「資訊安全管理部」為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現有 14 員（含主管）；為落實資訊安全業務辦理，於 111 年定期與金控召開資安例會，檢視資訊安全工作推動與執行情形，以提升整體資安管理能量。
2. 本行恪遵金管會與銀行公會頒行相關資訊安全辦法及規範，制定相關規定，計有資安政策 1 份、資安管理辦法 14 份、資安相關作業程序 21 份，以為各項資安作業辦理之依據。
3.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平台等 14 項資安防護與監控設備，強化整體自動化偵測及整合分析，建構重層資安防護、縱深防禦機制，以及「零信任」的網路安全防禦政策。
4. 因應全球資安風險趨勢，網路攻擊事件猖獗，本行於 111 年已投保資訊安全保障保險，保險範圍著重勒索軟體之保險架構，因應可能之網路勒索攻擊，導致影響營運、聲譽維護等潛在風險，以建立資安風險最後一道防線。

(五) 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於 111 年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1) 本行

本行非常重視員工福利，除遵守政府法令規範外，另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年休假、健保、勞工保險、勞退提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等各項補助、社團、休閒育樂活動、三節節金、健康檢查、員工持股信託、內外部訓練課程提供、進修獎勵、撫恤制度、資深員工獎勵及員工退休福利等。

(2)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現行員工福利分為法定福利與補充福利。法定福利包括依照國家及地方有關規定為員工繳納法定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補充福利項目包括企業年金、住房補貼、商業保險、福利補貼、員工體檢、通訊津貼、久任獎勵等。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行

本行具勞工身分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外，依富邦金控退休政策規定，委任經理人退休時，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再酌給最高十個退休金基數之功績贈與金。

本行111年度員工退休人數共計73人。

(2)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退休制度根據《國務院關於工人退休、退職的暫行辦法》和《關於安置老弱病殘幹部的暫行辦法》（國發[1978]104號）有關規定，一般情況下男性年滿60周歲，女性年滿55周歲，連續工齡或工作年限滿10年，可以辦理退休。員工退休後，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發[1997]26號）的規定，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企業職工，符合退休條

件並辦理了退休手續，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15年的，可以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

本行與本行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行員意見信箱，提供行員意見反映管道；行員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

(2)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各項規定，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按照勞動者提供勞動的數量和質量支付勞動報酬，並且根據勞動法律、法規規定和勞動合同的約定提供必要的勞動條件，保證勞動者享有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福利等權利和待遇。

(二) 因違反環保法規、勞動基準法事項及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因應措施

(1) 本行

111年度本行受有一件裁罰，案由為臺中市政府111年10月14日以本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之規定，裁處12萬元，並公布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行政處分書字號：府授勞檢字第1110267333號。

關於上開裁罰，本行依規繳納罰鍰並向勞動部提出訴願，截至年報編撰日止尚未收到訴願結果。

(2) 海外子行

無因勞資糾紛產生的損失。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北市政府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臺北市市庫契約	臺北市政府	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2 年 11 月 9 日	委託本行代理臺北市市庫業務，相關權利義務約定事項	無
台北富邦銀行取得「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使用權資產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期： B1 樓：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B2、B3、4 樓：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機構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此交易主要作為辦公場所使用。 標的物：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B2、B3、4 樓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北富邦銀行取得「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使用權資產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期： 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機構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此交易主要為本公司核心系統建置部之行舍營運需求。 標的物：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B2、B3、4 樓	無
台北富邦銀行取得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7 樓、10~12 樓、13 樓部分、14 樓、16 樓~23 樓： 租期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2.8~9 樓： 租期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3.15 樓： 租期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此交易係為辦公室使用。 標的物：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6~12 樓、13 樓部分、14~23 樓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取得「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使用權資產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期：自 11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機構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此交易主要為本公司營運之需求，將續租用。 標的物：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62 號 5 樓、6 樓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取得「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琴管理顧問實業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	1.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寶琴管理顧問實業有限公司	租期：自 11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	此交易主要作為分行營業場所使用。 標的物：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96 號 1、2 樓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取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期：自 11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此交易係為辦公室使用。 標的物：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 2 段 196 號 7 樓房屋部份	無
台北富邦銀行公告委託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台北市萬華段 1 小段 322~324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案實施者-補充 108/3/20 公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共同負擔比例依循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的審議結果(更新) 2.拆遷補償費提列於共同負擔費用內並採現金補償(更新)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處分(轉租)一筆使用權資產予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期:自 11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	此交易係本公司向自然人(非關係人)承租標的物: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856 號房屋 265.27 坪再轉租 88.57 坪予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取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期: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交易係為辦公室使用。 標的物: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36 號 2 樓、36 之 3 號 2 樓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取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租期: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此交易係為辦公室使用。 標的物: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3 號 B1 房屋部份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取得「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使用權資產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期:自 11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此交易係為符合公司業務需求。 標的物: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62 號 10 樓部分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取得「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使用權資產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期:自 11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	此交易係為符合公司業務需求。 標的物: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1、2、3、4 樓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取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期:112 年 02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此交易係為符合公司業務需求。 標的物: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14 樓 A 區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6,529,440	442,886,594	366,341,992	425,327,513	272,465,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258,143	105,438,525	105,887,055	130,063,150	100,018,0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595,521	254,368,973	209,806,937	167,849,976	157,826,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90,393,377	880,672,482	758,578,044	626,517,408	606,086,7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8,543,867	1,470,281	2,104,144	1,472,199	1,816,7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77,604	7,518,691	14,042,571	10,650,566	11,766,626
應收款項－淨額		125,640,419	110,863,781	111,500,940	114,476,632	95,286,4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8,052	356,141	483,661	236,027	206,9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00,773,583	1,841,327,861	1,635,408,234	1,491,817,639	1,397,994,8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65,809	5,581,954	5,433,177	3,673,187	3,255,00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679,241	25,577,760	19,941,290	5,169,945	14,408,22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943,836	17,064,717	18,177,134	18,684,808	19,486,204
使用權資產－淨額		4,548,374	4,432,993	4,075,234	3,773,346	-
投資性不動產		3,212,960	3,061,400	3,212,700	2,814,200	2,794,200
無形資產－淨額		15,103,249	14,940,080	14,150,149	14,095,781	14,768,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6,113	1,346,545	1,653,901	1,173,098	1,193,574
其他資產		10,336,120	11,379,806	16,038,402	12,035,517	11,744,358
資產總額		3,924,515,708	3,728,288,584	3,286,835,565	3,029,830,992	2,711,117,70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011,078	166,767,039	142,489,522	138,216,119	138,745,2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922,135	13,490,286	6,965,030	-	442,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527,034	23,545,101	46,978,045	27,381,660	30,326,6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968,186	5,786,879	8,994,438	2,777,420	2,411,4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8,540,439	115,277,521	80,157,429	123,303,415	121,307,543
應付款項		54,470,829	46,346,566	46,322,036	60,276,796	51,585,8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30,127	1,535,350	2,293,774	2,453,449	2,175,258
存款及匯款		3,094,020,891	2,893,814,783	2,496,636,071	2,304,216,527	2,032,281,790
應付金融債券		119,252,622	113,800,162	118,306,675	114,111,801	90,546,695
其他金融負債		82,380,611	80,162,525	76,449,522	20,190,871	25,140,505
負債準備		2,824,774	3,224,698	3,402,525	3,379,854	3,317,455
租賃負債		4,659,043	4,508,071	4,093,537	3,776,86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37,398	1,513,676	1,508,104	1,322,842	1,159,273
其他負債		25,516,328	13,215,367	14,324,666	10,425,175	7,262,3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66,061,495	3,482,988,024	3,048,921,374	2,811,832,792	2,506,702,420
	分配後	註 1	3,490,200,159	3,063,630,644	2,818,608,928	2,512,531,9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235,894,187	226,429,950	219,136,089	199,630,912	185,886,023
	分配後	註 1	219,217,815	204,426,819	192,854,776	180,056,489
股本	分配前	129,774,223	122,562,088	122,562,088	112,347,556	106,518,023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項 目						
	分配後	註 1	129,774,223	122,562,088	119,123,692	112,347,556
資 本 公 積		18,492,902	18,491,335	17,363,236	14,800,975	14,800,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956,955	85,143,627	79,448,727	74,392,684	65,954,329
	分配後	註 1	70,719,357	64,739,457	60,840,412	54,295,262
其 他 權 益		(6,239,893)	232,900	(237,962)	(1,910,303)	(1,387,256)
非 控 制 權 益		22,470,026	18,870,610		18,367,288	18,529,2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8,454,213	245,300,560	237,914,191	217,998,200	204,415,287
	分配後	註 1	238,088,425	223,204,921	211,222,064	198,585,753

註 1：盈餘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項 目						
利 息 收 入		79,207,259	57,707,666	57,998,150	61,555,365	55,931,030
減：利 息 費 用		(38,115,140)	(19,838,892)	(25,070,189)	(32,790,603)	(29,605,694)
利 息 淨 收 益		41,092,119	37,868,774	32,927,961	28,764,762	26,325,336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7,370,277	13,654,845	16,785,253	22,670,377	19,521,033
淨 收 益		58,462,396	51,523,619	49,713,214	51,435,139	45,846,369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73,445	3,622,304	2,942,650	2,215,830	796,801
營 業 費 用		27,304,470	25,641,430	24,871,733	24,847,181	22,911,5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684,481	22,259,885	21,898,831	24,372,128	22,137,982
所 得 稅 費 用		4,252,302	2,705,955	2,362,170	3,734,844	3,312,3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432,179	19,553,930	19,536,661	20,637,284	18,825,608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23,432,179	19,553,930	19,536,661	20,637,284	18,825,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25,687)	2,291,273	1,154,809	(1,224,885)	(108,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06,492	21,845,203	20,691,470	19,412,399	18,716,9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796,289	18,716,654	18,791,716	20,122,674	18,618,6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35,890	837,276	744,945	514,610	206,9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6,781,576	20,882,610	20,280,656	19,574,375	18,591,7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24,916	962,593	410,814	(161,976)	125,231
每 股 盈 餘 (註 1)		1.76	1.44	1.58	1.69	1.56

註 1：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6,122,860	362,913,215	315,918,143	386,697,190	247,208,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323,532	98,053,708	89,063,120	127,414,120	96,445,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21,962	116,955,293	103,898,191	80,299,431	88,964,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73,147,312	778,166,643	664,207,555	507,276,233	570,303,579
避險之金融資產		8,543,867	1,470,281	2,104,144	1,472,199	1,816,7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110,581	3,217,080	6,645,475	10,226,853	10,891,270
應收款項－淨額		104,704,591	89,105,184	84,387,109	80,119,949	73,817,3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7,849	355,978	301,752	236,027	206,9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85,547,863	1,587,841,184	1,409,386,672	1,279,307,467	1,233,491,6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562,152	34,882,923	28,772,609	24,574,877	24,384,10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98,004	22,941,087	16,015,400	6,722,261	17,723,02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336,631	11,315,579	12,266,942	12,623,758	13,008,971
使用權資產－淨額		3,870,431	3,733,454	3,646,001	3,199,626	-
投資性不動產		3,212,960	3,061,400	3,212,700	2,814,200	2,794,200
無形資產－淨額		3,105,073	3,012,530	1,834,174	1,770,063	1,743,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5,244	676,290	662,589	652,290	635,400
其他資產		9,923,997	11,051,325	15,773,695	11,786,743	11,499,346
資產總額		3,332,194,909	3,128,753,154	2,758,096,271	2,600,193,287	2,394,935,3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4,149,883	138,637,841	130,120,675	114,367,191	124,789,4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2,797,450	6,965,0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57,052	18,698,106	29,654,454	24,667,734	27,466,183
避險之金融負債		8,968,186	5,786,879	8,994,438	2,777,420	2,411,4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823,100	105,682,766	79,284,816	111,425,318	106,642,871
應付款項		28,292,464	24,663,350	23,537,532	25,868,406	27,185,5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3,874	1,516,075	2,293,774	2,385,704	2,146,545
存款及匯款		2,708,391,380	2,471,541,281	2,130,739,617	1,975,657,552	1,795,646,346
應付金融債券		97,188,971	92,071,786	96,498,504	105,464,601	86,080,595
其他金融負債		24,654,722	9,219,338	8,112,886	20,190,871	25,140,505
負債準備		2,791,353	3,186,284	3,358,941	3,335,837	3,290,890
租賃負債		3,975,541	3,803,318	3,659,659	3,198,8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0,104	1,505,749	1,447,214	1,216,186	1,001,434
其他負債		25,514,092	13,212,981	14,292,642	10,006,706	7,247,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96,210,722	2,902,323,204	2,538,960,182	2,209,049,289	2,175,318,707
	分配後	註 1	2,909,535,339	2,553,669,452	2,214,878,823	2,186,628,669
股本	分配前	129,774,223	122,562,088	122,562,088	106,518,023	106,518,023
	分配後	註 1	129,774,223	122,562,088	112,347,556	106,518,023
資本公積		18,492,902	18,491,335	17,363,236	14,800,975	14,800,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956,955	85,143,627	79,448,727	65,954,329	58,976,672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項 目						
	分配後	註 1	70,719,357	64,739,457	54,295,262	47,666,710
其 他 權 益		-6,239,893	232,900	(237,962)	(1,910,303)	(1,387,2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5,984,187	226,429,950	219,136,089	185,886,023	179,964,533
	分配後	註 1	219,217,815	204,426,819	180,056,489	168,654,571

註 1：盈餘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項 目						
利 息 收 入		55,613,358	35,456,030	38,980,392	46,282,561	43,304,437
減：利 息 費 用		(25,115,425)	(8,089,733)	(13,496,279)	(22,957,476)	(21,571,608)
利 息 淨 收 益		30,497,933	27,357,297	25,484,113	23,325,085	21,732,829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0,846,307	17,746,110	18,320,246	22,238,427	19,671,877
淨 收 益		51,344,240	45,103,407	43,804,359	45,563,512	41,404,706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15,127	3,007,548	1,874,712	1,482,623	667,308
營 業 費 用		22,165,546	20,806,684	20,674,282	20,676,252	19,024,4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163,567	21,289,175	21,255,365	23,404,637	21,712,928
所 得 稅 費 用		4,367,278	2,572,521	2,463,649	3,281,963	3,094,2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796,289	18,716,654	18,791,716	20,122,674	18,618,650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22,796,289	18,716,654	18,791,716	20,122,674	18,618,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14,713	2,165,958	1,488,940	(548,299)	(2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81,576	20,882,612	20,280,656	19,574,375	18,591,762
每股盈餘(註 1)		1.76	1.44	1.58	1.69	1.56

註 1：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五年度 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2. 個體財務報告

最近五年度 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5)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3.07	62.27	65.07	64.46	67.00	66.39	66.47	66.35	69.66	69.79
	逾放比率 (%)	0.19	註 6	0.16	註 6	0.16	註 6	0.19	註 6	0.17	註 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76	0.93	0.28	0.49	0.48	0.71	0.81	1.06	0.83	1.0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1.98	2.52	1.50	2.15	1.76	2.31	2.15	2.60	2.05	2.4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59	0.0153	0.0153	0.0147	0.0164	0.0157	0.0182	0.0179	0.0174	0.0170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7,009	6,870	6,242	6,095	6,190	5,957	6,423	6,248	5,859	5,644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3,112	2,754	2,590	2,313	2,655	2,341	2,836	2,507	2,634	2,31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78	10.95	9.72	9.25	10.31	9.73	12.69	12.17	12.93	12.15
	資產報酬率 (%)	0.71	0.61	0.64	0.56	0.70	0.62	0.81	0.72	0.78	0.70
	權益報酬率 (%)	9.86	9.30	8.40	8.09	8.97	8.57	10.44	9.77	10.22	9.38
	純益率 (%)	44.40	40.08	41.50	37.95	42.9	39.3	44.16	40.12	44.97	41.06
	每股盈餘 (元) (註 8)	1.76	1.76	1.44	1.44	1.49	1.49	1.59	1.59	1.47	1.4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91	93.41	92.76	93.41	92.05	92.75	92.31	92.80	92.23	92.4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4.80	6.56	5.00	6.96	5.60	7.64	6.32	8.57	7.00	9.5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6.50	5.26	13.44	13.43	6.07	8.48	8.40	11.57	1.70	1.49
	獲利成長率 (%)	27.59	24.37	0.16	1.65	-9.18	-10.15	7.79	10.09	15.15	14.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92	21.62	19.22	22.45	註 5	註 5	21.82	16.12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83.87	280.41	176.95	195.29	95.20	59.07	263.42	254.91	85.21	64.8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926.04	757.19	4123.78	3684.47	註 5	註 5	4,226.26	3,390.17	註 5	註 5
流動準備比率 (%)		25.12	註 6	26.06	註 6	27.84	註 6	29.55	註 6	33.50	註 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百萬元)		17,550	註 6	11,539	註 6	11,065	註 6	11,484	註 6	10,152	註 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66	註 6	0.70	註 6	0.75	註 6	0.86	註 6	0.78	註 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4.62	註 7	4.65	註 7	4.41	註 7	4.46	註 7	4.30	註 7
	淨值市占率 (%)	5.07	註 7	4.90	註 7	4.88	註 7	4.62	註 7	4.64	註 7
	存款市占率 (%)	5.56	註 7	5.43	註 7	5.05	註 7	5.10	註 7	4.92	註 7
	放款市占率 (%)	4.72	註 7	4.80	註 7	4.59	註 7	4.47	註 7	4.52	註 7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合併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升息趨勢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2. 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利息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認列新增權益法投資廉價購買利益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 111 年底放款增加數下降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係本行 111 年度因新增權益法投資，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個體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升息趨勢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放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升息趨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利息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認列新增權益法投資廉價購買利益增加所致。
4.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 111 年底放款增加數下降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本行 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係本行 111 年度因新增權益法股權投資，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3： 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 4： 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9)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5：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註 6： 本行自 103 年起合併編製主體增加海外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因該比率係取用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本國銀行流動準備及利害關係人資訊為計算基礎，考量海外之經營屬性及管理與本國銀行不同，故合併比率不予計算。

註 7： 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為計算基礎，本行自 103 年起合併編製主體增加海外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故合併營運規模及 101 年追溯適用 IFRS 之資訊不予計算。

註 8： 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千元；%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17,017,919	235,059,680	208,427,937	222,669,900	204,298,710	217,355,97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3,830,000	27,293,371	11,806,751	20,648,451	13,341,282	20,661,156
	第二類資本		45,566,298	51,035,379	24,426,561	43,658,426	26,017,108	43,068,578
	自有資本		286,414,217	313,388,430	244,661,249	286,976,777	243,657,100	281,085,70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含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1,692,414,530	2,040,074,059	1,535,265,134	1,955,638,055	1,342,090,151	1,701,291,85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7,617,967	34,346,430	13,174,185	45,713,460	6,445,398	30,828,48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82,653,313	96,284,613	77,441,188	89,984,513	76,651,650	88,091,225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5,865,513	81,144,400	74,179,062	82,258,437	53,918,663	60,268,4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48,551,323	2,251,849,502	1,700,059,569	2,173,594,465	1,479,105,862	1,880,479,986
	資本適足率			15.49%	13.92%	14.39%	13.20%	16.4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3%	11.65%	12.95%	11.19%	14.71%	12.6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4%	10.44%	12.26%	10.24%	13.81%	11.56%
槓桿比率			6.87%	6.39%	6.57%	6.12%	7.36%	6.83%

資本適足性

單位：千元；%

分析項目		108 年		107 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6,929,937	196,586,555	173,945,127	181,088,19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665,764	15,375,148	237,525	7,535,526
	第二類資本	25,961,979	41,212,947	22,377,621	36,946,319
	自有資本	220,557,680	253,174,650	196,560,273	225,570,03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含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CVA)	1,413,885,320	1,734,607,737	1,285,291,652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2,850,559	2,850,559	1,179,92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3,315,188	83,446,625	68,197,950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1,437,775	75,399,750	51,063,500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61,488,842	1,896,304,671	1,405,733,030
	資本適足率		14.12%	13.35%	13.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6%	11.18%	12.3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7%	10.37%	12.37%
	槓桿比率		6.88%	6.49%	6.79%

註 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註 2：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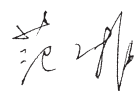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行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范 正 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60,017	106,951,386	8,108,631	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1,469,423	335,935,208	25,534,215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258,143	105,438,525	39,819,618	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595,521	254,368,973	22,226,548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90,393,377	880,672,482	9,720,895	1%
避險之金融資產		8,543,867	1,470,281	7,073,586	48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77,604	7,815,691	15,061,913	193%
應收款項－淨額		125,640,419	110,863,781	14,776,638	1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8,052	356,141	51,911	1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00,773,583	1,841,327,861	59,445,722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65,809	5,581,954	10,583,855	1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679,241	25,577,760	(16,898,519)	-6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943,836	17,064,717	(120,881)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4,548,374	4,432,993	115,381	3%
投資性不動產		3,212,960	3,061,400	151,560	5%
無形資產－淨額		15,103,249	14,940,080	163,16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6,113	1,346,545	1,159,568	86%
其他資產		10,336,120	11,379,806	(1,043,686)	-9%
資產總額		3,924,515,708	3,728,288,584	196,227,124	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011,078	166,767,039	(39,755,961)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922,135	13,490,286	(12,568,151)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527,034	23,545,101	17,981,933	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968,186	5,786,879	3,181,307	5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8,540,439	115,277,521	(16,737,082)	15%
應付款項		54,470,829	46,346,566	8,124,263	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30,127	1,535,350	1,694,777	110%
存款及匯款		3,094,020,891	2,893,814,783	200,206,108	7%
應付金融債券		119,252,622	113,800,162	5,452,460	5%
其他金融負債		82,380,611	80,162,525	2,218,086	3%
負債準備		2,824,774	3,224,698	(399,924)	-12%
租賃負債		4,659,043	4,508,071	150,97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37,398	1,513,676	1,223,722	81%

其他負債	25,516,328	13,215,367	12,300,961	93%
負債總額	3,666,061,495	3,482,988,024	183,073,471	5%
股本	129,774,223	122,562,088	7,212,135	6%
資本公積	18,492,902	18,491,335	1,567	0%
保留盈餘	93,956,955	85,143,627	8,813,328	10%
其他權益	(6,239,893)	237,962	(6,472,793)	-2,779%
非控制權益	22,470,026	18,870,610	3,599,416	19%
權益總額	258,454,213	245,300,560	13,153,653	5%

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商業本票、外匯換匯合約增加。
2.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增加。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係政府公債、商業本票增加。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本行對連線銀行持股比例增加。
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係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同業減少。
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係金融商品損益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係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減少。
8.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主係央行融資減少。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外匯換匯合約評價增加。
10.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公允價值避險－同業拆款評價增加。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應付連接稅制款增加。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投資利益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增加。
13.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其他權益減項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二) 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110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763,726	82,835,472	7,928,254	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5,359,134	280,077,743	45,281,391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323,532	98,053,708	26,269,824	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21,962	116,955,293	5,866,66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73,147,312	778,166,643	(5,019,331)	-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543,867	1,470,281	7,073,586	48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110,581	3,217,080	10,893,501	339%
應收款項－淨額	104,704,591	89,105,184	15,599,407	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7,849	355,978	51,871	1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85,547,863	1,587,841,184	97,706,679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562,152	34,882,923	10,679,229	3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98,004	22,941,087	(18,243,083)	-8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336,631	11,315,579	21,052	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870,431	3,733,454	136,977	4%

投資性不動產	3,212,960	3,061,400	151,560	5%
無形資產－淨額	3,105,073	3,012,530	92,54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5,244	676,290	78,954	12%
其他資產	9,923,997	11,051,325	(1,127,328)	-10%
資產總額	3,332,194,909	3,128,753,154	203,441,755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4,149,883	138,637,841	(44,487,958)	-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12,797,450	(12,797,45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57,052	18,698,105	15,058,947	81%
避險之金融負債	8,968,186	5,786,879	3,181,307	5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823,100	105,682,766	(42,859,666)	-41%
應付款項	28,292,464	24,663,350	3,629,114	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03,874	1,516,075	1,487,799	98%
存款及匯款	2,708,391,380	2,471,541,281	236,850,099	10%
應付金融債券	97,188,971	92,071,786	5,117,185	6%
其他金融負債	24,654,722	9,219,338	15,435,384	167%
負債準備	2,791,353	3,186,284	(394,931)	-12%
租賃負債	3,975,541	3,803,318	172,223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0,104	1,505,749	1,194,355	79%
其他負債	25,514,092	13,212,981	12,301,111	93%
負債總額	3,096,210,722	2,902,323,204	193,887,518	7%
股本	129,774,223	122,562,088	7,212,135	6%
資本公積	18,492,902	18,491,335	1,567	0%
保留盈餘	93,956,955	85,143,627	8,813,328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239,893)	232,900	(6,472,793)	-2779%
股東權益總額	235,984,187	226,429,950	9,554,237	4%

說明：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商業本票增加。
- 2.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公平價值避險-利率交換評價增加。
- 3.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係公司債增加。
-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本行本行對連線銀行持股比例增加。
- 5.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係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同業減少。
- 6.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係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減少。
- 7.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主係央行融資減少。
-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外匯換匯、換匯換利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增加。
- 9.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公平價值避險-同業拆款評價增加。
- 10.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係公司債減少。
- 11.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應付連結稅制款增加。
- 12.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係結構型商品本金增加。
- 13.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
- 14.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其他權益減項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110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41,092,119	37,868,774	3,223,345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370,277	13,654,845	3,715,432	27%
淨收益	58,462,396	51,523,619	6,938,777	13%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費用	3,473,445	3,622,304	(148,859)	-4%
營業費用	27,304,470	25,641,430	1,663,040	6%
所得稅費用	4,252,302	2,705,955	1,546,347	57%
本年度淨利	23,432,179	19,553,930	3,878,249	20%
說明：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係廉價購買利益影響。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及免稅所得減少。				

(二) 個體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110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0,497,933	27,357,297	3,140,636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846,307	17,746,110	3,100,197	17%
淨收益	51,344,240	45,103,407	6,240,833	14%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費用	2,015,127	3,007,548	(992,421)	-33%
營業費用	22,165,546	20,806,684	1,358,862	7%
所得稅費用	4,367,278	2,572,521	1,794,757	70%
本年度淨利	22,796,289	18,716,654	4,079,635	22%
說明：				
1.本期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減少主係放款業務及提列呆帳費用減少。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及免稅所得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合併現金流量表變動之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存款及匯款之現金流入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9,510,061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取得無形資產之現金流出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7,032,800千元。
- (3)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償還金融債券現金及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減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減少2,543,622千元。

2. 個體現金流量表變動之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25,552,449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流出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7,388,874千元。
- (3)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償還金融債券現金及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減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減少3,784,004千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皆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行及重要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如下：

北富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5,700,359	(4,680,465)	(2,952,095)	238,067,799	-	-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684,628	(8,877,037)	4,905,901	5,713,49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111年度資本支出1,886,992千元，主係以自有資金購置機械及電腦設備(含軟體)。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機械及電腦設備可提升本行資訊服務之品質，有助配合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科技發展藍圖，發展新種業務及推動數位化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係依銀行法七十四條規範辦理，投資原則除以符合法令規定，配合政府政策及經濟發展計畫外，亦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為標的之選擇。倘如有新增轉投資案件，將由權責單位進行評估並擬具投資計劃書提報董事會核定，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未來一年本行將續落實轉投資政策，並將持續評估具策略價值、有利於本行之業務發展及財務效益，或提供每年固定配發股息等具有效益之投資標的。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以辨識、衡量、監控、移轉及抵減本行整體風險，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续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客戶權益之保障及股東價值最佳化為目標。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1) 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模式

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

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

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已設置完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檢視本行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指派具相當資歷人員擔任委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含信

用/市場/作業/財管風險、資訊安全、防制洗錢及金融犯罪；審核本行整體風險策略，評估及監督本行及子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其風險因應策略，定期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指派具相當資歷人員擔任委員，負責審議具一定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及其他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以發揮集思廣益之效，並降低信用風險。

(3) 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

為加強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法金授管部與個金授管部負責落實執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風控研究發展部負責信用風險模型建置及獨立驗證，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擬訂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規章，建立與運用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執行獨立之監控、分析與報告，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所需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向董事(常董)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此外，本行設有績效管理部，負責監督控管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明確了董事會、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內審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承擔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全面風險管理，牽頭履行全面風險的日常管理；業務部門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而獨立的內審部門則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項目	內容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之主管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重要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重要信用風險資訊變化及限額符合情形。 (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本行設有法金授管部、個金授管部、債權管理部，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4) 本行設有風控研究發展部，負責信用風險模型建置、獨立驗證及辦理全行風險壓力測試作業等事宜。 (5) 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 (6)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模型開發人員於開發模型時應分析模型效力並由風控研究發展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項目	內容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2)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主權國家	470,875,822	601,456,591	447,134	447,13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5,715,960	86,823,884	891,455	2,135,77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560,548,174	664,785,992	17,101,890	20,730,73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43,237,214	945,992,669	50,311,248	66,512,629
零售債權	205,864,008	307,617,051	11,015,078	19,155,321
不動產暴險	1,104,987,047	1,112,598,818	43,772,426	44,549,371
權益證券投資	65,310,587	50,295,326	7,969,844	4,884,089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960,056	1,931,960	937,356	952,894
其他資產	40,122,328	48,623,021	2,088,151	2,970,588
合計	3,248,621,196	3,820,125,312	134,534,582	162,338,535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3.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目前僅有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2) 本行將有價證券部位分為投資額度與交易額度，交易額度不得承作證券化商品，故本行僅有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無交易簿部位。 (3) 本行訂有「台北富邦銀行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管理政策」規範證券化商品投資額度申請及核定。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相關投資準則及各層級權責。 (2) 風險管理部：制訂市價評估之頻率、市價評估之來源或相關參數之選定或其他損益及部位控管之機制。 (3) 業務單位：依據市場情勢與本行相關規範決定投資部位。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評價管理報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未針對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進行避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	

項 目	內 容
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未證券化之前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2)		應計提資本(4)		應計提資本(6)=(2)+(4)			
暴險類別	簿別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1)				暴險額(5)=(1)+(3)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38,066,783	38,066,783	0	0	0	38,066,783	609,437	609,437	0	38,066,783	38,066,783	609,437	609,437	
	ABS	0	2,138,277	0	2,138,277	0	2,138,277	0	2,138,277	0	2,138,277	2,138,277	2,138,277		
	交易簿														
	小計	38,066,783	40,205,060	0	40,205,060	38,066,783	2,747,714	609,437	2,747,714	38,066,783	40,205,060	609,437	2,747,714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小計	0	38,066,783	40,205,060	0	0	38,066,783	40,205,060	609,437	2,747,714		
	合計	0	38,066,783	40,205,060	0	0	38,066,783	40,205,060	609,437	2,747,714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EIT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240,219	-91,055	0	8,149,164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973,252	0	0	37,973,252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京城樂富 R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WD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TW	2018/11/28	NA	無	長期評等 BBB，短期評等 F3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2,000,000	70,000	0	2,070,000
土銀富邦 R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WD	台灣土地銀行-富邦 R1/TW	2008/6/6	NA	無	長期評等 twAA+，短期評等 twA-1+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582,931	328,413	0	911,344
SCENTRE GROU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UD	SCENTRE GROUP/AU	2021/1/14	NA	無	長期評等 A，短期評等 F1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710,056	3,541	0	713,597
CAPITAL AND INTEGRATED COMMER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SGD	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SG	2021/1/14	NA	無	長期評等 A-，短期評等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732,814	-84,955	0	647,859
CAPITAL AND ASCENDAS REIT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SGD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SG	2020/4/15	NA	無	長期評等 A3，短期評等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572,511	-21,183	0	551,328
MIRVAC GROU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UD	MIRVAC GROUP/AU	2020/6/9	NA	無	長期評等 NR，短期評等 NR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480,332	13,932	0	494,264
MAPLE TREE LOGISTICS TRUST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SGD	MAPLE TREE LOGISTICS TRUST/SG	2020/4/15	NA	無	長期評等 BBB+，短期評等 NR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389,308	-52,183	0	337,124

STOCKLAN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UD	STOCKLAND/AU	2020/6/9	NA	無	長期評等 A-，短期評等 A-2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339,603	-7,204	0	332,399
LINK REIT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HKD	LINK REIT/HK	2021/6/3	NA	無	長期評等 A，短期評等 NR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401,834	-85,539	0	316,295
DEXU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UD	DEXUS/AU	2020/6/9	NA	無	長期評等 A-，短期評等 A-2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375,912	-81,841	0	294,071
MAPLE TREE INDUSTRIAL TRUST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SGD	MAPLE TREE INDUSTRIAL TRUST/SG	2021/1/14	NA	無	長期評等 BBB+，短期評等 NR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371,088	-86,273	0	284,815
GNR 2.5 200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8/5	2051/8/1	2.5	長期評等 AAA，短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房貸借款人還款情形部分還本。	907,841	0	0	907,841
GNR 2.5 200951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10/21	2051/9/1	2.5	長期評等 AAA，短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房貸借款人還款情形部分還本。	794,567	0	0	794,567
FNR 2.5 2510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9/15	2051/10/1	2.5	長期評等 AAA，短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房貸借款人還款情形部分還本。	640,676	0	0	640,676
GNR 2.5 200851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7/27	2051/8/1	2.5	長期評等 AAA，短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房貸借款人還款情形部分還本。	619,844	0	0	619,844
GNR 4.5 2008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2/8/2	2052/8/1	4.5	長期評等 AAA，短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房貸借款人還款情形部分還本。	611,793	0	0	611,793
GNR 2.5 201251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2021/12/15	2051/12/1	2.5	長期評等 AAA，短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房貸借款人還款情形部分還本。	607,781	0	0	607,781
FHR 2.5 250152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2021/11/24	2052/1/1	2.5	長期評等 AAA，短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每月依資產池之房貸借款人還款情形部分還本。	572,167	0	0	572,167

			US					形部分還本。				
FNR 2.5 250951A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1/8/17	2051/9/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569,696	0	0	569,696
GNR 2.5 200851A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1/8/17	2051/8/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540,646	0	0	540,646
GNR 2.5 200951A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1/8/24	2051/9/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537,183	0	0	537,183
GNR 2.5 200951D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1/9/17	2051/9/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517,361	0	0	517,361
FHR 2 250251A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US	2021/1/6	2051/2/1	2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499,506	0	0	499,506
FNR 2.5 25095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1/8/6	2051/9/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495,917	0	0	495,917
GNR 2.5 200951F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1/10/21	2051/9/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495,567	0	0	495,567
GNR2.5 2003513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1/3/12	2051/3/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472,401	0	0	472,401
FHR 2.5 25075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US	2021/6/8	2051/7/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460,582	0	0	460,582
GNR 5 2007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2022/7/13	2052/7/1	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458,488	0	0	458,488

			ASSOCIATION/US					形部分還本。				
FHR 2.5 25105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US	2021/9/15	2051/10/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454,511	0	0	454,511
FNR 2 25035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2/5	2051/3/1	2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433,252	0	0	433,252
GNR 2.5 200152A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1/4	2052/1/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410,202	0	0	410,202
FHR 2.5 251250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US	2020/11/10	2050/12/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408,628	0	0	408,628
FHR 3 250252A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US	2022/1/24	2052/2/1	3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97,561	0	0	397,561
FNR 5 2507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6/23	2052/7/1	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91,560	0	0	391,560
GNR 3 2003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2/18	2052/3/1	3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86,866	0	0	386,866
FNR 3 250252B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1/18	2052/2/1	3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84,116	0	0	384,116
FNR 2.5 250650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5/7	2050/6/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82,765	0	0	382,765
FHR 2 250151C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US	2021/1/5	2051/1/1	2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82,043	0	0	382,043

			US					本。				
FHR 4 2504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US	2022/3/24	2052/4/1	4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80,717	0	0	380,717
GNR 3 200950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1/10	2050/9/1	3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80,682	0	0	380,682
GNR 2.5 200951C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9/13	2051/9/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76,472	0	0	376,472
FNR 2.5 250651A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5/12	2051/6/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75,810	0	0	375,810
GNR 3.0 20065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1/12	2051/6/1	3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66,976	0	0	366,976
GNR 2.5 20015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12/11	2051/1/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66,558	0	0	366,558
GNR 2.5 201051D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0/15	2051/10/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60,732	0	0	360,732
FNR 2.5 251051A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9/17	2051/10/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60,111	0	0	360,111
GNR 2.5 201051B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9/28	2051/10/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53,588	0	0	353,588
FHR 2.5 251051A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US	2021/9/29	2051/10/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33,794	0	0	333,794

			US					形部分還本。				
FNR 2.5 251151B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1/9/29	2051/11/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30,203	0	0	330,203
GNR 2.5 20125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1/11/30	2051/12/1	2.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08,157	0	0	308,157
GNR 4.5 2009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2/9/13	2052/9/1	4.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07,067	0	0	307,067
GNR 4 2005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2/8/10	2052/5/1	4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06,995	0	0	306,995
FHR 4 2504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US	2022/3/25	2052/4/1	4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06,914	0	0	306,914
FNR 5 2507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2/6/24	2052/7/1	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06,905	0	0	306,905
GNR 5 200752A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2/7/14	2052/7/1	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06,772	0	0	306,772
GNR 5 2008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2/7/27	2052/8/1	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06,138	0	0	306,138
GNR 5 2008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2/7/26	2052/8/1	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本。	305,875	0	0	305,875
FHR 5 2509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US	2022/7/27	2052/9/1	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305,183	0	0	305,183

			US					形部分還本。				
GNR 5 200752B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2/7/7	2052/7/1	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05,112	0	0	305,112
GNR 4.5 2009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2/9/12	2052/9/1	4.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03,856	0	0	303,856
GNR4.5 2008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USD	GINNIE MAE-GOVERN 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 S	2022/8/4	2052/8/1	4.5	長期評等 AAA，短 期評等 F1+	每月付息， 每月依資產 池之房貸借 款人還款情 形部分還 本。	301,276	0	0	301,276

證券名稱	起賠點 (註 1)	資產池內容(註 2)
京城樂富 R1	NA	發行人為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TW 資產池為不動產信託基金，原幣帳面金額:TWD2070000000
土銀富邦 R1	NA	發行人為台灣土地銀行-富邦 R1/TW 資產池為不動產信託基金，原幣帳面金額:TWD911344000
SCENTRE GROUP	NA	發行人為 SCENTRE GROUP/AU 資產池為不動產信託基金，原幣帳面金額:AUD34169534.84
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	NA	發行人為 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SG 資產池為不動產信託基金，原幣帳面金額:SGD28290231.24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NA	發行人為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SG 資產池為不動產信託基金，原幣帳面金額:SGD24074992.14
MIRVAC GROUP	NA	發行人為 MIRVAC GROUP/AU 資產池為不動產信託基金，原幣帳面金額:AUD23667120.25
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	NA	發行人為 MAPLETREE LOGISTICS TRUST/SG 資產池為不動產信託基金，原幣帳面金額:SGD14721291.43
STOCKLAND	NA	發行人為 STOCKLAND/AU 資產池為不動產信託基金，原幣帳面金額:AUD15916450.11
LINK REIT	NA	發行人為 LINK REIT/HK 資產池為不動產信託基金，原幣帳面金額:HKD80287059.38
DEXUS	NA	發行人為 DEXUS/AU 資產池為不動產信託基金，原幣帳面金額:AUD14081180.07
MAPLETREE INDUSTRIAL TRUST	NA	發行人為 MAPLETREE INDUSTRIAL TRUST/SG 資產池為不動產信託基金，原幣帳面金額:SGD12437103.78
GNR 2.5 200851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29548943.14
GNR 2.5 200951C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25862031.03
FNR 2.5 251051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20853111.7
GNR 2.5 200851C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20175063.2
GNR 4.5 2008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9912990.4

GNR 2.5 201251C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9782406.36
FHR 2.5 250152A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8623223.45
FNR 2.5 250951A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8542805.83
GNR 2.5 200851A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7597259.07
GNR 2.5 200951A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7484554.72
GNR 2.5 200951D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6839381.6
FHR 2 250251A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6258214.78
FNR 2.5 250951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6141388.98
GNR 2.5 200951F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6130007.59
GNR2.5 2003513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5375976.64
FHR 2.5 250751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4991311.37
GNR 5 2007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4923148.89
FHR 2.5 251051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4793700
FNR 2 250351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4101736.46
GNR 2.5 200152A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3351497.86
FHR 2.5 251250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3300263.55
FHR 3 250252A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2940060.44
FNR 5 2507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2744739.67
GNR 3 2003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2591955.38
FNR 3 250252B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2502443.35
FNR 2.5 250650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2458454.12
FHR 2 250151C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2434962.79
FHR 4 2504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2391810.1
GNR 3 200950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2390671.26
GNR 2.5 200951C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2253643.5
FNR 2.5 250651A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2232070.96
GNR 3.0 200651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1944540.66
GNR 2.5 200151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1930947.26

GNR 2.5 201051D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1741330.74
FNR 2.5 251051A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1721113.65
GNR 2.5 201051B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1508777.96
FHR 2.5 251051A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0864531.8
FNR 2.5 251151B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0747657.41
GNR 2.5 201251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10030063.17
GNR 4.5 2009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9994590.7
GNR 4 2005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9992247.98
FHR 4 2504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9989631.57
FNR 5 2507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ANNIE MAE-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9989334.57
GNR 5 200752A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9984988.52
GNR 5 2008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9964346.46
GNR 5 2008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9955793.07
FHR 5 2509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FREDDIE MAC-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9933267.72
GNR 5 200752B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9930964.77
GNR 4.5 2009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9890093.36
GNR4.5 200852	NA	CMO(主順位)，發行人為 GINNIE MAE-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資產池為擔保房貸，原幣帳面金額:USD9806114.08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 2 為 12%。

註 3：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4.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營運計畫，積極有效地辨識、評估、衡量、監測及控管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行妥適的風險沖抵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備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自行查核暨風控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查察已存在或潛在的作業風險以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為強化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重要作業風險相關政策及監督重要作業風險資訊變化。各單位均設有作業風險管理專責人員，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自行查核暨風控自評與關鍵風險指標監測，並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進行改善措施。 (2)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督導並協助各單位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缺失改善。 (3)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本行已完成建置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並提升作業風險辨識的完整性及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2)本行定期衡量由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型態構成之風險矩陣，定義高、中、低風險區塊，並對高、中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及定期追蹤、檢討。 (3)本行定期編製量化及質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主要包括作業風險事件、曝險程度、趨勢分析及改善追蹤。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109年度	43,316,345	49,398,191	6,113,788	7,132,395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44,976,214	51,487,773	6,284,803	7,312,371
111年度	51,595,857	59,707,833	6,612,265	7,702,769
合計	139,888,416	160,593,797	19,010,856	22,147,535

5.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重要市場風險相關政策、監督重要市場風險資訊變化及限額符合情形。本行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部位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與交割部門前中後台之權責訂定嚴謹規範及控管程序。避險交易依循會計原則要求，在交易前完成相關避險文件及避險測試，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外匯選擇權交易之資本計提方式獲金管會核准採用「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反映本行精確衡量外匯選擇權風險能力。其餘市場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本行	合併
利率風險	4,652,365	5,857,023
權益證券風險	194,033	194,033
外匯風險	422,843	440,496
商品風險	-	-
合計	5,269,241	6,491,552

6.流動性風險

(1)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04,040,675	304,668,607	267,110,223	400,712,332	269,058,985	299,414,970	1,363,075,5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22,150,560	165,580,089	295,831,517	685,601,650	485,116,902	667,908,569	1,222,111,833
期距缺口	(618,109,885)	139,088,518	(28,721,294)	(284,889,318)	(216,057,917)	(368,493,599)	140,963,725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405,666	21,665,355	15,204,478	8,077,461	6,285,324	14,173,0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256,398	21,645,692	22,528,467	8,711,078	11,625,806	8,745,355
期距缺口	(7,850,732)	19,663	(7,323,989)	(633,617)	(5,340,482)	5,427,693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制訂有完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明確定義流動性風險及其風險辨識、衡量、監控、風險報告等預警機制。由專責流動性管理單位定期監控本行各項流動性控管指標，並將控管情形或因應措施每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與董事(常董)會備查。另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處理政策，敘明資金不足時之相關應變策略，以使其有所遵循與因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 A.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B.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除依現行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C.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得豁免公告： (a) 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2) 金管會發布「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風險權數」解釋令。（金管會 111 年 2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3691 號）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暴險計提資本之風險敏感性，金管會於 110 年 1 月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後不動產暴險係依擔保品性質、LTV 及資金用途分為「住宅用不動產暴險」、「商用不動產暴險」及「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ADC）暴險」，適用不同之風險權數。 鑒於中央銀行自 109 年 12 月起已數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控管銀行信用資源，避免流向非實質需求，金管會經考量銀行適用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後，部分不動產抵押貸款在現行資本計提規範下將適用較低之風險權數，為強化銀行辦理該等貸款之風險承擔能力，促使銀行審慎	(1) 本行已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2.1) 本行已完成修訂信用風險性資產標準法作業細則、信用風險性資產標準法例行計算操作程序。 (2.2) 同時配合修改徵審系統、新核心系統、風險性資產系統相關功能及調整系統參數與報表調整分析，預定完成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控管辦理該等貸款之相關風險，金管會調整提高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包括舊貸案屆期續貸或轉貸之案件）。 (3) 金管會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金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4351 號) 金管會為利業者日常業務運作需要並兼顧立法目的，依重要性、常態性、交易價格標準化、較無不當交易及利益衝突疑慮之原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得採概括授權之交易，就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者，可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無須逐案報董事會重度決議。 (4) 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銀行公會 111 年 3 月 28 日全富字第 1110000464 號) A. 本自律規範所適用之高齡客戶，為老人福利法第 2 條所規定年歲(65 歲以上)之自然人。 B. 同意於本規範發布後給予 6 個月緩衝期，銀行應參考本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定。並列為銀行內部查核項目，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且銀行最遲應於 111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相關內部作業準備，並於完成後立即實施。 (5) 金管會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管會 111 年 5 月 12 日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 金融服務業依本原則所定之 10 項原則及 5 項執行層級，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A. 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移除現行「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 B. 為加強「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a) 將本原則之企業文化納入整個工作團隊(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面對客戶之第一線業務人員及相關後勤人員)。 (b) 將現行由高階主管領導推動，修正為副總經理親自督導本原則之執行，並由專責部門規劃推行。 (c) 新增金融服務業每年至少辦理 3 小	(3) 本行已完成修訂「本行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政策」、「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 (4) 本行公平待客小組請各單位說明相關因應措施及配合調整事項，各單位已完成本自律規範盤點及差異分析並配合修正本行相關規章、表單、業管系統/端末系統並公告宣導。 (5) 配合本次修正內容： (5.1) 本行已完成修訂「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於 111 年 8 月提報董事會。 (5.2) 修訂商審檢核表及增訂商審檢核表高齡客戶友善評估項目。 (5.3) 已完成對相關同仁公告宣導。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時教育訓練課程。 (6) 金管會為持續精進金融機構之金融友善服務，函請各銀行配合辦理事項。(金管會 111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146 號) A. 董事會應對金融友善予以重視並採取具體作為，以利形塑由上而下推動金融友善之良好文化。 B. 銀行依公平待客原則所建立之內部督導機制落實執行金融友善工作項目，並由適當部門或人員統籌辦理各單位金融友善之執行情形。 C. 銀行業應強化高階人員、分行主管及第一線櫃檯人員之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關於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檢查所發現主要缺失，請各銀行確實檢視有無類似缺失，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銀行公會 111 年 6 月 30 日全授字第 1110001081 號) A. 本次檢查所發現主要六大缺失態樣 (一) 投資客涉炒房、(二) 法令遵循、(三) 購屋貸款、(四) 建築貸款、(五) 餘屋貸款、(六) 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 B. 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就上開不動產授信業務缺失態樣列為內部查核重點，加強查核營業單位有無類似情形及法規遵循狀況，並確實督促改善。 (8) 銀行公會訂定「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請不動產貸款可能模式與態樣及防範機制」(銀行公會 111 年 7 月 1 日全授字第 1110001094 號) A. 有關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可能進件行為模式與態樣：(共 15 種態樣) B. 有關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相關防範機制：依「業務端」、「徵審端」、「貸後管理端」與「其他」四面向加以規範。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為防範偽冒身分申辦貸款或信用卡之風險，函請各銀行應配合辦理事項。(銀行公會 111 年 7 月 11 日全信字第 1110001161 號) 金管會 110 年第四季針對本國銀行數位金融服務風險管理專案檢查結果：對客戶線上申辦業務之 IP、手機號碼或電	(6) (6.1) 本行已將友善服務原則納入「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於 111 年 8 月提報董事會。 (6.2) 金融友善服務依本行公平待客原則現行內部督導機制落實執行。 (7) (7.1) 本行已就缺失態樣進行檢視並配合修訂本行相關規章、系統資料修改以加強風險控管。 (7.2) 已將缺失態樣列為內部查核重點，加強查核。 (8) 本行已配合修訂「消費金融房屋貸款業務銷售細則」、「鑑價細則」、「房、信貸一般覆審暨資金流向檢核作業程序」，納入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並摘錄業務端應注意事項，以利業務單位遵循。 (9) 本行已有訂定相關規定於全產品授信細則。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子郵件信箱等資訊，應建立合理性檢核機制： A. 對行員以行內電腦 IP 位址代理客戶線上申辦貸款或信用卡，宜參照「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之監控原則，建立妥適管理機制，以防範偽冒身分申辦之風險。 B. 對不同客戶使用同一 IP 申辦貸款或信用卡，且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者，宜比照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依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三條五(三)及(四)規定(即，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建立異常申辦檢核機制。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鑒於虛擬資產具高度投機性及高風險性，且金流複雜不易有效執行相關交易監控，函請各信用卡收單機構配合辦理事項。(銀行公會 111 年 7 月 11 日全信字第 1110001154 號) 虛擬資產具高度投機性及高風險性，不得以信用卡作為虛擬資產交易之支付工具。 A. 信用卡收單機構 (a) 不得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即現行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簽為特約商店。 (b) 應於「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之特約商店契約中約定，不得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簽為受款人(賣方)。 (c) 應將前開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列入內部查核重點。 (d) 現行之作法，如與前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函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整。 B. 稽核單位 於調整完成後，檢視其內部遵循情形並將檢視結果報會。 (11) 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公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全風字第 1111000808 號) 為配合金管會健全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政策，促使銀行之公司治理能與時俱進，	(10) (10.1) 經檢視本行皆無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簽為受款人(賣方)之情形，並與合作代收代付業者完成增補合約書簽訂，約定不得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簽為受款人(賣方)、同時列入「內部自行查核暨控制落實度自評工作底稿」之查項。 (10.2) 完成修訂本行收單及分期付款授信細則，增列「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為法令禁止承作之拒簽行業。 (10.3) 本行稽核單位已完成內部遵循情形檢視並函報金管會。 (11) (11.1) 本行將配合金控修訂「富邦金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後，再行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政策」。預計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期許金融機構重視誠信及責任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之帶領，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督促金融機構穩健經營。修正重點如下： A.增訂公司與有控制能力股東間溝通互動應遵循原則。 B.增訂董事長職務行使相關規範。 C.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近年修正之條文，增修相關規定，並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核心策略，增訂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單位，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及董事會落實永續發展責任之相關規範。 (12) 金管會函釋為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引導金融機構資金投入國內產業，銀行、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規定比照適用對新創重點產業之投資規定。(金管會 111 年 9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3068 號) 有關投資規定之適用，說明如下： A.銀行投資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核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之「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B.銀行及其子公司對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15%。但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且銀行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不在此限。 C.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除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第 5 項第 1 款適用較高持股比率者外，其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第 5 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11.2) 由本行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品牌永續部)，負責品牌永續價值呈現與內外部溝通，並擔任本行 ESG 執行小組之執行秘書，負責每半年定期提報 ESG 執行情形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為強化本行永續發展運作，現已著手規劃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12) 本行已對投資相關同仁進行宣導，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修訂「轉投資業務處理政策」第五條限額規定，並發函子公司遵循辦理。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 15% 之限制。 (13) 金管會為強化本國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或證券化商品等無活絡市場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作業，函請各銀行確實配合辦理事項。(銀行公會 111 年 10 月 31 日全風字第 1110001812 號) 鑒於結構型商品或證券化商品等客製化或組合式商品，於次級市場之交易活絡性偏低，爰本國銀行於辦理該等商品公允價值衡量作業，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第 13 號公報等會計規範辦理外，應注意下列事項： A. 應採行多種評價技術，以求取合理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及決定該區間最能代表之公允價值。 B. 對評價技術應辦理合理性檢測，包括定期與實際歷史交易價格及交易對手報價進行檢視，並就其中差異較大，差異筆數或程度持續擴大者予以追蹤及分析，以瞭解相關評價技術及交易對手訂價所使用假設是否已反映市場參與者要求之風險溢酬，及現實市場資訊與狀況。 C. 對評價技術之變動應訂定適當之內部核准層級，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14)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34661 號)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A. 配合電子票證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爰刪除有關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文字。 B. 明定金融機構對於經確認屬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經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於確認後三十分鐘內，立即先以電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進行通報，再續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通報。 C. 明定金融機構應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至少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	(13) 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配合辦理對評價技術之變動訂定適當之內部核准層級，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14) (14.1) 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轉知本行各單位及富邦華一銀配合辦理。 (14.2) 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配合修訂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準則」。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及改善措施。 (15) 金管會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函請各銀行應強化銀行銷售金融商品管控措施及客戶權益保障措施。(銀行公會 111 年 11 月 22 日全富字第 1110001924 號) A. 銀行推介金融商品予客戶，應落實執行認識客戶 (KYC) 及瞭解產品 (KYP) 作業，除應審慎瞭解客戶承作該等商品之風險承擔能力外，對於額度控管及集中度管理亦應有適當內控程序，以避免客戶承擔過高風險。 B. 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請各銀行於銷售金融商品應採行下列強化措施： (a) 銀行對於所銷售金融商品之發行機構應建立並強化相關重大事件預警控管機制，如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財務危機、重大舞弊案件等情事時，銀行應即時掌握相關資訊並審慎評估因應，如訂定一定條件下之金融商品停賣策略、協助理財專員與客戶間之溝通及提供處理措施、協助客戶贖回交易之作業程序等。 (b) 銀行對於金融市場或發行機構發生之重大事件，應即時並主動對持有相關部位之客戶進行關懷，提供相關資訊供客戶評估，並落實客戶權益保障。 (16) 富邦華一銀行 中國銀保監會 2022 年 1 月 17 日發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 號： 銀行保險機構應控制關聯交易之數量及規模，防範向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利益輸送風險。關聯方範圍修改包括重要分行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並將存款、代銷、租賃納入關聯交易範圍、可簽 3 年內的統一交易協定等。 (17) 富邦華一銀行 中國銀保監會 2022 年 5 月 18 日發佈《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銀保監規〔2022〕10 號： 規範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內控機制與管理流程，包含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治理機制，規定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	(15) (15.1) 本行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修訂「財管商品風險警示管理辦法」，增訂債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重大事件相關警示機制。 (15.2) 本行每日即時關注市場變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會議檢視投組配置內容，如評估標的不適合將進行權重調整或淘汰。每月皆會提供投資人市場相關資訊及投組配置策略，如遇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會另外提供相關資訊給客戶參考。 (16) 富邦華一銀行已完成修訂《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準則》，獲董事會核准，並配合系統調整等配套措施。 (17) 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部檢視現行管理制度、減值模型及作業流程，對於未符合監管要求的部分進行補充修正，已獲 112 年 1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會、高級管理層、統籌部門之職責；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完備的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制度，組建管理團隊，開發相關資訊系統；要求模型搭建、參數管理、模型驗證等環節之審慎性；並要求各級監管機構透過非現場監管、現場檢查等方式加強對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情況之監督。 (18) 富邦華一銀行 《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2022 年第 5 號： 外資銀行新設分行籌建批復期限由 6 個月縮減為 4 個月；取消募集發行非資本類債券之行政許可，改為在發行結束後 10 日內向監管機關報告；明訂資本類債券儲架發行機制，機構可在批准額度內，自主決定工具品種、發行時間和規模，並在批准後的 24 個月內完成發行；高管任職資格申請資料略作簡化。	(18) 中國銀保監會為推動簡政放權、優化銀行業市場准入工作程序，修改事項對於外資銀行債券發行、分行設立等帶來便利，富邦華一銀行將遵照辦理。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與產業部分

- (1) 通膨及升息因素持續影響整體投資市場表現，客戶對投資型保單態度趨於保守，整體銀行保險市場以銷售傳統型商品為主軸，在競爭激烈的財富管理市場，銀行須洞察客戶需求，預先掌握趨勢商機，方能提供相對應的多元服務與產品，以因應市場變化與挑戰。
- (2) 近年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治理 (Governance) 三大面向風險為金融業新興風險的重點領域，銀行需跳脫傳統思維模式，模擬新興風險多元面相情境，未來如何辨識產業貸款組合中的 ESG 風險，以及評估對銀行信用風險的影響與衝擊，將是重要的議題，而銀行業因應永續成長的風險管理要求，未來將需要更為強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的機制，強化責任授信、責任投資之風險決策連結管理機制，以落實 ESG 風險管理與執行。

2. 資通安全風險部分

因應全球錯綜複雜的網際網路環境、金融科技數位轉型，以及面對新興科技技術導入所產生的資安風險，本行持續透過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評估辦法，掌握全行資安遵循情況，評核內容包含資訊安全相關規範與查核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遵循、各項系統演練及測試檢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訊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資訊安全設備建置與維運等項目，以全面健診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實況，消弭資安風險，提升整體資安防護強度，打造安全、值得信賴的數位金融環境，以維護客戶權益，提供安心便利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鞏固公司品牌聲譽、有效維護媒體溝通品質，本行依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媒體公關處理準則」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媒體危機處理準則」，落實企業發言人機制，並定期安排本行發言人接受母公司舉辦之發言人訓練。如遇公關危機，公司將依內部公關危機處理流程，第一時間通知金控公關部，透過媒體危機信號之通報機制及處理程序迅速應變、積極化解，事後並檢討危機起因，做出相應的改善措施，從預防的角度減少日後危機發生的可能。

自創立以來，本行即積極強化內部經營管理，以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完善的學習發展藍圖和多元的健康促進措施，為員工打造幸福安心的工作環境。同時，本行致力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並結合金融業核心價值與創新思維，開展多項具影響力之社會關懷行動及永續金融產品，促進投資及產業的永續發展，以正向力量落實永續經營，樹立良好企業典範，連續三年入選《Brand Finance》「2022 年全球 500 大銀行品牌 (Banking 500 2022)」，連續兩年榮獲《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Asiamoney》「台灣最佳 ESG 銀行(Best Bank for ESG in Taiwan)」，《IFR Asia》「台灣最佳聯貸主辦行(Taiwan Loan House)」，《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年度最佳綠色企業授信案 (Green Corporate Deal of the Year)」，「台灣年度最佳聯貸案 (Syndicated Loan of the Year, Taiwan)」，《Global Brands Magazine》「台灣消金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最佳創新獎 (Most Innovative Banking Solutions Brand, Taiwan)」，「台灣最佳大數據分析專案 (Best Data Analytics Project, Taiwan)」及「台灣最佳數位退休資產規劃銀行 (Best Online Retirement Asset Allocation Bank, Taiwan)」，《The Asian Banker》「最佳合規風險科技實踐獎(Best Compliance Risk Technology Implementation)」等多項國內外獎項肯定，企業形象無重大改變。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與日盛銀行合併案，雙方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28-1 條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由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日盛銀行，於當日完成合併契約書簽署，並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1 月 1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332311 號函核准在案。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期望透過合併日盛銀，北富銀可擴大整體業務規模，提升各項業務市場佔有率，未來持續透過內部資源整合，提升企業綜效，進而提供客戶更多元且便捷的金融服務，北富銀、日盛銀整併後分行數將成為民營銀行之冠，且有助於均衡區域發展，可進一步提供客戶一步到位之金融服務，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1) 經濟規模：在客群經營與業務拓展方面，北富銀有近六百七十萬客戶、日盛銀有近一百六十萬客戶，兩家銀行之客群經營具有高度的互補性。其次，依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9 月，北富銀國內存、放款餘額約佔全體本國銀行之 5.33%及 4.73%、日盛銀約佔 0.47%及 0.49%，雙方合併存款及放款業務市佔率將提升，整體資產規模亦將擴大，同時富邦金控擁有最完整多元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在富邦生態圈的經營下，可進一步提供客戶一步到位之金融服務，合併後銀行整體市場競爭力將更進一步提升與深化。

(2) 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除客群及產品服務的整合效益外，透過與日盛銀之合併，北富銀國內分行據點數將從 135 家分行躍升至 179 家，北富銀及日盛銀客戶將受惠於網點增加而享有更便捷的金融服務。另外，北富銀(含子行)在香港、大陸、

越南、新加坡、印尼、澳洲等國家共已設有 33 處服務據點，已建立完善的整合協作機制，整併後亦將提供日盛銀客戶便利的海外金融服務，北富銀未來亦將持續致力於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創新及多元產品與服務，打造優質金融服務平台。

- (3) 公共利益：本合併案有助於舒緩金融業過度競爭問題，促進金融安定，並透過資源整合，提升創新產品或服務、客戶體驗、金融科技、公司治理、法遵、資安等面向，可避免重複資源投入之浪費、提升開發之效率，提升金融服務品質與便利性，增進公共利益。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與日盛銀行合併案，成立專案團隊自客群、產品、流程、系統、組織等全方位推展合併計畫，秉持客戶權益不受損、服務不中斷並與客戶充分溝通的原則與精神，推進雙方業務與資源整合。業務及作業系統/流程整合方面，依據整併計畫藍圖，推進重要的系統開發、資料移轉、平行測試、切轉演練、教育訓練等各項工作，組織人員方面以「雙向溝通，文化導入」與「打造適才適所的正向團隊」融合方針，促進職能整合，並以優於勞基法標準保障員工權益進而提升員工服務效能，同時在風險管理、金融安全、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方面，均秉持嚴謹及恪守法規之原則進行整合，各面向縝密的整合計畫與執行，致力保障客戶、員工、股東權益，降低可能風險，提高整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建構優質服務網絡，善盡企業責任，並響應政府區域性經濟均衡發展政策，本行將於現有完備經營制度、穩定廣大客戶基礎之架構上，持續評估拓展海外營業據點，延伸網點、串聯服務。
2. 在完成與日盛銀行合併後，台北富邦銀行將增加服務據點、擴大整體業務規模，提升各項業務市場佔有率，未來持續透過內部資源整合，提升企業綜效，未來並將檢視各行政地區分行據點重疊或密集之區域，審慎評估，透過整併、遷移據點等方式達到最適分行據點情境，拓展對客戶服務的範圍，提供客戶更便捷的金融服務。同時將持續推展普惠金融之願景發展努力，為偏遠地區民眾、中小企業之金融服務需求，進一步評估設置銀行通路，增加服務可及性和使用性，推升城鄉地區之金融發展。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導致本行面臨重大損失之風險，本行訂定各項集中度管理機制與集中度限額，定期監控風險集中度，建立預警機制，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集中度風險。
2. 資訊系統中斷或是交易量過大，導致作業停擺或是未能在時效前處理完妥為業務集中所面臨之最大風險；因應此風險，本行訂有緊急應變計畫，規劃各項業務於營運中斷時得順利啟動備援機制，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另外，為強化處理災害事故的應變能力，本行定期執行營運衝擊分析(BIA)，使高階管理階層瞭解營運中斷時對公司的衝擊並提高其危機意識。

海外子行

1.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導致本行面臨重大損失之風險，本行訂定各項集中度管理機制與集中度限額，包含資產端的產業別、集團別、債券種類及負債端客戶與同業存

款的比例等，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同時，本行定期監控風險集中度，建立預警機制，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集中度風險。

2. 信息系統中斷或是交易量過大，導致作業停擺或是未能在時效前處理完妥為業務集中所面臨之最大風險；因應此風險，本行集中操作系統已設置備援主機，並訂有緊急應變計劃，俾能在發生前述狀況時及時因應處理，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物損失降至最低程度。此外，針對各項流程均有控管點設計，並保留彈性處理時間，避免交易量過大，影響作業時效。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恪遵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各項行政法規，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富邦金控100%之子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銀行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在發生災害時能即時通報並作緊急應變處理以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減至最小程度，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處理政策」及「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辦法」，以作為辦理各項災害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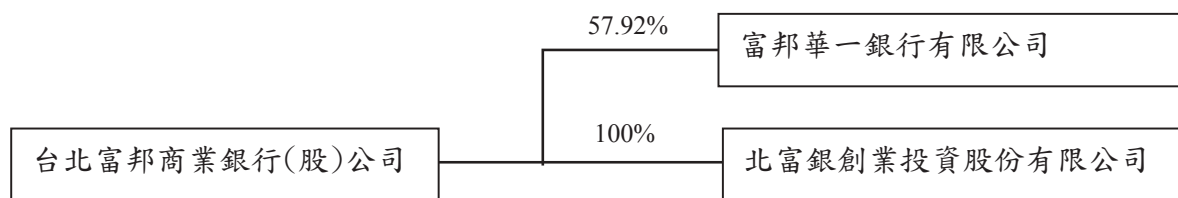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經營之業務及項目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86.03.20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人民幣 (註) 2,445,382	銀行業務。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8 樓	新台幣 2,000,000	創業投資、投資管理顧問。

註：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兌換率為 4.413439。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銀行業、創業投資業、投資顧問業及管理顧問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立新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7.92
	董事	陳 峰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7.92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人)	-	42.08
	董事	陳聖德 (富邦金控代表人)	-	42.08
	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	42.08
	獨立董事	Jovasky Pang Wei Shen	-	-
	獨立董事	Chun Chang	-	-
	獨立董事	許朱勝	-	-
	監事	龔天行 (富邦金控代表人)	-	42.08
	行長	陳峰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聖德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0,000,000	100.00
	董事	郭倍廷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0,000,000	100.00
	董事	莊慧玫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黃鈞淇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郭清泓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10,792,543	607,964,390	569,988,040	37,976,350	7,954,025	1,752,271	1,891,318	-
北富銀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97,725	37,665	1,960,060	77,946	62,299	38,228	0.19

註：1. 富邦華一銀行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人民幣兌台幣之兌換匯率 4.413439 及平均匯率 4.419607 換算為新台幣。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之合併財務報表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8-1 條規定：依本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聲明書。

(三)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明書

本行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聖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2.3.2 勤審 11201706 號

受文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富邦金融 控股(股) 公司	持有本 行已發 行有表 決權之 股份	12,977,422,269	100%	0	董 事	長	陳 聖	明	德
					常 務 董	事	蔡 洪	主	忠
					常 務 董	事	范 正		民
					常 務 暨 獨 立 董	事	經 天		權
					常 務 暨 獨 立 董	事	胡 鶴		瑞
					獨 立 董	事	鄧 家		浚
					獨 立 董	事	陳 亮		基
					獨 立 董	事	郭 瑜		丞
					董 董	事 事	郭 倍		玲
					董 董	事 事	韓 蔚		廷
					董 董	事 事	林 昆		三
					董 董	事 事	邱 顯		龍
					總 經	理	郭 倍		廷

4.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無。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富邦金控存放於本行之存款為 155,146 千元及其相關之應付利息為 20.49 千元，111 年度相關之利息費用為 62,414 千元。
-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應收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餘額為 163,173 千元，應付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餘額為 2,388,885 千元。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6.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機構：1068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營業部：1041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542-5656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3 樓、4 樓	(02)2718-6888
證券業務專責部門： 自營：1068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6 樓及 258 號 7 樓 承銷：1068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6 樓	(02)2771-6699

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國內)			
金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12-2009	營業部	[104416]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542-5656
012-2032	長安東路分行	[104006]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36 號	(02)2521-2481
012-2205	城東分行	[104491]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0 號	(02)2511-6388
012-3006	士林分行	[111010]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37 號	(02)2883-6998
012-3017	士東分行	[111034]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360 號	(02)2873-5757
012-3039	玉成分行	[115026]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126 號	(02)2651-1212
012-3040	福港分行	[111060]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310 號	(02)2883-6712
012-3051	忠孝分行	[106071]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02)2741-7880
012-3109	延平分行	[103011]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69 號	(02)2555-2170
012-3202	木柵分行	[116008]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2 號	(02)2939-1035
012-3408	八德分行	[10504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78 號	(02)2577-6467
012-3419	松南分行	[110035]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02)2759-2921
012-3420	永吉分行	[110059]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99 號	(02)2762-8700
012-3501	中山分行	[104027]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62 號	(02)2596-3171
012-3604	北投分行	[112023]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02)2891-5533
012-3615	石牌分行	[112046]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16 號	(02)2827-1616
012-3707	大安分行	[106074]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 號	(02)2731-2333
012-3800	大同分行	[10304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86 號	(02)2592-9282
012-3903	古亭分行	[10003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02)2365-0381
012-4003	雙園分行	[108025]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152 號	(02)2302-3666
012-4014	萬華分行	[108044]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82 號	(02)2332-5901
012-4106	建成分行	[103614]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 號	(02)2555-4161
012-4117	市府分行	[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	(02)2729-8999
012-4209	南港分行	[115601]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5 號	(02)2655-1177
012-4302	景美分行	[116052]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64 號	(02)2935-2636
012-4313	興隆分行	[116076]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69 號	(02)8663-9889
012-4405	內湖分行	[114020]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74 巷 6 號	(02)2796-1820
012-4427	文德分行	[114035]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42 號	(02)2658-2620
012-4542	民生分行	[105013]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02)2764-0853

012-4601	信義分行	[106068]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9 號	(02)2700-6381
012-4612	莊敬分行	[110014]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86 號	(02)2722-6206
012-4623	東門分行	[100015]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65 號	(02)2327-9908
012-4704	松江分行	[104486]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0 號	(02)2543-4282
012-4807	和平分行	[106630]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6 號	(02)2702-2421
012-5103	南門分行	[100029]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17 號	(02)2397-1640
012-5309	西松分行	[105406]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1 號	(02)2717-0037
012-5505	桂林分行	[108212]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02)2302-6226
012-5701	敦和分行	[106420]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 樓	(02)2701-2409
012-5804	臨沂分行	[100014]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61 號	(02)2351-2081
012-5907	中崙分行	[104100]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6 號	(02)2741-8257
012-6007	基隆路分行	[110005]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49 號	(02)2737-3671
012-6100	師大分行	[106015]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8 號	(02)2369-8566
012-6203	永春分行	[110025]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12 號	(02)2725-5111
012-6214	懷生分行	[106082]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5 號	(02)2781-8380
012-6306	民權分行	[104478]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7 號	(02)2516-6786
012-6502	社子分行	[111067]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25 號	(02)2816-8585
012-6605	港都分行	[802708]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358 號	(07)335-6226
012-6683	西湖分行	[114661]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0 號	(02)8751-1788
012-6719	中港分行	[403563]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1 樓	(04)2320-7711
012-6720	新莊分行	[242005]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27 號	(02)2990-3366
012-6731	桃園分行	[330045]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33 號	(03)336-7171
012-6742	台南分行	[700002]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79 號	(06)226-5265
012-6775	埔墘分行	[220814]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143 號	(02)8953-5118
012-6786	北中壢分行	[320045]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二街 61 號	(03)425-6699
012-6797	三重分行	[241030]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 36 號	(02)8983-6868
012-6801	豐原分行	[420080]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139 號	(04)2522-0088
012-6812	中和分行	[235038]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96 號	(02)2243-8877
012-6823	鼓山分行	[804319]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308 號	(07)552-3111
012-6845	風城分行	[300043]新竹市東區建中路 168 號	(03)571-0187
012-6856	彰化分行	[500017]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04)726-1333
012-6867	東湖分行	[114060]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69 號	(02)2633-6677
012-6878	永和分行	[234017]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 號	(02)8660-1616
012-6889	岡山簡易型分行	[820116]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8 號	(07)621-3969
012-6890	台北一〇一分行	[110051]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45 號 1F	(02)8101-8585
012-7026	南京東路分行	[10407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02)2515-5518
012-7037	敦北分行	[105402]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02)2718-5151
012-7048	仁愛分行	[106463]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32 號	(02)2325-8878
012-7059	高雄分行	[800013]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 號	(07)239-1515
012-7060	中正分行	[330010]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03)356-2525
012-7071	台中分行	[403014]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 196 號	(04)2222-1911
012-7093	松山分行	[110043]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421 號	(02)2728-1199

012-7107	土城分行	[236027]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00 號	(02)2270-9898
012-7118	東寧分行	[701020]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186 號 1.2 樓	(06)235-1198
012-7129	鳳山分行	[830009]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08 號 1 樓	(07)780-8686
012-7130	中壢分行	[32068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119 號	(03)459-5766
012-7152	安和分行	[106431]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B1	(02)2778-7717
012-7163	正義分行	[241651]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79 號	(02)2980-6688
012-7174	大湳分行	[334615]桃園市八德區金和路 2 號	(03)361-6565
012-7185	嘉義分行	[600002]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395 號	(05)223-1688
012-7211	板橋分行	[220405]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02)2254-9999
012-7222	北台中分行	[406503]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333 號	(04)2242-6222
012-7233	三民分行	[807067]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530 號	(07)387-1299
012-7244	建國分行	[104471]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96 號	(02)2515-1775
012-7255	新竹分行	[300025]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41 號	(03)527-8988
012-7266	新店分行	[23169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66 號	(02)2912-9977
012-7277	天母分行	[111036]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36 號	(02)2876-3232
012-7288	汐止分行	[221432]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之 1	(02)2698-0828
012-7303	永康分行	[710030]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856 號	(06)273-6099
012-7314	城中分行	[100417]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02)2388-5889
012-7347	新營分行	[730007]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01 號	(06)656-9889
012-7358	屏東分行	[900001]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 21 之 1 號	(08)733-6899
012-7369	前鎮分行	[806020]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289 號	(07)717-0055
012-7370	敦南分行	[105408]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02)8771-9898
012-7381	保生分行	[234011]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3 號	(02)8923-0888
012-7392	員林分行	[510012]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596 號	(04)836-9189
012-7406	羅東分行	[265001]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86 號 1 樓	(03)956-6611
012-7417	瑞湖分行	[114067]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62 號	(02)2659-1088
012-7451	花蓮分行	[970010]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6 號	(03)835-3838
012-7462	竹北分行	[302053]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100 號	(03)668-3966
012-7473	南台中分行	[408325]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72 號	(04)3600-9868
012-7484	博愛分行	[813314]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51 號	(07)862-8668
012-7495	蘆洲分行	[247029]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69 號	(02)8282-1799
012-7509	華江分行	[220443]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85 號	(02)2253-0598
012-7510	大直分行	[104051]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2 號	(02)8509-3878
012-7521	樹林分行	[238008]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7 號	(02)2683-8186
012-7532	基隆分行	[200011]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79 號	(02)2429-2888
012-7543	竹科分行	[300052]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86 號	(03)666-3328
012-7554	林口分行	[244015]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441 號	(02)2609-8802
012-7565	新板分行	[220073]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288 號 1 樓、2 樓	(02)2958-8598
012-7576	三峽分行	[238701]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 541 號	(02)2680-5899
012-7587	南崁分行	[338018]桃園市蘆竹區忠孝東路 20 號	(03)322-2296
012-7598	東台南分行	[701028]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18 號	(06)260-6118
012-7602	左營分行	[813438]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363 號	(07)341-9518

012-7613	大里分行	[412021]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188 號	(04)2481-9818
012-7624	得和分行	[234033]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407 號 1~3 樓	(02)8923-8889
012-7635	斗六分行	[640005]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2 號	(05)537-1158
012-7646	國美分行	[403025]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60 號	(04)2375-8377
012-7657	南勢角分行	[235086]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7 號	(02)2942-0599
012-7668	北屯分行	[406022]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38 號	(04)2422-8336
012-7679	淡水分行	[251036]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223 號	(02)8631-8998
012-7680	西屯分行	[407037]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363 號	(04)2451-5696
012-7691	北新分行	[231002]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28 號	(02)2918-8966
012-7705	市政分行	[407565]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04)2252-8368
012-7716	北新莊分行	[242018]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 80 號 1 樓	(02)8521-8318
012-7727	大雅簡易型分行	[428011]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837 號	(04)2569-1178
012-7738	新北大道分行	[241040]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8 號	(02)2988-8366
012-7750	東林口分行	[333005]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38 號 1 樓、2 樓	(03)327-3698
012-7761	南桃園分行	[33003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791 號 1 樓、2 樓	(03)220-2336
012-7772	信安分行	[10609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1 號	(02)2706-3828
012-7783	光明分行	[3020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3 號 1 樓、2 樓	(03)558-6158
012-7794	宜蘭分行	[260004]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52 號 1、2 樓	(03)935-2558
012-7808	台東分行	[950017]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66 號	(089)33-0389
012-7819	北台南分行	[704020]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374 號	(06)281-1911
012-7820	竹南分行	[350001]苗栗縣竹南鎮華東街 52 號	(037)46-0039
012-7831	虎尾分行	[632002]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391 號	(05)633-1212

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國外)			
金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12-9503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Victoria Dockside, K11 Atelier 16 樓 16/F, K11 Atelier, Victoria Dockside, 18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852-2822-7700
012-9606	平陽分行 Binh Duong Branch	Unit 1, Floor 2, Minh Sang Plaza, No.888 Binh Duong Boulevard, Thuan Giao Ward, Thuan A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84-274-627-8899
012-9628	河內分行 Hanoi Branch	22F, Grand Plaza-Charmvit Tower Building, No.117 Tran Duy Hung Street, Trung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772-2212
012-9639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Level 9 Saigon Centre, Tower 2, 67 Le Loi St,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932-5888
012-9307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182 Cecil Street #07-03 Frasers Tower Singapore 069547	+65-6470-9860
012-9400	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Jakarta	Gedung BEJ, Tower 1, Lt. 28, Suite #2804 Jln.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62-21-515-0357

	Representative Office		
012-9422	澳洲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Sydney Representative Office	Suite 24.05, Level 24, Governor Macquarie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2000, NSW	+61-2-8608-1334

富邦華一銀行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金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129765	成都分行 Chengdu Branch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 19 號 1 棟 1-4 樓 1-4F, Weston Tower, No.19, Section 4, South Renmin Road, Chengdu 610042, P.R.C.	+86-28-62807777
0129776	北京分行 Beijing Branch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A 座 1 層 104 部分、105、106 單元 1F, Tower 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Building, No.3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	+86-10-83329666
0129787	上海外灘支行 Shanghai Waitan Sub-Branch	上海市中山東一路 6 號 1 樓 A 座 1F, Tower A, No.6 Zhongshan Dongyi Road, Huangpu, Shanghai 200002, P.R.C.	+86-21-20377588
0129798	深圳前海支行 Shenzhen Qianhai Sub-Branch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深圳湾壹号广场 1 栋 103、104、202、203、204 103、104、202、203、204, Building 1, One Shenzhen Bay, Dongbin Road, Nanshan, Shenzhen 518067, P.R.C.	+86-755-23675800
0129802	總行營業部 Headquarter Sub-Branch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 A 座 101 室 1F, Oriental Financial Plaza Tower A, No.116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2, P.R.C.	+86-21-20619888
0129813	上海虹橋支行 Shanghai Hongqiao Sub-Branch	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道 88 號 No.88 East Ronghua Road, Changning, Shanghai 201103, P.R.C.	+86-21-20292888
0129824	上海徐匯支行 Shanghai Xuhui Sub-Branch	上海市中山西路 2020 號華宜大廈 1-3 樓 1-3F, No.2020 West Zhongshan Road, Xuhui, Shanghai 200235, P.R.C.	+86-21-20293288
0129846	上海松江支行 Shanghai Songjiang Sub-Branch	上海市松江區廣富林路 600 弄 1 號 104-1 室 104-1, No.1, Lane 600, Guangfulin Road, Songjiang, Shanghai 201620, P.R.C.	+86-21-20292900
0129857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小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4DE1 34DE1, Media Finance Center, No.9 PengCheng 1st Road, Futian, Shenzhen 518046, P.R.C.	+86-755-23675700
0129868	上海閔行支行 Shanghai Minhang Sub-Branch	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 1799 號萬象城辦公樓 B 棟 UG 層 UG, Block B, The MIXC, No.1799 Wuzhong Road, Minhang, Shanghai 201103, P.R.C.	+86-21-20292999
0129879	天津分行 Tianjin Branch	天津市南開區衛津路 16 號、62 號 G/F, Xindu Tower, No.16、No.62 Weijin Road, Nankai, Tianjin 300073, P.R.C.	+86-22-27503188

0129880	上海陸家嘴支行 Shanghai Lujiazui Sub-Branch	上海市浦東南路 360 號新上海國際大廈底層 1F, New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ower, No. 360 South Pudo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0, P.R.C.	+86-21-20293188
0129891	上海新天地支行 Shanghai Xintiandi Sub-Branch	上海市黃浦區馬當路 188 號 1 層(A5)·188 號 1 層(A6) A5-A6, 1F, No. 188 Madang Road, Huangpu, Shanghai 200020, P.R.C.	+86-21-20377600
0129916	上海靜安支行 Shanghai JingAn Sub-Branch	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 293 號 No. 293 Jiangning Road, Jing'an, Shanghai 200041, P.R.C.	+86-21-20377500
0129938	蘇州分行 Suzhou Branch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恆宇廣場 1F-3F 1-3F, No. 188 Xinghai Street, SIP, Suzhou 215021, P.R.C.	+86-512-62555777
0129949	上海長寧支行 Shanghai Changning Sub-Branch	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200 號貝多芬廣場底層 1F, Beethoven Square, No. 1200 Changning Road, Changning, Shanghai 200051, P.R.C.	+86-21-20293088
0129950	上海自貿試驗 區支行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ub-Branch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 1158 號 2 幢 1 樓 103 室 103, 1F, Building 2, No. 1158 Zhangdong Road, Shanghai 201203, P.R.C.	+86-21-20293030
0129961	上海日月光支 行 Shanghai Riyueguang Sub-Branch	上海市黃浦區徐家匯路 618 號 1F-RJ-15·2F-RJ11-14 室 1F, No. 618 Xujiahui Rd., Huangpu, Shanghai 200025, P.R.C.	+86-21-20377688
0129972	南京分行 Nanjing Branch	南京市秦淮區洪武路 29 號東方金融大廈一樓 1F, Oriental Financial Plaza Tower A, No. 29 Hongwu Road, Qinhuai, Nanjing 210005, P.R.C.	+86-25-51869888
0129754	蘇州昆山支行 Suzhou Kunshan Sub-Branch	江蘇省昆山市長江中路 118 號 No. 118 Middle Changjiang Road, Kunshan, Jiangsu 215300, P.R.C.	+86-512-62556777
0129835	上海世紀大道 支行 Shanghai Century Avenue Sub-Branch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 A 座 102 室 102, Oriental Financial Plaza Tower A, No. 116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2, P.R.C.	+86-21-20619888
0129743	武漢分行 Wuhan Branch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 9 號長城匯 T1-1-1563、 1564, T1-8 T1-1-1563、1564, T1-8, Greatwall Complex, No. 9 Zhongbei Road, Wuchang, Wuhan 430071, P.R.C.	+86-27-59007588
0129732	西安分行 Xi'an Branch	西安市高新區錦業一路 6 號 1 單元 20102 室、1 單元 10701-10709 室 Yong Li 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No. 6 Jin Ye Road, Gaoxin, Xi'an 710077, P.R.C.	+86-29-65636588
0129721	廣州分行 Guangzhou Branch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 15 號珠江城大廈 3405 單元 Suite 3405, 34/F, Pearl River Tower, No. 1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Guangzhou 510623, P.R.C.	+86-20-85712888

0129710	重慶分行 Chongqing Branch	重慶市江北區慶雲路1號國金中心T1辦公樓45樓單元6-8 International Finance Square Unit6-8,45thfloor,Office Building T1,NO.1, Qingyun Road, Jiangbei, Chongqing 400024, P.R.C.	+86-23-89197333
0129695	寧波分行 NingBo Branch	寧波市鄞州區首南西路68號鄞州金融大廈A座13樓 13F, Building A, Yinzhou Financial Building, No.68 Shounan West Road, Yinzhou, Ningbo 315194, P.R.C.	+86-574-878613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542-56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0		六~四五
(七)	關係人交易	80~90		四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2		四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3		五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3		五一
(十二)	其 他	91、94~160		四七~四八、 五二~五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2、164~165		六十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62、166~167		六十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62、169		六十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62、168		六十
(十四)	部門資訊	161		五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聖 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及五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以適時修正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
2. 特別考量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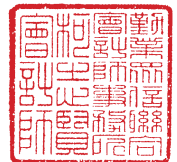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六及四六）	\$	115,060,017	3	\$	106,951,386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四六及四九）		361,469,423	9		335,935,208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八、十六及四六）		145,258,143	4		105,438,525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九、十一、十六及二六）		276,595,521	7		254,368,973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八)、十、十一、十六、二六及四九）		890,393,377	23		880,672,482	24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一）		8,543,867	-		1,470,281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十二及四六）		22,877,604	1		7,518,69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八)、十三及四六）		125,640,419	3		110,863,781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四四及四六）		408,052	-		356,14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八)、十四及四六）		1,900,773,583	49		1,841,327,861	4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七)及十七）		16,165,809	-		5,581,95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十八及四九）		8,679,241	-		25,577,760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16,943,836	1		17,064,71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二)、二十及四六）		4,548,374	-		4,432,99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3,212,960	-		3,061,4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二二）		15,103,249	-		14,940,08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及四四）		2,506,113	-		1,346,545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及四六）		10,336,120	-		11,379,80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924,515,708	100	\$	3,728,288,58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四及四六）	\$	127,011,078	3	\$	166,767,039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五及四八）		922,135	-		13,490,286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八及四六）		41,527,034	1		23,545,101	1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十一）		8,968,186	-		5,786,87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二六及四六）		98,540,439	3		115,277,521	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七及四六）		54,470,829	1		46,346,56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八)、四四及四六）		3,230,127	-		1,535,35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八及四六）		3,094,020,891	79		2,893,814,783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一、二九及四八）		119,252,622	3		113,800,162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十及四六）		82,380,611	2		80,162,525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八、十六)、三一及三二）		2,824,774	-		3,224,698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二二)、二十、四六及四八）		4,659,043	-		4,508,07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四四）		2,737,398	-		1,513,67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三及四六）		25,516,328	1		13,215,367	-
20000	負債總計		3,666,061,495	93		3,482,988,024	93
	權益（附註四(四)及三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9,774,223	3		122,562,088	3
31500	資本公積		18,492,902	1		18,491,335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7,910,779	2		61,789,528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808,577	-		2,949,92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3,237,599	-		20,404,170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93,956,955	2		85,143,627	3
32500	其他權益	(	6,239,893)	-		232,900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5,984,187	6		226,429,950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22,470,026	1		18,870,610	-
30000	權益總計		258,454,213	7		245,300,560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4,515,708	100	\$	3,728,288,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郭倍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十九)、三五及四六）					
41000 利息收入	\$ 79,207,259	135	\$ 57,707,666	112	37
51000 利息費用	(38,115,140)	(65)	(19,838,892)	(38)	92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41,092,119</u>	<u>70</u>	<u>37,868,774</u>	<u>74</u>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十)、三六及四六）	7,876,925	13	9,938,904	19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七）	1,163,033	2	(243,507)	(1)	57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四及三八）	2,655,761	5	1,904,310	4	39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三九）	30,507	-	418,112	1	(93)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五)及四十）	2,119,230	4	1,791,920	3	1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八)、九、十及十二）	(80,184)	-	(168,196)	-	(5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59,064)	-	(387,751)	(1)	(8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六）					
49989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七）	3,072,956	5	-	-	-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u>591,113</u>	<u>1</u>	<u>401,053</u>	<u>1</u>	4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7,370,277</u>	<u>30</u>	<u>13,654,845</u>	<u>26</u>	27
4xxxx 淨 收 益	<u>58,462,396</u>	<u>100</u>	<u>51,523,619</u>	<u>100</u>	1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八)及四六）	(3,473,445)	(6)	(3,622,304)	(7)	(4)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四一、四二、四三及四六）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4,654,125)	(25)	(14,415,180)	(28)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18,617)	(7)	(3,512,522)	(7)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31,728)	(15)	(7,713,728)	(15)	1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304,470)</u>	<u>(47)</u>	<u>(25,641,430)</u>	<u>(50)</u>	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684,481	47	\$ 22,259,885	43	2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十八)及四 四)	(4,252,302)	(7)	(2,705,955)	(5)	57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23,432,179</u>	<u>40</u>	<u>19,553,930</u>	<u>38</u>	2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三四)	317,827	1	101,179	-	21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附註三 四)	(5,369,200)	(9)	2,497,836	5	(315)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867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四四)	<u>39,539</u> (5,009,967)	<u>-</u> (8)	(209,515) <u>2,389,500</u>	(1) <u>4</u>	119 (31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三四)	1,908,061	3	(33,653)	-	5,77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500,009	1	(949)	-	52,788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附註三四)	(4,681,576)	(8)	69,944	-	(6,79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 四)	<u>657,786</u> (1,615,720)	<u>1</u> (3)	(133,567) (98,225)	<u>-</u> <u>-</u>	592 1,54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6,625,687)	(11)	<u>2,291,275</u>	<u>4</u>	(38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806,492</u>	<u>29</u>	<u>\$ 21,845,205</u>	<u>42</u>	(2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2,796,289	39	\$ 18,716,654	36	22
67111	非控制權益	<u>635,890</u>	<u>1</u>	<u>837,276</u>	<u>2</u>	(24)
67100		<u>\$ 23,432,179</u>	<u>40</u>	<u>\$ 19,553,930</u>	<u>38</u>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6,781,576	29	\$ 20,882,612	40	(20)
67311	非控制權益	<u>24,916</u>	<u>-</u>	<u>962,593</u>	<u>2</u>	(97)
67300		<u>\$ 16,806,492</u>	<u>29</u>	<u>\$ 21,845,205</u>	<u>42</u>	(23)
	每股盈餘 (附註四五)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郭倍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陳聖洵

經理人：郭倍廷

會	計	主	管	:	曾	定	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684,481	\$ 22,259,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3,356	2,581,9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95,261	930,62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514,646	3,566,6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63,033)	243,507
A20900	利息費用	38,115,140	19,838,89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利益	(30,507)	(418,112)
A21200	利息收入	(79,207,259)	(57,707,666)
A21300	股利收入	(2,267,568)	(1,390,715)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3,245	(3,05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245)	133,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9,1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9,064	387,7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21	9,882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97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8,193)	(513,59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186	181,84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益	(151,560)	10,16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072,956)	-
A29900	其他項目	(17,119)	44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增加)	4,358,273	(4,716,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070,146	\$ 13,913,436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865,298)	(42,041,383)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0,899,225)	(124,894,480)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465,273	(2,165,702)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10,034,198)	(942,55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59,244,770)	(209,005,59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941,344	(5,589,486)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1,007,477	4,613,33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40,176,081)	24,277,51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6,760,421)	(37,688,09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6,848,030)	35,120,092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66,161	(378,40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93,665,313	397,178,71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109,332	3,713,00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60,648)	(59,616)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2,471,485</u>	<u>(3,087,8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67,093	38,607,8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176,166	61,257,1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55,970	1,388,4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72,616)	(18,890,6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40,975)</u>	<u>(3,367,01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485,638</u>	<u>78,995,6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89,959)	(542,3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14,286)	(1,129,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2	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672,706)</u>	<u>(472,4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76,819)</u>	<u>(2,144,0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	\$ 6,524,009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2,578,478)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1,830,000	8,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700,000)	(12,044,1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38,017)	(1,438,2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12,135)	(14,709,27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574,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24,130)	(13,167,7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84,918	(535,32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69,607	63,148,6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698,369	171,549,7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967,976	\$ 234,698,36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060,017	\$ 106,951,38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929,560	122,592,77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978,399	5,154,2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967,976	\$ 234,698,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郭倍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台北市銀行」，創立於 58 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 7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8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銀行」）。88 年 11 月 30 日台北市政府釋股後，其持有台北銀行股份比例降至 50% 以下，使台北銀行成為民營之銀行。台北銀行股東臨時會於 91 年 10 月 4 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1 年 12 月 2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台北銀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改以富邦金控發行之股票上市交易。

台北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亦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4 年 1 月 1 日由台北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富邦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合併後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富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票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5 年 9 月 20 日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富邦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行、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經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完成交割，本行自 99 年 3 月 6 日起，概括承受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華一銀行（自 103 年 4 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10% 股權，該行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與蓮花國際有限公司於 8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浦東設立的合資銀行。自 103 年 1 月 7 日增加投資，累計持股比率達 51%，成為本行之子行，並於 103 年 4 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110 年 6 月 28 日，本行再次增加投資後，與富邦金控持股比率分別為 57.92% 及 42.08%。

本行及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擴大規模經濟及發揮經營綜效，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29 日。

本行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投資成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創投」），為本行持股比率 100% 之子公司。

本行依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可辦理之營業範圍為：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設有信託業務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35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5 家國外分行及 2 家辦事處。本行信託業務處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內外基金之信託業務。

富邦華一銀行主要經營對各類客戶的外匯業務及人民幣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華一銀行於中國境內設有總行營業部及 25 家分（支）行。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控，該公司擁有本行 100% 普通股。

本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本行及子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本行及子公司對於收購日在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本行及子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追溯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

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行及子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行及子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行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行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行及子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行及子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行及子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行及子公司將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行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行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行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行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行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行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行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

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由於銀行佔重大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五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行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行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廉價購買利益。

本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行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屬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富邦華一銀行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及「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之規定，除將授信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外，放款撥備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最低提列標準須達監管標準。

本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行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行及子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行及子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本行及子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

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標準評估。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

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行及子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行及子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行及子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行及子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九) 避險會計

本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一。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

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公允價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

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行及子公司或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係以確認為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一)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二二)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行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行及子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氣候變遷、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通貨膨脹及金融市場波動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五。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574,874	\$ 6,991,702
存放銀行同業－淨額	99,823,540	95,837,183
待交換票據	<u>2,661,603</u>	<u>4,122,501</u>
合計	<u>\$115,060,017</u>	<u>\$106,951,386</u>

本行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認列備抵損失 16,681 仟元及 19,454 仟元。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淨額	\$ 241,319,130	\$ 229,087,348
存放央行準備金	102,894,070	94,081,795
存放央行其他款項	17,256,223	12,766,065
合 計	<u>\$ 361,469,423</u>	<u>\$ 335,935,208</u>

依本國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款準備金甲戶分別為 19,539,706 仟元及 11,970,864 仟元；存款準備金乙戶分別為 55,245,475 仟元及 46,608,291 仟元。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富邦華一銀行依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月末或旬日有關之存款等科目餘額為基數，按規定的比率繳存存款準備金。

本行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因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分別認列備抵損失 0 仟元及 15,755 仟元。

存放央行拆放銀行同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46,116,564	\$ 25,549,297
可轉換公司債	16,032,255	26,792,295
公 司 債	9,468,206	6,057,056
金融債券	6,996,310	4,336,236
政府公債	3,816,140	6,802,58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3,071,851	\$ 1,219,0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2,994,212	7,532,150
其他	4,196,408	7,456,941
小計	<u>92,691,946</u>	<u>85,745,603</u>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	37,469,044	12,922,018
利率交換合約	7,754,248	2,686,540
其他	7,342,905	4,084,364
小計	<u>52,566,197</u>	<u>19,692,9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45,258,143</u>	<u>\$ 105,438,52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債券借券及融券	\$ -	\$ 148,564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28,214,984	15,223,774
利率交換合約	5,396,452	2,771,650
換匯換利合約	3,637,504	1,955,778
遠期外匯合約	3,152,827	1,034,038
選擇權合約	629,032	2,036,082
其他	496,235	375,215
小計	<u>41,527,034</u>	<u>23,396,53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41,527,034</u>	<u>\$ 23,545,101</u>

本行及子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611,628,281	\$ 2,957,397,826
利率交換合約	1,114,770,553	893,448,654
遠期外匯合約	231,375,664	182,107,824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合約	\$ 81,438,035	\$ 122,044,560
選擇權合約	72,169,487	92,153,711
權益交換合約	7,076,525	6,940,929
期貨合約	1,901,209	12,173,645
信用交換合約	44,134	43,467
商品交換合約	-	455,386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4,490,170	\$ 30,839,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42,105,351</u>	<u>223,529,017</u>
合 計	<u>\$ 276,595,521</u>	<u>\$ 254,368,973</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附註十一)	\$ 23,878,226	\$ 20,906,785
REITs(附註十一)	8,149,164	7,955,086
未上市(櫃)股票	<u>2,462,780</u>	<u>1,978,085</u>
合 計	<u>\$ 34,490,170</u>	<u>\$ 30,839,956</u>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策略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1 及 110 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5,973,596 仟元及 5,050,834 仟元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股票、REITs），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02,223 仟元及 1,854,40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行及子公司仍持有及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1,988,561	\$ 1,356,307
報導期間內除列	<u>279,007</u>	<u>34,408</u>
合 計	<u>\$ 2,267,568</u>	<u>\$ 1,390,715</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附註十一）	\$ 76,169,845	\$ 54,584,813
金融債券（附註十一）	56,606,235	81,156,137
公 司 債（附註十一）	50,868,697	53,077,326
非銀行同業借款	40,417,687	27,302,989
可轉讓定期存單	6,845,268	1,121,937
貼現票據	9,071,879	3,724,558
其 他	<u>2,125,740</u>	<u>2,561,257</u>
合 計	<u>\$ 242,105,351</u>	<u>\$ 223,529,0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03,513,768	\$ 366,561,518
公司債（附註十一）	211,420,795	194,156,639
金融債券（附註十一）	201,898,251	184,044,410
政府公債（附註十一）	126,392,485	95,856,802
其 他	<u>47,821,869</u>	<u>40,661,227</u>
小 計	891,047,168	881,280,596
減：備抵損失	<u>653,791</u>	<u>608,114</u>
合 計	<u>\$ 890,393,377</u>	<u>\$ 880,672,48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一、避險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8,543,867	\$ 1,470,281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同業拆款	\$ 5,189,570	\$ -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3,778,616	5,786,879
合 計	\$ 8,968,186	\$ 5,786,879

公允價值避險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及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計價股票及 REITs，可能因外幣兌換為功能性貨幣時，因其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及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相同幣別的同業拆款進行避險。

本行及子公司之公平價值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 險 工 具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資 產 負 債 表 單 行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當期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用 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184,123,148	112.01.17~ 139.02.15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8,543,867	\$ 3,778,616	\$ 9,085,309
同業拆款	5,189,570	112.01.19~ 112.03.2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189,570	(83,108)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2,906,349)	\$ 3,917,6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政府公債		147,664		(6,819)	-	(8,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公司債		304,867		(3,746)	-	(12,1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金融債券		1,652,204		(124,867)	-	(145,775)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政府公債		16,508,476		(222,628)	-	(2,215,046)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公司債		72,159,988		(5,533,859)	-	(8,459,291)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金融債券		20,315,117		(1,768,884)	-	(2,151,127)
匯率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股票		648,490		36,323	-	36,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REITs		4,247,226		46,785	-	46,78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避險工具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資	產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175,134,815	111.01.24～ 139.02.15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470,281	\$ 5,786,879
					\$ 2,427,875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1,036,102	\$ 1,009,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政府公債		141,989		2,403	-	(367,6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公司債		288,783		8,283	-	(61,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金融債券		2,396,437		27,999	-	(94,808)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政府公債		16,101,677		1,915,338	-	1,269,060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公司債		77,373,584		2,983,869	-	(3,529,762)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金融債券		21,052,789		414,926	-	(653,348)

111 及 110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 避險無效性利益（損失）		認列避險無效性之 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應付金融債券	\$ 10,601	(\$ 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0,405,734	\$ 2,412,703
金融債券	8,465,398	4,339,225
政府公債	2,206,467	770,638
商業本票	1,806,899	-
小計	22,884,498	7,522,566
減：備抵損失	6,894	3,875
合計	\$ 22,877,604	\$ 7,518,691
約定到期日	112.01.03～ 112.03.30	111.01.04～ 111.03.30
約定賣回價款	\$ 22,928,660	\$ 7,532,717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65,593,058	\$ 58,229,403
應收承購帳款	21,252,107	18,328,433
應收承兌票款	16,468,533	17,406,022
應收利息	16,000,102	11,405,319
應收帳款	4,246,319	2,464,549
其他	2,707,801	3,529,742
小計	126,267,920	111,363,468
減：備抵損失	627,501	499,687
合計	\$ 125,640,419	\$ 110,863,781

本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五。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205,698	\$ 557,952
應收帳款融資	1,882,646	3,508,990
短期放款	265,604,416	347,989,937
短期擔保放款	166,792,512	147,316,602
中期放款	344,515,515	307,054,254
中期擔保放款	215,942,134	214,273,665
長期放款	50,199,266	30,300,400
長期擔保放款	876,004,076	808,748,858
進出口押匯	1,570,004	2,449,068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085,265	3,153,186
小計	1,926,801,532	1,865,352,912
減：備抵損失	25,575,905	23,594,147
減：折溢價調整	452,044	430,904
合計	<u>\$ 1,900,773,583</u>	<u>\$ 1,841,327,861</u>

本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五。

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公司為加速債權回收，而出售授信資產，並認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損失 72,333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五、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57.92%	57.92%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業	100%	100%

本行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參與富邦華一銀行現金增資人民幣 1,000,0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51%增加至 57.92%。

(二) 重大非控制權益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中國大陸	42.08%	42.08%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 635,890	\$ 837,276	\$ 22,470,026	\$ 18,870,610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並已反映收購該子公司時因收購法產生之影響：

富邦華一銀行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620,348,374	\$ 627,420,125
總 負 債	(569,988,040)	(580,781,256)
權 益	<u>\$ 50,360,334</u>	<u>\$ 46,638,869</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890,308	\$ 27,768,259
非控制權益	<u>22,470,026</u>	<u>18,870,610</u>
合 計	<u>\$ 50,360,334</u>	<u>\$ 46,638,869</u>
	111年度	110年度
淨 收 益	<u>\$ 7,954,025</u>	<u>\$ 7,433,650</u>
本期淨利	\$ 1,511,145	\$ 1,863,857
其他綜合損益	(1,364,180)	330,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965</u>	<u>\$ 2,193,92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5,255	\$ 1,026,581
非控制權益	<u>635,890</u>	<u>837,276</u>
	<u>\$ 1,511,145</u>	<u>\$ 1,863,857</u>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2,049	\$ 1,231,332
非控制權益	<u>24,916</u>	<u>962,593</u>
	<u>\$ 146,965</u>	<u>\$ 2,193,92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469,830)	\$ 23,357,960
投資活動	(447,255)	(803,136)
籌資活動	3,452,113	4,748,934

十六、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本行及子公司與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財產權信託計畫	債務信託計畫，從而獲得債權清償。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信託。
私募基金投資	以投資為目的。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二)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8,448	\$ 919,2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4,904	10,516,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973,252	32,867,179
<u>財產權信託計畫</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98	128,971
<u>私募基金投資</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4	-
合計	<u>\$ 49,189,676</u>	<u>\$ 44,431,759</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6,165,809</u>	<u>\$ 5,581,95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失	(\$ 59,064)	(\$ 387,751)
其他綜合損益	<u>501,876</u>	<u>(9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442,812</u>	<u>(\$ 388,700)</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銀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新台幣 25 億元，而後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 億元。依本行持股比例 25.1% 計，減資後本行持股由 251,000 仟股下降為 188,250 仟股，而後參與連線銀行現金增資認購 219,500 仟股，故期末持有連線銀行 407,750 仟股，持股比例上升為 27.18%。

本行於 111 年 2 月以現金 5,094,959 仟元認購 Hyundai Card Co.,Ltd.，持股比 1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3,072,956 仟元，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本行之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投資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人民幣 125,000 仟元，持股 25%，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同業	\$ 8,674,872	\$ 25,573,97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70,020</u>	<u>46,996</u>
小計	8,744,892	25,620,972
減：備抵損失	<u>65,651</u>	<u>43,212</u>
合計	<u>\$ 8,679,241</u>	<u>\$ 25,577,760</u>

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五。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477,554	\$ 11,111,969	\$ 4,388,050	\$ 275,930	\$ 1,160,293	\$ 2,885,893	\$ 631,840	\$ 26,931,529
增 添 數	-	16,235	188,550	13,765	61,848	76,442	857,446	1,214,286
處 分 數	-	(1,100)	(181,501)	(10,668)	(29,205)	(19,662)	-	(242,136)
重 分 類	-	34,152	46,541	1,325	1,440	196,241	(639,432)	(359,733)
淨兌換差額	-	104,892	21,658	2,853	11,021	16,922	61	157,407
期末餘額	<u>6,477,554</u>	<u>11,266,148</u>	<u>4,463,298</u>	<u>283,205</u>	<u>1,205,397</u>	<u>3,155,836</u>	<u>849,915</u>	<u>27,701,3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3,471,134	3,435,336	230,629	922,691	1,807,022	-	9,866,812
折 舊	-	302,334	349,203	16,816	83,819	317,759	-	1,069,931
處 分 數	-	(1,069)	(181,257)	(10,022)	(29,109)	(19,526)	-	(240,983)
重 分 類	-	-	95	-	(95)	-	-	-
淨兌換差額	-	22,152	15,491	2,065	8,920	13,129	-	61,757
期末餘額	-	<u>3,794,551</u>	<u>3,618,868</u>	<u>239,488</u>	<u>986,226</u>	<u>2,118,384</u>	-	<u>10,757,517</u>
期初淨額	<u>\$ 6,477,554</u>	<u>\$ 7,640,835</u>	<u>\$ 952,714</u>	<u>\$ 45,301</u>	<u>\$ 237,602</u>	<u>\$ 1,078,871</u>	<u>\$ 631,840</u>	<u>\$ 17,064,717</u>
期末淨額	<u>\$ 6,477,554</u>	<u>\$ 7,471,597</u>	<u>\$ 844,430</u>	<u>\$ 43,717</u>	<u>\$ 219,171</u>	<u>\$ 1,037,452</u>	<u>\$ 849,915</u>	<u>\$ 16,943,836</u>

	110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349,678	\$ 11,111,598	\$ 4,123,926	\$ 271,736	\$ 1,174,549	\$ 2,763,158	\$ 1,410,508	\$ 27,205,153
增 添 數	-	12,798	316,315	13,362	46,341	78,331	662,044	1,129,191
處 分 數	-	-	(112,951)	(8,714)	(69,116)	(64,366)	-	(255,147)
重 分 類	127,876	13,255	65,368	269	11,167	113,116	(1,440,662)	(1,109,611)
淨兌換差額	-	(25,682)	(4,608)	(723)	(2,648)	(4,346)	(50)	(38,057)
期末餘額	<u>6,477,554</u>	<u>11,111,969</u>	<u>4,388,050</u>	<u>275,930</u>	<u>1,160,293</u>	<u>2,885,893</u>	<u>631,840</u>	<u>26,931,5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3,182,065	3,173,539	221,174	902,926	1,548,315	-	9,028,019
折 舊	-	293,635	376,656	18,339	90,482	317,660	-	1,096,772
處 分 數	-	-	(112,031)	(8,419)	(68,583)	(56,221)	-	(245,254)
重 分 類	-	-	615	-	-	-	-	615
淨兌換差額	-	(4,566)	(3,443)	(465)	(2,134)	(2,732)	-	(13,340)
期末餘額	-	<u>3,471,134</u>	<u>3,435,336</u>	<u>230,629</u>	<u>922,691</u>	<u>1,807,022</u>	-	<u>9,866,812</u>
期初淨額	<u>\$ 6,349,678</u>	<u>\$ 7,929,533</u>	<u>\$ 950,387</u>	<u>\$ 50,562</u>	<u>\$ 271,623</u>	<u>\$ 1,214,843</u>	<u>\$ 1,410,508</u>	<u>\$ 18,177,134</u>
期末淨額	<u>\$ 6,477,554</u>	<u>\$ 7,640,835</u>	<u>\$ 952,714</u>	<u>\$ 45,301</u>	<u>\$ 237,602</u>	<u>\$ 1,078,871</u>	<u>\$ 631,840</u>	<u>\$ 17,064,717</u>

本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至61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6年
什項設備	3至21年
租賃權益改良	3至8年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892,081	\$ 4,163,615
機械及電腦設備	521,094	136,9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08	38,474
什項設備	104,191	93,968
合 計	<u>\$ 4,548,374</u>	<u>\$ 4,432,99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02,456</u>	<u>\$ 1,858,7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95,474	\$ 1,388,796
機械及電腦設備	99,978	39,9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25	20,900
什項設備	<u>35,148</u>	<u>35,465</u>
合 計	<u>\$ 1,553,425</u>	<u>\$ 1,485,12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4,659,043</u>	<u>\$ 4,508,0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39%~4.96%	0.34%~4.96%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2%~0.56%	0.35%~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8%~3.50%	0.52%~3.50%
什項設備	0.49%~3.51%	0.55%~3.51%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 155,415</u>	<u>\$ 156,632</u>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二一。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41</u>	<u>\$ 2,42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278</u>	<u>\$ 12,84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2,050</u>	<u>\$ 58,73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13,335)</u>	<u>(\$ 1,645,632)</u>

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行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天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 146,395	\$ 281,573	\$ 1,215,684	\$ 2,952,314	\$ 390,680	\$ 4,986,646

110 年 12 月 31 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天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 117,137	\$ 247,820	\$ 1,046,719	\$ 2,891,132	\$ 606,090	\$ 4,908,898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2,798,562	\$ 2,656,160
房屋及建築	414,398	405,240
合 計	<u>\$ 3,212,960</u>	<u>\$ 3,061,400</u>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061,400	\$ 3,212,700
重 分 類	-	(141,131)
公允價值變動	151,560	(10,169)
期末餘額	<u>\$ 3,212,960</u>	<u>\$ 3,061,400</u>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3~10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82,355	\$ 96,285
第 2 年	49,937	57,384
第 3 年	40,257	20,422
第 4 年	22,422	11,164
第 5 年	8,439	8,252
超過 5 年	2,337	7,860
合 計	<u>\$ 205,747</u>	<u>\$ 201,367</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葉玉芬及葉士郁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502,348	\$ 4,376,99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62,709)	(156,833)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4,339,639</u>	<u>\$ 4,220,161</u>
折現率	3.595%	3.59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市場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20 仟元。

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行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等推估。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 決定。

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96,929	\$ 100,566
直接營運費用	10,945	11,283

二二、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執照及營業權	\$ 5,418,245	\$ 5,349,747
核心存款	4,591,235	4,844,828
電腦軟體	3,008,761	2,679,652
商 譽	2,055,856	2,028,320
客戶關係	27,152	35,533
其 他	2,000	2,000
合 計	<u>\$ 15,103,249</u>	<u>\$ 14,940,080</u>

本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28,320	\$ 12,911,760	\$ 14,940,080	\$ 2,035,062	\$ 12,115,087	\$ 14,150,149
增 添 數	-	672,706	672,706	-	472,476	472,476
攤 銷 數	-	(1,054,124)	(1,054,124)	-	(885,591)	(885,591)
重 分 類	-	359,734	359,734	-	1,249,960	1,249,960
淨兌換差額	27,536	157,317	184,853	(6,742)	(40,172)	(46,914)
期末餘額	<u>\$ 2,055,856</u>	<u>\$ 13,047,393</u>	<u>\$ 15,103,249</u>	<u>\$ 2,028,320</u>	<u>\$ 12,911,760</u>	<u>\$ 14,940,080</u>

上述核心存款、客戶關係、銀行執照及營業權與商譽，係因本行標購金融重建基金監管之慶豐銀行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以及收購富邦華一銀行而產生。

上述無形資產除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外，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核心存款	23年
營 業 權	97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客戶關係	10至14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測試商譽及銀行執照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富邦華一銀行及越南分行分別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淨公允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計算採用之關鍵假設包含實際獲利情形、業務與景氣循環、整體經濟情形及預計之殘值估計數等。經評估本行及子公司帳列之商譽及銀行執照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二三、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522,732	\$ 10,361,837
預付費用	951,422	623,986
其 他	861,966	393,983
合 計	<u>\$ 10,336,120</u>	<u>\$ 11,379,806</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113,036,797	\$ 150,995,5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841,586	15,596,139
其 他	132,695	175,367
合 計	<u>\$ 127,011,078</u>	<u>\$ 166,767,039</u>

二五、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 922,135	\$ 692,836
央行融資	-	12,797,450
合 計	<u>\$ 922,135</u>	<u>\$ 13,490,286</u>

二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49,839,667	\$ 35,463,407
公 司 債	24,777,090	71,368,674
政府公債	17,597,569	8,445,440
貼現票據	6,326,113	-
合 計	<u>\$ 98,540,439</u>	<u>\$ 115,277,521</u>
約定到期日	112.01.03～ 112.06.30	111.01.03～ 111.03.31
約定買回價款	\$ 99,273,187	\$ 115,355,907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94,285,019	\$ 109,232,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48,002	8,502,569

二七、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16,468,533	\$ 17,406,022
應付利息	11,180,782	6,694,718
應付費用	6,305,090	6,230,068
應付帳款	6,100,560	1,519,270
應付承購帳款	4,744,492	4,565,458
應付客戶薪資轉帳款	2,953,366	2,872,224
應付交換票據	2,574,966	3,174,864
其 他	4,143,040	3,883,942
合 計	<u>\$ 54,470,829</u>	<u>\$ 46,346,566</u>

二八、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364,401	\$ 16,228,221
公庫存款	63,104,435	41,395,045
活期存款	690,706,807	739,079,915
儲蓄存款	1,149,607,586	1,074,184,841
定期存款	1,073,203,351	841,997,12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3,350,064	180,266,060
其 他	684,247	663,578
合 計	<u>\$ 3,094,020,891</u>	<u>\$ 2,893,814,783</u>

二九、應付金融債券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 -	\$ 4,700,000
102-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 利率 1.7%，到期日：112 年 8 月 1 日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3-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 4,500,000	\$ 4,500,000
103-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 年 9 月 25 日	3,700,000	3,700,000
106-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33%，到期日：113 年 9 月 22 日	3,000,000	3,000,000
106-4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3%，到期日：113 年 10 月 18 日	1,750,000	1,750,000
106-5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到期日：136 年 12 月 4 日（美金 100,000 仟元）	3,767,483	3,261,773
107-2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到期日：137 年 3 月 8 日（美金 195,000 仟元）	7,355,264	6,352,767
107-3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15%，到期日：114 年 9 月 25 日	1,200,000	1,200,000
107-3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3%，到期日：117 年 9 月 25 日	1,800,000	1,800,000
107-5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到期日：137 年 11 月 20 日（美金 80,000 仟元）	2,992,573	2,571,144
107-6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1%，到期日：117 年 11 月 28 日	3,700,000	3,700,000
107-7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率 2.15%	6,500,000	6,500,000
108-1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98%，到期日：118 年 3 月 20 日	1,500,000	1,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8-2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95%，到期日：118 年 5 月 10 日	\$ 1,300,000	\$ 1,300,000
108-3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 率 1.90%	3,100,000	3,100,000
108-4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 率 1.63%	4,400,000	4,400,000
108-5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95%，到期日：118 年 9 月 26 日	6,000,000	6,000,000
108-6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88%，到期日：118 年 10 月 30 日	6,600,000	6,600,000
108-7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88%，到期日：118 年 12 月 30 日	3,100,000	3,100,000
109-1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75%，到期日：119 年 3 月 20 日	5,000,000	5,000,000
109-2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 率 1.60%	3,150,000	3,150,000
109-3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 利率 0.70%，到期日 116 年 6 月 22 日	200,000	200,000
109-3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 利率 0.80%，到期日：119 年 6 月 22 日	1,800,000	1,800,000
109-4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 率 1.50%	2,850,000	2,850,000
110-1 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0.40%，到期日：115 年 1 月 28 日	1,000,000	1,000,000
110-2 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0.40%，到期日：115 年 9 月 2 日	1,000,000	1,000,000
110-3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70%，到期日：120 年 9 月 2 日	2,400,000	2,4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4 A 券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0.45%，到期日：115 年 9 月 28 日	\$ 2,700,000	\$ 2,700,000
110-4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0.52%，到期日：117 年 9 月 28 日	1,400,000	1,400,000
111-1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7%，到期日：114 年 5 月 4 日	1,000,000	-
111-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到期日：118 年 6 月 28 日	2,000,000	-
111-3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率 3%	2,300,000	-
111-4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9%，到期日：118 年 9 月 15 日	5,000,000	-
111-5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率 3.1%	1,530,000	-
應付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2,906,349)	1,036,102
合 計	<u>\$ 97,188,971</u>	<u>\$ 92,071,786</u>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發展，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8 富邦華一二級 01，10 年期，固定利率 5.43%，到期日：117 年 12 月 6 日 (人民幣 1,000,000 仟元)	\$ 4,413,439	\$ 4,346,730
19 富邦華一二級 01，10 年期，固定利率 5.20%，到期日：118 年 4 月 27 日 (人民幣 1,000,000 仟元)	4,413,439	4,346,73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20 FBCN 1，5 年期，固定利率 4.08%，到期日：114 年 1 月 9 日 (人民幣 1,000,000 仟元)	\$ 4,409,895	\$ 4,341,456
20 富邦華一 01，3 年期，固定利 率 3.20%，到期日：112 年 3 月 23 日 (人民幣 1,000,000 仟元)	4,413,439	4,346,730
20 富邦華一 02，3 年期，固定利 率 3.92%，到期日：112 年 12 月 01 日 (人民幣 1,000,000 仟元)	4,413,439	4,346,730
合 計	<u>\$ 22,063,651</u>	<u>\$ 21,728,376</u>

三十、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82,136,468	\$ 80,096,572
其 他	244,143	65,953
合 計	<u>\$ 82,380,611</u>	<u>\$ 80,162,525</u>

三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二）	\$ 2,105,955	\$ 2,484,430
融資承諾準備	267,871	333,342
保證責任準備	249,069	212,990
其 他	201,879	193,936
合 計	<u>\$ 2,824,774</u>	<u>\$ 3,224,698</u>

保證責任準備、其他準備－信用狀及融資承諾準備之信用風險管
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五。

三二、員工福利計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1,299,593	\$ 1,684,79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33,567	61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72,669	188,294
其 他	126	114
合 計	<u>\$ 2,105,955</u>	<u>\$ 2,484,430</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351,540 仟元及 333,16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0,307	\$ 3,330,3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80,714</u>)	(<u>1,645,5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9,593</u>	<u>\$ 1,684,7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499,583</u>	<u>(\$ 1,771,443)</u>	<u>\$ 1,728,1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351	-	47,351
前期服務成本	(8,997)	-	(8,997)
利息費用（收入）	<u>13,682</u>	<u>(6,857)</u>	<u>6,825</u>
認列於損益	<u>52,036</u>	<u>(6,857)</u>	<u>45,1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47)	(24,84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16,177)	-	(116,1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475	-	51,47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調 整	<u>65,465</u>	<u>-</u>	<u>65,4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3</u>	<u>(24,847)</u>	<u>(24,084)</u>
雇主提撥	-	(41,577)	(41,577)
福利支付	<u>(221,996)</u>	<u>199,129</u>	<u>(22,8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3,330,386</u>	<u>(\$ 1,645,595)</u>	<u>\$ 1,684,791</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330,386</u>	<u>(\$ 1,645,595)</u>	<u>\$ 1,684,7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964	-	36,964
利息費用（收入）	<u>24,480</u>	<u>(12,004)</u>	<u>12,476</u>
認列於損益	<u>61,444</u>	<u>(12,004)</u>	<u>49,4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221)	(132,22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10,486)	-	(210,4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070</u>	<u>-</u>	<u>17,0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3,416)</u>	<u>(132,221)</u>	<u>(325,637)</u>
雇主提撥	-	(62,064)	(62,064)
福利支付	<u>(218,107)</u>	<u>171,170</u>	<u>(46,9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2,980,307</u>	<u>(\$ 1,680,714)</u>	<u>\$ 1,299,593</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129,380)	(\$ 156,541)
減少 0.5%	\$138,018	\$ 167,7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136,385	\$ 164,517
減少 0.5%	(\$129,164)	(\$ 155,20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0,800	\$ 42,6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規則」辦理。

本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	\$ 633,567	\$ 611,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	<u>\$ 633,567</u>	<u>\$ 611,231</u>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退職後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退職後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674,673</u>	<u>\$ -</u>	<u>\$ 674,6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419	-	46,419
利息費用	<u>25,883</u>	<u>-</u>	<u>25,883</u>
認列於損益	<u>72,302</u>	<u>-</u>	<u>72,30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6,163	-	26,16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調整	(103,258)	-	(103,2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095)</u>	<u>-</u>	<u>(77,095)</u>
福利支付	<u>(58,649)</u>	<u>-</u>	<u>(58,649)</u>
110年12月31日	<u>\$ 611,231</u>	<u>\$ -</u>	<u>\$ 611,231</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611,231</u>	<u>\$ -</u>	<u>\$ 611,2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546	-	50,546
利息費用	<u>23,293</u>	<u>-</u>	<u>23,293</u>
認列於損益	<u>73,839</u>	<u>-</u>	<u>73,83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10</u>	<u>-</u>	<u>7,8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10</u>	<u>-</u>	<u>7,810</u>
福利支付	<u>(59,313)</u>	<u>-</u>	<u>(59,313)</u>
111年12月31日	<u>\$ 633,567</u>	<u>\$ -</u>	<u>\$ 633,567</u>

精算評價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4%	1.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7,281)	(\$ 25,951)
減少 0.5%	\$ 29,671	\$ 28,214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5%	(\$ 22,732)	(\$ 21,925)
減少 0.5%	\$ 24,533	\$ 23,64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年

(四) 海外子行之確定提撥計畫

富邦華一銀行為了保障和提高員工退休後的養老保險待遇，進一步完善多層次養老保險體系，依據《企業年金辦法》及《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等規範精神，結合自身情況，制定「富邦華一銀行企業年金實施辦法」，並建立企業年金計畫，以從中長期激勵員工，以更好地保障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海外子行 111 及 110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100,739 仟元及 86,115 仟元。

三三、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7,243,326	\$ 4,135,542
預收款項	7,108,004	7,966,53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98,809	831,821
其 他	366,189	281,470
合 計	<u>\$ 25,516,328</u>	<u>\$ 13,215,367</u>

三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00</u>	<u>13,00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00</u>	<u>\$ 1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977,422</u>	<u>12,256,209</u>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129,774,223</u>	<u>\$ 122,562,088</u>

本行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212,135 仟元，配發 721,213 仟股。該案於 111 年 8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 111 年 8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7,490,431	\$ 7,490,431
股票發行溢價	10,121,242	10,121,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3,564	1,9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877,665</u>	<u>877,665</u>
合 計	<u>\$ 18,492,902</u>	<u>\$ 18,491,33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富邦金控 110 年度辦理普通股及丙種特別股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由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購。本行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普通股)	110.09.11	13,311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丙種特別股)	110.09.11	2,477	立即既得

本行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249,142 仟元。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銀行法之規定，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台北銀行依公司章程提列	\$ 1,285,676	\$ 1,285,67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123,497	123,497
因首次採用 IFRSs 及其他 權益項目減項	113,950	237,962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1,057,259	1,070,934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 置支出提列	228,195	231,860
合 計	<u>\$ 2,808,577</u>	<u>\$ 2,949,929</u>

依金管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

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餘分配如下：

1. 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21,251	\$ 5,582,494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2)	(1,683,449)		
股票股利	7,212,135	-	\$ 0.59	\$ -
現金股利	7,212,135	14,709,270	0.59	1.20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3,684,651)</u>	<u>(\$ 3,753,467)</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9,743	39,6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u>326,924</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86,667</u>	<u>39,643</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u>	<u>29,173</u>
期末餘額	<u>(\$ 1,697,984)</u>	<u>(\$ 3,684,65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240,952	\$ 2,838,90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936,098)	12,326
權益工具	(5,252,353)	2,308,38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37,108	11,3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16,628)	(94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75,338)	(285,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343,309)</u>	<u>2,045,372</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01,721)	(1,606,5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u>(1,668)</u>	<u>-</u>
期末餘額	<u>(\$ 5,305,746)</u>	<u>\$ 3,240,952</u>

3. 避險工具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 -
當期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份額	87,2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238	-
期末餘額	<u>\$ 87,238</u>	<u>\$ -</u>

(七)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8,870,610	\$ 18,778,1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35,890	837,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318	(73,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859,292)	198,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0,974)	125,3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70,085)
非控制權益增加	3,574,500	-
期末餘額	<u>\$ 22,470,026</u>	<u>\$ 18,870,610</u>

三五、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	\$ 47,994,208	\$ 38,128,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利息	17,839,200	12,162,2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息	6,189,005	4,249,124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5,454,715	2,036,770
其 他	1,730,131	1,131,171
小 計	<u>79,207,259</u>	<u>57,707,6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	\$ 27,761,293	\$ 13,288,493
結構型商品利息	3,442,817	3,305,627
央行及同業拆款融資利息	2,579,376	680,182
發行金融債券利息	2,137,687	1,762,239
其 他	2,193,967	802,351
小 計	<u>38,115,140</u>	<u>19,838,892</u>
利息淨收益	<u>\$ 41,092,119</u>	<u>\$ 37,868,774</u>

以上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未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三六、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及附屬業務	\$ 4,803,573	\$ 5,836,404
保險佣金收入	3,837,762	4,001,237
信用卡業務	1,538,691	1,562,410
放款業務	1,243,336	1,244,863
其 他	1,804,029	1,756,963
小 計	<u>13,227,391</u>	<u>14,401,877</u>
<u>手續費費用</u>		
放款業務	2,091,273	1,794,014
信用卡業務	1,581,152	1,113,465
跨行服務費	406,067	365,437
場地使用費	383,504	375,418
其 他	888,470	814,639
小 計	<u>5,350,466</u>	<u>4,462,973</u>
手續費淨收益	<u>\$ 7,876,925</u>	<u>\$ 9,938,904</u>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725,479	\$ 530,486
股利收入	295,431	16,247
處分(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2,398,618	(539,053)
公司債	57,800	284,33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973	26,338
金融債券	(9,879)	43,458
受益憑證	(132,453)	14,607
政府公債	(292,871)	151,648
股票	(449,669)	62,625
其他	(16,488)	(63,571)
小計	1,572,031	(19,610)
評價(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2,743,006	(1,319,97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823	(18,816)
政府公債	18,638	21,122
股票	(24,537)	127,896
受益憑證	(79,973)	(11,872)
金融債券	(219,544)	(67,477)
公司債	(445,351)	(231,812)
可轉換公司債	(3,470,204)	770,573
其他	28,234	(40,273)
小計	(1,429,908)	(770,630)
合 計	\$ 1,163,033	(\$ 243,507)

三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2,267,568	\$ 1,390,715
政府公債	269,905	118,843
金融債券	116,810	357,078
其 他	1,478	37,674
合 計	\$ 2,655,761	\$ 1,904,310

三九、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債券	\$ 63,528	\$ 132,879
受益證券	22,435	(52,145)
公 司 債	16,877	326,036
貼現及放款	(72,333)	-
其 他	-	11,342
合 計	<u>\$ 30,507</u>	<u>\$ 418,112</u>

本行及子公司於資金調度考量下，因相當接近到期日、債券發行人強制贖回或調控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資產及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陸續處分該等債券投資及債權。

四十、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一般兌換利益	\$ 1,998,826	\$ 1,801,735
自有資金兌換損益	<u>120,404</u>	(<u>9,815</u>)
合 計	<u>\$ 2,119,230</u>	<u>\$ 1,791,920</u>

四一、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2,219,208	\$ 12,164,589
勞健團保費用	1,203,412	1,179,170
退職後福利費用	603,561	558,3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27,944</u>	<u>513,088</u>
合 計	<u>\$ 14,654,125</u>	<u>\$ 14,415,180</u>

依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2 年 2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按前述提列基礎之 1%估列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274,379 仟元及 232,088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別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及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之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富邦金控 110 年 4 月 29 日依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發行股數總數百分之十由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購，本行及子公司認列薪資費用 249,142 千元。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資訊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2,623,356	\$ 2,581,900
攤銷費用	<u>1,095,261</u>	<u>930,622</u>
合 計	<u>\$ 3,718,617</u>	<u>\$ 3,512,522</u>

四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143,017	\$ 1,727,444
行銷推廣費	1,436,952	1,098,019
設備修護費	950,299	813,142
租 金	813,639	747,803
保 險 費	765,068	662,202
其 他	<u>2,822,753</u>	<u>2,665,118</u>
合 計	<u>\$ 8,931,728</u>	<u>\$ 7,713,728</u>

四四、所 得 稅

本行自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511,617	\$ 2,572,1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8,286</u>)	(<u>77,497</u>)
小 計	3,483,331	2,494,63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768,971</u>	<u>211,3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52,302</u>	<u>\$ 2,705,9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5,536,896	\$ 4,451,977
免稅所得	(1,959,041)	(2,377,357)
稅上不得認列項目	539,401	557,650
國內外不同稅率影響數	(19,346)	32,4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影響數	149,797	83,085
其 他	4,595	(41,8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52,302</u>	<u>\$ 2,705,955</u>

(二)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502	\$ 248,450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502)	(248,450)
合 計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63,565	\$ 20,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864,803)	322,8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913	-
合 計	<u>(\$ 697,325)</u>	<u>\$ 343,082</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63,173	\$ 111,249
預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	<u>244,879</u>	<u>244,892</u>
合 計	<u>\$ 408,052</u>	<u>\$ 356,14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388,885	\$ 1,199,951
應付稅款	<u>841,242</u>	<u>335,399</u>
合 計	<u>\$ 3,230,127</u>	<u>\$ 1,535,350</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94,742	\$ 37,396	\$ -	\$ -	\$ 6,007	\$ 438,145
員工福利	571,198	(3,548)	(63,565)	-	-	504,085
金融商品損益	196,307	378,504	846,067	-	(906)	1,419,972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996	(22,773)	21,777	-	-	-
其 他	<u>183,302</u>	<u>(41,032)</u>	<u>(373)</u>	-	<u>2,014</u>	<u>143,911</u>
合 計	<u>\$ 1,346,545</u>	<u>\$ 348,547</u>	<u>\$ 803,906</u>	<u>\$ -</u>	<u>\$ 7,115</u>	<u>\$ 2,506,11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投資利益	\$ 1,015,800	\$ 250,759	\$ 103,540	\$ -	\$ -	\$ 1,370,099
土地增值稅	378,797	5,088	-	-	-	383,885
金融商品損益	29,576	265,913	(18,736)	(502)	125	276,376
無形資產	89,503	(767)	-	-	-	88,736
其 他	-	<u>596,525</u>	<u>21,777</u>	-	-	<u>618,302</u>
合 計	<u>\$ 1,513,676</u>	<u>\$ 1,117,518</u>	<u>\$ 106,581</u>	<u>(\$ 502)</u>	<u>\$ 125</u>	<u>\$ 2,737,398</u>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87,041	(\$ 189,759)	\$ -	\$ -	(\$ 2,540)	\$ 394,742
員工福利	595,916	(4,482)	(20,236)	-	-	571,198
金融商品損益	274,278	53,560	(127,560)	225	(4,196)	196,307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5,762	(4,766)	-	-	-	996
其 他	<u>190,904</u>	<u>(7,041)</u>	-	-	<u>(561)</u>	<u>183,302</u>
合 計	<u>\$ 1,653,901</u>	<u>(\$ 152,488)</u>	<u>(\$ 147,796)</u>	<u>\$ 225</u>	<u>(\$ 7,297)</u>	<u>\$ 1,346,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投資利益	\$ 810,484	\$ 205,316	\$ -	\$ -	\$ -	\$ 1,015,800
土地增值稅	377,098	1,699	-	-	-	378,797
金融商品損益	230,252	(147,414)	195,286	(248,225)	(323)	29,576
無形資產	90,270	(767)	-	-	-	89,503
合 計	<u>\$ 1,508,104</u>	<u>\$ 58,834</u>	<u>\$ 195,286</u>	<u>(\$ 248,225)</u>	<u>(\$ 323)</u>	<u>\$ 1,513,676</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未使用虧損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9 年到期	\$ -	\$ 957
120 年到期	-	11,560
合 計	<u>\$ -</u>	<u>\$ 12,517</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北富銀創投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957	119 年
11,552	120 年
21,917	121 年
<u>\$ 34,426</u>	

(八) 本行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因本行對 102 年度核定通知書中有關運動彩券業務補繳保證盈餘數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申請行政救濟。

(九) 富邦華一銀行截至 110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上海市國稅局和地方稅務局核定。

四五、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6</u>	<u>\$ 1.44</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10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53	\$ 1.4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2,796,289	\$ 18,716,65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77,422	12,977,422

四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加網路）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銀行）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Hyundai Card Co., Ltd.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富邦銀行）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銀行)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 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四川唯品)	本行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資公司
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忠興開發)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慈善)	實質關係人
永欣興業有限公司(永欣興業)	實質關係人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環球)	實質關係人
聯發軟件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聯發軟 件)	實質關係人
聯發芯軟件設計(成都)有限公司 (聯發芯軟件)	實質關係人
晨星軟件研發(深圳)有限公司(晨星軟 件)	實質關係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	實質關係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泰科技)	實質關係人
無錫環宇創新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無 錫環宇)	實質關係人
中建六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建六局)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 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 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度							
1. 放款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估 該 項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	備 抵 損 失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迴 轉 利 益 (呆 帳 費 用)
	<u>\$ 16,362,923</u>	<u>\$ 24,335,010</u>	<u>0.86</u>	<u>\$ 36,946</u>	0-15.00	<u>\$ 74,124</u>	<u>\$ 4,0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7 戶	\$ 55,994	\$ 20,947	✓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72 戶	3,504,327	2,698,881	✓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11,240,210	8,240,210	✓	-	純 信 用	無
	台北市政府財政 局	5,000,000	1,000,000	✓	-	純 信 用	無
	台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4,252,926	4,183,405	✓	-	純 信 用	無
	永欣興業有限公 司	44,000	28,000	✓	-	房地建地（不含 建物）（有興建 計畫）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 限公司	158,000	158,000	✓	-	純信用（核准日 為 111.03.15， 金控於 111.08.12 列為 利害關係人）	無
	北京環球	79,436	33,443	✓	-	銀行存單	無
	其他放款戶	117	37	✓	-	信用保證基金	無
合 計		\$ 24,335,010	\$ 16,362,923				

110年度							
1. 放款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估 該 項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	備 抵 損 失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迴 轉 利 益 (呆 帳 費 用)
	<u>\$ 23,511,026</u>	<u>\$ 33,023,403</u>	<u>1.28</u>	<u>\$ 40,970</u>	0-14.71	<u>\$ 99,832</u>	<u>\$ 7,35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91 戶	\$ 61,692	\$ 34,560	✓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81 戶	3,803,793	2,883,845	✓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17,690,210	11,000,000	✓	-	公庫主管機關 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財政 局	6,000,000	5,000,000	✓	-	純 信 用	無
	台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4,346,133	4,252,926	✓	-	公庫主管機關 保證	無
	明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72,213	-	✓	-	純 信 用 (核准 日為 101.02.21, 金 控於110.01.29 列為利害關係 人)	無
	日盛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	-	✓	-	純 信 用 (核准 日為 108.12.17, 金 控於110.03.30 列為利害關係 人)	無
	永欣興業	44,000	44,000	✓	-	房地建地 (不含 建物)(有興建 計畫)	無
	北京環球	87,542	78,241	✓	-	銀行存單	無
	中建六局	217,337	217,337	✓	-	信用	無
	其他放款戶	483	117	✓	-	信用保證基金	無
合 計		\$ 33,023,403	\$ 23,511,026				

	111年度				110年度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 比 (%)	利 率 / 手續費率 (%)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 比 (%)	利 率 / 手續費率 (%)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2. 存 款	<u>\$153,636,562</u>	<u>4.97</u>	0-11	<u>(\$ 638,551)</u>	<u>\$166,155,526</u>	<u>5.74</u>	0-5.87	<u>(\$ 225,551)</u>
3. 拆放同業	<u>\$ -</u>	<u>-</u>	0.88	<u>\$ 338</u>	<u>\$ -</u>	<u>-</u>	0.09-0.11	<u>\$ 38</u>
4. 存放同業	<u>\$ 516,570</u>	<u>0.52</u>	0-1.03	<u>\$ 1,756</u>	<u>\$ 359,688</u>	<u>0.38</u>	0-5.40	<u>\$ 1,526</u>
5. 同業拆放	<u>\$ 488,642</u>	<u>0.48</u>	1.85-2.5	<u>(\$ 13,473)</u>	<u>\$ -</u>	<u>-</u>	0.04-0.27	<u>(\$ 35)</u>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6. 保證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灣水泥	\$ 157,000	\$ 157,000	\$ -	0.55%	純信用(核准日為 111.03.15，金控於 111.08.12 列為利害關係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	\$ -	\$ -	\$ -	-	-

7. 票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債券	買斷	\$ -	\$ 3,158,247
中國信託銀行	債券	賣斷	-	411,355
富邦人壽	債券	買斷	400,324	-
富邦人壽	債券	賣斷	-	1,215,313
台北市政府	債券	買斷	-	1,600,000
台灣人壽	債券	買斷	2,676,131	-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高鐵	債券	附買回條件	-	1,665,00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債券	附買回條件	4,436,373	2,190,914

關係人名稱	標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盛證券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	\$ -	\$ 200,000

8. 基金及股票交易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仟	單位金 額	仟	單位金 額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57,680	\$ 911,344	57,680	\$ 1,033,626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8,648	131,450	8,648	136,033

110 年度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增加 6,800 仟單位，係本行以 110 年 6 月 28 日之收盤價為買進價格，透過證券經紀商採鉅額配對交易方式，向富邦證券以 109,480 仟元購入。

關係人名稱	標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交易 淨資產	\$ 2,073,253	\$ 2,676,387

9.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 項目餘額	餘額
富邦人壽	外匯換匯合約	111.12.26- 112.03.06	\$ 9,170,100	\$ 7,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7,256
富邦人壽	外匯換匯合約	111.11.01- 112.03.31	12,604,150	(383,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383,736
日盛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7.03.05- 112.09.04	607,233	(6,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393
日盛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7.05.17- 113.03.25	700,000	(6,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3,12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 項目餘額	餘額
富邦人壽	外匯換匯合約	110.10.27- 111.12.30	\$ 20,287,425	(\$ 104,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 104,195
日盛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7.03.05- 113.03.25	1,476,892	(14,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3,329
日盛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7.08.31- 112.09.04	1,000,000	3,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2,111

10. 授信資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香港富邦銀行	賣斷	\$ -	\$ 361,460

11. 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房屋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行情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分析，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支付或收取。

(1)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資產管理	\$ 13,385	\$ 13,385
富邦證券	8,831	8,831
富邦產險	525	525
台灣大哥大	444	444
其 他	636	601
合 計	<u>\$ 23,821</u>	<u>\$ 23,786</u>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富邦證券	\$ 53,583	\$ 55,143
富邦資產管理	8,344	8,349
富邦產險	3,284	3,284
台灣大哥大	2,843	2,843
其 他	433	2,127
合 計	<u>\$ 68,487</u>	<u>\$ 71,746</u>

(3)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35,342	\$ 35,34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26,417	26,319
富邦產險	19,586	19,337
富邦人壽	10,318	10,318
台北市政府	4,989	7,536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4,709	4,709
其 他	7,761	7,739
合 計	<u>\$109,122</u>	<u>\$111,300</u>

(4)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高鐵	\$ 52,000	\$ 52,000
忠興開發	15,798	15,273
台灣固網	11,548	15,16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2,625	2,698
富邦產險	1,975	1,992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753	1,134
富邦人壽	252	487
富邦慈善	-	5,923
其 他	971	840
合 計	<u>\$ 85,922</u>	<u>\$ 95,509</u>

(5) 承租協議

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645,502	\$ 645,50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299,642	298,633
富邦人壽	270,872	270,872
富邦產險	221,886	1,408
台北市政府	98,874	53,263
富邦慈善	62,552	62,552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53,253	52,094
其 他	102,792	119,868
合 計	<u>\$ 1,755,373</u>	<u>\$ 1,504,192</u>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219,025	\$ 430,308
富邦產險	150,923	1,370
富邦人壽	139,284	183,59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120,463	168,580
台北市政府	48,581	35,767
富邦慈善	40,896	61,139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40,480	4,662
台灣固網	4,164	9,809
其 他	72,586	52,679
合 計	<u>\$ 836,402</u>	<u>\$ 947,904</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忠興開發	\$ 211,307	\$ 211,307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94,561	99,220
富邦產險	73,785	91,941
富邦人壽	45,113	40,159
台北市政府	33,591	33,025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13,362	23,231
其 他	40,713	36,800
合 計	<u>\$ 512,432</u>	<u>\$ 535,683</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忠興開發	\$ 11,372	\$ 18,839
富邦產險	7,206	1,647
富邦人壽	6,055	5,636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5,318	6,080
台北市政府	2,141	1,674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1,254	811
其 他	4,417	2,147
合 計	<u>\$ 37,763</u>	<u>\$ 36,834</u>

合約總價值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忠興開發	\$ 680,654	\$ 680,654
富邦人壽	362,383	362,38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305,054	303,886
富邦產險	234,860	228,154
台北市政府	103,641	101,780
富邦慈善	65,964	65,964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56,109	54,781
其 他	131,963	174,100
合 計	<u>\$ 1,940,628</u>	<u>\$ 1,971,702</u>

12. 保 險 費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富邦產險	\$ 100,322	\$ 95,502
富邦人壽	75,439	73,488
其 他	996	972
合 計	<u>\$ 176,757</u>	<u>\$ 169,962</u>

13. 共同行銷

本行與富邦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營業場所分攤費用合約及合作費用合約，依約以富邦證券客戶於本行之存款均額為基準計算應分攤之費用。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支付富邦證券之場地使用費分別為 383,504 仟元及 375,418 仟元。

14.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74,700	\$ 750,433
退職後福利	5,631	5,333
其 他	1,296	1,127
合 計	<u>\$ 781,627</u>	<u>\$ 756,893</u>

15. 連結稅制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資產)	\$ 163,173	\$ 111,249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負債)	2,388,885	1,220,830

16. 其 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富邦人壽	\$ 155,191	\$ 367,305
應收款項－其他	53,789	75,691
應付款項－其他	79,615	131,316
結構型商品本金 －晨星軟件	489,848	468,838
結構型商品本金 －聯發軟件	286,874	1,177,529
結構型商品本金 －無錫環宇	20,699	19,865
結構型商品本金 －聯發芯軟件	719,391	-
結構型商品本金－其他	65,916	36,142
存出保證金－富邦期貨	544,066	205,118
存入保證金－日盛銀行	-	12,460
其他金融資產－四川唯品	882,688	-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富邦人壽	\$ 4,607,966	\$ 5,049,228
手續費收入－其他	2,424,547	1,261,890
什項收入－其他	36,721	43,457
其他金融資產所收利息收 入－四川唯品	33,788	-
手續費費用－連加網路	2,485,003	1,886,970
手續費費用－富邦媒體科 技	1,150,216	315,837
手續費費用－其他	246,679	250,405
營業費用－其他	402,177	392,011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行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至 57.9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行對子公司之控制，本行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富 邦 華 一 銀 行 110 年度
給付之對價	(\$ 4,321,28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金額	5,191,365
調整歸屬於本行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753
權益交易差額	<u>\$ 877,665</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877,665</u>

四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期 初	來自籌資活動 之現金流量	非 匯 率	現 變 動	金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之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其 他	期 末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3,490,286	(\$ 12,578,478)	\$	10,327	\$ -	\$ -	\$ -	\$	922,135
應付金融債券	113,800,162	7,130,000		1,685,769	(3,942,451)	579,142	-	-	119,252,622
租賃負債	4,508,071	(1,538,017)		49,971	-	1,762,286	(123,268)	-	4,659,043
	<u>\$ 131,798,519</u>	<u>(\$ 6,986,495)</u>	<u>\$</u>	<u>1,746,067</u>	<u>(\$ 3,942,451)</u>	<u>\$ 2,341,428</u>	<u>(\$ 123,268)</u>		<u>\$ 124,833,800</u>

110 年度

	期 初	來自籌資活動 之現金流量	非 匯 率	現 變 動	金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之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其 他	期 末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965,030	\$ 6,524,009	\$	1,247	\$ -	\$ -	\$ -	\$	13,490,286
應付金融債券	118,306,675	(3,544,192)		(477,108)	(1,022,463)	537,250	-	-	113,800,162
租賃負債	4,093,537	(1,438,299)		(4,932)	-	2,006,366	(148,601)	-	4,508,071
	<u>\$ 129,365,242</u>	<u>\$ 1,541,518</u>	<u>(\$)</u>	<u>480,793</u>	<u>(\$ 1,022,463)</u>	<u>\$ 2,543,616</u>	<u>(\$ 148,601)</u>		<u>\$ 131,798,519</u>

四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之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15,00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493,814	19,996,289
政府公債（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61,051	1,546,051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500,650	2,678,379
合 計	<u>\$ 34,555,515</u>	<u>\$ 39,220,719</u>

(1)本行及子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有共計15,000,000仟元存放央行準備金係為申請承作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之擔保；(2)本行及子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有共計面額10,000,000仟元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用以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3)本行及子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有共計面額13,500,000仟元及10,000,000仟元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4)本行及子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有共計面額9,000,000仟元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予同業作為日間透支交易之擔保。其他質押之資產則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繳存海外政府機構之擔保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等。

五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405,726,710	\$ 363,113,486
受託代收款項	22,429,541	41,045,556
受託代放款項	1,374,816	9,746,795
委託存款	1,621,049	1,902,187
委託貸款	1,621,049	1,902,187
委託理財	3,926,946	28,955,829
保管有價證券	558,643,707	490,725,22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7,605,900	152,981,100

(二)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支出承諾金額分別為 1,545,623 仟元及 912,126 仟元。

(三)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金額為：

單位：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美金	\$ 2,550	\$ -

五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行與日盛銀行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332311 號函核准在案，雙方共同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1 日，本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日盛銀行將因合併消滅而解散。自合併基準日後，本行直接持有日盛銀行之子公司股權。

五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550,784	\$ 8,240,49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21,265,877	197,671,102
債券投資	95,027,796	63,913,493
股票投資	56,291,647	36,071,771
結構型商品投資	15,529,560	15,451,313
	388,114,880	313,107,679
應收款項	1,847	37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236,376,222	233,914,123
不 動 產		
土 地	35,847,931	34,370,946
在建工程	9,601,625	7,699,087
房屋及建築	106,875	257,979
	45,556,431	42,328,012
信託資產總額	\$ 677,600,164	\$ 597,590,681
	信 託	負 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 7,779	\$ 6,801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74,060,015	308,913,596
有價證券信託	19,428,393	8,494,466
不動產信託	48,509,584	46,583,216
	441,997,992	363,991,27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236,376,222	233,914,12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累積盈虧	(9,096,581)	(15,064,648)
本年度損益	8,314,752	14,743,127
	(781,829)	(321,521)
信託負債總額	\$ 677,600,164	\$ 597,590,681

信託帳損益表

111 及 110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908,740	\$ 10,704,701
其他收入	27,839	171,966
現金股利收入	1,593,910	1,232,603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694,104	1,609,094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5,048	86,85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399,704	5,787,789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83,902	316,230
已實現資本利得－結構型商品	-	2,71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19,567	60,417
	<u>17,832,814</u>	<u>19,972,376</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1,074,123	898,755
監察人費	470	458
手續費	12,651	7,885
所得稅費用	549	11
其他費用	352,589	318,924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558,825	48,303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456,449	245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978,917	2,821,675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950,406	970,078
已實現資本損失－結構型商品	133,083	162,915
	<u>9,518,062</u>	<u>5,229,249</u>
本年度損益	<u>\$ 8,314,752</u>	<u>\$ 14,743,12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550,784	\$ 8,240,49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21,265,877	197,671,102
債券投資	95,027,796	63,913,493
股票投資	56,291,647	36,071,771
結構型商品本金投資	15,529,560	15,451,313
	388,114,880	313,107,679
應收款項	1,847	37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236,376,222	233,914,123
不 動 產		
土 地	35,847,931	34,370,946
在建工程	9,601,625	7,699,087
房屋及建築	106,875	257,979
	45,556,431	42,328,012
合 計	\$ 677,600,164	\$ 597,590,681

五三、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富邦金控子公司間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係依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各契約，或依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111 及 110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六。

五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即期外匯、上市櫃股票及台幣公債指標債券。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

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簡單型外匯選擇權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金融工具、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或未上市（櫃）股票，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商品類選擇權或是複雜型利率選擇權等。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 1,182,235	\$ 593,128	\$ -	\$ 589,107
債券投資	38,007,440	14,018,698	16,295,876	7,692,866
其 他	53,502,271	3,449,976	49,320,521	731,774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6,341,006	\$ 23,878,227	\$ -	\$ 2,462,779
債券投資	183,644,777	33,188,778	146,227,353	4,228,646
其 他	66,609,738	8,427,265	57,568,714	613,759
投資性不動產	3,212,960	-	-	3,212,960
負 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衍生	5,189,570	-	5,189,570	-
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2,566,197	866,162	49,396,116	2,303,919
避險之金融資產	8,543,867	-	8,543,86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41,527,034	2,381	39,194,346	2,330,307
避險之金融負債	3,778,616	-	3,778,616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票投資	\$ 1,793,855	\$ 1,714,619	\$ -	\$ 79,236
債券投資	45,229,823	28,404,577	9,313,828	7,511,418
其 他	38,721,925	1,375,305	27,910,156	9,436,4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884,870	20,906,785	-	1,978,085
債券投資	188,818,276	35,458,288	150,033,307	3,326,681
其 他	42,665,827	8,480,634	33,631,753	553,440
投資性不動產	3,061,400	-	-	3,061,40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48,564	148,564	-	-
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692,922	444,381	18,177,814	1,070,727
避險之金融資產	1,470,281	-	1,470,28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23,396,537	5,454	22,090,523	1,300,560
避險之金融負債	5,786,879	-	5,786,879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進行評價。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
- E. 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評價部門瞭解評估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以模型評價時，除依模型評價管理及驗證作業規範辦理外，並考慮下列事項：

- A.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或專責之計量模型單位進行模型驗證及獨立測試；
- C. 建立評價模型變更控管流程及安全備份機制，並定期以評價模型安全備份測試評價結果。

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例如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方法。若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依照標的性質及資料蒐集之情況採適當之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及資產法。

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說明。

(2) 非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委外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
- C.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3. 公允價值調整

本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1)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乘以違約曝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

本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已發生未合意平倉轉應收款之客戶，則違約機率設為 100%。

本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EAD）。

本行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為違約損失率。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及子公司為提升評價資訊品質，定期檢討及強化報價之流動性標準。111 及 110 年度持有之部分債券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減 少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或 賣 出、處 分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期 末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97,845	\$ 2,414,377	\$ -	\$ 2,781,569	\$ 2,138,404	\$ 8,730,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8,205	233,105	(106,348)	584,855	4,874,003	761,461
投資性不動產	3,061,400	151,560	-	-	-	3,377,175
						7,305,184
						3,212,96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自第三等級轉出。

110 年度

名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減 少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或 賣 出、處 分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期 末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46,351	(\$ 182,102)	\$ -	\$13,024,615	\$ 4,117,171	\$ 6,883,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6,005	(96,601)	1,438,825	1,944,724	1,463,576	2,339,130
投資性不動產	3,212,700	(10,169)	-	-	-	2,819,194
						141,131
						5,858,205
						3,061,4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自第三等級轉出。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916,486 仟元及損失 276,983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13,125 仟元及利益 212,266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負債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00,560	\$ 1,151,355	\$ 1,126	\$ -	\$ 122,734	\$ -	\$ 2,330,307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273,330	\$ 292,789	\$ 1,616	\$ -	\$ 267,175	\$ -	\$ 1,300,56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損失金額分別為 1,073,134 仟元及 238,224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部分海外債券、海外資產證券化、信用連結債券、各種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含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主要有採用信用模型、複雜型利率選擇權模型及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等三大類模型評價之商品。模型的參數均能準確校準至市場上可觀察參數，各類產品各有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其中屬第三方資料源及委由專業機構依市場證據而進行評定價值之部位（包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及採 Bloomberg BVAL 或 Yield Book 評價報價之外幣債券、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等），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本表及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CLN）	\$1,694,529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30%-50%	違約回收率與公允價值並非線性關係。違約回收率變動會先造成違約機率改變，兩者再同時間接影響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FX Option）	4,282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50%-80%	比例參數與公允價值不具線性關係。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反之則愈趨近區域波動率模型。

名稱	產品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CLN）	\$ 1,241,65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30%-50%	違約回收率與公允價值並非線性關係。違約回收率變動會先造成違約機率改變，兩者再同時間接影響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FX Option）	129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50%-80%	比例參數與公允價值不具線性關係。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反之則愈趨近區域波動率模型。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會於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金融工具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行不動產管理單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未上市櫃股票亦由本行轉投資管理部門定期委外估價。

風險管理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單位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等規範。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2	(\$ 1,966)	\$ -	\$ -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70	(1,855)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90,393,377	\$ 849,695,39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9,252,622	116,176,531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80,672,482	888,373,75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3,800,162	113,873,996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49,695,395	\$ 217,543,451	\$ 500,501,753	\$ 131,650,191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6,176,531	82,022,961	34,153,570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8,373,755	\$ 218,477,127	\$ 539,001,250	\$ 130,895,37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3,873,996	79,452,463	34,421,533	-

3. 評價技術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五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及子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追求最適化風險與報酬原則，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創造股東最佳價值。

本行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等。

本行及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俾利全行風險管理一致性遵循，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移轉、抵減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督導該架構之有效運作，並對其有效性負最終之責任。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辨識、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自我評估，將風險控制在可承擔之範圍。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負責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向董事（常董）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並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之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之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協助董事會監督本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含信用、市場、作業、財管風險、資訊安全、防制洗錢及金融犯罪；審核本行整體風險策略，評估及監督本行及

子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其風險因應策略，定期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指派具相當資歷人員擔任委員，負責審議具一定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及其他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以發揮集思廣益之效，並降低信用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由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由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以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為中心，並與各個業務單位緊密聯繫。董事會承擔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定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總體風險水準，而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則負責掌控全行的風險狀況，督促並評估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規程，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完善管理流程，優化工作機制，及時瞭解全行風險水準並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識別、計量和監測風險因子，並將全行的風險狀況及時上報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而獨立的內審部門則負責評價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評價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程序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信貸（包括貸款、貼現、押匯、其他授信業務、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款項、備用信用證及保函等）、金融衍生產品合約以及有價證券投資。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策略係在董事會的風險偏好指引下，考量國內外經濟發展情況與區域行業特徵，通過制定信貸管理辦法、審批制度和貸後管理辦法等政策，依靠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信用風險的有效控管。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保障富邦華一銀行授信資產，實現富邦華一銀行風險與收益的最佳匹配。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 (1) 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主管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重要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重要信用風險資訊變化及限額符合情形。

- (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
- (3)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及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 (4) 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
- (5)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目前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依託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而風險管理部及授信管理部負責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及報告。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台北富邦銀行

- (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集中度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 (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 (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

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富邦華一銀行

- (1)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的控管程序包括信貸政策制定、授信審批、組合管理、早期預警和貸款催收。信用風險的日常監測包括信用風險集中度監測（涵蓋各主要監管指標）、早期預警監測、不良貸款／不良貸款率監測、全行客戶評級以及貸款評級的定期調整等內容。上述監測內容以週報／月報形式呈交首席風險官，並形成書面的風險管控報告，每季呈報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
- (2) 富邦華一銀行根據實際信貸資產組合分類的特徵，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按不同的風險驅動因素變化，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定期上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同時為銀行風險管理及決策提供參考。
- (3) 富邦華一銀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分別設有信貸審批、貸款台帳務管理、擔保品資訊維護、授信客戶評級管理、貸款五級分類管理等功能，能夠有效支援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控管機制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法人金融授信風險管理政策」考量授信客戶風險評級和債項風險等因素制定了授信分層審批授權限額；

同時通過授信客戶的風險評等、准入準則等定性或定量指標，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業務端和審查端的審批官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及預警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放款承諾及其他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將金融資產依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歸屬債務人所屬風險區隔，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各類金融資產主要考量指標：

- a. 金融資產逾期天數大於 30 天；
- b. 債務人之內部評等或外部評等顯著貶落；
- c. 同一債務人之任一產品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 d.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e.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公司個別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

- a. 金融資產或債務人之內外部評等有顯著變動；
- b.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有顯著低於其攤銷後成本；

- c.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d.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於報導日無法辨識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為投資等級且違約風險低，則視為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以上；
- b. 金融資產列為催收或呆帳者；
- c.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d.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有債務合約條件變更情形；
- e. 債務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f. 債務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g. 金融資產創始時已發生信用損失者。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2) 債務工具投資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金融資產有未依發行條件按期償還本息之情形；
- b. 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d. 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e. 金融資產創始時已發生信用損失者；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8.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高過本行及子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及子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及子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授信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逾期狀況、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不同群組，以對應不同風險參數。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內部統計之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

本行於金融授信業務之徵審流程中，係參酌個案之前瞻性資訊，如未來產業展望、預估財務狀況、企業潛力等，納入該個案內部信用等級評估之考量。前述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內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信用風險等級分組，並考量該組合之相關參數計算。

富邦華一銀行對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和銀行相關外部經濟環境進行評估，並將分數加權計算後作為前瞻性資訊納入 PD 計算之中。

本行及子公司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其應收利息評估違約曝險額。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曝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計算，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曝險額。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曝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及回收率係參照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本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並觀察及定期更新參數變化；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其應收利息評估違約曝險額，存續期間各期曝險以直線法計算未來各期之攤銷後成本。

10. 本行及子公司總帳面金額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23,867,748	\$ -	\$ -	\$ -	\$ -	\$ 223,867,7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84,571)	-	984,57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1,413,135)	-	-	-	-	(121,413,13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0,397,177	-	604,434	-	-	141,001,6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59,252	-	45,455	-	-	3,904,707
期末餘額	<u>\$ 245,726,471</u>	<u>\$ -</u>	<u>\$ 1,634,460</u>	<u>\$ -</u>	<u>\$ -</u>	<u>\$ 247,360,931</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93,872,848	\$ -	\$ -	\$ -	\$ -	\$ 193,872,8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8,003,049)	-	-	-	-	(78,003,04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9,707,747	-	-	-	-	109,707,7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09,798)	-	-	-	-	(1,709,798)
期末餘額	<u>\$ 223,867,748</u>	<u>\$ -</u>	<u>\$ -</u>	<u>\$ -</u>	<u>\$ -</u>	<u>\$ 223,867,748</u>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0,022	\$ -	\$ -	\$ -	\$ -	\$ 140,022	\$ -	\$ 140,0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2)	-	662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340)	-	-	-	-	(103,340)	-	(103,34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0,231	-	885	-	-	151,116	-	151,11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1,173	41,1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93</u>	<u>-</u>	<u>28</u>	<u>-</u>	<u>-</u>	<u>221</u>	<u>-</u>	<u>221</u>
期末餘額	<u>\$ 186,444</u>	<u>\$ -</u>	<u>\$ 1,575</u>	<u>\$ -</u>	<u>\$ -</u>	<u>\$ 188,019</u>	<u>\$ 41,173</u>	<u>\$ 229,192</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1,443	\$ -	\$ -	\$ -	\$ -	\$ 101,443	\$ 3,833	\$ 105,27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306)	-	-	-	-	(41,306)	-	(41,30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9,202	-	-	-	-	89,202	-	89,2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882)	(3,882)
匯兌及其他變動	<u>(9,317)</u>	<u>-</u>	<u>-</u>	<u>-</u>	<u>-</u>	<u>(9,317)</u>	<u>49</u>	<u>(9,268)</u>
期末餘額	<u>\$ 140,022</u>	<u>\$ -</u>	<u>\$ -</u>	<u>\$ -</u>	<u>\$ -</u>	<u>\$ 140,022</u>	<u>\$ -</u>	<u>\$ 140,022</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863,726,222	\$ -	\$ 12,240,241	\$ -	\$ -	\$ 875,966,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32,162)	-	1,332,162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8,510,176)	-	(554,320)	-	-	(339,064,49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28,002,732	-	514,049	-	-	328,516,7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31,719,750</u>	<u>-</u>	<u>1,434,039</u>	<u>-</u>	<u>-</u>	<u>33,153,789</u>
期末餘額	<u>\$ 883,606,366</u>	<u>\$ -</u>	<u>\$ 14,966,171</u>	<u>\$ -</u>	<u>\$ -</u>	<u>\$ 898,572,537</u>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743,476,762	\$ -	\$ 7,185,793	\$ -	\$ -	\$ 750,662,5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61,286)	-	5,461,28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2,800	-	(282,80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9,878,184)	-	(41,766)	-	-	(379,919,95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11,599,807	-	214,908	-	-	511,814,7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6,293,677)	-	(297,180)	-	-	(6,590,857)	
期末餘額	<u>\$ 863,726,222</u>	<u>\$ -</u>	<u>\$ 12,240,241</u>	<u>\$ -</u>	<u>\$ -</u>	<u>\$ 875,966,463</u>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 用 損 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 用 損 失 (個別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 F R S 9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法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1,078	\$ -	\$ 397,036	\$ -	\$ -	\$ 608,114	\$ -	\$ 608,1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79)	-	879	-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20,419)	-	(49,136)	-	-	(69,555)	-	(69,55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41,276	-	4,762	-	-	46,038	-	46,0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等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7,952	37,9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292)	-	46,592	-	-	31,295	(53)	31,242
期末餘額	\$ 215,759	\$ -	\$ 400,133	\$ -	\$ -	\$ 615,892	\$ 37,899	\$ 653,791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 用 損 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 用 損 失 (個別評估)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 列 之 減 損	依 法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7,276	\$ -	\$ 262,017	\$ -	\$ -	\$ 469,293	\$ 29	\$ 469,3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474)	-	4,474	-	-	-	-	-
一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2,315	-	(2,315)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48,680)	-	(797)	-	-	(49,477)	-	(49,47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80,722	-	47,737	-	-	128,459	-	128,4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等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9)	(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081)	-	85,920	-	-	59,839	-	59,839
期末餘額	\$ 211,078	\$ -	\$ 397,036	\$ -	\$ -	\$ 608,114	\$ -	\$ 608,114

(3) 應收款項

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92,508,520	\$ 987,678	\$ -	\$ 467,660	\$ -	\$ 93,963,8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7,477)	917,836	-	(359)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7,628)	(97,616)	-	235,244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8,907	(388,336)	-	(571)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2,952,200)	(318,786)	-	(284,293)	-	(53,555,27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0,216,861	496,848	-	66,656	-	40,780,365
轉銷呆帳	-	-	-	(8,202)	-	(8,2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992,424	143,896	-	(3,364)	-	22,132,956
期末餘額	<u>\$ 101,099,407</u>	<u>\$ 1,741,520</u>	<u>\$ -</u>	<u>\$ 472,771</u>	<u>\$ -</u>	<u>\$ 103,313,698</u>

註：僅含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應收信用卡款項。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89,079,058	\$ 1,727,879	\$ -	\$ 485,092	\$ -	\$ 91,292,0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6,675)	576,777	-	(102)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8,373)	(90,383)	-	238,756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9,452	(378,967)	-	(485)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2,451,423)	(1,181,067)	-	(300,797)	-	(53,933,28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6,412,536	678,041	-	52,788	-	57,143,365
轉銷呆帳	-	-	-	(7,592)	-	(7,5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6,055)	(344,602)	-	-	-	(530,657)
期末餘額	<u>\$ 92,508,520</u>	<u>\$ 987,678</u>	<u>\$ -</u>	<u>\$ 467,660</u>	<u>\$ -</u>	<u>\$ 93,963,858</u>

註：僅含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業務及應收信用卡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2,430	\$ 47,767	\$ 542	\$ 102,761	\$ -	\$ 323,500	\$ 176,187	\$ 499,6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53)	5,772	12	(33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53)	(7,918)	-	9,27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296	(14,873)	-	(42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2,386)	(13,516)	(3)	(39,404)	-	(175,309)	-	(175,30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0,076	28,795	101	68,508	-	237,480	-	237,4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7,296	47,296
轉銷呆帳	-	-	-	(14,638)	-	(14,638)	-	(14,6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74)	32,830	22	5,605	-	32,983	2	32,985
期末餘額	<u>\$ 193,136</u>	<u>\$ 78,857</u>	<u>\$ 674</u>	<u>\$ 131,349</u>	<u>\$ -</u>	<u>\$ 404,016</u>	<u>\$ 223,485</u>	<u>\$ 627,501</u>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7,836	\$ 70,245	\$ 703	\$ 328,918	\$ -	\$ 687,702	\$ 151,733	\$ 839,4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93)	5,538	57	(10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13)	(10,959)	-	12,872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88	(15,224)	(32)	(23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3,823)	(33,905)	-	(30,102)	-	(287,830)	-	(287,83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5,505	19,160	-	533,207	-	677,872	-	677,8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4,454	24,454
轉銷呆帳	-	-	-	(761,254)	-	(761,254)	-	(761,2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170)	12,912	(186)	19,454	-	7,010	-	7,010
期末餘額	<u>\$ 172,430</u>	<u>\$ 47,767</u>	<u>\$ 542</u>	<u>\$ 102,761</u>	<u>\$ -</u>	<u>\$ 323,500</u>	<u>\$ 176,187</u>	<u>\$ 499,687</u>

(4) 貼現及放款

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1,796,341,792	\$ 59,946,663	\$ -	\$ 8,633,553	\$ -	\$1,864,922,00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726,960)	14,770,301	-	(43,341)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23,182)	(438,871)	-	1,862,053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53,995	(8,685,189)	-	(68,80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4,243,718)	(39,736,017)	-	(2,481,968)	-	(786,461,70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20,684,622	16,608,977	-	3,002,819	-	840,296,418
轉銷呆帳	-	-	-	(2,138,146)	-	(2,138,1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9,199,656	424,573	-	106,682	-	9,730,911
期末餘額	<u>\$1,874,586,205</u>	<u>\$ 42,890,437</u>	<u>\$ -</u>	<u>\$ 8,872,846</u>	<u>\$ -</u>	<u>\$1,926,349,488</u>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1,578,849,530	\$ 69,625,192	\$ -	\$ 8,870,676	\$ -	\$1,657,345,3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621,125)	17,648,463	-	(27,33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98,497)	(763,777)	-	2,262,274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218,413	(22,036,334)	-	(1,182,079)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7,512,947)	(36,740,994)	-	(1,324,970)	-	(755,578,91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30,864,810	32,357,720	-	2,028,318	-	965,250,848
轉銷呆帳	-	-	-	(1,864,930)	-	(1,864,9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41,608	(143,607)	-	(128,398)	-	(230,397)
期末餘額	<u>\$1,796,341,792</u>	<u>\$ 59,946,663</u>	<u>\$ -</u>	<u>\$ 8,633,553</u>	<u>\$ -</u>	<u>\$1,864,922,008</u>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210,247	\$ 1,501,988	\$ -	\$ 2,807,656	\$ -	\$ 8,519,891	\$15,074,256	\$23,594,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7,367)	204,832	-	(7,465)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2,519)	(69,135)	-	81,654	-	-	-	-
一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72,686	(151,811)	-	(20,875)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1,751,803)	(856,729)	-	(755,199)	-	(3,363,731)	-	(3,363,73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64,149	309,336	-	2,360,589	-	4,234,074	-	4,234,0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236,455	2,236,455
轉銷呆帳	-	-	-	(2,138,146)	-	(2,138,146)	-	(2,138,1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89,049	-	389,049	-	389,0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17,209)	303,412	-	637,582	-	623,785	272	624,057
期末餘額	<u>\$ 3,668,184</u>	<u>\$ 1,241,893</u>	<u>\$ -</u>	<u>\$ 3,354,845</u>	<u>\$ -</u>	<u>\$ 8,264,922</u>	<u>\$17,310,983</u>	<u>\$25,575,905</u>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273,695	\$ 1,650,356	\$ -	\$ 2,157,191	\$ -	\$ 9,081,242	\$12,855,922	\$21,937,1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2,189)	123,867	-	(1,67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5,960)	(86,150)	-	102,110	-	-	-	-
一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551,542	(500,610)	-	(50,93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3,256,234)	(572,071)	-	(680,812)	-	(4,509,117)	-	(4,509,11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2,755,384	571,185	-	819,022	-	4,145,591	-	4,145,5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等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	-	2,218,392	2,218,392
轉銷呆帳	-	-	-	(1,864,930)	-	(1,864,930)	-	(1,864,930)
轉銷呆帳後收回款	-	-	-	435,942	-	435,942	-	435,9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975,991)	315,411	-	1,891,743	-	1,231,163	(58)	1,231,105
期末餘額	<u>\$ 4,210,247</u>	<u>\$ 1,501,988</u>	<u>\$ -</u>	<u>\$ 2,807,656</u>	<u>\$ -</u>	<u>\$ 8,519,891</u>	<u>\$15,074,256</u>	<u>\$23,594,147</u>

(5) 其他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25,573,976	\$ -	\$ -	\$ 46,996	\$ -	\$ 25,620,9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920,148)	-	-	(5,908)	-	(22,926,05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990,498	-	-	263,317	-	6,253,815
轉銷呆帳	-	-	-	(239,365)	-	(239,3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546	-	-	4,980	-	35,526
期末餘額	<u>\$ 8,674,872</u>	<u>\$ -</u>	<u>\$ -</u>	<u>\$ 70,020</u>	<u>\$ -</u>	<u>\$ 8,744,892</u>

	110年度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9,922,610	\$ -	\$ -	\$ 78,490	\$ -	\$ 20,001,1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16,768,946)	-	-	(28,377)	-	(16,797,32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22,437,303	-	-	239,959	-	22,677,262
轉銷呆帳	-	-	-	(247,112)	-	(247,1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991)	-	-	4,036	-	(12,955)
期末餘額	\$ 25,573,976	\$ -	\$ -	\$ 46,996	\$ -	\$ 25,620,972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 43,212	\$ -	\$ 43,212	\$ -	\$ 43,2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5,865)	-	(5,865)	-	(5,86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96	-	-	55,870	-	56,666	-	56,6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	1
轉銷呆帳	-	-	-	(239,365)	-	(239,365)	-	(239,36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65,990	-	265,990	-	265,9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	-	-	(54,987)	-	(54,988)	-	(54,988)
期末餘額	<u>\$ 795</u>	<u>\$ -</u>	<u>\$ -</u>	<u>\$ 64,855</u>	<u>\$ -</u>	<u>\$ 65,650</u>	<u>\$ 1</u>	<u>\$ 65,651</u>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 59,810	\$ -	\$ 59,810	\$ -	\$ 59,8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15,226)	-	(15,226)	-	(15,22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31,007	-	31,007	-	31,0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轉銷呆帳	-	-	-	(247,112)	-	(247,112)	-	(247,11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78,792	-	278,792	-	278,7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64,059)	-	(64,059)	-	(64,059)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43,212</u>	<u>\$ -</u>	<u>\$ 43,212</u>	<u>\$ -</u>	<u>\$ 43,212</u>

(6)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信用狀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60,579	\$ 108,463	\$ -	\$ 10,987	\$ -	\$ 380,029	\$ 173,761	\$ 553,7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26)	5,553	-	(82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6)	(714)	-	920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522	(15,718)	-	(804)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170)	(74,704)	-	(3,031)	-	(189,905)	-	(189,90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5,032	11,956	-	3,458	-	130,446	-	130,4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6,279	36,2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760)	25,476	-	(1,998)	-	(7,282)	-	(7,282)
期末餘額	<u>\$ 244,271</u>	<u>\$ 60,312</u>	<u>\$ -</u>	<u>\$ 8,705</u>	<u>\$ -</u>	<u>\$ 313,288</u>	<u>\$ 210,040</u>	<u>\$ 523,328</u>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73,289	\$ 63,588	\$ -	\$ 2,830	\$ -	\$ 339,707	\$ 147,500	\$ 487,20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75)	3,248	-	(173)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310)	(866)	-	1,176	-	-	-	-
—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8,088	(18,005)	-	(83)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115,583)	(23,923)	-	(410)	-	(139,916)	-	(139,91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118,838	65,563	-	2,672	-	187,073	-	187,0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等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6,261	26,26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668)	18,858	-	4,975	-	(6,835)	-	(6,835)
期末餘額	<u>\$ 260,579</u>	<u>\$ 108,463</u>	<u>\$ -</u>	<u>\$ 10,987</u>	<u>\$ -</u>	<u>\$ 380,029</u>	<u>\$ 173,761</u>	<u>\$ 553,790</u>

11.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曝 險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 額度	\$ 113,406,036	\$ 234,840,9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489,375	9,431,754
各類保證款項	24,335,250	20,451,067
合 計	\$ 145,230,661	\$ 264,723,748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曝 險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 額度	\$ 736,857	\$ 1,012,83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840	62,423
各類保證款項	510,221	349,345
合 計	\$ 1,256,918	\$ 1,424,604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台北富邦銀行

111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 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款	3.21%	64.14%	3.36%	1.58%
應收保證款項	13.62%	10.87%	0.98%	2.79%
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授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0.36%	0.5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4.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	4.54%	-
	-	-	9.62%	-

110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 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款	3.48%	61.95%	4.84%	1.52%
應收保證款項	9.25%	9.62%	0.97%	1.94%
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授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05%	0.85%	0.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4.8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	4.77%	-
	-	-	8.09%	-

富邦華一銀行

111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 擔保品	保 證
<u>資產類別</u>			
放款	9.30%	22.84%	2.97%
應收保證款項	29.96%	7.39%	48.15%
應收承兌票款	30.50%	1.51%	46.45%

110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 擔保品	保證
資產類別			
放款	7.08%	20.29%	3.05%
應收保證款項	67.04%	18.72%	11.41%
應收承兌票款	38.94%	3.84%	42.41%

12.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應收承購帳款、買入匯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授信（含上述項目之墊款及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上述業務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996,655,036	56.79	\$ 918,224,097	55.70
民營企業	589,047,263	33.56	589,457,458	35.76
政府機關	39,555,615	2.26	50,122,926	3.04
金融機構	89,157,027	5.08	65,630,503	3.98
公營企業	39,883,340	2.27	24,764,287	1.50
非營利團體	750,364	0.04	370,396	0.02
合計	\$ 1,755,048,645	100.00	\$ 1,648,569,667	100.00

(2) 地區別

地 區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530,526,555	87.21	\$ 1,446,358,294	87.73
亞洲地區	113,909,182	6.49	99,343,459	6.03
美洲地區	66,172,775	3.77	65,211,630	3.96
其 他	44,440,133	2.53	37,656,284	2.28
合 計	\$ 1,755,048,645	100.00	\$ 1,648,569,667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純 信 用	\$ 513,255,890	29.25	\$ 489,098,425	29.67
擔 保 品	1,241,792,755	70.75	1,159,471,242	70.33
不動產擔保	1,098,478,855	62.59	998,421,321	60.56
保 證 函	57,578,009	3.28	78,120,142	4.74
金融擔保品	58,145,445	3.31	58,014,537	3.52
其 他	27,590,446	1.57	24,915,242	1.51
合 計	\$ 1,755,048,645	100.00	\$ 1,648,569,667	100.00

(4)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本行之信用風險定義如下：

- a.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b.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c.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111年12月31日	按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	風	險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91,395,101	\$	-	\$	-	\$	-	\$	-	\$	-	\$	-	\$ 28,960	\$ 91,366,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64,676,312		1,640,447		14,189,882		776,289		-	14,966,171		-		610,249	780,672,681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46,992,068		16,146,354		50,745		232,491		1,284,404	1,516,895		472,770		201,869	64,976,963
－應收承購帳款	20,289,532		742,537		99		219,940		-	219,940		-		246,546	21,005,562
－應收承兌票款	689,049		525,476		-		2,264		-	2,264		-		12,192	1,204,597
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741,328,653		140,973,874		175,688		3,656,284		4,703,437	8,359,721		2,427,408		11,814,791	881,450,553
－法人金融業務	379,392,170		397,506,252		1,991,442		29,070,275		2,056,115	31,126,390		4,541,283		10,460,227	804,097,310
其他金融資產	4,693,416		-		-		4,693,416		-	-		67,472		62,884	4,698,004
表外資產															
－融資承諾	432,544,704		73,543,998		20,917		506,109,619		1,099,425	3,227,372		117,699		237,821	509,216,869
－應收保證款項	14,757,259		9,360,615		-		24,117,874		217,376	217,376		-		245,697	24,089,553
－應收信用狀	4,453,112		3,013,144		7,000		7,473,256		16,119	16,119		-		6,387	7,482,988

110年12月31日	按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合計	低	中	風					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款項 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 其他金融資產 表外資產	\$ 86,342,851	\$ 61,304	\$			\$			\$				\$		\$ 31,914	\$ 86,372,241
	759,831,890	1,546,392				11,052,795	978,802								557,370	772,852,509
	42,014,181	14,428,789	29,226				193,239	752,882	946,121	467,660					151,647	57,734,330
	16,897,050	1,396,472													216,298	18,077,224
	915,269	591,030					41,557		41,557					15,763	1,532,093	
	690,372,601	126,135,493	169,941				3,137,188	3,781,193	6,918,381	2,392,973				10,865,473	815,123,916	
	364,009,052	381,901,209	3,635,739				25,355,727	2,202,428	27,558,155	4,786,886				9,173,773	772,717,268	
	22,937,303	-								46,996				43,212	22,941,087	
	527,599,576	58,837,864	16,344				1,727,376	1,143,218	2,870,594	80,207				301,208	589,103,377	
	13,729,180	6,565,833					156,054		156,054					206,713	20,244,354	
5,372,478	3,941,964					94,702	22,610	117,312					7,454	9,424,300		

富邦華一銀行

(1) 產業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個人貸款	\$ 23,288,873	47.04	\$ 25,189,195	42.60
批發和零售業	6,188,907	12.50	7,056,911	11.93
金融保險業	5,430,229	10.97	10,434,341	17.65
製造業	3,079,253	6.22	4,374,656	7.40
房地產業	2,378,123	4.80	2,254,135	3.81
建築業	2,187,293	4.42	3,740,065	6.32
水利、環境業	1,829,246	3.69	2,462,334	4.16
其他	5,131,982	10.36	3,622,834	6.13
合計(註)	\$ 49,513,906	100.00	\$ 59,134,471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2) 地區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華東地區	\$ 10,712,311	21.63	\$ 12,760,115	21.58
華北地區	3,712,912	7.50	5,996,284	10.14
華中地區	3,165,199	6.39	4,036,742	6.83
西南地區	3,008,051	6.08	3,992,834	6.75
華南地區	1,955,836	3.95	3,620,095	6.12
西北地區	1,940,802	3.92	2,253,096	3.81
其他	25,018,795	50.53	26,475,305	44.77
合計(註)	\$ 49,513,906	100.00	\$ 59,134,471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3) 擔保品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信用貸款	\$ 32,131,982	64.89	\$ 41,146,110	69.58
保證貸款	1,468,542	2.97	1,804,257	3.05
附擔保物貸款	15,913,382	32.14	16,184,104	27.37
其中：抵押貸款	11,308,870	22.84	11,997,684	20.29
質押貸款	4,604,512	9.30	4,186,420	7.08
合計(註)	\$ 49,513,906	100.00	\$ 59,134,471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4)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富邦華一銀行之信用風險定義如下：

- a.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b.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c.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按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	中	風	險	高	低	風	險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34,968,506	\$ -	\$ -	\$ -	\$ -	\$ 34,968,506	\$ 370,337	\$ -	\$ -	\$ 370,337	\$ -	\$ -	\$ -	45,305	\$ 35,293,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575,559	-	-	-	-	26,575,559	-	-	-	-	-	-	-	9,866	26,565,693
應收款項	3,455,750	-	-	-	-	3,455,750	-	-	-	-	-	-	-	6,717	3,449,033
放款	93,307	-	-	-	-	93,307	549	-	-	549	-	-	-	1,392	92,464
一個人金融業務	22,792,475	-	-	-	-	22,966,203	78,502	17,742	-	96,244	226,426	-	-	441,788	22,847,085
法人金融業務	21,325,992	166,294	3,852,619	-	-	25,344,905	-	675,110	-	675,110	205,018	-	-	306,129	25,918,904
其他金融資產	902,121	-	-	-	-	902,121	-	-	-	-	577	-	-	627	902,071
表外資產															
融資承諾	1,193,677	-	-	-	-	1,193,677	-	-	-	-	-	-	-	6,809	1,186,868
應收保證款項	510,221	-	-	-	-	510,221	-	-	-	-	-	-	-	764	509,457
應收信用狀	9,840	-	-	-	-	9,840	-	-	-	-	-	-	-	-	9,840

110年12月31日	按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風險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風險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風險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款項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承購帳款																		
－應收信用卡款																		
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																		
其他金融資產																		
表外資產																		
－融資承諾																		
－應收保證款項																		
－應收信用狀																		
	\$ 31,624,599	\$	-	\$	-	\$	-	\$	31,624,599	\$	-	\$	-	\$	-	\$	-	\$ 31,599,683
	23,545,962	-	-	-	-	-	-	-	23,545,962	-	-	-	-	-	-	-	-	23,582,288
	3,648,298	-	-	-	-	-	-	-	3,648,298	-	-	-	-	-	-	-	-	3,637,625
	8,031	-	-	-	-	-	-	-	8,031	-	-	-	-	-	-	-	-	7,907
	79,008	-	-	-	-	-	-	-	79,008	-	-	-	-	-	-	-	-	78,002
	24,702,211	-	-	-	-	-	-	-	25,042,936	53,588	32,431	86,019	60,240	197,398	-	-	24,991,797	
	23,910,824	3,105,571	881,099	5,773,587	27,897,494	-	-	-	27,897,494	-	-	5,773,587	274,194	620,435	-	-	33,324,840	
	606,588	-	-	-	606,588	-	-	-	-	-	-	-	-	-	-	-	606,588	
	1,383,582	-	-	-	1,383,582	-	-	-	-	-	-	-	-	7,393	-	-	1,376,189	
	349,345	-	-	-	349,345	-	-	-	-	-	-	-	-	1,444	-	-	347,901	
	62,423	-	-	-	62,423	-	-	-	-	-	-	-	-	1	-	-	62,422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為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本行及子公司建立嚴謹之擔保品管理制度及控管程序，明確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各類擔保品之適當數量、其對應之曝險金額、徵提／處分規範、鑑價、重估辦法等。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擔保品主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
- C. 存款
- D. 有價證券
- E. 權利及保證函

於撥貸或交易前，取得相關之擔保品文件且於貸款合約或交易契約中詳細描述擔保品之相關資訊。

擔保品必須具備法律可執行性，且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能實現其擔保價值。對擔保品的擔保力與價值作客觀公允的評估，並確保擔保品具有執行實益。

應考量擔保品之性質及市場／經濟景氣變化對擔保標的物價值之影響，適時檢視擔保品價值。

對擔保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以瞭解其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行及子公司積極清理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密切觀察其擔保品價值並提列減損，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對其帳面價值影響資訊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111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資產類別				
應收款項	-	1.59%	0.56%	1.21%
放 款	-	50.08%	25.78%	2.6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10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資產類別				
應收款項	-	2.11%	0.88%	0.83%
放 款	-	48.09%	26.34%	2.29%
其他金融資產	-	-	5.16%	-

富邦華一銀行

111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 證
資產類別			
放 款	8.78%	1.74%	0.17%

110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 證
資產類別			
放 款	2.66%	6.84%	4.58%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本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2,346,560 仟元及 2,079,991 仟元。

(4) 取得擔保品性質、政策及帳面金額（承受擔保品）

富邦華一銀行之承受擔保品目前主要依據「擔保品管理辦法」進行處理。

富邦華一銀行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房屋及建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2,961 仟元及 52,161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台北富邦銀行

- (1) 為避免本行所從事之資金運用與資金需求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本行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為策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
- (2) 配合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成長為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隨時調整資金調度策略，除配合大額放款撥款及還款進度外，注意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分析各項存款的穩定性及所佔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 (3) 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監控與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授權由總經理在法規及風險胃納範圍內訂定，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富邦華一銀行

- (1) 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適當平衡收益水準和流動性水準，同時視市場資金變化調整長短期資金配置，分散資金來源，保持適度流動性，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確保富邦華一銀行的安全運營和良好的公眾形象。

- (2) 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依據現階段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採取集中式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富邦華一銀行建立與流動性風險特點相適應的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得授權其下設資產負債委員會履行日常管理職責。風險管理部按季度向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書面監測報告，詳細說明風險管理情況和下一步完善措施。
- (3)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原則是全員參與、動態預防、科學量化、審慎管理，確保富邦華一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付資產的增長和到期債務的支付。

3. 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在符合本行及子公司流動性管理架構下，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並對主要幣別之短天期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進行監控，以維持本行及子公司適當的流動性。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資產、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茲列示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如下（表中揭露之金額除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工具外，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台北富邦銀行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76,597,060	\$ 7,682,352	\$ 4,811,940	\$ 9,149,655	\$ 28,355,405	\$ 126,596,412
有價證券投資（註）	197,883,815	5,700,832	45,973,424	87,676,342	197,661,180	534,895,593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0,713,908	170,095	-	-	-	10,884,003
放款（含催收款項）	57,112,670	123,407,105	94,744,167	105,389,737	1,090,658,929	1,471,312,608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85,153,123	252,207,168	112,112,591	89,841,643	15,498,665	654,813,19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資產	5,578,874	-	-	689	30,592	5,610,15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8,739,380	11,544,780	11,416,863	7,356,904	30,870,787	99,928,714
小 計	571,778,830	400,712,332	269,058,985	299,414,970	1,363,075,558	2,904,040,675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84,908	1,000	132,695	-	108,000	4,426,603
存款及匯款	164,613,713	238,706,142	149,536,135	284,335,218	879,620,463	1,716,811,6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104,109	10,628	31,031	-	5,145,768
應付款項	408,103	494,376	546,519	788,285	71,910	2,309,193
應付金融債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500,680	84,913,818	85,414,498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13,369,515	321,570,405	157,610,070	93,421,248	15,039,020	801,010,25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負債	5,438,177	-	-	-	835,925	6,274,10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658,725	4,248,688	4,065,460	774,271	14,110,981	38,858,125
小 計	403,673,141	570,124,720	311,901,507	379,850,733	994,700,117	2,660,250,218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37,877,108	\$ 5,754,421	\$ 3,453,672	\$ 6,272,490	\$ 27,253,840	\$ 80,611,531
有價證券投資（註）	232,437,078	22,999,525	33,173,578	42,022,698	212,923,403	543,556,28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00,000	-	-	-	-	100,000
放款（含催收款項）	65,493,018	96,407,049	116,298,895	90,743,602	1,005,302,375	1,374,244,93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45,281,188	148,941,604	101,826,447	144,158,200	46,820,526	587,027,96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資產	2,648,342	-	12,106	-	645,891	3,306,3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5,817,660	9,536,047	11,576,668	6,390,360	27,470,571	90,791,306
小 計	519,654,394	283,638,646	266,341,366	289,587,350	1,320,416,606	2,679,638,36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883,009	2,000	175,367	-	101,000	12,161,376
存款及匯款	128,976,663	189,952,178	114,044,600	207,125,529	898,965,463	1,539,064,4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37,018	2,256,379	-	-	-	4,793,397
應付款項	233,620	309,427	289,439	493,386	61,842	1,387,714
應付金融債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	-	4,712,106	12,797,450	74,785,276	92,294,832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92,414,367	209,468,801	134,382,501	158,055,002	64,386,662	758,707,33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負債	2,955,045	-	-	-	73,879	3,028,92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9,535,644	4,188,742	2,453,337	504,033	9,114,461	35,796,217
小 計	358,535,366	406,177,527	256,057,350	378,975,400	1,047,488,583	2,447,234,226

註：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1,646,667	\$ 505,000	\$ 495,000	\$ 945,000	\$ -	\$ 3,591,667
有價證券投資（註2）	756,729	115,833	121,021	189,738	9,404,364	10,587,685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1,186	93,834	-	-	-	105,020
放款（含催收款項）	488,538	627,881	443,556	188,370	1,722,971	3,471,316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250,939	11,290,859	5,451,592	3,494,085	560,523	32,047,99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資產	95,662	123	360	345	256,758	353,2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63,143	405,795	56,433	22,073	131,249	1,478,693
小 計	15,112,864	13,039,325	6,567,962	4,839,611	12,075,865	51,635,627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3,028	800,000	60,000	20,000	-	1,883,028
存款及匯款	5,082,047	6,821,020	1,894,724	3,529,341	3,975,897	21,303,0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9,174	1,231,302	-	-	-	1,540,476
應付款項	31,880	59,914	15,272	7,361	187	114,614
應付金融債	-	-	-	-	391,189	391,18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7,795,178	8,835,581	3,861,826	3,264,049	565,845	24,322,47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負債	33,500	-	-	-	95,769	129,26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6,720	117,732	73,930	72,162	985,193	1,515,737
小 計	14,521,527	17,865,549	5,905,752	6,892,913	6,014,080	51,199,821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2,668,935	\$ 853,000	\$ 830,000	\$ 566,000	\$ -	\$ 4,917,935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347,869	51,145	125,470	160,717	9,801,167	11,486,368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8,344	44,116	-	-	-	112,460
放款（含催收款項）	1,238,009	677,806	556,456	302,623	1,418,278	4,193,172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523,741	8,784,562	5,544,568	6,020,149	2,327,759	34,200,77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資產	40,076	-	-	-	27,915	67,99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966,457	285,493	45,958	8,986	67,670	1,374,564
小 計	17,853,431	10,696,122	7,102,452	7,058,475	13,642,789	56,353,269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81,943	1,984,000	80,000	150,000	-	4,295,943
存款及匯款	4,410,388	5,091,400	3,948,153	3,768,269	4,741,994	21,960,2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67,705	1,139,614	-	-	-	3,507,319
應付款項	14,206	21,334	11,051	1,078	5	47,674
應付金融債	-	-	-	-	456,509	456,50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6,700,734	6,143,057	4,478,019	5,571,452	1,676,715	24,569,977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負債	88,870	176	374	835	197,424	287,67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380	58,703	9,040	22,036	366,103	665,262
小 計	15,873,226	14,438,284	8,526,637	9,513,670	7,438,750	55,790,567

註 1：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 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人民幣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未 定 期 限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7,608,114	\$ 3,052	\$ -	\$ -	\$ 6,096,376	\$ 13,707,542
有價證券投資（註）	3,003,534	1,031,316	14,479,068	50,082,968	666,888	69,263,774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988,451	-	-	-	-	1,988,451
放款（含催收款項）	6,418,714	11,674,880	16,507,504	22,667,215	-	57,268,313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53,259,317	41,155,121	69,911,669	169,242	-	164,495,34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資產	3,073	4,158	36,434	2,939	-	46,6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928,242	690,556	2,589,592	-	601,868	4,810,258
小 計	73,209,445	54,559,083	103,524,267	72,922,364	7,365,132	311,580,29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509,766	2,248,789	771,036	-	-	7,529,59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22,180	-	-	222,180
存款及匯款	42,049,959	14,603,627	20,940,976	9,924,352	-	87,518,9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53,978	-	45,548	-	-	8,099,526
應付款項	1,755,749	680,519	2,389,592	537	-	4,826,397
應付金融債	20,400	1,032,000	1,165,900	3,643,312	-	5,861,612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2,944,742	40,969,628	69,523,374	169,135	-	163,606,87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負債	1,183	2,503	13,595	1,951	-	19,23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023,940	4,907,194	4,153,819	230,609	433	13,315,995
小 計	113,359,717	64,444,260	99,226,020	13,969,896	433	291,000,326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未 定 期 限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10,190,000	\$ -	\$ -	\$ -	\$ 7,921,328	\$ 18,111,328
有價證券投資（註）	1,166,715	807,699	8,050,062	56,301,944	10,391	66,336,811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991,147	-	-	-	-	991,147
放款（含催收款項）	7,999,390	11,987,475	29,294,641	25,222,203	-	74,503,70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73,048,461	47,280,794	52,382,128	-	-	172,711,38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資產	2,024	2,533	13,107	245	-	17,9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07,875	27,356	19,926	3,546,354	624,122	4,625,633
小 計	93,805,612	60,105,857	89,759,864	85,070,746	8,555,841	337,297,92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79,153	1,265,219	1,889,189	-	-	6,533,56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60,082	-	-	160,082
存款及匯款	23,235,282	4,805,108	14,609,371	29,909,167	-	72,558,9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09,460	-	-	-	-	2,209,460
應付款項	723,430	1,131,851	2,131,463	533	-	3,987,277
應付金融債	20,342	32,000	165,842	5,859,892	-	6,078,076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73,064,668	47,293,640	52,405,070	-	-	172,763,37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負債	1,406	3,322	20,626	119	-	25,47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092,632	4,756,975	6,642,822	104,397	433	16,597,259
小 計	107,726,373	59,288,115	78,024,465	35,874,108	433	280,913,494

註：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台北富邦銀行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539,799	\$ 1,870,901	\$ 760,101	\$ 70,806	\$ 128,812	\$ 3,370,419
－貨幣交換	183,405,049	233,445,878	106,363,880	75,568,963	7,324,453	606,108,223
－換匯換利	1,208,275	16,890,389	4,988,610	14,201,874	8,045,400	45,334,548
小 計	185,153,123	252,207,168	112,112,591	89,841,643	15,498,665	654,813,19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451,440	-	-	-	-	451,440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689	30,592	31,28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4,623,963	-	-	-	-	4,623,963
－股權衍生工具	503,471	-	-	-	-	503,471
小 計	5,578,874	-	-	689	30,592	5,610,155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2,276,650	3,768,387	56,118	-	-	6,101,155
－貨幣交換	209,396,915	316,372,018	151,270,937	74,358,077	14,200,150	765,598,097
－換匯換利	1,695,950	1,430,000	6,283,015	19,063,171	838,870	29,311,006
小 計	213,369,515	321,570,405	157,610,070	93,421,248	15,039,020	801,010,25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451,440	-	-	-	-	451,440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835,925	835,925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4,480,765	-	-	-	-	4,480,765
－股權衍生工具	505,972	-	-	-	-	505,972
小 計	5,438,177	-	-	-	835,925	6,274,102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537,382	\$ 2,160,770	\$ 385,020	\$ 338,157	\$ -	\$ 3,421,329
－外匯換匯	139,898,848	139,096,831	99,090,419	119,735,546	17,190,956	515,012,600
－換匯換利	4,844,958	7,684,003	2,351,008	24,084,497	29,629,570	68,594,036
小 計	145,281,188	148,941,604	101,826,447	144,158,200	46,820,526	587,027,96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378,802	-	-	-	-	378,80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12,106	-	645,891	657,997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892,690	-	-	-	-	1,892,690
－股權衍生工具	376,850	-	-	-	-	376,850
小 計	2,648,342	-	12,106	-	645,891	3,306,339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2,203,296	2,615,557	84,223	-	-	4,903,076
－外匯換匯	183,623,221	202,175,694	131,015,778	144,085,692	35,352,606	696,252,991
－換匯換利	6,587,850	4,677,550	3,282,500	13,969,310	29,034,056	57,551,266
小 計	192,414,367	209,468,801	134,382,501	158,055,002	64,386,662	758,707,33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78,802	-	-	-	-	378,80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73,879	73,879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205,228	-	-	-	-	2,205,228
－股權衍生工具	371,015	-	-	-	-	371,015
小 計	2,955,045	-	-	-	73,879	3,028,924

註：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5)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57,432	\$ 203,387	\$ 13,636	\$ 38,093	\$ -	\$ 612,548
－貨幣交換	10,833,507	11,037,472	5,212,956	2,772,992	530,523	30,387,450
－換匯換利	60,000	50,000	225,000	683,000	30,000	1,048,000
小 計	11,250,939	11,290,859	5,451,592	3,494,085	560,523	32,047,99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17,206	-	-	-	-	17,206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123	360	345	256,758	257,586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78,167	-	-	-	-	78,167
－股權衍生工具	169	-	-	-	-	169
－商品衍生工具	120	-	-	-	-	120
小 計	95,662	123	360	345	256,758	353,248
負 值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153,813	229,200	99,684	125,725	4,300	612,722
－貨幣交換	7,598,802	8,016,842	3,585,510	2,634,015	278,526	22,113,695
－換匯換利	42,563	589,539	176,632	504,309	283,019	1,596,062
小 計	7,795,178	8,835,581	3,861,826	3,264,049	565,845	24,322,47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1,111	-	-	-	-	21,111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11	-	-	-	95,769	95,780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2,089	-	-	-	-	12,089
－股權衍生工具	169	-	-	-	-	169
－商品衍生工具	120	-	-	-	-	120
小 計	33,500	-	-	-	95,769	129,269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54,787	\$ 417,567	\$ 117,111	\$ 75,222	\$ -	\$ 964,687
－外匯換匯	10,948,954	8,211,995	5,317,457	5,460,927	1,289,759	31,229,092
－換匯換利	220,000	155,000	110,000	484,000	1,038,000	2,007,000
小 計	11,523,741	8,784,562	5,544,568	6,020,149	2,327,759	34,200,77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3,112	-	-	-	-	23,11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27,915	27,915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6,612	-	-	-	-	16,612
－股權衍生工具	155	-	-	-	-	155
－商品衍生工具	197	-	-	-	-	197
小 計	40,076	-	-	-	27,915	67,991
負 值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395,073	417,961	154,390	67,986	-	1,035,410
－外匯換匯	6,136,903	5,462,667	4,246,863	4,660,767	626,259	21,133,459
－換匯換利	168,758	262,429	76,766	842,699	1,050,456	2,401,108
小 計	6,700,734	6,143,057	4,478,019	5,571,452	1,676,715	24,569,977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5,133	-	-	-	-	25,133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22	176	374	835	197,424	198,83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63,366	-	-	-	-	63,366
－股權衍生工具	160	-	-	-	-	160
－商品衍生工具	189	-	-	-	-	189
小 計	88,870	176	374	835	197,424	287,679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6)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人民幣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資產					
－遠期外匯	\$ 525,225	\$ 671,610	\$ 758,194	\$ -	\$ 1,955,029
－外匯換匯	52,734,092	40,483,511	69,153,475	169,242	162,540,320
小 計	53,259,317	41,155,121	69,911,669	169,242	164,495,34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751	3,734	8,796	2,939	18,220
－選擇權合約	322	424	27,638	-	28,384
小 計	3,073	4,158	36,434	2,939	46,604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負債					
－遠期外匯	533,671	697,236	800,570	-	2,031,477
－外匯換匯	52,411,071	40,272,392	68,722,804	169,135	161,575,402
小 計	52,944,742	40,969,628	69,523,374	169,135	163,606,87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068	2,082	9,810	1,951	14,911
－選擇權合約	115	421	3,785	-	4,321
小 計	1,183	2,503	13,595	1,951	19,232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資產					
－遠期外匯	\$ 1,222,130	\$ 321,193	\$ 872,939	\$ -	\$ 2,416,262
－外匯換匯	71,826,331	46,959,601	51,509,189	-	170,295,121
小 計	73,048,461	47,280,794	52,382,128	-	172,711,38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024	2,533	13,107	245	17,909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負債					
－遠期外匯	1,219,196	317,244	863,293	-	2,399,733
－外匯換匯	71,845,472	46,976,396	51,541,777	-	170,363,645
小 計	73,064,668	47,293,640	52,405,070	-	172,763,37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406	3,322	20,626	119	25,473

(7)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所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台北富邦銀行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113,406,036	\$ -	\$ -	\$ -	\$ -	\$113,406,03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652,896	2,974,661	1,394,865	445,548	21,405	7,489,375
各類保證款項	20,195,338	474,500	157,000	253,681	3,254,731	24,335,250
合 計	\$136,254,270	\$ 3,449,161	\$ 1,551,865	\$ 699,229	\$ 3,276,136	\$145,230,661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234,840,927	\$ -	\$ -	\$ -	\$ -	\$ 234,840,9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431,754	-	-	-	-	9,431,754
各類保證款項	14,974,107	2,755,400	-	-	2,721,560	20,451,067
合 計	\$ 259,246,788	\$ 2,755,400	\$ -	\$ -	\$ 2,721,560	\$ 264,723,748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98,035	\$ 78,608	\$ 380,935	\$ 179,279	\$ 736,85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9,840	-	-	9,840
各類保證款項	32,977	31,430	350,975	94,839	510,221
合 計	\$ 131,012	\$ 119,878	\$ 731,910	\$ 274,118	\$ 1,256,918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45,049	\$ -	\$ 495,662	\$ 472,125	\$ 1,012,83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987	55,436	-	-	62,423
各類保證款項	5,635	92,690	234,226	16,794	349,345
合 計	\$ 57,671	\$ 148,126	\$ 729,888	\$ 488,919	\$ 1,424,604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本行及子公司內部管理規範，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

在相關監管法規的指引下，富邦華一銀行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控制相關規範，明確規範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各項風險限額和交易策略，運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穩健有效執行。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重要市場風險相關政策、監督重要市場風險資訊變化及限額符合情形。本行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富邦華一銀行

董事會為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監督機構，負責核定富邦華一銀行全面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審批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另在董事會下設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核定市場風險限額，監督董事會訂定之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市場風險管理履職情況的報告；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行長、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下設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市場風險報告。

富邦華一銀行的風險管理部為獨立於前台交易部門及後台清算部門的人員團隊，負責執行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權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各類市場風險日常管控。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和評價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風險控管的有效性和獨立

性；合規部門負責評估和監測合規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提出建議和報告。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衡量值或是 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1) 風險值（VaR）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行採用多類風險值模型估算目前淨部位，在 99% 信賴水準下，一天之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同時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近期風險值（Current VaR）以及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完整掌控市場風險的各種可能狀況。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本行定期執行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與統計檢定。

下表為本行風險值資訊：

一般風險值	111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期 末
權益類	\$	20,117	\$	759	\$ 5,630 \$ 857
利率類		94,136		24,258	55,568 63,106
匯率類		19,879		4,097	13,851 16,869
波動度類		880		235	561 235
分散效果		-		-	(21,302) (23,203)
一般風險值合計					\$ 54,308 \$ 57,864

一般風險值	110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期 末
權益類	\$	11,572	\$	2,951	\$ 5,750 \$ 8,338
利率類		46,091		18,486	29,585 21,720
匯率類		25,913		3,501	11,810 8,095
波動度類		2,229		324	1,099 324
分散效果		-		-	(17,648) (14,080)
一般風險值合計					\$ 30,596 \$ 24,397

註：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上表所述之風險各類別係指該類風險因子變動時所計算出之風險值，若單一產品包含多種風險因子時，則會歸類於不同風險因子項下。例如遠期外匯同時包含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因此會同時歸類於上表之利率類及匯率類；又如外匯選擇權，其主要包含匯率類風險及波動度風險，因此會歸類於上表之匯率類及波動度類項下。

(2)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壓力測試係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評估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極端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

富邦華一銀行

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富邦華一銀行根據交易品種、風險特性與複雜程度建立相應市場風險計量方式，並選擇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作為控管依據。市場風險限額包括：曝險限額、停損限額及敏感性因素限額等。富邦華一銀行交易簿外匯自營業務主要為外匯即期交易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利率自營業務主要為債券交易、外匯遠期、外匯換匯交易及人民幣利率互換業務，總體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情況正常。

風險管理部每季對富邦華一銀行交易簿實施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主要計量利率、匯率等市場風險要素發生劇烈變動對富邦華一銀行交易簿市場價值可能產生的損失，並評判富邦華一銀行是否具有抵禦該損失的能力。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台北富邦銀行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定義為，利率變動時對持有投資組合部位價值之影響。銀行簿之利率風險除應同時考慮資產負債表各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外，另外有關銀行簿債權類有價證券，其性質異於交易簿短期進出之特性，但對價值之衡量可能同時包括以市價評估基礎及應計利息基礎來衡量，因此本行亦獨立進行風險揭露。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之銀行簿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幣與美元利率曲線平移變動 1bps，則對未來 1 年盈餘的影響分別為 8 百萬元及 1 百萬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行初始辦理外匯業務或是設立海外分行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或對海外子行之權益法投資，隨匯率變動而對綜合損益表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行外匯業務、海外分行業務及對海外子行權益法投資業務均以長期經營為主。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而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歸屬於業主權益的比例甚小。

(3) 權益證券風險

本行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主要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符合銀行法七十四條所規範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事業投資；第二部分屬投資於公司前景看好及高現金股利且未來具發展之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等投資，此一部分之市價變動雖亦對權益造成影響，但本行持有之目的為中長期持有，且對於相關部位之進出亦有嚴格之規定。就前述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等投資其風險衡量方式以股價上下變動 10% 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股價上升 10%	\$ -	\$ 3,190,628	\$ -	\$ 2,886,187
股價下跌 10%	-	(3,190,628)	-	(2,886,187)

富邦華一銀行

(1) 利率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利率重定價的風險；富邦華一銀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主要監控手段採取按當地監管單位指定之標準化計量框架計算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的重定價缺口，設定風險指標進行監控。假設其餘條

件不變的情況下，其風險衡量方式以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個基點的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利率上升 50 個基點	(\$ 150,321)	(\$ 328,971)	(\$ 134,726)	(\$ 292,144)
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	150,970	238,370	134,904	463,602

(2) 匯率風險

目前富邦華一銀行存貸款及同業拆借業務等仍以人民幣計價為主，外幣部分主要由美元組成，為有效控管匯率風險，富邦華一銀行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和經營策略設立了外匯缺口控管條件，同時定期對資產負債進行外匯敏感性分析，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即期、遠期匯率同時升值 5% 或貶值 5% 的假設前提下，估計對富邦華一銀行當期人民幣為本位幣的帳面影響。其敏感性分析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美金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 275,313)	\$ 341,540	(\$ 157,371)	\$ 128,905
美金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275,313	(341,540)	157,371	(128,905)

7.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債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行及子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識別和衡量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本行及子公司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預期將於 LIBOR 終止報價前完成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行及子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行及子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行及子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下表列出未變革合約及其中尚無適當應變條款部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未 變 革 合 約 之 總 金 額	尚 無 適 當 應 變 條 款 金 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 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2,907,957	\$ 70,276,270
債券投資	<u>43,835,291</u>	<u>33,313,504</u>
小 計	<u>\$ 116,743,248</u>	<u>\$ 103,589,774</u>

110年12月31日		
	未 變 革 合 約 之 總 金 額	尚 無 適 當 應 變 條 款 金 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 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6,360,633	\$ 66,360,633
債券投資	<u>40,661,759</u>	<u>31,380,708</u>
小 計	<u>\$ 107,022,392</u>	<u>\$ 97,741,341</u>

下表列出未變革合約及其中尚無適當應變條款部位之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111年12月31日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尚無適當 應變條款金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147,128,620	\$	-
匯率交換合約	2,146,022		-
股價交換合約	2,377,676		-
換匯換利合約	<u>9,786,443</u>		<u>-</u>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 衍生金融工具合計	<u>\$ 161,438,761</u>	<u>\$</u>	<u>-</u>

		110年12月31日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尚無適當 應變條款金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140,025,831	\$	-
換匯換利合約	7,989,290		-
匯率交換合約	4,079,166		-
股價交換合約	<u>2,266,080</u>		<u>-</u>
小計	<u>154,360,367</u>		<u>-</u>
連結至英鎊 LIBOR 之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u>187,095</u>		<u>-</u>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 衍生金融工具合計	<u>\$ 154,547,462</u>	<u>\$</u>	<u>-</u>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台北富邦銀行

		111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元)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075,945	30.7233	\$ 739,692,317
澳 幣		4,674,405	20.8840	97,620,302
人 民 幣		10,443,844	4.4134	46,093,267
日 幣		153,558,818	0.2331	35,790,568
歐 元		1,049,922	32.7552	34,390,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5,184	30.7233	14,599,205
日 幣		12,748,588	0.2331	2,971,364
澳 幣		139,817	20.8840	2,919,947
人 民 幣		596,411	4.4134	2,632,222
港 幣		138,645	3.9395	546,19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6,318,820	4.4134	27,887,728
韓 圓		362,550,833	0.0244	8,858,9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485,604	30.7233	1,028,788,029
人 民 幣		11,208,156	4.4134	49,466,512
港 幣		8,648,928	3.9395	34,072,876
日 幣		86,893,702	0.2331	20,252,663
澳 幣		933,039	20.8840	19,485,59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3,877	30.7233	7,492,691
人 民 幣		526,304	4.4134	2,322,812
日 幣		4,837,622	0.2331	1,127,524
港 幣		12,061	3.9395	47,513
澳 幣		137	20.8840	2,870

110年12月31日			
	原	匯 率 (元)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389,601	27.6892	\$ 730,705,802
澳 幣	4,234,768	20.1198	85,202,805
人 民 幣	13,420,726	4.3568	58,470,857
港 幣	9,284,871	3.5515	32,975,397
日 幣	137,064,199	0.2405	32,969,6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2,575	27.6892	3,670,883
人 民 幣	633,081	4.3568	2,758,179
日 幣	8,199,511	0.2405	1,972,327
澳 幣	95,871	20.1198	1,928,899
港 幣	168,840	3.5515	599,63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6,372,718	4.3568	27,764,38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095,796	27.6892	1,027,151,329
人 民 幣	16,547,810	4.3568	72,094,803
港 幣	8,552,170	3.5515	30,373,194
澳 幣	604,017	20.1198	12,152,725
歐 元	367,257	31.3279	11,505,3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7,892	27.6892	10,463,517
人 民 幣	580,290	4.3568	2,528,182
日 幣	5,255,520	0.2405	1,264,173
港 幣	32,946	3.5515	117,009
澳 幣	4,257	20.1198	85,658

富邦華一銀行

		111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元)	人	民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26,238	6.9646	\$	17,594,239	
港	幣		306,727	0.8933		273,990	
歐	元		8,885	7.4229		65,949	
日	幣		360,800	0.0524		18,89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2,820	6.9646		1,969,726	
歐	元		857	7.4229		6,361	
日	幣		28,584	0.0524		1,497	
澳	幣		21	4.7138		9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159,575	6.9646		28,969,779	
歐	元		14,117	7.4229		104,792	
日	幣		1,937,929	0.0524		101,466	
港	幣		40,241	0.8933		35,94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2,702	6.9646		715,280	
日	幣		261	0.0524		14	

		110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元)	人	民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15,964	6.3757	\$	19,866,450	
港	幣		165,887	0.8176		135,629	
歐	元		3,309	7.2197		23,891	
日	幣		210,936	0.0554		11,68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95	6.3757		33,75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740,359	6.3757		42,974,510	
歐	元		10,640	7.2197		76,817	
日	幣		682,956	0.0554		37,846	
港	幣		39,551	0.8176		32,33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9,653	6.3757		1,081,656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4,848,002	\$ 14,318,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94,285,019	84,222,285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502,569	\$ 7,967,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9,232,034	107,309,959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行及子公司雖未從事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

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一）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61,110,064	\$ -	\$ 61,110,064	\$ 35,056,695	\$ 14,945,226	\$ 11,108,1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84,498	-	22,884,498	22,588,127	-	296,371
合計	<u>\$ 83,994,562</u>	<u>\$ -</u>	<u>\$ 83,994,562</u>	<u>\$ 57,644,822</u>	<u>\$ 14,945,226</u>	<u>\$ 11,404,514</u>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註一）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45,305,650	\$ -	\$ 45,305,650	\$ 32,430,842	\$ 6,970,316	\$ 5,904,4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8,540,439	-	98,540,439	98,329,428	24,897	186,114
合計	<u>\$ 143,846,089</u>	<u>\$ -</u>	<u>\$ 143,846,089</u>	<u>\$ 130,760,270</u>	<u>\$ 6,995,213</u>	<u>\$ 6,090,606</u>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註一）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21,163,203	\$ -	\$ 21,163,203	\$ 16,768,863	\$ 2,462,956	\$ 1,931,3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22,566	-	7,522,566	7,522,566	-	-
合計	<u>\$ 28,685,769</u>	<u>\$ -</u>	<u>\$ 28,685,769</u>	<u>\$ 24,291,429</u>	<u>\$ 2,462,956</u>	<u>\$ 1,931,384</u>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註一）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29,183,416	\$ -	\$ 29,183,416	\$ 15,678,091	\$ 8,322,615	\$ 5,182,7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5,277,521	-	115,277,521	114,860,635	51,647	365,239
合計	<u>\$ 144,460,937</u>	<u>\$ -</u>	<u>\$ 144,460,937</u>	<u>\$ 130,538,726</u>	<u>\$ 8,374,262</u>	<u>\$ 5,547,949</u>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五六、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高於法定資本需求，以符合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法定最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比率」），此為資本管理之基本原則。

為求穩健經營，本行另設定資本適足比率的內部控管指標，以確保資本適足比率維持在適當的水準，並符合法定要求。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資本管理係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執行。自有資本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並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依該辦法，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及第二類資本淨額，其組成項目：

1. 第一類資本淨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累積盈餘、權益調整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等，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第二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本行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評估未來的資本需求，並適時籌措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性。

(三) 資本適足性

本行及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主管機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比率之規定。

五七、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以下資訊揭露除(四)獲利能力外，餘僅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一)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923,851	5.90
2	B 集團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相機、工業電腦、手機代工及雲端軟硬體整合大廠)	9,453,991	4.01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00,000	3.73
4	D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750,281	3.71
5	E 集團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960,000	3.37
6	F 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7,482,987	3.17
7	G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7,387,067	3.13
8	H 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7,157,368	3.03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7,100,237	3.01
10	J 集團 (鞋類及成衣製造)	6,637,876	2.81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217,456	4.95
2	B 集團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相機、工業電腦、手機代工及雲端軟硬體整合大廠)	9,324,370	4.12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00,000	3.89
4	D 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8,160,079	3.60
5	E 集團 (鞋類及成衣製造)	7,583,638	3.35
6	F 集團 (水泥製造業)	6,948,868	3.07
7	G 集團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945,000	3.07
8	H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869,260	3.03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6,249,414	2.76
10	J 集團 (被動元件廠)	6,094,790	2.6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82,127,371	81,517,760	109,519,745	162,100,863	2,035,265,7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5,229,457	1,053,767,091	46,611,891	98,022,111	1,803,630,5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6,897,914	(972,249,331)	62,907,854	64,078,752	231,635,189
淨 值					227,411,7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86%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97,147,403	79,760,214	50,903,565	183,481,780	1,911,292,9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7,795,560	1,001,654,565	78,235,494	95,907,692	1,633,593,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9,351,843	(921,894,351)	(27,331,929)	87,574,088	277,699,651
淨 值					217,820,9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49%

註：(1) 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175,537	995,016	1,360,913	9,582,784	25,114,2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331,047	1,799,016	2,332,263	911,083	34,373,4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155,510)	(804,000)	(971,350)	8,671,701	(9,259,159)
淨 值					197,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76.51%)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51,304	1,583,436	1,206,495	10,127,386	28,268,6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073,990	4,077,261	2,253,459	725,417	39,130,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722,686)	(2,493,825)	(1,046,964)	9,401,969	(10,861,506)
淨 值					286,6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2.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89.04%)

註：(1) 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2	0.63
	稅 後	0.61	0.5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99	9.21
	稅 後	9.30	8.09
純 益 率		40.08	37.9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04,040,675	\$ 304,668,607	\$ 267,110,223	\$ 400,712,332	\$ 269,058,985	\$ 299,414,970	\$ 1,363,075,5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22,150,560	165,580,089	295,831,517	685,601,650	485,116,902	667,908,569	1,222,111,833
期距缺口	(618,109,885)	139,088,518	(28,721,294)	(284,889,318)	(216,057,917)	(368,493,599)	140,963,7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79,638,362	\$ 201,533,004	\$ 318,121,390	\$ 283,638,646	\$ 266,341,366	\$ 289,587,350	\$ 1,320,416,6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86,647,943	140,681,412	266,835,468	504,140,555	403,001,891	672,864,483	1,299,124,134
期距缺口	(607,009,581)	60,851,592	51,285,922	(220,501,909)	(136,660,525)	(383,277,133)	21,292,472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405,666	\$21,665,355	\$15,204,478	\$ 8,077,461	\$ 6,285,324	\$14,173,0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256,398	21,645,692	22,528,467	8,711,078	11,625,806	8,745,355
期距缺口	(7,850,732)	19,663	(7,323,989)	(633,617)	(5,340,482)	5,427,69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879,239	\$28,389,030	\$15,857,036	\$10,240,452	\$ 9,227,686	\$16,165,0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234,722	27,889,228	20,401,484	12,823,941	15,081,278	11,038,791
期距缺口	(7,355,483)	499,802	(4,544,448)	(2,583,489)	(5,853,592)	5,126,244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八、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	併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35,059,680	\$	217,017,919	\$	222,669,9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27,293,371		23,830,000		20,648,451
	第二類資本		51,035,379		45,566,298		43,658,426
	自有資本		313,388,430		286,414,217		286,976,77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40,074,059		1,692,414,530		1,955,638,055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34,346,430		7,617,967		45,713,46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96,284,613		82,653,313		89,984,513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1,144,400		65,865,513		82,258,437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51,849,502		1,848,551,323		2,173,594,465
	資本適足率		13.92%		15.49%		13.2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4%		11.74%		10.2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5%		13.03%		11.19%
槓桿比率			6.39%		6.87%		6.12%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曝險總額。

五九、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依 IFRS 8 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消費金融業務相關事項。
- (二) 法人金融：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及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 (三) 金融市場：掌理金融市場業務及相關事項。
- (四) 海外子行：係指於本行之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所進行之各項業務。
- (五) 其他：除上述部門以外之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地區別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1 年度

	個 人 金 融	法 人 金 融	金 融 市 場	海 外 子 行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16,144,878	\$ 13,459,813	\$ 1,723,640	\$ 10,592,669	(\$ 828,881)	\$ 41,092,119
來自外部利息淨收益	10,644,512	11,755,816	15,878,660	10,624,473	(7,811,342)	41,092,119
部門間收入(支出)	5,500,366	1,703,997	(14,155,020)	(31,804)	6,982,461	-
利息以外淨收益	9,477,111	3,278,024	6,179,438	(2,638,645)	1,074,349	17,370,277
淨 收 益	\$ 25,621,989	\$ 16,737,837	\$ 7,903,078	\$ 7,954,024	\$ 245,468	\$ 58,462,396
稅前淨利(損)	\$ 13,447,280	\$ 12,764,005	\$ 7,088,206	\$ 1,752,271	(\$ 7,367,281)	\$ 27,684,481

110 年度

	個 人 金 融	法 人 金 融	金 融 市 場	海 外 子 行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10,246,235	\$ 9,221,362	\$ 8,446,240	\$ 10,508,587	(\$ 553,650)	\$ 37,868,774
來自外部利息淨收益	9,606,780	8,361,658	9,747,991	10,510,858	(358,513)	37,868,774
部門間收入(支出)	639,455	859,704	(1,301,751)	(2,271)	(195,137)	-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968,361	3,284,501	5,153,907	(3,074,938)	(2,676,986)	13,654,845
淨 收 益	\$ 21,214,596	\$ 12,505,863	\$ 13,600,147	\$ 7,433,649	(\$ 3,230,636)	\$ 51,523,619
稅前淨利(損)	\$ 9,177,570	\$ 8,371,497	\$ 12,952,292	\$ 2,370,521	(\$ 10,611,995)	\$ 22,259,885

(二)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淨收益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臺 灣	\$ 45,189,171	\$ 40,360,313
亞 洲	13,273,225	11,163,306
	\$ 58,462,396	\$ 51,523,619

六十、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五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註：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六。

(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年		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	放	逾	放	逾	放	逾	放	逾	放	備	呆	帳
						期	比	期	比	期	比	期	比	期	比	抵	帳	抵
						(註一)	(註二)	(註一)	(註二)	(註一)	(註二)	(註一)	(註二)	(註一)	(註二)	金額	率	率
企	業	擔	保	無	保	1,253,994	244,898,451	0.51%	3,415,956	272.41%	1,103,077	245,384,121	0.45%	2,742,343	248.61%			
						489,181	469,119,503	0.10%	5,843,710	1,194.59%	393,011	448,736,293	0.09%	5,370,202	1,366.43%			
消	費	住	宅	抵	押	344,168	568,124,605	0.06%	8,515,462	2,474.22%	301,006	516,465,543	0.06%	7,736,036	2,570.06%			
							673	-	13	-	-	875	-	18	-			
金	融	小	額	純	信	63,879	51,706,193	0.12%	576,200	902.02%	48,451	51,562,518	0.09%	557,797	1,151.26%			
						980,325	337,719,021	0.29%	3,540,616	361.17%	757,266	309,646,374	0.24%	3,257,358	430.15%			
放	款	其	他	擔	保	42,540	36,670,890	0.12%	383,061	900.47%	34,905	36,471,352	0.10%	375,492	1,075.75%			
						3,174,087	1,708,239,336	0.19%	22,275,018	701.78%	2,637,716	1,608,267,076	0.16%	20,039,246	759.72%			
信	用	卡	業	務	合	應	逾	應	逾	應	逾	應	逾	應	逾	備	呆	帳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54,225	66,411,888	0.08%	411,049	758.04%	28,316	59,266,845	0.05%	327,108	1,155.21%			
						-	20,339,590	-	236,399	-	-	16,973,364	-	202,069	-			
						9.344				13.533								
						25.342				34.379								
						347,983				361,463								
						358,437				372,342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限 股數(仟股)	金 額	初買 額股數(仟股)	金 額	入賣 額股數(仟股)	金 額	價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出 期 股數(仟股)	金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Hyundai Card Co., Lt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Consumer Preferred Choice Limited; 2.Complete Logistic Solutions Limited; 3.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5 I SPV B.V.; 4.Alp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5 II SPV B.V.; 5.AlpInvest Mich SPV B.V.	非利害關係人	-	\$ -	-	16,047	\$ 8,858,930 (註一)	-	\$ -	-	\$ -	-	16,047	\$ 8,858,9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	251,000	1,989,005	156,750 (註二)	1,638,473 (註三)	-	-	-	-	-	-	407,750	3,627,478

註一：係包含原始投資成本 5,094,959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廉價購買利益、獲配現金股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註二：連線銀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新台幣 25 億元，而後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 億元。依本行持股比例 25.1% 計，減資後本行持股由 251,000 仟股下降為 188,250 仟股，而後參與連線銀行現金增資認購 219,500 仟股，故期末持有連線銀行 407,750 仟股，持股比例上升為 27.18%。

註三：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2,195,00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061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2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應付金融債券	2,580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利息收入	32,545	註四	0.06%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手續費收入	1,290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承購帳款手續費	4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創投	1	應收款項	618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創投	1	應付利息	8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創投	1	存款及匯款	65,642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創投	1	其他負債	112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創投	1	利息收入	32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創投	1	存款利息費用	67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股權淨值	備 註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36,283	2.63%	\$ 36,283	未上市股票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20	361,158	5.00%	361,158	未上市股票
	Transsnet FinTech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	3,854	0.07%	3,854	未上市股票
	URSrobot Holding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8	119,069	3.98%	119,069	未上市股票
	Welab Sky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84,041	2.67%	384,041	未上市股票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	5,072	-	5,072	受益憑證
	柏瑞E S G債券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4	223,237	-	223,237	受益憑證
	野村特別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84	233,830	-	233,830	受益憑證
可轉換公司債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債券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3	138,323	-	138,323	受益憑證
	安聯美國收益債券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	250,403	-	250,403	受益憑證
	Fin Regatta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2,674	5.00%	12,674	私募基金
	Stash Financi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170	-	92,170	可轉換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股數(仟股/ 仟單位)	初買		入		出		未 額
						金	股數(仟股/ 仟單位)	金	股數(仟股/ 仟單位)	金	股數(仟股/ 仟單位)	金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elab Sky Limite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Welab Sky Limited	-	-	\$ -	-	\$ 384,041 (註)	-	\$ -	-	\$ 384,041

註：係包含原始投資成本 286,250 仟元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評價。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	資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金額	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三)	註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 10,792,544 (RMB 2,445,382)	直接赴大陸地區	\$ 24,579,578	\$	-	\$ 24,579,578	\$ 1,891,318 (RMB 427,938)	57.92%	\$ 875,255	\$ 27,887,727	\$	107,737	
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個人消費貸款		2,206,720 (RMB 500,000)	從事投資 其他方式	-	-	-	-	31,764 (RMB 7,187)	14.48%	4,600 (RMB 1,041)	261,474		-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3,294,191 (RMB 746,400)	其他方式	425,612	-	-	425,612	701,353 (RMB 158,691)	5.00%	-	361,158		-	

公司名稱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審會金額	依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規定投資金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579,578 (RMB 5,093,113)	\$ 24,579,578 (RMB 5,093,113)	24,579,578		\$ 141,590,513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5,612 (RMB 97,405)	425,612 (RMB 97,405)	425,612	97,405	1,176,036	

註一：上述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損益係分別按 111 年度 RMB 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0027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4,093,113 仟元；依經濟部審會經審二字第 1090019682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 仟元；另依經濟部審會經審二字第 1100023508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97,405 仟元。

註三：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	比 (%)	末 (%)	持 率 (%)	有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 相關企業 之 現股數 (仟股)	數 (仟股)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合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780	3.94		\$ 52,579	\$ 5,460	860	-	4.34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6,043	1.26		566,366	16,697	39,718	-	8.30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8,000	1.70		280,024	11,700	18,000	-	1.70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10,000	5.88		86,416	1,100	15,000	-	8.82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12,201	2.34		458,546	33,553	18,678	-	3.5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03	8.39		10,249	768	602	-	10.03		註二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商務相關業務	1,800	3.00		2,358	-	2,400	-	4.00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支付業務	1,374	1.96		19,359	-	1,374	-	1.96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銀行業	-	57.92		27,887,727	875,255	-	-	100.00		註一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0,936	19.99		3,091,602	70,431	10,936	-	19.99		註一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業	407,750	27.18		3,627,478	(522,063)	407,750	-	27.18		註一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00,000	100.00		1,960,056	38,233	200,000	-	100.00		註一	
	Hyundai Card Co., Ltd.	韓國	信用卡業	16,047	10.00		8,858,930	378,539	32,093	-	20.00		註一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4	-		98	-	14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	374	-		1,353	-	374	-	-		-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建築經理業	6,964	30.00		136,359	6,088	6,964	-	30.00		註一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269	4.91		39,541	504	3,269	-	4.91		註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20,278	0.36		582,981	15,370	20,278	-	0.36		註二	
台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700	1.25		17,748	255	3,400	-	2.51		註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中國大陸	個人消費貸款	-	25.00		451,440	7,941	-	-		25.00	註一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11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542-56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2		六~四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2~81		四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		四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		四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3		四九
	(十二) 其 他	81~82、 83~137		四六、 五十~五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7、139		五七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37、140~141		五七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37、143		五七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37、142		五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4~163		-
十、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64~20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四及五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以適時修正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
2. 特別考量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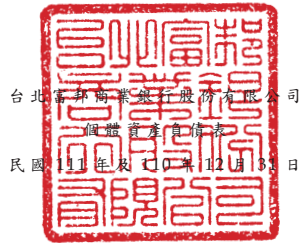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五)、六及四五）	\$ 90,763,726	3		\$ 82,835,472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四五及四七）	325,359,134	10		280,077,743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八及四五）	124,323,532	4		98,053,708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九、十一、十五及二五）	122,821,962	4		116,955,293	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八)、十、十一、十五、二五及四七）	773,147,312	23		778,166,643	25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一）	8,543,867	-		1,470,281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十二及四五）	14,110,581	1		3,217,08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八)、十三及四五）	104,704,591	3		89,105,184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四三及四五）	407,849	-		355,97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八)、十四及四五）	1,685,547,863	51		1,587,841,184	5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七)及十六）	45,562,152	1		34,882,923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十七及四七）	4,698,004	-		22,941,087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11,336,631	-		11,315,579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十九及四五）	3,870,431	-		3,733,45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3,212,960	-		3,061,4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二一）	3,105,073	-		3,012,53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及四三）	755,244	-		676,290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二及四五）	9,923,997	-		11,051,32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332,194,909	100		\$ 3,128,753,154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三及四五）	\$ 94,149,883	3		\$ 138,637,841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四及四六）	-	-		12,797,45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八及四五）	33,757,052	1		18,698,106	1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十一）	8,968,186	-		5,786,87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二五及四五）	62,823,100	2		105,682,766	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六及四五）	28,292,464	1		24,663,35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八)、四三及四五）	3,003,874	-		1,516,07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五）	2,708,391,380	81		2,471,541,281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一、二八及四六）	97,188,971	3		92,017,786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九及四五）	24,654,722	1		9,219,338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八、十六)、三十及三一）	2,791,353	-		3,186,28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二一)、十九、四五及四六）	3,975,541	-		3,803,31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四三）	2,700,104	-		1,505,74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二及四五）	25,514,092	1		13,212,981	-	
20000	負債總計	3,096,210,722	93		2,902,323,204	92	
	權益（附註三三）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9,774,223	4		122,562,088	4	
31500	資本公積	18,492,902	-		18,491,335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7,910,779	2		61,789,528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808,577	-		2,949,92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3,237,599	1		20,404,170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93,956,955	3		85,143,627	3	
32500	其他權益	(6,239,893)	-		232,900	-	
30000	權益總計	235,984,187	7		226,429,950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32,194,909	100		\$ 3,128,753,1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郭倍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十九)、三四及四五）					
41000	利息收入	\$ 55,613,358	108	\$ 35,456,030	79	57
51000	利息費用	(25,115,425)	(49)	(8,098,733)	(18)	210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30,497,933</u>	<u>59</u>	<u>27,357,297</u>	<u>61</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十)、三五及四五）	9,566,039	18	11,279,032	25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六及四五）	3,961,537	8	1,983,608	4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三及三七）	2,149,925	4	1,390,978	3	5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三八）	(183,080)	-	285,233	1	(164)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四)及三九）	857,697	2	1,811,343	4	(5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八)、九及十）	(2,796)	-	(113,858)	-	(9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846,483	2	719,085	1	18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五）					
49989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六）	3,072,956	6	-	-	-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u>577,546</u>	<u>1</u>	<u>390,689</u>	<u>1</u>	4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0,846,307</u>	<u>41</u>	<u>17,746,110</u>	<u>39</u>	17
4xxxx	淨 收 益	<u>51,344,240</u>	<u>100</u>	<u>45,103,407</u>	<u>100</u>	1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八)及四五）	(2,015,127)	(4)	(3,007,548)	(7)	(33)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四十、四一、四二及四五）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2,044,625)	(23)	(11,902,322)	(26)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43,251)	(5)	(2,498,117)	(6)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477,670)	(15)	(6,406,245)	(14)	1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65,546)</u>	<u>(43)</u>	<u>(20,806,684)</u>	<u>(46)</u>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163,567	53	\$ 21,289,175	47	2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四三)	(4,367,278)	(8)	(2,572,521)	(6)	70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22,796,289</u>	<u>45</u>	<u>18,716,654</u>	<u>41</u>	22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三三)	317,827	-	101,179	-	21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三三)	(5,262,384)	(10)	2,496,935	6	(31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099)	-	500	-	(13,72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三)	<u>16,058</u>	<u>-</u>	<u>(209,290)</u>	<u>(1)</u>	108
		<u>(4,996,598)</u>	<u>(10)</u>	<u>2,389,324</u>	<u>5</u>	(3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三)	1,230,199	2	77,886	-	1,479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及三三)	(234,796)	-	203,303	1	(21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01,214)	(4)	(517,965)	(1)	28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三)	<u>(12,304)</u>	<u>-</u>	<u>13,410</u>	<u>-</u>	(192)
65300		<u>(1,018,115)</u>	<u>(2)</u>	<u>(223,366)</u>	<u>-</u>	35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014,713)</u>	<u>(12)</u>	<u>2,165,958</u>	<u>5</u>	(37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781,576</u>	<u>33</u>	<u>\$ 20,882,612</u>	<u>46</u>	(20)
	每股盈餘(附註四四)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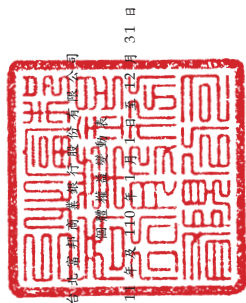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倍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三 三)									
		股本 (附 註 三)	資本公積 (附 註 三)	保留盈餘 (附 註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不動產、不動產	總額
12,256,209	12,256,209	12,256,209	17,363,226	56,207,034	4,633,378	18,608,315	79,448,727	2,838,906	2,838,906	676,599	219,136,089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82,494	-	(5,582,49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3,449)	1,683,44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709,270)	(14,709,270)	-	-	-	(14,709,270)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18,716,654	18,716,654	-	-	-	18,716,654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943	80,943	2,045,372	2,045,372	-	2,165,95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97,597	18,797,597	2,045,372	2,045,372	-	20,882,6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06,573	1,606,573	(1,606,573)	(1,606,573)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77,665	-	-	-	-	29,173	(36,753)	-	870,0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92	-	-	-	-	-	-	-	1,29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49,142	-	-	-	-	-	-	-	249,14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56,209	18,491,335	61,789,528	2,949,929	20,404,170	85,143,627	3,240,952	3,240,952	676,599	226,429,95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121,251	-	(6,121,25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352)	141,352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12,135)	(7,212,135)	-	-	-	(7,212,135)
B9	現金股利	721,213	-	-	-	(7,212,135)	(7,212,135)	-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796,289	22,796,289	-	-	-	22,796,28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691	254,691	(8,343,309)	(8,343,309)	-	(6,014,71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50,980	23,050,980	1,986,667	1,986,667	-	16,781,5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1,721	201,721	(201,721)	(201,721)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67	-	-	(15,103)	(15,103)	-	(1,668)	-	(15,20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77,422	18,492,902	67,910,779	2,808,577	23,237,599	93,956,955	(1,697,984)	(5,305,746)	676,599	235,984,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郭倍廷



董事長：陳聖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163,567	\$ 21,289,1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5,188	2,020,756
A20200	攤銷費用	588,063	477,36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46,201	2,934,2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61,537)	(1,983,608)
A20900	利息費用	25,115,425	8,098,73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183,080	(285,233)
A21200	利息收入	(55,613,358)	(35,456,030)
A21300	股利收入	(2,267,568)	(1,390,715)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6,273	13,675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78)	120,5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8,6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46,483)	(719,0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80	8,952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97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7,643	(26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96	113,85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151,560)	10,16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3,072,956)	-
A29900	其他項目	(18,409)	(1,37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3,723,313)	(5,744,71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17,783,551	6,799,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229,503)	(\$ 11,601,890)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7,936,668)	(116,860,722)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增加)	465,273	(2,165,702)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10,574,955)	(4,901,235)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0,013,727)	(181,354,04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251,502	(6,878,704)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1,086,191	4,677,30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增加	(44,487,958)	8,517,16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25,714,774)	(25,211,49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增加	(42,859,666)	26,397,950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6,523)	1,250,726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36,850,099	340,801,66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5,435,384	1,106,45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60,648)	(59,616)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2,471,674	(3,058,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92,406	27,215,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945,369	37,928,2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81,717	1,386,5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67,837)	(7,688,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2,195)	(3,555,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39,460	55,287,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89,95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61,565)	(980,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8,089)	(359,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9,563)	(1,340,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5,832,42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2,797,45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1,830,000	8,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4,700,000)	(\$ 12,044,1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5,416)	(1,156,6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12,135)	(14,709,27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321,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15,001)	(17,899,0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0,210	(391,0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0,845,106	35,656,2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855,253	149,198,9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700,359	\$ 184,855,25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763,726	\$ 82,835,47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2,725,257	101,167,17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211,376	852,6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700,359	\$ 184,855,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郭倍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台北市銀行」，創立於 58 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 7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8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銀行」）。88 年 11 月 30 日台北市政府釋股後，其持有台北銀行股份比例降至 50% 以下，使台北銀行成為民營之銀行。台北銀行股東臨時會於 91 年 10 月 4 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1 年 12 月 2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台北銀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改以富邦金控發行之股票上市交易。

台北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亦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4 年 1 月 1 日由台北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富邦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合併後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富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票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5 年 9 月 20 日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富邦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行、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經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完成交割，本行自 99 年 3 月 6 日起，概括承受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華一銀行（自 103 年 4 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10%股權，該行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與蓮花國際有限公司於 8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浦東設立的合資銀行。自 103 年 1 月 7 日增加投資，累計持股比率達 51%，成為本行之子行，並於 103 年 4 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110 年 6 月 28 日，本行再次增加投資後，與富邦金控持股比率分別為 57.92% 及 42.08%。

本行及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擴大規模經濟及發揮經營綜效，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29 日。

本行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投資成立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創投」），為本行持股比率 100% 之子公司。

本行依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可辦理之營業範圍為：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設有信託業務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35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5 家國外分行及 2 家辦事處。本行信託業務處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內外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控，該公司擁有本行 100% 普通股。

本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本行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本修正規定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本行對於收購日在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本行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行自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追溯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行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行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行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行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行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行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行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行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行將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行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行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行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行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

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行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個體財務報告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五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編製本行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六) 投資子公司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行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廉價購買利益。

本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本行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行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屬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

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富邦華一銀行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及「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之規定，除將授信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外，放款撥備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最低提列標準須達監管標準。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行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行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

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本行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標準評估。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行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行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行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行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九) 避險會計

本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行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一。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行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本行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公允價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行或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一) 租賃

本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行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行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行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氣候變遷、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通貨膨脹及金融市場波動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536,861	\$ 6,964,412
存放銀行同業	75,601,327	72,500,667
待交換票據	2,625,538	3,370,393
合 計	<u>\$ 90,763,726</u>	<u>\$ 82,835,472</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241,319,130	\$ 212,419,608
存放央行準備金	75,988,084	59,649,922
存放央行其他款項	8,051,920	8,008,213
合 計	<u>\$ 325,359,134</u>	<u>\$ 280,077,743</u>

依本國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款準備金甲戶分別為 19,539,706 仟元及 11,970,864 仟元；存款準備金乙戶分別為 55,245,475 仟元及 46,608,291 仟元。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

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存放央行拆放銀行同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46,116,564	\$ 25,549,297
可轉換公司債	15,940,085	26,792,295
公 司 債	9,468,206	6,057,056
政府公債	3,816,140	6,802,583
金融債券	3,447,110	3,881,815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17,818	7,532,149
其 他	<u>2,678,552</u>	<u>6,332,466</u>
小 計	<u>83,584,475</u>	<u>82,947,661</u>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	25,866,238	8,495,170
利率交換合約	7,675,016	2,609,974
其 他	<u>7,197,803</u>	<u>4,000,903</u>
小 計	<u>40,739,057</u>	<u>15,106,04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4,323,532</u>	<u>\$ 98,053,70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債券借券及融券	\$ -	\$ 148,564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20,934,485	10,499,633
利率交換合約	5,281,445	2,663,588
換匯換利合約	3,637,503	1,955,778
遠期外匯合約	2,797,677	1,019,304
選擇權合約	609,966	2,036,081
其 他	<u>495,976</u>	<u>375,158</u>
小 計	<u>33,757,052</u>	<u>18,549,54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3,757,052</u>	<u>\$ 18,698,106</u>

本行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本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890,958,947	\$ 2,219,621,817
利率交換合約	797,960,390	637,129,146
遠期外匯合約	222,737,422	171,618,815
換匯換利合約	81,438,035	122,044,560
選擇權合約	64,428,718	92,153,711
權益交換合約	7,076,525	6,940,929
期貨合約	1,901,209	12,173,645
商品交換合約	-	455,386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3,439,819	\$ 30,414,3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89,382,143</u>	<u>86,540,949</u>
合 計	<u>\$ 122,821,962</u>	<u>\$ 116,955,293</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附註十一）	\$ 23,756,018	\$ 20,906,785
REITs（附註十一）	8,149,164	7,955,086
未上市（櫃）股票	<u>1,534,637</u>	<u>1,552,473</u>
合 計	<u>\$ 33,439,819</u>	<u>\$ 30,414,344</u>

本行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策略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1 及 110 年度，本行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5,973,596 仟元及 5,023,851 仟元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股票、REITs），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202,223 仟元及利益 1,854,40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行仍持有及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1,988,561	\$ 1,356,307
報導期間內除列	<u>279,007</u>	<u>34,408</u>
合 計	<u>\$ 2,267,568</u>	<u>\$ 1,390,715</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附註十一）	\$ 36,255,142	\$ 38,117,347
金融債券（附註十一）	30,096,675	36,595,726
政府公債（附註十一）	22,138,467	10,748,888
其 他	<u>891,859</u>	<u>1,078,988</u>
合 計	<u>\$ 89,382,143</u>	<u>\$ 86,540,94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03,513,768	\$ 366,561,518
公司債（附註十一）	210,847,384	193,383,354
金融債券（附註十一）	155,266,590	135,284,317
政府公債（附註十一）	56,307,950	42,833,597
其 他	<u>47,821,869</u>	<u>40,661,227</u>
小 計	773,757,561	778,724,013
減：備抵損失	<u>610,249</u>	<u>557,370</u>
合 計	<u>\$ 773,147,312</u>	<u>\$ 778,166,6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一、避險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8,543,867	\$ 1,470,281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同業拆款	\$ 5,189,570	\$ -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3,778,616	5,786,879
合 計	\$ 8,968,186	\$ 5,786,879

公允價值避險

本行所持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本行所持有之外幣計價股票及 REITs，可能因外幣兌換為功能性貨幣時，因其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相同幣別的同業拆款進行避險。

本行之公平價值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避 險 工 具
避 險 工 具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資 產 負 債 表 單 行 項 目	資	產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避 險						
利率交換合約	\$ 184,123,148	112.01.17～ 139.02.15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8,543,867	\$ 3,778,616	\$ 9,085,309
同業拆款	5,189,570	112.01.19～ 112.03.2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189,570	(83,108)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應付金融債券	\$ -	\$ 66,658,971	\$ -	(\$ 2,906,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147,664	-	(6,8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304,867	-	(3,7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1,652,204	-	(124,867)	-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16,508,476	-	(222,628)	-

(接 次 頁)

(承前頁)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公司債	\$ 72,159,988		\$	-	(\$ 5,533,859)		\$	-	(\$ 8,459,291)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金融債券	20,315,117			-	(1,768,884)			-	(2,151,127)
匯率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股票	648,490			-	36,323			-	36,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REITs	4,247,226			-	46,785			-	46,78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 險 工 具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資 產 負 債 表 單 行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避 險 工 具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175,134,815	111.01.24~ 139.02.15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470,281	\$ 5,786,879		\$ 2,427,875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公允價值避險 應付金融債券	\$	-	\$ 68,871,786		\$	-	\$ 1,036,102		\$ 1,009,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政府公債	141,989			-	2,403			-	(367,6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公司債	288,783			-	8,283			-	(61,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金融債券	2,396,437			-	27,999			-	(94,808)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政府公債	16,101,677			-	1,915,338			-	1,269,060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公司債	77,373,584			-	2,983,869			-	(3,529,762)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金融債券	21,052,789			-	414,926			-	(653,348)

111 及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影 響	認 列 於 綜 合 損 益 之 避 險 無 效 性 利 益 (損 失)		認 列 避 險 無 效 性 之 綜 合 損 益 表 單 行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應付金融債券	\$ 10,601	(\$ 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10,405,734	\$ 2,412,703
商業本票	1,806,899	-
金融債券	1,002,273	33,739
政府公債	895,675	770,638
合 計	<u>\$ 14,110,581</u>	<u>\$ 3,217,080</u>
約定到期日	112.01.03~ 112.03.30	111.01.04~ 111.03.30
約定賣回價款	\$ 14,152,752	\$ 3,224,466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65,178,831	\$ 57,885,977
應收承購帳款	21,252,107	18,293,522
應收利息	12,044,062	6,946,388
其 他	6,723,116	6,391,069
小 計	105,198,116	89,516,956
減：備抵損失	493,525	411,772
合 計	<u>\$ 104,704,591</u>	<u>\$ 89,105,184</u>

本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205,698	\$ 557,952
應收帳款融資	1,362,944	1,781,917
短期放款	169,845,325	212,248,355
短期擔保放款	129,834,392	117,503,351
中期放款	311,726,691	266,906,764
中期擔保放款	191,942,640	194,372,250
長期放款	49,311,901	29,191,533
長期擔保放款	849,882,460	780,933,752
進出口押匯	1,570,004	2,449,068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557,281	2,322,134
小 計	1,708,239,336	1,608,267,076
減：備抵損失	22,275,018	20,039,246
減：折溢價調整	416,455	386,646
合 計	<u>\$ 1,685,547,863</u>	<u>\$ 1,587,841,184</u>

本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

十五、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行持有下列類型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本行與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二) 本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9,164	\$ 7,955,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973,252	32,867,179
合計	<u>\$ 46,122,416</u>	<u>\$ 40,822,265</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29,847,783</u>	<u>\$ 29,737,775</u>
投資關聯企業	<u>\$ 15,714,369</u>	<u>\$ 5,145,148</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 27,887,727	\$ 27,764,389
北富銀創業投資	1,960,056	1,973,386
合計	<u>\$ 29,847,783</u>	<u>\$ 29,737,77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57.92%	57.92%
北富銀創業投資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5,714,369</u>	<u>\$ 5,145,14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行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益	(\$ 67,005)	(\$ 281,408)
其他綜合損益	<u>501,876</u>	<u>(9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434,871</u>	<u>(\$ 282,357)</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銀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新台幣 25 億元，而後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 億元。依本行持股比例 25.1% 計，減資後本行持股由 251,000 仟股下降為 188,250 仟股，而後參與連線銀行現金增資認購 219,500 仟股，故期末持有連線銀行 407,750 仟股，持股比例上升為 27.18%。

本行於 111 年 2 月以現金 5,094,959 仟元認購 Hyundai Card Co.,Ltd.，持股比 1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3,072,956 仟元，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

本行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參與富邦華一銀行現金增資人民幣 1,000,0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51% 增加至 57.92%，由於本交易並未改變本行對富邦華一銀行之控制，本行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同業	\$ 4,693,417	\$ 22,937,30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7,471	46,996
小計	4,760,888	22,984,299
減：備抵損失	62,884	43,212
合計	\$ 4,698,004	\$ 22,941,087

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成本								
期初餘額	\$ 6,477,554	\$ 4,277,239	\$ 3,563,208	\$ 261,644	\$ 790,237	\$ 2,563,595	\$ 631,840	\$ 18,565,317
增添數	-	16,235	151,593	12,736	60,364	63,191	857,446	1,161,565
處分數	-	(1,100)	(179,590)	(8,356)	(29,205)	(19,662)	-	(237,913)
重分類	-	34,152	46,540	1,325	1,440	196,241	(639,432)	(359,734)
淨兌換差額	-	-	9,048	2,632	5,346	11,994	61	29,081
期末餘額	6,477,554	4,326,526	3,590,799	269,981	828,182	2,815,359	849,915	19,158,3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2,012,438	2,907,030	219,531	584,505	1,526,234	-	7,249,738
折舊	-	134,842	270,093	15,910	72,712	293,590	-	787,147
處分數	-	(1,069)	(179,537)	(7,942)	(29,109)	(19,526)	-	(237,183)
重分類	-	-	95	-	(95)	-	-	-
淨兌換差額	-	-	7,491	1,893	3,747	8,852	-	21,983
期末餘額	-	2,146,211	3,005,172	229,392	631,760	1,809,150	-	7,821,685
期初淨額	\$ 6,477,554	\$ 2,264,801	\$ 656,178	\$ 42,113	\$ 205,732	\$ 1,037,361	\$ 631,840	\$ 11,315,529
期末淨額	\$ 6,477,554	\$ 2,180,315	\$ 585,627	\$ 40,589	\$ 196,422	\$ 1,006,209	\$ 849,915	\$ 11,336,631

	110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成本								
期初餘額	\$ 6,349,678	\$ 4,251,186	\$ 3,425,903	\$ 257,397	\$ 794,393	\$ 2,428,413	\$ 1,410,508	\$ 18,917,478
增添數	-	12,798	183,578	13,362	38,278	70,855	662,044	980,915
處分數	-	-	(107,654)	(8,714)	(52,392)	(45,716)	-	(214,476)
重分類	127,876	13,255	63,609	269	11,167	113,116	(1,440,662)	(1,111,370)
淨兌換差額	-	-	(2,228)	(670)	(1,209)	(3,073)	(50)	(7,230)
期末餘額	6,477,554	4,277,239	3,563,208	261,644	790,237	2,563,595	631,840	18,565,3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1,883,236	2,703,805	210,824	560,670	1,292,001	-	6,650,536
折舊	-	129,202	312,631	17,554	76,603	273,622	-	809,612
處分數	-	-	(107,613)	(8,419)	(51,921)	(37,571)	-	(205,524)
淨兌換差額	-	-	(1,793)	(428)	(847)	(1,818)	-	(4,886)
期末餘額	-	2,012,438	2,907,030	219,531	584,505	1,526,234	-	7,249,738
期初淨額	\$ 6,349,678	\$ 2,367,950	\$ 722,098	\$ 46,573	\$ 233,723	\$ 1,136,412	\$ 1,410,508	\$ 12,266,942
期末淨額	\$ 6,477,554	\$ 2,264,801	\$ 656,178	\$ 42,113	\$ 205,732	\$ 1,037,361	\$ 631,840	\$ 11,315,529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至61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6年
什項設備	3至21年
租賃權益改良	3至8年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245,559	\$ 3,495,184
機械及電腦設備	521,094	136,9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33	12,857
什項設備	96,945	88,477
合 計	<u>\$ 3,870,431</u>	<u>\$ 3,733,45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49,397</u>	<u>\$ 1,313,3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126,355	\$ 1,129,684
機械及電腦設備	99,978	39,9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66	8,087
什項設備	33,242	33,406
合 計	<u>\$ 1,268,041</u>	<u>\$ 1,211,144</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975,541</u>	<u>\$ 3,803,3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39%~4.96%	0.34%~4.96%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2%~0.56%	0.35%~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8%~0.77%	0.52%~0.77%
什項設備	0.49%~3.51%	0.55%~3.51%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 132,809</u>	<u>\$ 139,425</u>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十。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75	\$ 86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196	\$ 12,7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2,050	\$ 58,73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05,590)	(\$ 1,354,906)

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行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如下：

111 年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天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 113,243	\$ 226,623	\$ 1,007,713	\$ 2,522,987	\$ 390,680	\$ 4,261,246

110 年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天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 100,394	\$ 197,599	\$ 843,223	\$ 2,412,942	\$ 606,090	\$ 4,160,248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2,798,562	\$ 2,656,160
房屋及建築	414,398	405,240
合 計	\$ 3,212,960	\$ 3,061,400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061,400	\$ 3,212,700
重 分 類	-	(141,131)
公允價值變動	151,560	(10,169)
期末餘額	\$ 3,212,960	\$ 3,061,400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3~10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82,355	\$ 96,285
第2年	49,937	57,384
第3年	40,257	20,422
第4年	22,422	11,164
第5年	8,439	8,252
超過5年	<u>2,337</u>	<u>7,860</u>
合 計	<u>\$ 205,747</u>	<u>\$ 201,367</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葉玉芬及葉士郁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502,348	\$ 4,376,99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62,709</u>)	(<u>156,833</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4,339,639</u>	<u>\$ 4,220,161</u>
折 現 率	3.595%	3.59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市場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20 仟元。

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行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等推估。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 決定。

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96,929	\$ 100,566
直接營運費用	10,945	11,283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2,372,662	\$ 2,274,222
營業權	496,356	502,253
商譽	234,055	234,055
其他	2,000	2,000
合計	<u>\$ 3,105,073</u>	<u>\$ 3,012,530</u>

本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期初餘額	\$ 234,055	\$ 2,778,475	\$ 3,012,530	\$ 234,055	\$ 1,600,119	\$ 1,834,174
增添數	-	278,089	278,089	-	359,774	359,774
攤銷數	-	(546,926)	(546,926)	-	(432,331)	(432,331)
重分類	-	359,734	359,734	-	1,251,104	1,251,104
淨兌換差額	-	1,646	1,646	-	(191)	(191)
期末餘額	<u>\$ 234,055</u>	<u>\$ 2,871,018</u>	<u>\$ 3,105,073</u>	<u>\$ 234,055</u>	<u>\$ 2,778,475</u>	<u>\$ 3,012,530</u>

上述營業權與商譽，係因本行標購金融重建基金監管之慶豐銀行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而產生。

上述無形資產除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外，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業權	97 年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本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越南分行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淨公允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計算採用之關鍵假設包含實際獲利情形、業務與景氣循環、整體經濟情形及預計之殘值估計數等。經評估本行帳列之商譽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二二、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435,636	\$ 10,281,193
預付費用	933,902	606,974
其 他	554,459	163,158
合 計	<u>\$ 9,923,997</u>	<u>\$ 11,051,325</u>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93,458,270	\$ 135,415,6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8,918	3,046,859
其 他	132,695	175,367
合 計	<u>\$ 94,149,883</u>	<u>\$ 138,637,841</u>

二四、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融資	<u>\$ -</u>	<u>\$ 12,797,450</u>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37,591,469	\$ 29,172,167
公 司 債	24,777,090	71,368,674
政府公債	454,541	5,141,925
合 計	<u>\$ 62,823,100</u>	<u>\$ 105,682,766</u>
約定到期日	112.01.05~ 112.06.30	111.01.03~ 111.03.31
約定買回價款	\$ 63,526,425	\$ 105,751,981

本行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36,515	\$ 8,502,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61,883,688	98,750,961

二六、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6,923,406	\$ 3,067,769
應付費用	5,887,207	5,725,937
應付承購帳款	4,744,492	4,565,458
應付客戶薪資轉帳款	2,953,366	2,872,224
應付交換票據	2,574,966	3,174,864
承兌匯票	1,216,791	1,547,856
應付代收款	1,083,585	1,254,689
其 他	2,908,651	2,454,553
合 計	<u>\$ 28,292,464</u>	<u>\$ 24,663,350</u>

二七、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1,149,607,586	\$ 1,074,184,841
定期存款	879,806,179	644,499,591
活期存款	590,555,931	607,942,496
公庫存款	63,104,435	41,395,045
支票存款	13,364,401	16,228,22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268,601	86,627,510
其 他	684,247	663,578
合 計	<u>\$ 2,708,391,380</u>	<u>\$ 2,471,541,281</u>

二八、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 -	\$ 4,700,000
102-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12 年 8 月 1 日	500,000	500,000
103-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4,500,000	4,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3-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 年 9 月 25 日	\$ 3,700,000	\$ 3,700,000
106-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33%，到期日：113 年 9 月 22 日	3,000,000	3,000,000
106-4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3%，到期日：113 年 10 月 18 日	1,750,000	1,750,000
106-5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6 年 12 月 4 日（美 金 100,000 仟元）	3,767,483	3,261,773
107-2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7 年 3 月 8 日（美 金 195,000 仟元）	7,355,264	6,352,767
107-3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 利率 1.15%，到期日：114 年 9 月 25 日	1,200,000	1,200,000
107-3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 利率 1.3%，到期日：117 年 9 月 25 日	1,800,000	1,800,000
107-5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7 年 11 月 20 日（美 金 80,000 仟元）	2,992,573	2,571,144
107-6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1%，到期日：117 年 11 月 28 日	3,700,000	3,700,000
107-7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 率 2.15%	6,500,000	6,500,000
108-1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98%，到期日：118 年 3 月 20 日	1,500,000	1,500,000
108-2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95%，到期日：118 年 5 月 10 日	1,300,000	1,300,000
108-3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 率 1.90%	3,100,000	3,100,0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8-4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率 1.63%	\$ 4,400,000	\$ 4,400,000
108-5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95%，到期日：118 年 9 月 26 日	6,000,000	6,000,000
108-6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88%，到期日：118 年 10 月 30 日	6,600,000	6,600,000
108-7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88%，到期日：118 年 12 月 30 日	3,100,000	3,100,000
109-1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75%，到期日：119 年 3 月 20 日	5,000,000	5,000,000
109-2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率 1.60%	3,150,000	3,150,000
109-3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0.70%，到期日 116 年 6 月 22 日	200,000	200,000
109-3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80%，到期日：119 年 6 月 22 日	1,800,000	1,800,000
109-4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率 1.50%	2,850,000	2,850,000
110-1 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0.40%，到期日：115 年 1 月 28 日	1,000,000	1,000,000
110-2 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0.40%，到期日：115 年 9 月 2 日	1,000,000	1,000,000
110-3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0.70%，到期日：120 年 9 月 2 日	2,400,000	2,400,000
110-4 A 券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0.45%，到期日：115 年 9 月 28 日	2,700,000	2,7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4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0.52%，到期日：117 年 9 月 28 日	\$ 1,400,000	\$ 1,400,000
111-1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7%，到期日：114 年 5 月 4 日	1,000,000	-
111-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到期日：118 年 6 月 28 日	2,000,000	-
111-3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率 3%	2,300,000	-
111-4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9%，到期日：118 年 9 月 15 日	5,000,000	-
111-5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率 3.1%	1,530,000	-
應付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2,906,349)	1,036,102
合 計	<u>\$ 97,188,971</u>	<u>\$ 92,071,786</u>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4,410,579	\$ 9,153,385
其 他	244,143	65,953
合 計	<u>\$ 24,654,722</u>	<u>\$ 9,219,338</u>

三十、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一）	\$ 2,105,955	\$ 2,484,430
保證責任準備	245,697	206,713
融資承諾準備	237,822	301,208
其 他	201,879	193,933
合 計	<u>\$ 2,791,353</u>	<u>\$ 3,186,284</u>

保證責任準備、其他準備－信用狀及融資承諾準備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三。

三一、員工福利計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1,299,593	\$ 1,684,79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33,567	61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72,669	188,294
其 他	126	114
合 計	<u>\$ 2,105,955</u>	<u>\$ 2,484,430</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行 111 及 110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351,176 仟元及 332,89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0,307	\$ 3,330,3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80,714)	(1,645,5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9,593</u>	<u>\$ 1,684,7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499,583</u>	<u>(\$ 1,771,443)</u>	<u>\$ 1,728,1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351	-	47,351
前期服務成本	(8,997)	-	(8,997)
利息費用（收入）	<u>13,682</u>	<u>(6,857)</u>	<u>6,825</u>
認列於損益	<u>52,036</u>	<u>(6,857)</u>	<u>45,1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47)	(24,84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16,177)	-	(116,1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475	-	51,47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調 整	<u>65,465</u>	<u>-</u>	<u>65,4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3</u>	<u>(24,847)</u>	<u>(24,084)</u>
雇主提撥	-	(41,577)	(41,577)
福利支付	<u>(221,996)</u>	<u>199,129</u>	<u>(22,8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3,330,386</u>	<u>(\$ 1,645,595)</u>	<u>\$ 1,684,791</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330,386</u>	<u>(\$ 1,645,595)</u>	<u>\$ 1,684,7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964	-	36,964
利息費用（收入）	<u>24,480</u>	<u>(12,004)</u>	<u>12,476</u>
認列於損益	<u>61,444</u>	<u>(12,004)</u>	<u>49,4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221)	(132,22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10,486)	-	(210,4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070</u>	<u>-</u>	<u>17,0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3,416)</u>	<u>(132,221)</u>	<u>(325,637)</u>
雇主提撥	-	(62,064)	(62,064)
福利支付	<u>(218,107)</u>	<u>171,170</u>	<u>(46,9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2,980,307</u>	<u>(\$ 1,680,714)</u>	<u>\$ 1,299,593</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129,380)	(\$ 156,541)
減少 0.5%	\$138,018	\$ 167,7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136,385	\$ 164,517
減少 0.5%	(\$129,164)	(\$ 155,20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0,800	\$ 42,6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規則」辦理。

本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	\$ 633,567	\$ 611,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	<u>\$ 633,567</u>	<u>\$ 611,231</u>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退職後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退職後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674,673</u>	<u>\$ -</u>	<u>\$ 674,6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419	-	46,419
利息費用	<u>25,883</u>	<u>-</u>	<u>25,883</u>
認列於損益	<u>72,302</u>	<u>-</u>	<u>72,30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6,163	-	26,163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調整	(103,258)	-	(103,2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095)</u>	<u>-</u>	<u>(77,095)</u>
福利支付	<u>(58,649)</u>	<u>-</u>	<u>(58,649)</u>
110年12月31日	<u>\$ 611,231</u>	<u>\$ -</u>	<u>\$ 611,231</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611,231</u>	<u>\$ -</u>	<u>\$ 611,2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546	-	50,546
利息費用	<u>23,293</u>	<u>-</u>	<u>23,293</u>
認列於損益	<u>73,839</u>	<u>-</u>	<u>73,83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10</u>	<u>-</u>	<u>7,8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10</u>	<u>-</u>	<u>7,810</u>
福利支付	<u>(59,313)</u>	<u>-</u>	<u>(59,313)</u>
111年12月31日	<u>\$ 633,567</u>	<u>\$ -</u>	<u>\$ 633,567</u>

精算評價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4%	1.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27,281)	(\$ 25,951)
減少 0.5%	\$ 29,671	\$ 28,214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5%	(\$ 22,732)	(\$ 21,925)
減少 0.5%	\$ 24,533	\$ 23,64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年

三二、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7,241,528	\$ 4,133,773
預收款項	7,107,566	7,965,91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98,809	831,821
其 他	366,189	281,470
合 計	<u>\$ 25,514,092</u>	<u>\$ 13,212,981</u>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00</u>	<u>13,00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00</u>	<u>\$ 1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977,422</u>	<u>12,256,209</u>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129,774,223</u>	<u>\$ 122,562,088</u>

本行於111年5月18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7,212,135仟元，配發721,213仟股。該案於111年8月2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111年8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7,490,431	\$ 7,490,431
股票發行溢價	10,121,242	10,121,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3,564	1,9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877,665</u>	<u>877,665</u>
合計	<u>\$ 18,492,902</u>	<u>\$ 18,491,33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富邦金控110年度辦理普通股及三種特別股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由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購。本行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 議 類 型	給 與 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普通股)	110.09.11	13,311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丙種特別股)	110.09.11	2,477	立即既得

本行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249,142 仟元。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銀行法之規定，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台北銀行依公司章程提列	\$ 1,285,676	\$ 1,285,67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123,497	123,497
因首次採用 IFRSs 及其他 權益項目減項	113,950	237,962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1,057,259	1,070,934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 置支出提列	228,195	231,860
合 計	<u>\$ 2,808,577</u>	<u>\$ 2,949,929</u>

依金管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

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餘分配如下：

1. 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

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21,251	\$ 5,582,494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2)	(1,683,449)		
股票股利	7,212,135	-	\$ 0.59	\$ -
現金股利	7,212,135	14,709,270	0.59	1.2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684,651)	(\$ 3,753,467)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0,199	77,88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	756,468	(38,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86,667	39,6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173
期末餘額	(\$ 1,697,984)	(\$ 3,684,65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240,952	\$ 2,838,90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024,710)	(501,996)
權益工具	(5,182,388)	2,307,88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2,910)	(2,29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	(1,250,943)	242,04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u>117,642</u>	(<u>26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343,309</u>)	<u>2,045,372</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01,721)	(1,606,5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u>1,668</u>)	<u>-</u>
期末餘額	<u>(\$ 5,305,746)</u>	<u>\$ 3,240,952</u>

3. 避險工具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 -
當期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u>87,238</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7,238</u>	<u>-</u>
期末餘額	<u>\$ 87,238</u>	<u>\$ -</u>

三四、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	\$ 32,838,681	\$ 22,975,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息	14,678,472	9,163,83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5,070,293	1,579,292
其他	<u>3,025,912</u>	<u>1,737,448</u>
小計	<u>55,613,358</u>	<u>35,456,0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	\$ 19,665,179	\$ 6,354,534
央行及同業拆款融資利息	2,119,839	459,631
其 他	3,330,407	1,284,568
小 計	<u>25,115,425</u>	<u>8,098,733</u>
利息淨收益	<u>\$ 30,497,933</u>	<u>\$ 27,357,297</u>

以上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未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三五、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及附屬業務	\$ 4,803,573	\$ 5,836,416
保險佣金收入	3,816,998	3,995,061
信用卡業務	1,523,015	1,555,629
放款業務	945,452	921,139
其 他	1,478,151	1,423,810
小 計	<u>12,567,189</u>	<u>13,732,055</u>
<u>手續費費用</u>		
信用卡業務	1,544,870	1,090,338
場地使用費	383,504	375,418
跨行服務費	276,237	258,020
其 他	796,539	729,247
小 計	<u>3,001,150</u>	<u>2,453,023</u>
手續費淨收益	<u>\$ 9,566,039</u>	<u>\$ 11,279,032</u>

本行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財務報表內。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660,704	\$ 434,110
股利收入	21,178	14,354
處分(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4,125,450	1,457,766
公司債	57,800	283,978
政府公債	(365,581)	6,889
股票	(449,669)	62,625
其他	26,815	76,000
小計	3,394,815	1,887,258
評價(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4,148,247	(902,195)
股票	(191,694)	131,326
金融債券	(219,544)	(75,633)
公司債	(445,351)	(231,811)
可轉換公司債	(3,468,189)	770,572
其他	61,371	(44,373)
小計	(115,160)	(352,114)
合 計	\$ 3,961,537	\$ 1,983,608

三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2,267,568	\$ 1,390,715
公司債	(14,955)	(19,683)
金融債券	(47,595)	61,228
政府公債	(55,093)	(41,282)
合 計	\$ 2,149,925	\$ 1,390,978

三八、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受益證券	\$ 22,435	(\$ 52,145)
公司債	16,877	326,036
政府公債	-	11,342
貼現及放款	(72,333)	-
金融債券	(150,059)	-
合 計	(\$ 183,080)	\$ 285,233

本行於資金調度考量下，因相當接近到期日、債券發行人強制贖回或調控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資產及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陸續處分該等債券投資及債權。

三九、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一般兌換利益	\$ 737,293	\$ 1,821,158
自有資金兌換損益	<u>120,404</u>	<u>(9,815)</u>
合 計	<u>\$ 857,697</u>	<u>\$ 1,811,343</u>

四十、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0,293,336	\$ 10,276,883
勞健團保費用	776,980	800,984
退職後福利費用	502,456	471,9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71,853</u>	<u>352,507</u>
合 計	<u>\$ 12,044,625</u>	<u>\$ 11,902,322</u>

依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2 年 2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按前述提列基礎之 1%估列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274,379 仟元及 232,088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別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及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之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富邦金控 110 年 4 月 29 日依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發行股數總數百分之十由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購，本行及子公司認列薪資費用 248,700 千元。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資訊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一、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2,055,188	\$ 2,020,756
攤銷費用	<u>588,063</u>	<u>477,361</u>
合 計	<u>\$ 2,643,251</u>	<u>\$ 2,498,117</u>

四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966,668	\$ 1,540,692
行銷推廣費	1,335,529	977,679
設備修護費	804,733	727,700
租 金	803,014	715,239
保 險 費	578,345	545,132
其 他	<u>1,989,381</u>	<u>1,899,803</u>
合 計	<u>\$ 7,477,670</u>	<u>\$ 6,406,245</u>

四三、所 得 稅

本行自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279,925	\$ 2,553,1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2,304</u>)	(<u>77,771</u>)
	3,247,621	2,475,34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119,657</u>	<u>97,1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67,278</u>	<u>\$ 2,572,5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5,432,713	\$ 4,257,835
免稅所得	(1,258,723)	(1,810,433)
稅上不得認列項目	(18,672)	80,380
國內外不同稅率影響數	8,463	5,8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204,680	80,774
其 他	(<u>1,183</u>)	(<u>41,8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67,278</u>	<u>\$ 2,572,521</u>

(二)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02	\$ 248,225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02)	(248,225)
合 計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565	\$ 20,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1,232)	175,6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913	-
合 計	<u>(\$ 3,754)</u>	<u>\$ 195,880</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63,173	\$ 111,249
預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	244,676	244,729
合 計	<u>\$ 407,849</u>	<u>\$ 355,97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388,885	\$ 1,199,951
應付稅款	614,989	316,124
合 計	<u>\$ 3,003,874</u>	<u>\$ 1,516,075</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	\$ 571,198	(\$ 3,548)	(\$ 63,565)	\$ -	\$ 504,085
金融商品損益	49,729	17,944	152,496	-	220,169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996	(22,773)	21,777	-	-
其 他	54,367	(23,004)	(373)	-	30,990
合 計	<u>\$ 676,290</u>	<u>(\$ 31,381)</u>	<u>\$ 110,335</u>	<u>\$ -</u>	<u>\$ 755,2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 1,015,800	\$ 250,759	\$ 103,540	\$ -	\$ 1,370,099
土地增值稅	378,797	5,088	-	-	383,885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	(18,066)	21,777	-	3,711
金融商品損益	21,649	236,671	(18,736)	(502)	239,082
無形資產	89,503	(767)	-	-	88,736
其 他	-	614,591	-	-	614,591
合 計	<u>\$ 1,505,749</u>	<u>\$ 1,088,276</u>	<u>\$ 106,581</u>	<u>(\$ 502)</u>	<u>\$ 2,700,104</u>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	\$ 595,916	(\$ 4,482)	(\$ 20,236)	\$ -	\$ 571,198
金融商品損益	13,141	16,946	19,642	-	49,729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5,762	(4,766)	-	-	996
其 他	47,770	6,597	-	-	54,367
合 計	<u>\$ 662,589</u>	<u>\$ 14,295</u>	<u>(\$ 594)</u>	<u>\$ -</u>	<u>\$ 676,2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 810,484	\$ 205,316	\$ -	\$ -	\$ 1,015,800
土地增值稅	377,098	1,699	-	-	378,797
無形資產	90,270	(767)	-	-	89,503
金融商品損益	169,362	(94,774)	195,286	(248,225)	21,649
合 計	<u>\$ 1,447,214</u>	<u>\$ 111,474</u>	<u>\$ 195,286</u>	<u>(\$ 248,225)</u>	<u>\$ 1,505,749</u>

(六) 本行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因本行對 102 年度核定通知書中有關運動彩券業務補繳保證盈餘數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申請行政救濟。

四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6</u>	<u>\$ 1.4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10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3</u>	<u>\$ 1.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796,289</u>	<u>\$ 18,716,6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977,422</u>	<u>12,977,422</u>

四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本行之子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北富銀創投）	本行之子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加網路）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連線銀行)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Hyundai Card Co., Ltd.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富邦銀行)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銀行)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富邦慈善)	實質關係人
永欣興業有限公司 (永欣興業)	實質關係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	實質關係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度							
1.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佔 該 項 目	備 抵 損 失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迴 轉 利 益 (呆帳費用)
			餘 額 百 分 比 (%)				
	\$16,295,161	\$24,213,179	0.97	\$ 36,764	0-15	\$ 66,216	\$ 1,64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7 戶	\$ 55,994	\$ 20,947	✓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68 戶	3,461,932	2,664,562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11,240,210	8,240,210	✓	-	純信用	無
	台北市政府財政 局	5,000,000	1,000,000	✓	-	純信用	無
	台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4,252,926	4,183,405	✓	-	純信用	無
	永欣興業	44,000	28,000	✓	-	房地建地（不含 建物）（有興建 計畫）	無
	台灣水泥	158,000	158,000	✓	-	純信用（核准日 為 111.03.15， 金 控 於 111.08.12 列為 利害關係人）	無
	其他放款戶	117	37	✓	-	信用保證基金	無
合 計		\$ 24,213,179	\$ 16,295,161				

110年度

1. 放 款	估 該 項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備 抵 損 失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迴 轉 利 益 (呆帳費用)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u>\$23,173,694</u>	<u>\$32,673,394</u>	<u>1.46</u>	<u>\$ 38,406</u>	0-14.71	<u>\$ 87,271</u>
						<u>\$ 8,88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91 戶	\$ 61,692	\$ 34,560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276 戶	3,758,663	2,842,091	✓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17,690,210	11,000,000	✓	-	公庫主管機關保 證	無
	台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4,346,133	4,252,926	✓	-	公庫主管機關保 證	無
	明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72,213	-	✓	-	純信用（核准日 為 101.02.21， 金 控 於 110.01.29 列為 利害關係人）	無
	台北市政府財政 局	6,000,000	5,000,000	✓	-	純信用	無
	日盛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	-	✓	-	純信用（核准日 為 108.12.17， 金 控 於 110.03.30 列為 利害關係人）	無
	永欣興業	44,000	44,000	✓	-	房地建地（不含 建物）（有興建 計畫）	無
	其他放款戶	483	117	✓	-	信用保證基金	無
合 計		\$ 32,673,394	\$ 23,173,694				

	111年度				110年度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 比(%)	利 率 / 手續費率 (%)	利 息 收 入 (費用)	期 末 餘 額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 比(%)	利 率 / 手續費率 (%)	利 息 收 入 (費用)	期 末 餘 額
2. 存 款	\$152,571,790	5.63	0-11	(\$ 602,757)	\$164,588,084	6.66	0-5.87	(\$ 191,903)
3. 拆放同業	\$ -	0.07-3.88	\$ 32,566	\$ -	\$ -	0.07-2.40	\$ 1,530	\$ -
4. 存放同業	\$ 627,631	0.83	0-1.03	\$ 2,496	\$ 483,144	0.67	0-5.40	\$ 2,304
5. 同業存放	\$ 72	0.02	-	\$ -	\$ 65	-	-	\$ -
6. 同業拆放	\$ -	-	-	\$ -	\$ -	0.27	(\$ 24)	\$ -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7. 保證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台灣水泥	\$ 157,000	\$ 157,000	\$ -	0.55%	純信用(核准 日為 111.03.15， 金控於 111.08.12 列 為利害關係 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	\$ -	\$ -	\$ -	-	-

8. 票債券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標 的	交 易 種 類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債 券	買 斷	\$ -	\$ 3,158,247
中國信託銀行	債 券	賣 斷	-	411,355
富邦人壽	債 券	買 斷	400,324	-
富邦人壽	債 券	賣 斷	-	1,215,313
台北市政府	債 券	買 斷	-	1,600,000
台灣人壽	債 券	買 斷	2,676,131	-

關 係 人 名 稱	標 的	交 易 種 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高鐵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 -	\$ 1,665,00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董事長及總經理 及其配偶與二親等 以內親屬及其他實 質關係人	債 券	附買回條件	4,436,373	2,190,914

關係人名稱	標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盛證券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	\$ -	\$ 200,000

9. 基金及股票交易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仟	單位金	仟	單位金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57,680	\$ 911,344	57,680	\$ 1,033,626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8,648	131,450	8,648	136,033

110 年度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增加 6,800 仟單位，係本行以 110 年 6 月 28 日之收盤價為買進價格，透過證券經紀商採鉅額配對交易方式，向富邦證券以 109,480 仟元購入。

關係人名稱	標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交易 淨資產	\$ 2,073,253	\$ 2,676,387

10.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富邦人壽	外匯換匯合約	111.12.26-112.03.06	\$ 9,170,100	\$ 7,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256
富邦人壽	外匯換匯合約	111.11.01-112.03.31	12,604,150	(383,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83,736
日盛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7.03.05-112.09.04	607,233	(6,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93
日盛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7.05.17-113.03.25	700,000	(6,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12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富邦人壽	外匯換匯合約	110.10.27-111.12.30	\$20,287,425	(\$ 104,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04,195
日盛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7.03.05-113.03.25	1,476,892	(14,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328
日盛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7.08.31-112.09.04	1,000,000	3,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111

11. 授信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種 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香港富邦銀行	賣 斷	\$ -	\$ 361,460

12. 租 賃

本行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房屋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行情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分析，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支付或收取。

(1)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資產管理	\$ 13,385	\$ 13,385
富邦證券	8,831	8,831
富邦產險	525	525
台灣大哥大	444	444
其 他	748	714
合 計	<u>\$ 23,933</u>	<u>\$ 23,899</u>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富邦證券	\$ 53,583	\$ 55,143
富邦資產管理	8,344	8,349
富邦產險	3,284	3,284
台灣大哥大	2,843	2,843
其 他	433	2,127
合 計	<u>\$ 68,487</u>	<u>\$ 71,746</u>

(3)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35,342	\$ 35,34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26,417	26,319
富邦產險	19,586	19,337
富邦人壽	10,318	10,318
台北市政府	4,989	7,536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4,709	4,709
其 他	7,761	7,739
合 計	<u>\$109,122</u>	<u>\$111,300</u>

(4)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高鐵	\$ 52,000	\$ 52,000
忠興開發	15,798	15,273
台灣固網	11,548	15,16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2,625	2,698
富邦產險	1,975	1,992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753	1,134
富邦人壽	252	487
富邦慈善	-	5,923
其 他	971	840
合 計	<u>\$ 85,922</u>	<u>\$ 95,509</u>

(5) 承租協議

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645,502	\$ 645,50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299,642	298,633
富邦人壽	270,872	270,872
富邦產險	221,886	1,408
台北市政府	98,874	53,263
富邦慈善	62,552	62,552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53,253	52,094
其 他	102,792	119,868
合 計	<u>\$ 1,755,373</u>	<u>\$ 1,504,192</u>

租賃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219,025	\$ 430,308
富邦產險	150,923	1,370
富邦人壽	139,284	183,59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120,463	168,580
台北市政府	48,581	35,767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慈善	\$ 40,896	\$ 61,139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40,480	4,662
台灣固網	4,164	9,809
其 他	72,586	52,679
合 計	<u>\$ 836,402</u>	<u>\$ 947,904</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忠興開發	\$ 211,307	\$ 211,307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	94,561	99,220
富邦產險	73,785	91,941
富邦人壽	45,113	40,159
台北市政府	33,591	33,025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	13,362	23,231
其 他	40,713	36,800
合 計	<u>\$ 512,432</u>	<u>\$ 535,683</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忠興開發	\$ 11,372	\$ 18,839
富邦產險	7,206	1,647
富邦人壽	6,055	5,636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	5,318	6,080
台北市政府	2,141	1,674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	1,254	811
其 他	4,417	2,147
合 計	<u>\$ 37,763</u>	<u>\$ 36,834</u>

合約總價值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680,654	\$ 680,654
富邦人壽	362,383	362,38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305,054	303,886
富邦產險	234,860	228,154
台北市政府	103,641	101,780
富邦慈善	65,964	65,964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56,109	54,781
其 他	131,963	174,100
合 計	<u>\$ 1,940,628</u>	<u>\$ 1,971,702</u>

13. 保 險 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富邦產險	\$ 100,322	\$ 95,502
富邦人壽	75,367	73,426
其 他	351	327
合 計	<u>\$ 176,040</u>	<u>\$ 169,255</u>

14. 共同行銷

本行與富邦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營業場所分攤費用合約及合作費用合約，依約以富邦證券客戶於本行之存款均額為基準計算應分攤之費用。本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支付富邦證券之場地使用費分別為 383,504 仟元及 375,418 仟元。

15.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2,709	\$ 495,099
退職後福利	5,523	5,220
其 他	1,260	8,491
合 計	<u>\$ 499,492</u>	<u>\$ 508,810</u>

16. 連結稅制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資產)	\$ 163,173	\$ 111,249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負債)	2,388,885	1,220,830

17. 其 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富邦人壽	\$ 155,191	\$ 367,305
應收款項－其他	54,407	76,927
應付款項－其他	79,515	131,300
結構型商品本金－其他	57,795	25,275
存出保證金－富邦期貨	544,066	205,118
存入保證金－日盛銀行	-	12,460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富邦人壽	\$ 4,607,966	\$ 5,049,228
手續費收入－其他	2,424,547	1,261,905
什項收入－其他	36,754	43,511
手續費費用－連加網路	2,485,003	1,886,970
手續費費用－富邦媒體 科技	1,150,216	315,837
手續費費用－其他	246,683	250,405
營業費用－其他	395,193	374,605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期 初	來自籌資活動 之現金流量	非 匯 率 變 動	現 金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其 他 期 末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2,797,450	(\$ 12,797,450)	\$ -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92,071,786	7,130,000	1,352,370	(3,942,451)	577,266	97,188,971
租賃負債	3,803,318	(1,235,416)	39,114	-	1,486,649	3,975,541
	<u>\$108,672,554</u>	<u>(\$ 6,902,866)</u>	<u>\$ 1,391,484</u>	<u>(\$ 3,942,451)</u>	<u>\$ 2,063,915</u>	<u>(\$ 118,124)</u>
						<u>\$101,164,512</u>

110 年度

	期	初	來自籌資活動 之現金流量	非 匯	現 率	金 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其 他	期	末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965,030	\$ 5,832,420	\$	-	\$	-	\$	-	\$	12,797,450		
應付金融債券		96,498,504	(3,544,192)	(	395,495)	(	1,022,463)		535,432		92,071,786		
租賃負債		3,659,659	(1,156,683)	(	3,798)		-		1,443,631	(	3,803,318		
	<u>\$</u>	<u>107,123,193</u>	<u>\$ 1,131,545</u>	<u>(\$</u>	<u>399,293)</u>	<u>(\$</u>	<u>1,022,463)</u>	<u>\$</u>	<u>1,979,063</u>	<u>(\$</u>	<u>139,491)</u>	<u>\$</u>	<u>108,672,554</u>

四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行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之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帳列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15,00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32,493,814	19,996,289
政府公債（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61,051	1,546,051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	500,650	2,678,379
合 計	<u>\$ 34,555,515</u>	<u>\$ 39,220,719</u>

(1)本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共計 15,000,000 仟元存放央行準備金係為申請承作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之擔保；(2)本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共計面額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用以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3)本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共計面額 13,500,000 仟元及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4)本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共計面額 9,000,000 仟元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予同業作為日間透支交易之擔保。其他質押之資產則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繳存海外政府機構之擔保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等。

四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403,710,560	\$ 361,501,951
受託代收款項	22,420,950	41,026,739
受託代放款項	1,374,816	9,746,795
保管有價證券	558,643,707	490,725,22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7,605,900	152,981,100

(二) 本行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支出承諾金額分別為 1,265,142 仟元及 765,731 仟元。

四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行與日盛銀行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332311 號函核准在案，雙方共同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1 日，本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日盛銀行將因合併消滅而解散。自合併基準日後，本行直接持有日盛銀行之子公司股權。

五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550,784	\$ 8,240,49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21,265,877	197,671,102
債券投資	95,027,796	63,913,493
股票投資	56,291,647	36,071,771
結構型商品投資	15,529,560	15,451,313
	388,114,880	313,107,679
應收款項	1,847	37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236,376,222	233,914,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託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 動 產		
土 地	\$ 35,847,931	\$ 34,370,946
在建工程	9,601,625	7,699,087
房屋及建築	106,875	257,979
	<u>45,556,431</u>	<u>42,328,012</u>
信託資產總額	<u>\$ 677,600,164</u>	<u>\$ 597,590,681</u>

	信 託	負 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 7,779	\$ 6,801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74,060,015	308,913,596
有價證券信託	19,428,393	8,494,466
不動產信託	48,509,584	46,583,216
	<u>441,997,992</u>	<u>363,991,278</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u>236,376,222</u>	<u>233,914,123</u>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累積盈虧	(9,096,581)	(15,064,648)
本年度損益	<u>8,314,752</u>	<u>14,743,127</u>
	<u>(781,829)</u>	<u>(321,521)</u>
信託負債總額	<u>\$ 677,600,164</u>	<u>\$ 597,590,681</u>

信託帳損益表

111 及 110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908,740	\$ 10,704,701
其他收入	27,839	171,966
現金股利收入	1,593,910	1,232,603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694,104	1,609,094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5,048	86,85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399,704	5,787,789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83,902	316,230
已實現資本利得－結構型商品	-	2,71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119,567</u>	<u>60,417</u>
	<u>17,832,814</u>	<u>19,972,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 1,074,123	\$ 898,755
監察人費	470	458
手續費	12,651	7,885
所得稅費用	549	11
其他費用	352,589	318,924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558,825	48,303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456,449	245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978,917	2,821,675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950,406	970,078
已實現資本損失－結構型商品	133,083	162,915
	<u>9,518,062</u>	<u>5,229,249</u>
本年度損益	<u>\$ 8,314,752</u>	<u>\$ 14,743,12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7,550,784</u>	<u>\$ 8,240,493</u>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21,265,877	197,671,102
債券投資	95,027,796	63,913,493
股票投資	56,291,647	36,071,771
結構型商品本金投資	<u>15,529,560</u>	<u>15,451,313</u>
	<u>388,114,880</u>	<u>313,107,679</u>
應收款項	<u>1,847</u>	<u>374</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u>236,376,222</u>	<u>233,914,123</u>
不動產		
土地	35,847,931	34,370,946
在建工程	9,601,625	7,699,087
房屋及建築	<u>106,875</u>	<u>257,979</u>
	<u>45,556,431</u>	<u>42,328,012</u>
合 計	<u>\$ 677,600,164</u>	<u>\$ 597,590,681</u>

五一、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富邦金控子公司間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係依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各契約，或依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111 及 110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五。

五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即期外匯、上市櫃股票及台幣公債指標債券。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簡單型外匯選擇權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金融工具、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或未上市（櫃）股票，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商品類選擇權或是複雜型利率選擇權等。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 593,128	\$ 593,128	\$ -	\$ -
債券投資	34,366,071	14,018,698	12,746,677	7,600,696
其 他	48,625,276	390,894	47,645,680	588,7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290,655	23,756,018	-	1,534,637
債券投資	88,490,284	33,188,778	51,072,860	4,228,646
其 他	9,041,023	8,427,265	-	613,758
投資性不動產	3,212,960	-	-	3,212,960
<u>負 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衍生	5,189,570	-	5,189,570	-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39,057	866,162	37,568,976	2,303,919
避險之金融資產	8,543,867	-	8,543,867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57,052	2,381	31,424,364	2,330,307
避險之金融負債	3,778,616	-	3,778,616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 1,714,619	\$ 1,714,619	\$ -	\$ -
債券投資	44,775,401	28,404,577	8,859,406	7,511,418
其 他	36,457,641	159,258	26,990,890	9,307,4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459,258	20,906,785	-	1,552,473
債券投資	85,461,961	35,458,288	46,676,992	3,326,681
其 他	9,034,074	8,480,634	-	553,440
投資性不動產	3,061,400	-	-	3,061,400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8,564	148,564	-	-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06,047	444,381	13,590,939	1,070,727
避險之金融資產	1,470,281	-	1,470,281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49,542	5,454	17,243,528	1,300,560
避險之金融負債	5,786,879	-	5,786,879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進行評價。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
- E. 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評價部門瞭解評估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以模型評價時，除依模型評價管理及驗證作業規範辦理外，並考慮下列事項：

- A.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或專責之計量模型單位進行模型驗證及獨立測試；
- C. 建立評價模型變更控管流程及安全備份機制，並定期以評價模型安全備份測試評價結果。

本行係採用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例如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方法。若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依照標的性質及資料蒐集之情況採適當之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及資產法。

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說明。

(2) 非金融工具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委外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3. 公允價值調整

本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1)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曝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已發生未合意平倉轉應收款之客戶，則違約機率設為 100%。

本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 (EAD)。

本行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為提升評價資訊品質，定期檢討及強化報價之流動性標準。111 及 110 年度持有之部分新台幣債券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89,638	\$ 2,247,272	\$ -	\$ 2,331,979	\$ 2,138,404	\$ 8,730,397	\$ 5,383,579	\$10,493,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2,593	233,105	(41,101)	17,078	4,874,002	761,461	3,377,175	6,377,041
投資性不動產	3,061,400	151,560	-	-	-	-	-	3,212,96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自第三等級轉出。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52,966	(\$ 176,807)	\$ -	\$12,770,170	\$ 4,117,171	\$ 6,883,282	\$ 6,090,580	\$17,889,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6,068	(96,601)	1,441,483	879,349	1,463,576	2,339,130	1,702,152	5,432,593
投資性不動產	3,212,700	(10,169)	-	-	-	-	141,131	3,061,4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自第三等級轉出。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749,389 仟元及損失 272,900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47,878 仟元及利益 212,266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負債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00,560	\$ 1,151,355	\$ 1,126	\$ -	\$ 122,734	\$ -	\$ 2,330,307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273,330	\$ 292,789	\$ 1,616	\$ -	\$ 267,175	\$ -	\$ 1,300,56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損失金額分別為 1,073,134 仟元及 238,224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部分海外債券、海外資產證券化、信用連結債券、各種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含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主要有採用信用模型、複雜型利率選擇權模型及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等三大類模型評價之商品。模型的參數均能準確校準至市場上可觀察參數，各類產品各有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其中屬第三方資料源及委由專業機構依市場證據而進行評定價值之部位（包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及採 Bloomberg BVAL 或 Yield Book 評價報價之外幣債券、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等），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本表及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CLN)	\$1,694,529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30%-50%	違約回收率與公允價值並非線性關係。違約回收率變動會先造成違約機率改變，兩者再同時間接影響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4,282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50%-80%	比例參數與公允價值不具線性關係。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反之則愈趨近區域波動率模型。

名稱	產品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CLN)	\$ 1,241,65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30%-50%	違約回收率與公允價值並非線性關係。違約回收率變動會先造成違約機率改變，兩者再同時間接影響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129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50%-80%	比例參數與公允價值不具線性關係。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反之則愈趨近區域波動率模型。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會於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金融工具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行不動產管理單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未上市櫃股票亦由本行轉投資管理部門定期委外估價。

風險管理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單位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等規範。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2	(\$ 1,966)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6)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73,147,312	\$ 733,200,421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97,188,971	94,041,57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78,166,643	\$ 784,316,442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2,071,786	92,092,819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33,200,421	\$ 217,543,451	\$ 384,006,779	\$ 131,650,191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4,041,576	82,022,961	12,018,615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84,316,442	\$ 218,477,127	\$ 434,943,937	\$ 130,895,37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2,092,819	79,452,463	12,640,356	-

3. 評價技術

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五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追求最適化風險與報酬原則，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創造股東最佳價值。

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等。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俾利全行風險管理一致性遵循，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移轉、抵減本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督導該架構之有效運作，並對其有效性負最終之責任。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辨識、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自我評估，將風險控制在可承擔之範圍。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負責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向董事（常董）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

告。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並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之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之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協助董事會監督本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含信用、市場、作業、財管風險、資訊安全、防制洗錢及金融犯罪；審核本行整體風險策略，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其風險因應策略，定期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指派具相當資歷人員擔任委員，負責審議具一定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及其他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以發揮集思廣益之效，並降低信用風險。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派主管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重要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重要信用風險資訊變化及限額符合情形。
- (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
- (3)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及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 (4) 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
- (5)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集中度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

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控管機制

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資產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放款承諾及其他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依據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將金融資產依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歸屬債務人所屬風險區隔，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各類金融資產主要考量指標：

a. 金融資產逾期天數大於 30 天；

- b. 債務人之內部評等或外部評等顯著貶落；
- c. 同一債務人之任一產品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 d.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e.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個別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

- a. 金融資產或債務人之內外部評等有顯著變動；
- b.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有顯著低於其攤銷後成本；
- c.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d.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於報導日無法辨識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為投資等級且違約風險低，則視為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本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以上；
- b. 金融資產列為催收或呆帳者；

- c.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d.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有債務合約條件變更情形；
- e. 債務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f. 債務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g. 金融資產創始時已發生信用損失者。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2) 債務工具投資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金融資產有未依發行條件按期償還本息之情形；
- b. 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d. 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e. 金融資產創始時已發生信用損失者；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8.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高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授信資產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逾期狀況、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不同群組，以對應不同風險參數。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內部統計之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

本行於金融授信業務之徵審流程中，係參酌個案之前瞻性資訊，如未來產業展望、預估財務狀況、企業潛力等，納入該個案內部信用等級評估之考量。前述授信資產信用

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內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信用風險等級分組，並考量該組合之相關參數計算。

本行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其應收利息評估違約曝險額。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曝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曝險額。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及回收率係參照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本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並觀察及定期更新參數變化；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其應收利息評估違約曝險額，存續期間各期曝險以直線法計算未來各期之攤銷後成本。

10. 本行總帳面金額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86,404,155	\$ -	\$ -	\$ -	\$ -	\$ 86,404,1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314,747)	-	-	-	-	(26,314,74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9,091,386	-	-	-	-	29,091,3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14,307	-	-	-	-	2,214,307
期末餘額	<u>\$ 91,395,101</u>	<u>\$ -</u>	<u>\$ -</u>	<u>\$ -</u>	<u>\$ -</u>	<u>\$ 91,395,101</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86,919,871	\$ -	\$ -	\$ -	\$ -	\$ 86,919,87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339,833)	-	-	-	-	(23,339,83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4,457,609	-	-	-	-	24,457,6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33,492)	-	-	-	-	(1,633,492)
期末餘額	<u>\$ 86,404,155</u>	<u>\$ -</u>	<u>\$ -</u>	<u>\$ -</u>	<u>\$ -</u>	<u>\$ 86,404,155</u>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1,914	\$ -	\$ -	\$ -	\$ -	\$ 31,914	\$ -	\$ 31,9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53)	-	-	-	-	(7,153)	-	(7,15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269	-	-	-	-	7,269	-	7,2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70)	-	-	-	-	(3,070)	-	(3,070)
期末餘額	<u>\$ 28,960</u>	<u>\$ -</u>	<u>\$ -</u>	<u>\$ -</u>	<u>\$ -</u>	<u>\$ 28,960</u>	<u>\$ -</u>	<u>\$ 28,960</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4,246	\$ -	\$ -	\$ -	\$ -	\$ 34,246	\$ -	\$ 34,2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802)	-	-	-	-	(10,802)	-	(10,80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000	-	-	-	-	10,000	-	10,0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30)	-	-	-	-	(1,530)	-	(1,530)
期末餘額	<u>\$ 31,914</u>	<u>\$ -</u>	<u>\$ -</u>	<u>\$ -</u>	<u>\$ -</u>	<u>\$ 31,914</u>	<u>\$ -</u>	<u>\$ 31,914</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61,378,282	\$ -	\$ 12,031,597	\$ -	\$ -	\$ 773,409,8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32,162)	-	1,332,162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2,350,335)	-	(345,676)	-	-	(332,696,01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9,088,710	-	514,049	-	-	309,602,7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532,264	-	1,434,039	-	-	30,966,303	
期末餘額	<u>\$ 766,316,759</u>	<u>\$ -</u>	<u>\$ 14,966,171</u>	<u>\$ -</u>	<u>\$ -</u>	<u>\$ 781,282,930</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49,086,771	\$ -	\$ 7,185,793	\$ -	\$ -	\$ 656,272,5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61,285)	-	5,461,285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2,800	-	(282,800)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69,811,699)	-	(41,766)	-	-	(369,853,46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93,292,729	-	6,640	-	-	493,299,3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6,011,034)	-	(297,555)	-	-	(6,308,589)	
期末餘額	<u>\$ 761,378,282</u>	<u>\$ -</u>	<u>\$ 12,031,597</u>	<u>\$ -</u>	<u>\$ -</u>	<u>\$ 773,409,879</u>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08,061	\$ -	\$ 349,309	\$ -	\$ -	\$ 557,370	\$ -	\$ 557,37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9)	-	879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075)	-	(1,408)	-	-	(21,483)	-	(21,48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8,627	-	4,762	-	-	43,389	-	43,3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618)	-	46,591	-	-	30,973	-	30,973
期末餘額	<u>\$ 210,116</u>	<u>\$ -</u>	<u>\$ 400,133</u>	<u>\$ -</u>	<u>\$ -</u>	<u>\$ 610,249</u>	<u>\$ -</u>	<u>\$ 610,249</u>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87,803	\$ -	\$ 262,017	\$ -	\$ -	\$ 449,820	\$ -	\$ 449,8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74)	-	4,474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15	-	(2,315)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0,964)	-	(797)	-	-	(41,761)	-	(41,76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0,722	-	96	-	-	80,818	-	80,81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341)	-	85,834	-	-	68,493	-	68,493
期末餘額	<u>\$ 208,061</u>	<u>\$ -</u>	<u>\$ 349,309</u>	<u>\$ -</u>	<u>\$ -</u>	<u>\$ 557,320</u>	<u>\$ -</u>	<u>\$ 557,320</u>

(3) 應收款項

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6,272,017	\$ 987,678	\$ -	\$ 467,660	\$ -	\$ 77,727,3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3,427)	913,786	-	(359)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7,628)	(97,616)	-	235,244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8,907	(388,336)	-	(571)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6,865,889)	(316,027)	-	(284,294)	-	(37,466,21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4,680,015	495,737	-	66,656	-	25,242,408
轉銷呆帳	-	-	-	(8,202)	-	(8,2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2,011,865</u>	<u>143,877</u>	<u>-</u>	<u>(3,364)</u>	<u>-</u>	<u>22,152,378</u>
期末餘額	<u>\$ 85,435,860</u>	<u>\$ 1,739,099</u>	<u>\$ -</u>	<u>\$ 472,770</u>	<u>\$ -</u>	<u>\$ 87,647,729</u>

註：僅含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應收信用卡款項。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0,645,335	\$ 1,727,879	\$ -	\$ 485,092	\$ -	\$ 72,858,3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6,675)	576,777	-	(102)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8,373)	(90,383)	-	238,756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9,452	(378,967)	-	(485)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037,485)	(1,181,067)	-	(300,797)	-	(35,519,34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0,224,941	678,041	-	52,788	-	40,955,770
轉銷呆帳	-	-	-	(7,592)	-	(7,5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15,178)</u>	<u>(344,602)</u>	<u>-</u>	<u>-</u>	<u>-</u>	<u>(559,780)</u>
期末餘額	<u>\$ 76,272,017</u>	<u>\$ 987,678</u>	<u>\$ -</u>	<u>\$ 467,660</u>	<u>\$ -</u>	<u>\$ 77,727,355</u>

註：僅含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業務及應收信用卡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8,859	\$ 47,767	\$ 542	\$ 88,599	\$ -	\$ 235,767	\$ 176,005	\$ 411,7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01)	5,720	12	(331)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353)	(7,918)	-	9,271	-	-	-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5,296	(14,873)	-	(423)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62,461)	(13,480)	(3)	(28,037)	-	(103,981)	-	(103,98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74,965	28,774	101	17,074	-	120,914	-	120,9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等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6,680	46,680
轉銷呆帳	-	-	-	(13,959)	-	(13,959)	-	(13,9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6,376)	32,820	22	5,633	-	32,099	-	32,099
期末餘額	<u>\$ 113,529</u>	<u>\$ 78,810</u>	<u>\$ 674</u>	<u>\$ 77,827</u>	<u>\$ -</u>	<u>\$ 270,840</u>	<u>\$ 222,685</u>	<u>\$ 493,525</u>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1,409	\$ 70,245	\$ 703	\$ 66,189	\$ -	\$ 268,546	\$ 151,706	\$ 420,2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93)	5,538	57	(102)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913)	(10,959)	-	12,872	-	-	-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5,488	(15,224)	(32)	(232)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75,634)	(33,905)	-	(8,563)	-	(118,102)	-	(118,10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64,562	19,160	-	11,939	-	95,661	-	95,6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等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4,299	24,299
轉銷呆帳	-	-	-	(14,267)	-	(14,267)	-	(14,26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560)	12,912	(186)	20,763	-	3,929	-	3,929
期末餘額	<u>\$ 98,859</u>	<u>\$ 47,767</u>	<u>\$ 542</u>	<u>\$ 88,599</u>	<u>\$ -</u>	<u>\$ 235,767</u>	<u>\$ 176,005</u>	<u>\$ 411,772</u>

(4) 貼現及放款

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1,566,224,035	\$ 34,476,536	\$ -	\$ 7,179,859	\$ -	\$1,607,880,4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001,570)	12,044,911	-	(43,341)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214,727)	(438,327)	-	1,653,054	-	-
—轉為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5,535,967	(5,467,161)	-	(68,806)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633,269,240)	(17,540,388)	-	(2,182,887)	-	(652,992,51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729,023,564	16,029,214	-	685,525	-	745,738,303
轉銷呆帳	-	-	-	(338,135)	-	(338,1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70,050	381,326	-	83,422	-	7,534,798
期末餘額	<u>\$1,661,368,079</u>	<u>\$ 39,486,111</u>	<u>\$ -</u>	<u>\$ 6,968,691</u>	<u>\$ -</u>	<u>\$1,707,822,881</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1,360,963,214	\$ 58,679,283	\$ -	\$ 7,765,368	\$ -	\$1,427,407,8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99,045)	11,526,382	-	(27,337)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45,417)	(529,869)	-	1,975,286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196,326	(22,014,248)	-	(1,182,078)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5,508,283)	(26,424,431)	-	(1,010,077)	-	(602,942,79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70,408,496	13,378,376	-	985,426	-	784,772,298	
轉銷呆帳	-	-	-	(1,303,673)	-	(1,303,6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8,744	(138,957)	-	(23,056)	-	(53,269)	
期末餘額	<u>\$1,566,224,035</u>	<u>\$ 34,476,536</u>	<u>\$ -</u>	<u>\$ 7,179,859</u>	<u>\$ -</u>	<u>\$1,607,880,430</u>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期初餘額	\$ 2,143,657	\$ 1,076,764	\$ -	\$ 1,763,906	\$ -	\$ 4,984,327	\$15,054,919	\$20,039,2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351)	38,816	-	(7,465)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438)	(69,122)	-	77,560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875	(134,000)	-	(20,875)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0,840)	(470,914)	-	(630,123)	-	(2,361,877)	-	(2,361,87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98,681	159,819	-	255,588	-	1,614,088	-	1,614,0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218,617	2,218,617
轉銷呆帳	-	-	-	(338,135)	-	(338,135)	-	(338,13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39,193	-	339,193	-	339,19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7,646)	172,108	-	739,424	-	763,886	-	763,886
期末餘額	<u>\$ 2,048,938</u>	<u>\$ 773,471</u>	<u>\$ -</u>	<u>\$ 2,179,073</u>	<u>\$ -</u>	<u>\$ 5,001,482</u>	<u>\$17,273,536</u>	<u>\$22,275,018</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期初餘額	\$ 2,267,679	\$ 1,448,292	\$ -	\$ 1,466,257	\$ -	\$ 5,182,228	\$12,838,965	\$18,021,1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777)	29,455	-	(1,67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596)	(43,089)	-	57,685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51,232	(500,300)	-	(50,93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9,465)	(426,877)	-	(574,265)	-	(2,520,607)	-	(2,520,60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26,141	292,274	-	173,963	-	1,892,378	-	1,892,3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215,954	2,215,954
轉銷呆帳	-	-	-	(1,303,673)	-	(1,303,673)	-	(1,303,67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22,191	-	422,191	-	422,1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39,557)	277,009	-	1,574,358	-	1,311,810	-	1,311,810
期末餘額	<u>\$ 2,143,657</u>	<u>\$ 1,076,764</u>	<u>\$ -</u>	<u>\$ 1,763,906</u>	<u>\$ -</u>	<u>\$ 4,984,327</u>	<u>\$15,054,919</u>	<u>\$20,039,246</u>

(5) 其他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 22,937,303	\$ -	\$ -	\$ 46,996	\$ -	\$ 22,984,2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437,304)	-	-	(5,908)	-	(22,443,21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193,417	-	-	259,300	-	4,452,717
轉銷呆帳	-	-	-	(237,899)	-	(237,8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4,983	-	4,983
期末餘額	<u>\$ 4,693,416</u>	<u>\$ -</u>	<u>\$ -</u>	<u>\$ 67,472</u>	<u>\$ -</u>	<u>\$ 4,760,888</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 15,996,720	\$ -	\$ -	\$ 78,490	\$ -	\$ 16,075,2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496,720)	-	-	(28,377)	-	(15,525,09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2,437,303	-	-	239,959	-	22,677,262
轉銷呆帳	-	-	-	(247,112)	-	(247,1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4,036	-	4,036
期末餘額	<u>\$ 22,937,303</u>	<u>\$ -</u>	<u>\$ -</u>	<u>\$ 46,996</u>	<u>\$ -</u>	<u>\$ 22,984,299</u>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 -	\$ -	\$ -	\$ 43,212	\$ -	\$ 43,212	\$ -	\$ 43,2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5,865)	-	(5,865)	-	(5,86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52,429	-	52,429	-	52,4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	1
轉銷呆帳	-	-	-	(237,899)	-	(237,899)	-	(237,89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65,990	-	265,990	-	265,9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54,984)	-	(54,984)	-	(54,984)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62,883</u>	<u>\$ -</u>	<u>\$ 62,883</u>	<u>\$ 1</u>	<u>\$ 62,884</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	\$ -	\$ -	\$ -	\$ 59,810	\$ -	\$ 59,810	\$ -	\$ 59,8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15,226)	-	(15,226)	-	(15,22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31,007	-	31,007	-	31,0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轉銷呆帳	-	-	-	(247,112)	-	(247,112)	-	(247,11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78,792	-	278,792	-	278,7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64,059)	-	(64,059)	-	(64,059)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43,212</u>	<u>\$ -</u>	<u>\$ 43,212</u>	<u>\$ -</u>	<u>\$ 43,212</u>

(6)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信用狀

預期信用損失

	111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22,165	\$ 108,463	\$ -	\$ 10,987	\$ -	\$ 341,615	\$ 173,760	\$ 515,37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26)	5,553	-	(82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6)	(714)	-	920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522	(15,718)	-	(804)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355)	(74,704)	-	(3,031)	-	(174,090)	-	(174,09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4,546	11,956	-	3,458	-	119,960	-	119,96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6,279	36,2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1,092)	25,476	-	(1,998)	-	(7,619)	-	(7,619)
期末餘額	\$ 210,849	\$ 60,312	\$ -	\$ 8,705	\$ -	\$ 279,866	\$ 210,039	\$ 489,905

	110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29,705	\$ 63,588	\$ -	\$ 2,830	\$ -	\$ 296,123	\$ 147,500	\$ 443,6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75)	3,248	-	(17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0)	(866)	-	1,176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088	(18,005)	-	(8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6,788)	(23,923)	-	(410)	-	(101,121)	-	(101,12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9,378	65,563	-	2,672	-	157,613	-	157,6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6,260	26,2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833)	18,858	-	4,975	-	(11,000)	-	(11,000)
期末餘額	\$ 222,165	\$ 108,463	\$ -	\$ 10,987	\$ -	\$ 341,615	\$ 173,760	\$ 515,375

11. 本行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曝 險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13,406,036	\$ 234,840,9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489,375	9,431,754
各類保證款項	24,335,250	20,451,067
合 計	\$ 145,230,661	\$ 264,723,748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 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 款	3.21%	64.14%	3.36%	1.58%
應收保證款項	13.62%	10.87%	0.98%	2.79%
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授 信	0.36%	0.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債務 工具	-	-	4.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債務工具	-	-	4.5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	9.62%	-

110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 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 款	3.48%	61.95%	4.84%	1.52%
應收保證款項	9.25%	9.62%	0.97%	1.94%
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授 信	1.05%	0.85%	0.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債務 工具	-	-	4.8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債務工具	-	-	4.7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	8.09%	-

12.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應收承購帳款、買入匯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授信（含上述項目之墊款及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上述業務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996,655,036	56.79	\$ 918,224,097	55.70
民營企業	589,047,263	33.56	589,457,458	35.76
政府機關	39,555,615	2.26	50,122,926	3.04
金融機構	89,157,027	5.08	65,630,503	3.98
公營企業	39,883,340	2.27	24,764,287	1.50
非營利團體	750,364	0.04	370,396	0.02
合計	\$ 1,755,048,645	100.00	\$ 1,648,569,667	100.00

(2) 地區別

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530,526,555	87.21	\$ 1,446,358,294	87.73
亞洲地區	113,909,182	6.49	99,343,459	6.03
美洲地區	66,172,775	3.77	65,211,630	3.96
其他	44,440,133	2.53	37,656,284	2.28
合計	\$ 1,755,048,645	100.00	\$ 1,648,569,667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513,255,890	29.25	\$ 489,098,425	29.67
擔保品	1,241,792,755	70.75	1,159,471,242	70.33
不動產擔保	1,098,478,855	62.59	998,421,321	60.56
保證函	57,578,009	3.28	78,120,142	4.74
金融擔保品	58,145,445	3.31	58,014,537	3.52
其他	27,590,446	1.57	24,915,242	1.51
合計	\$ 1,755,048,645	100.00	\$ 1,648,569,667	100.00

(4)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本行之信用風險定義如下：

- a.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b.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c.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111年12月31日	按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金 額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自 原 始	認 列	後 信 用	風 險	已 顯	著 增 加	之 金 融	資 產	計	已 信 用	減 損	之 金 融	資 產	備 抵	減 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91,395,101	\$	-	\$	-	-	\$ 91,395,101	\$	-	-	\$	-	-	-	\$	-	-	\$	-	-	-	\$	28,960	\$ 91,366,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764,676,312			1,640,447			766,316,759		14,189,882		776,289				14,966,171								610,249	780,672,681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46,992,068			16,146,354		50,745	63,189,167				232,491		1,284,404		1,516,895			472,770				201,869	64,976,963	
－應收承購帳款	20,289,532			742,537		99	21,032,168				219,940				219,940			-				246,546	21,005,562	
－應收承兌票款	689,049			525,476		-	1,214,525				2,264				2,264			-				12,192	1,204,597	
放																								
－個人金融業務	741,328,653			140,973,874		175,688	882,478,215				3,656,284		4,703,437		8,359,721			2,427,408				11,814,791	881,450,553	
－法人金融業務	379,392,170			397,506,252		1,991,442	778,889,864				29,070,275		2,056,115		31,126,390			4,541,283				10,460,227	804,097,310	
其他金融資產	4,693,416			-		-	4,693,416				-				-			67,472				62,884	4,698,004	
表外資產																								
－融資承諾	432,544,704			73,543,998		20,917	506,109,619				2,127,947		1,099,425		3,227,372			117,699				237,821	509,216,869	
－應收保證款項	14,757,259			9,360,615		-	24,117,874				217,376		-		217,376			-				245,697	24,089,553	
－應收信用狀	4,453,112			3,013,144		7,000	7,473,256				16,119		-		16,119			-				6,387	7,482,988	

110年12月31日	按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金 額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自 原 始	認 列	後 信 用	風 險	已 顯	著 增 加	之 金 融	資 產	計	已 信 用	減 損	之 金 融	資 產	備 抵	減 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86,342,851	\$	61,304	\$	-	-	\$ 86,404,155	\$	-	-	\$	-	-	-	\$	-	-	\$	-	-	-	\$	31,914	\$ 86,372,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759,831,890		1,546,392		-	-	761,378,282		11,052,795		978,802		-	-	12,031,597		-		-	-	-	557,370	772,852,509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	42,014,181		14,428,789		29,226		56,472,196				193,239		752,882		946,121		467,660		151,647		-	216,298	57,734,330	
－應收承購帳款	16,897,050		1,396,472		-		18,293,522				-		-		-		-		-		-	-	18,077,224	
－應收承兌票款	915,269		591,030		-		1,506,299				41,557		-		41,557		-		15,763		-	-	1,532,093	
放																								
－個人金融業務	690,372,601		126,135,493		169,941		816,678,035				3,137,188		3,781,193		6,918,381		2,392,973		10,865,473		-	-	815,123,916	
－法人金融業務	364,009,052		381,901,209		3,635,739		749,546,000				25,355,727		2,202,428		27,558,155		4,786,886		9,173,773		-	-	772,717,268	
其他金融資產	22,937,303		-		-		22,937,303				-		-		-		46,996		43,212		-	-	22,941,087	
表外資產																								
－融資承諾	527,599,576		58,837,864		16,344		586,453,784				1,727,376		1,143,218		2,870,594		80,207		301,208		-	-	589,103,377	
－應收保證款項	13,729,180		6,565,833		-		20,295,013				156,054		-		156,054		-		206,713		-	-	20,244,354	
－應收信用狀	5,372,478		3,941,964		-		9,314,442				94,702		22,610		117,312		-		7,454		-	-	9,424,300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為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本行建立嚴謹之擔保品管理制度及控管程序，明確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各類擔保品之適當數量、其對應之曝險金額、徵提／處分規範、鑑價、重估辦法等。本行金融資產之擔保品主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
- C. 存款
- D. 有價證券
- E. 權利及保證函

於撥貸或交易前，取得相關之擔保品文件且於貸款合約或交易契約中詳細描述擔保品之相關資訊。

擔保品必須具備法律可執行性，且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能實現其擔保價值。對擔保品的擔保力與價值作客觀公允的評估，並確保擔保品具有執行實益。

應考量擔保品之性質及市場／經濟景氣變化對擔保標的物價值之影響，適時檢視擔保品價值。

對擔保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以瞭解其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行積極清理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密切觀察其擔保品價值並提列減損，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對其帳面價值影響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證	其他
資產類別				
應收款項	-	1.59%	0.56%	1.21%
放款	-	50.08%	25.78%	2.6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10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資產類別				
應收款項	-	2.11%	0.88%	0.83%
放 款	-	48.09%	26.34%	2.29%
其他金融資產	-	-	5.16%	-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本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544,404 仟元及 1,518,734 仟元。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1) 為避免本行所從事之資金運用與資金需求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本行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為策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

(2) 配合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成長為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隨時調整資金調度策略，除配合大額放款撥款及還款進度外，注意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分析各項存款的穩定性及所佔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3) 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監控與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授權由總經理在法規及風險胃納範圍內訂定，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3. 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

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在符合本行流動性管理架構下，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並對主要幣別之短天期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進行監控，以維持本行適當的流動性。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資產、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茲列示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如下（表中揭露之金額除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工具外，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76,597,060	\$ 7,682,352	\$ 4,811,940	\$ 9,149,655	\$ 28,355,405	\$ 126,596,412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97,883,815	5,700,832	45,973,424	87,676,342	197,661,180	534,895,593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0,713,908	170,095	-	-	-	10,884,003
放款（含催收款項）	57,112,670	123,407,105	94,744,167	105,389,737	1,090,658,929	1,471,312,608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85,153,123	252,207,168	112,112,591	89,841,643	15,498,665	654,813,19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5,578,874	-	-	689	30,592	5,610,15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8,739,380	11,544,780	11,416,863	7,356,904	30,870,787	99,928,714
小 計	571,778,830	400,712,332	269,058,985	299,414,970	1,363,075,558	2,904,040,675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84,908	1,000	132,695	-	108,000	4,426,603
存款及匯款	164,613,713	238,706,142	149,536,135	284,335,218	879,620,463	1,716,811,6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104,109	10,628	31,031	-	5,145,768
應付款項	408,103	494,376	546,519	788,285	71,910	2,309,193
應付金融債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500,680	84,913,818	85,414,498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13,369,515	321,570,405	157,610,070	93,421,248	15,039,020	801,010,25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438,177	-	-	-	835,925	6,274,10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658,725	4,248,688	4,065,460	774,271	14,110,981	38,858,125
小 計	403,673,141	570,124,720	311,901,507	379,850,733	994,700,117	2,660,250,218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37,877,108	\$ 5,754,421	\$ 3,453,672	\$ 6,272,490	\$ 27,253,840	\$ 80,611,531
有價證券投資（註2）	232,437,078	22,999,525	33,173,578	42,022,698	212,923,403	543,556,28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00,000	-	-	-	-	100,000
放款（含催收款項）	65,493,018	96,407,049	116,298,895	90,743,602	1,005,302,375	1,374,244,93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45,281,188	148,941,604	101,826,447	144,158,200	46,820,526	587,027,96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648,342	-	12,106	-	645,891	3,306,3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5,817,660	9,536,047	11,576,668	6,390,360	27,470,571	90,791,306
小 計	519,654,394	283,638,646	266,341,366	289,587,350	1,320,416,606	2,679,638,36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883,009	2,000	175,367	-	101,000	12,161,376
存款及匯款	128,976,663	189,952,178	114,044,600	207,125,529	898,965,463	1,539,064,4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37,018	2,256,379	-	-	-	4,793,397
應付款項	233,620	309,427	289,439	493,386	61,842	1,387,714
應付金融債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	-	4,712,106	12,797,450	74,785,276	92,294,832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92,414,367	209,468,801	134,382,501	158,055,002	64,386,662	758,707,33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955,045	-	-	-	73,879	3,028,92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9,535,644	4,188,742	2,453,337	504,033	9,114,461	35,796,217
小 計	358,535,366	406,177,527	256,057,350	378,975,400	1,047,488,583	2,447,234,226

註1：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1,646,667	\$ 505,000	\$ 495,000	\$ 945,000	\$ -	\$ 3,591,667
有價證券投資（註2）	756,729	115,833	121,021	189,738	9,404,364	10,587,685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1,186	93,834	-	-	-	105,020
放款（含催收款項）	488,538	627,881	443,556	188,370	1,722,971	3,471,316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250,939	11,290,859	5,451,592	3,494,085	560,523	32,047,99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	-	-	-	-
資產	95,662	123	360	345	256,758	353,24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63,143	405,795	56,433	22,073	131,249	1,478,693
小 計	15,112,864	13,039,325	6,567,962	4,839,611	12,075,865	51,635,627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3,028	800,000	60,000	20,000	-	1,883,028
存款及匯款	5,082,047	6,821,020	1,894,724	3,529,341	3,975,897	21,303,0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9,174	1,231,302	-	-	-	1,540,476
應付款項	31,880	59,914	15,272	7,361	187	114,614
應付金融債	-	-	-	-	391,189	391,18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7,795,178	8,835,581	3,861,826	3,264,049	565,845	24,322,47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	-	-	-	-
負債	33,500	-	-	-	95,769	129,26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66,720	117,732	73,930	72,162	985,193	1,515,737
小 計	14,521,527	17,865,549	5,905,752	6,892,913	6,014,080	51,199,821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2,668,935	\$ 853,000	\$ 830,000	\$ 566,000	\$ -	\$ 4,917,935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347,869	51,145	125,470	160,717	9,801,167	11,486,368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8,344	44,116	-	-	-	112,460
放款（含催收款項）	1,238,009	677,806	556,456	302,623	1,418,278	4,193,172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523,741	8,784,562	5,544,568	6,020,149	2,327,759	34,200,77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	-	-	-	-
資產	40,076	-	-	-	27,915	67,99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966,457	285,493	45,958	8,986	67,670	1,374,564
小 計	17,853,431	10,696,122	7,102,452	7,058,475	13,642,789	56,353,269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81,943	1,984,000	80,000	150,000	-	4,295,943
存款及匯款	4,410,388	5,091,400	3,948,153	3,768,269	4,741,994	21,960,2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67,705	1,139,614	-	-	-	3,507,319
應付款項	14,206	21,334	11,051	1,078	5	47,674
應付金融債	-	-	-	-	456,509	456,50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6,700,734	6,143,057	4,478,019	5,571,452	1,676,715	24,569,977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	-	-	-	-
負債	88,870	176	374	835	197,424	287,67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380	58,703	9,040	22,036	366,103	665,262
小 計	15,873,226	14,438,284	8,526,637	9,513,670	7,438,750	55,790,567

註 1：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 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539,799	\$ 1,870,901	\$ 760,101	\$ 70,806	\$ 128,812	\$ 3,370,419
－貨幣交換	183,405,049	233,445,878	106,363,880	75,568,963	7,324,453	606,108,223
－換匯換利	1,208,275	16,890,389	4,988,610	14,201,874	8,045,400	45,334,548
小 計	185,153,123	252,207,168	112,112,591	89,841,643	15,498,665	654,813,19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451,440	-	-	-	-	451,440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避險	-	-	-	689	30,592	31,281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非避險	4,623,963	-	-	-	-	4,623,963
－股權衍生工具	503,471	-	-	-	-	503,471
小 計	5,578,874	-	-	689	30,592	5,610,155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2,276,650	3,768,387	56,118	-	-	6,101,155
－貨幣交換	209,396,915	316,372,018	151,270,937	74,358,077	14,200,150	765,598,097
－換匯換利	1,695,950	1,430,000	6,283,015	19,063,171	838,870	29,311,006
小 計	213,369,515	321,570,405	157,610,070	93,421,248	15,039,020	801,010,25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51,440	\$ -	\$ -	\$ -	\$ -	\$ 451,440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835,925	835,925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4,480,765	-	-	-	-	4,480,765
－股權衍生工具	505,972	-	-	-	-	505,972
小 計	5,438,177	-	-	-	835,925	6,274,102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u>資 產</u>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537,382	\$ 2,160,770	\$ 385,020	\$ 338,157	\$ -	\$ 3,421,329
－外匯換匯	139,898,848	139,096,831	99,090,419	119,735,546	17,190,956	515,012,600
－換匯換利	4,844,958	7,684,003	2,351,008	24,084,497	29,629,570	68,594,036
小 計	145,281,188	148,941,604	101,826,447	144,158,200	46,820,526	587,027,96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378,802	-	-	-	-	378,80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12,106	-	645,891	657,997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892,690	-	-	-	-	1,892,690
－股權衍生工具	376,850	-	-	-	-	376,850
小 計	2,648,342	-	12,106	-	645,891	3,306,339
<u>負 債</u>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2,203,296	2,615,557	84,223	-	-	4,903,076
－外匯換匯	183,623,221	202,175,694	131,015,778	144,085,692	35,352,606	696,252,991
－換匯換利	6,587,850	4,677,550	3,282,500	13,969,310	29,034,056	57,551,266
小 計	192,414,367	209,468,801	134,382,501	158,055,002	64,386,662	758,707,33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78,802	-	-	-	-	378,80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73,879	73,879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205,228	-	-	-	-	2,205,228
－股權衍生工具	371,015	-	-	-	-	371,015
小 計	2,955,045	-	-	-	73,879	3,028,924

註：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4)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u>資 產</u>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57,432	\$ 203,387	\$ 13,636	\$ 38,093	\$ -	\$ 612,548
－貨幣交換	10,833,507	11,037,472	5,212,956	2,772,992	530,523	30,387,450
－換匯換利	60,000	50,000	225,000	683,000	30,000	1,048,000
小 計	11,250,939	11,290,859	5,451,592	3,494,085	560,523	32,047,99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17,206	-	-	-	-	17,206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123	360	345	256,758	257,586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78,167	-	-	-	-	78,167
－股權衍生工具	169	-	-	-	-	169
－商品衍生工具	120	-	-	-	-	120
小 計	95,662	123	360	345	256,758	353,248
<u>負 債</u>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153,813	229,200	99,684	125,725	4,300	612,722
－貨幣交換	7,598,802	8,016,842	3,585,510	2,634,015	278,526	22,113,695
－換匯換利	42,563	589,539	176,632	504,309	283,019	1,596,062
小 計	7,795,178	8,835,581	3,861,826	3,264,049	565,845	24,322,47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1,111	\$ -	\$ -	\$ -	\$ -	\$ 21,111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11	-	-	-	95,769	95,780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2,089	-	-	-	-	12,089
—股權衍生工具	169	-	-	-	-	169
—商品衍生工具	120	-	-	-	-	120
小 計	33,500	-	-	-	95,769	129,269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54,787	\$ 417,567	\$ 117,111	\$ 75,222	\$ -	\$ 964,687
—外匯換匯	10,948,954	8,211,995	5,317,457	5,460,927	1,289,759	31,229,092
—換匯換利	220,000	155,000	110,000	484,000	1,038,000	2,007,000
小 計	11,523,741	8,784,562	5,544,568	6,020,149	2,327,759	34,200,77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3,112	-	-	-	-	23,11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27,915	27,915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6,612	-	-	-	-	16,612
—股權衍生工具	155	-	-	-	-	155
—商品衍生工具	197	-	-	-	-	197
小 計	40,076	-	-	-	27,915	67,991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395,073	417,961	154,390	67,986	-	1,035,410
—外匯換匯	6,136,903	5,462,667	4,246,863	4,660,767	626,259	21,133,459
—換匯換利	168,758	262,429	76,766	842,699	1,050,456	2,401,108
小 計	6,700,734	6,143,057	4,478,019	5,571,452	1,676,715	24,569,977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5,133	-	-	-	-	25,133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22	176	374	835	197,424	198,83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63,366	-	-	-	-	63,366
—股權衍生工具	160	-	-	-	-	160
—商品衍生工具	189	-	-	-	-	189
小 計	88,870	176	374	835	197,424	287,679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13,406,036	\$ -	\$ -	\$ -	\$ -	\$ 113,406,03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652,896	2,974,661	1,394,865	445,548	21,405	7,489,375
各類保證款項	20,195,338	474,500	157,000	253,681	3,254,731	24,335,250
合 計	\$ 136,254,270	\$ 3,449,161	\$ 1,551,865	\$ 699,229	\$ 3,276,136	\$ 145,230,661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234,840,927	\$ -	\$ -	\$ -	\$ -	\$ 234,840,92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431,754	-	-	-	-	9,431,754
各類保證款項	14,974,107	2,755,400	-	-	2,721,560	20,451,067
合 計	\$ 259,246,788	\$ 2,755,400	\$ -	\$ -	\$ 2,721,560	\$ 264,723,748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本行內部管理規範，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重要市場風險相關政策、監督重要市場風險資訊變化及限額符合情形。本行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行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衡量值或是 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1) 風險值（VaR）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行採用多類風險值模型估算目前淨部位，在 99% 信賴水準下，一天之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同時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近期風險值（Current VaR）以及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完整掌控市場風險的各種可能狀況。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本行定期執行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與統計檢定。

下表為本行風險值資訊：

一般風險值	111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均
權益類	\$	20,117	\$	759	\$ 5,630
利率類		94,136		24,258	55,568
匯率類		19,879		4,097	13,851
波動度類		880		235	561
分散效果		-		-	(21,302)
一般風險值合計					<u>\$ 54,308</u>
					<u>\$ 57,864</u>

一般風險值	110年度			
	最	高	最	低
權益類	\$ 11,572	\$ 2,951	\$ 5,750	\$ 8,338
利率類	46,091	18,486	29,585	21,720
匯率類	25,913	3,501	11,810	8,095
波動度類	2,229	324	1,099	324
分散效果			(17,648)	(14,080)
一般風險值合計			\$ 30,596	\$ 24,397

註：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上表所述之風險各類別係指該類風險因子變動時所計算出之風險值，若單一產品包含多種風險因子時，則會歸類於不同風險因子項下。例如遠期外匯同時包含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因此會同時歸類於上表之利率類及匯率類；又如外匯選擇權，其主要包含匯率類風險及波動度風險，因此會歸類於上表之匯率類及波動度類項下。

(2)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壓力測試係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評估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極端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定義為，利率變動時對持有投資組合部位價值之影響。銀行簿之利率風險除應同時考慮資產負債表各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外，另外有關銀行簿債權類有價證券，其性質異於交易簿短期進出之特性，但對價值之衡量可能同時包括以市價評估基礎及應計利息基礎來衡量，因此本行亦獨立進行風險揭露。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之銀行簿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幣與美元利率曲線平移變動 1bps，則對未來 1 年盈餘的影響分別為 8 百萬元及 1 百萬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行初始辦理外匯業務或是設立海外分行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或對海外子行之權益法投資，隨匯率變動而對綜合損益表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行外匯業務、海外分行業務及對海外子行權益法投資業務均以長期經營為主。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而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歸屬於業主權益的比例甚小。

(3) 權益證券風險

本行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主要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符合銀行法七十四條所規範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事業投資；第二部分屬投資於公司前景看好及高現金股利且未來具發展之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等投資，此一部分之市價變動雖亦對權益造成影響，但本行持有之目的為中長期持有，且對於相關部位之進出亦有嚴格之規定。就前述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等投資其風險衡量方式以股價上下變動 10% 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股價上升 10%	\$ -	\$ 3,190,628	\$ -	\$ 2,886,187
股價下跌 10%	-	(3,190,628)	-	(2,886,187)

7.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債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識別和衡量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本行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預期將於 LIBOR 終止報價前完成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行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行原本預期之利率暴險。

下表列出未變革合約及其中尚無適當應變條款部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尚無適當 應變條款金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8,216,010	\$ 65,584,323
債券投資	43,835,291	33,313,504
小計	<u>\$ 112,051,301</u>	<u>\$ 98,897,82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變 革 合 約 之 總 金 額	尚 無 適 當 應 變 條 款 金 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			
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3,606,046	\$ 63,606,046	
債券投資	40,661,759	31,380,708	
小 計	<u>\$ 104,267,805</u>	<u>\$ 94,986,754</u>	

下表列出未變革合約及其中尚無適當應變條款部位之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111年12月31日	
		未 變 革 合 約 之 總 金 額	尚 無 適 當 應 變 條 款 金 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			
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147,128,620	\$ -	
匯率交換合約	2,146,022	-	
股價交換合約	2,377,676	-	
換匯換利合約	<u>9,786,443</u>	<u>-</u>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			
衍生金融工具合計	<u>\$ 161,438,761</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變 革 合 約 之 總 金 額	尚 無 適 當 應 變 條 款 金 額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			
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140,025,831	\$ -	
匯率交換合約	4,079,166	-	
股價交換合約	2,266,080	-	
換匯換利合約	<u>7,989,290</u>	<u>-</u>	
小 計	<u>154,360,367</u>	<u>-</u>	
連結至英鎊 LIBOR 之金			
融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u>187,095</u>	<u>-</u>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			
衍生金融工具合計	<u>\$ 154,547,462</u>	<u>\$ -</u>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行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元)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075,945	30.7233	\$ 739,692,317
澳 幣	4,674,405	20.8840	97,620,302
人 民 幣	10,443,844	4.4134	46,093,267
日 幣	153,558,818	0.2331	35,790,568
歐 元	1,049,922	32.7552	34,390,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5,184	30.7233	14,599,205
日 幣	12,748,588	0.2331	2,971,364
澳 幣	139,817	20.8840	2,919,947
人 民 幣	596,411	4.4134	2,632,222
港 幣	138,645	3.9395	546,19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6,318,820	4.4134	27,887,728
韓 圓	362,550,833	0.0244	8,858,9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485,604	30.7233	1,028,788,029
人 民 幣	11,208,156	4.4134	49,466,512
港 幣	8,648,928	3.9395	34,072,876
日 幣	86,893,702	0.2331	20,252,663
澳 幣	933,039	20.8840	19,485,59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3,877	30.7233	7,492,691
人 民 幣	526,304	4.4134	2,322,812
日 幣	4,837,622	0.2331	1,127,524
港 幣	12,061	3.9395	47,513
澳 幣	137	20.8840	2,870

110年12月31日			
	原	匯 率 (元)	新
金 融 資 產	幣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389,601	27.6892	\$ 730,705,802
澳 幣	4,234,768	20.1198	85,202,805
人 民 幣	13,420,726	4.3568	58,470,857
港 幣	9,284,871	3.5515	32,975,397
日 幣	137,064,199	0.2405	32,969,6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2,575	27.6892	3,670,883
人 民 幣	633,081	4.3568	2,758,179
日 幣	8,199,511	0.2405	1,972,327
澳 幣	95,871	20.1198	1,928,899
港 幣	168,840	3.5515	599,63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6,372,718	4.3568	27,764,38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095,796	27.6892	1,027,151,329
人 民 幣	16,547,810	4.3568	72,094,803
港 幣	8,552,170	3.5515	30,373,194
澳 幣	604,017	20.1198	12,152,725
歐 元	367,257	31.3279	11,505,3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7,892	27.6892	10,463,517
人 民 幣	580,290	4.3568	2,528,182
日 幣	5,255,520	0.2405	1,264,173
港 幣	32,946	3.5515	117,009
澳 幣	4,257	20.1198	85,658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

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636,515	\$ 7,992,0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1,883,688	54,831,059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502,569	\$ 7,967,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98,750,961	97,715,204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行雖未從事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49,282,924	\$ -	\$ 49,282,924	\$ 27,836,381	\$ 14,945,226	\$ 6,501,3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110,581	-	14,110,581	13,814,210	-	296,371
合計	\$ 63,393,505	\$ -	\$ 63,393,505	\$ 41,650,591	\$ 14,945,226	\$ 6,797,688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37,535,668	\$ -	\$ 37,535,668	\$ 25,228,352	\$ 6,970,316	\$ 5,337,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823,100	-	62,823,100	62,685,613	24,897	112,590
合計	\$ 100,358,768	\$ -	\$ 100,358,768	\$ 87,913,965	\$ 6,995,213	\$ 5,449,590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16,576,328	\$ -	\$ 16,576,328	\$ 12,424,344	\$ 2,462,956	\$ 1,689,02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17,080	-	3,217,080	3,217,080	-	-
合計	\$ 19,793,408	\$ -	\$ 19,793,408	\$ 15,641,424	\$ 2,462,956	\$ 1,689,028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24,336,421	\$ -	\$ 24,336,421	\$ 11,333,572	\$ 8,322,615	\$ 4,680,2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682,766	-	105,682,766	105,599,671	51,647	31,448
合計	\$ 130,019,187	\$ -	\$ 130,019,187	\$ 116,933,243	\$ 8,374,262	\$ 4,711,682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五四、資本管理

(一) 概述

本行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高於法定資本需求，以符合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法定最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比率」），此為資本管理之基本原則。

為求穩健經營，本行另設定資本適足比率的內部控管指標，以確保資本適足比率維持在適當的水準，並符合法定要求。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資本管理係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執行。自有資本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並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依該辦法，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及第二類資本淨額，其組成項目：

1. 第一類資本淨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累積盈餘、權益調整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等，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第二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本行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評估未來的資本需求，並適時籌措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性。

(三) 資本適足性

本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主管機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比率之規定，請詳附註五六。

五五、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923,851	5.90
2	B 集團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相機、工業電腦、手機代工及雲端軟硬體整合大廠)	9,453,991	4.01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00,000	3.73
4	D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750,281	3.71
5	E 集團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960,000	3.37
6	F 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7,482,987	3.17
7	G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7,387,067	3.13
8	H 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7,157,368	3.03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7,100,237	3.01
10	J 集團 (鞋類及成衣製造)	6,637,876	2.81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217,456	4.95
2	B 集團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相機、工業電腦、手機代工及雲端軟硬體整合大廠)	9,324,370	4.12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800,000	3.89
4	D 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8,160,079	3.60
5	E 集團 (鞋類及成衣製造)	7,583,638	3.35
6	F 集團 (水泥製造業)	6,948,868	3.07
7	G 集團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945,000	3.07
8	H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869,260	3.03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 6,249,414	2.76
10	J 集團 (被動元件廠)	6,094,790	2.6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82,127,371	81,517,760	109,519,745	162,100,863	2,035,265,7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5,229,457	1,053,767,091	46,611,891	98,022,111	1,803,630,5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6,897,914	(972,249,331)	62,907,854	64,078,752	231,635,189
淨 值					227,411,7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86%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97,147,403	79,760,214	50,903,565	183,481,780	1,911,292,9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7,795,560	1,001,654,565	78,235,494	95,907,692	1,633,593,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9,351,843	(921,894,351)	(27,331,929)	87,574,088	277,699,651
淨 值					217,820,9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49%

註：(1) 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175,537	995,016	1,360,913	9,582,784	25,114,2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331,047	1,799,016	2,332,263	911,083	34,373,4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155,510)	(804,000)	(971,350)	8,671,701	(9,259,159)
淨 值					197,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76.51%)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51,304	1,583,436	1,206,495	10,127,386	28,268,6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073,990	4,077,261	2,253,459	725,417	39,130,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722,686)	(2,493,825)	(1,046,964)	9,401,969	(10,861,506)
淨 值					286,6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2.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89.04%)

註：(1) 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4	0.72
	稅後	0.71	0.6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75	9.56
	稅後	9.86	8.40
純益率		44.40	41.5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04,040,675	\$ 304,668,607	\$ 267,110,223	\$ 400,712,332	\$ 269,058,985	\$ 299,414,970	\$ 1,363,075,5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22,150,560	165,580,089	295,831,517	685,601,650	485,116,902	667,908,569	1,222,111,833
期距缺口	(618,109,885)	139,088,518	(28,721,294)	(284,889,318)	(216,057,917)	(368,493,599)	140,963,725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79,638,362	\$ 201,533,004	\$ 318,121,390	\$ 283,638,646	\$ 266,341,366	\$ 289,587,350	\$ 1,320,416,6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86,647,943	140,681,412	266,835,468	504,140,555	403,001,891	672,864,483	1,299,124,134
期距缺口	(607,009,581)	60,851,592	51,285,922	(220,501,909)	(136,660,525)	(383,277,133)	21,292,472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405,666	\$21,665,355	\$15,204,478	\$ 8,077,461	\$ 6,285,324	\$14,173,0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256,398	21,645,692	22,528,467	8,711,078	11,625,806	8,745,355
期距缺口	(7,850,732)	19,663	(7,323,989)	(633,617)	(5,340,482)	5,427,69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879,239	\$28,389,030	\$15,857,036	\$10,240,452	\$ 9,227,686	\$16,165,0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234,722	27,889,228	20,401,484	12,823,941	15,081,278	11,038,791
期距缺口	(7,355,483)	499,802	(4,544,448)	(2,583,489)	(5,853,592)	5,126,244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六、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 併 本 行	合 併 本 行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35,059,680	\$ 217,017,919	\$ 222,669,900	\$ 208,427,937
	其他第一類資本		27,293,371	23,830,000	20,648,451	11,806,751
	第二類資本		51,035,379	45,566,298	43,658,426	24,426,561
	自有資本		313,388,430	286,414,217	286,976,777	244,661,24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2,040,074,059	1,692,414,530	1,955,638,055	1,535,265,134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34,346,430	7,617,967	45,713,460	13,174,18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96,284,613	82,653,313	89,984,513	77,441,188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81,144,400	65,865,513	82,258,437	74,179,062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51,849,502	1,848,551,323	2,173,594,465	1,700,059,569
	資本適足率			13.92%	15.49%	13.2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4%	11.74%	10.24%	12.2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5%	13.03%	11.19%	12.95%
槓桿比率			6.39%	6.87%	6.12%	6.57%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曝險總額。

五七、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子公司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四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註：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業 務 別	備 抵 呆 帳 備 抵 呆 帳 備 抵 呆 帳 備 抵 呆 帳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逾 放 比 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1,253,994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無 擔 保	489,181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44,168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消 費 金 融	現金卡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63,879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其他擔保	980,325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註六) 無擔保	42,540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放款業務合計		3,174,087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0.19%
信用卡業務		54,225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20,339,590	9.344	9.344	9.344	9.344	9.344	9.344	9.344	9.34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25.342	25.342	25.342	25.342	25.342	25.342	25.342	25.342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347.983	347.983	347.983	347.983	347.983	347.983	347.983	347.983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358.437	358.437	358.437	358.437	358.437	358.437	358.437	358.437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數 (仟股)	金	初買額股數 (仟股)	金	入賣額股數 (仟股)	金	處分損益	出期股數 (仟股)	金	末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Hyundai Card Co., Lt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Consumer Preferred Choice Limited; 2.Complete Logistic Solutions Limited; 3.Alph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5 I SPV B.V.; 4.AlphInvest Partners Co-Investments 2015 II SPV B.V.; 5.AlphInvest Mich SPV B.V.	非利害關係人	-	\$	-	16,047	8,858,930 (註一)	-	\$	-	16,047	\$ 8,858,9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	251,000		1,989,005	156,750 (註二)	1,638,473 (註三)	-	-	-	407,750	3,627,478

註一：係包含原始投資成本 5,094,959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廉價購買利益、獲配現金股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註二：連線銀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 (減資基準日) 辦理減資新台幣 25 億元，而後於 111 年 6 月 29 日 (增資基準日)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 億元。依本行持股比例 25.1% 計，減資後本行持股由 251,000 仟股下降為 188,250 仟股，而後參與連線銀行現金增資認購 219,500 仟股，故期末持有連線銀行 407,750 仟股，持股比例上升為 27.18%。

註三：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2,195,00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股權淨值	備 註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36,283	2.63%	\$ 36,283	未上市股票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20	361,158	5.00%	361,158	未上市股票
	Transsnet FinTech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	3,854	0.07%	3,854	未上市股票
	URSrobot Holding Ltd. Welab Sky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8 10,000	119,069 384,041	3.98% 2.67%	119,069 384,041	未上市股票 未上市股票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	5,072	-	5,072	受益憑證
	柏瑞E S G債券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4	223,237	-	223,237	受益憑證
	野村特別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84	233,830	-	233,830	受益憑證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債券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3	138,323	-	138,323	受益憑證
	安聯美國收益債券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	250,403	-	250,403	受益憑證
	Fin Regatta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2,674	5.00%	12,674	私募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							
	Stash Financi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170	-	92,170	可轉換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未 額
					股數(仟股)	金	股數(仟股)	金	股數(仟股)	金	股數(仟股)	金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elab Sky Limite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Welab Sky Limited	-	-	\$ -	-	\$ -	10,000	\$ 384,041 (註)	-	\$ -	384,041

註：係包含原始投資成本 286,250 仟元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評價。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比 (%)	持有 投資帳面金額 (%)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 股數 (仟股)	合併 股數 (仟股)	情形 計 備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780	\$ 52,579	\$ 5,460	860	860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6,043	566,366	16,697	39,718	39,718	註二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8,000	280,024	11,700	18,000	18,000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10,000	86,416	1,100	15,000	15,000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12,201	458,546	33,553	18,678	18,67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03	10,249	768	602	602	註二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商務相關業務	1,800	2,358	-	2,400	2,400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支付業務	1,374	19,359	-	1,374	1,374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銀行業務	-	27,887,727	875,255	-	-	註一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10,936	3,091,602	70,431	10,936	10,936	註一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業務	407,750	3,627,478	(522,063)	407,750	407,750	註一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200,000	1,960,056	38,233	200,000	200,000	註一
	Hyundai Card Co., Ltd.	韓國	信用卡業務	16,047	8,858,930	378,539	32,093	32,093	註一
	非金融相關事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 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務	14	98	-	14	14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務	374	1,353	-	374	374	-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建築經理業務	6,964	136,359	6,088	6,964	6,964	註一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3,269	39,541	504	3,269	3,269	註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20,278	582,981	15,370	20,278	20,278	註二
	台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700	17,748	255	3,400	3,400	註二
	金融相關事業								
	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個人消費貸款	-	451,440	7,941	-	-	註一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11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聖德

